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賈植芳 著
棠棣社 出版

552.2097

151

2

賈植芳著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棠棣出版社印行

前言

一、本書係以現代中國人民觀點，從事研究作為史的形象的清代經濟社會構成，是意圖解釋並搜求清代經濟社會的意義所在，側面則在批判的說明了一個政權的興亡的必然性法則，予我們以警惕和勇氣，以堅定建設新中國的出發點——這是筆者寫作本書時，除過嚴守學術立場外的現實意義和希望。

二、本書序論係在闡明清朝經濟構造的本質，由其初發以迄終末，是問題的端緒，亦是其結論。是本書的全體的基底的部份。第一編係闡明清代國家範疇的自己貫徹過程，當為序編的續論部份，在本篇中，刻劃出了清代經濟社會的發展法則所開拓的方向，而其力點則在於自己貫徹過程中所發生的內在破綻和矛盾。第二編係從事攷察社會發展的擔荷者之歷史主體，為前二編之客觀基礎攷察的補論部份。第三編則志圖把握清末經濟發展階段，追及客觀的基礎與主體的條件之間的相互關聯和規定。前三編當為其豫備的、前提的史料構成部份。至此，先前之諸問題已全行約集匯聚，而完成了本書的志圖——解釋和搜求其意義。偉大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之必然的蒞臨，其莊嚴的意義，堪為我們處在革變前夕的時代人們所回味和信念。

清代，這近代的中國，實在教育了我們，啓發了我們，在和我們血肉關聯的這前一代中我們汲取了勇氣和希望。——這才是筆者寫作本書的最大企圖和意義所在。

三、本書在資料利用上，深深感謝平瀨己之吉氏的著作近代支那經濟史的提示，惟本書之觀點及論點則與平瀨氏無涉，另外幫助筆者奔走找尋資料的友人們，在此謹為致謝，尤其內山完造先生的藏書的好意的被允為借用，特別值得一提。

賈植芳 一九四九年一月初在上海

目次

前言

序編 清代國家之一般論述

一、起點——封建軍事國家	三
二、軍事費的容量	七
三、軍事費的社會經濟史的意義	一〇
第一 貨幣地租與礦山事業之關聯	一一
第二 版圖擴大與國內市場形成之關聯	一三
第三 官營軍事工業（吉林造船廠）之創設及因此所引起之若干問題	一五
第一編 清代國家之經濟政策	
第一章 產業政策	二三
第一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一要因	二三
分析（一）自原料資源視點論鑛山業意義	二七
分析（二）清代煤坑業之地位	二九
第二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二要因（清朝產業政策的限界）	三二

第二章 租稅政策……………三九

第一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礦稅……………四一

A. 分析之素材——關於以釐稅充當軍事財源的五道上諭及上奏……………四二

B. 素材之分析……………四三

第一 實物租稅與貨幣租稅之競爭及其社會的根據……………四三

第二 鑄造制錢原料的銅鉛及其所引起的諸問題（鴉片戰爭的開端）……………五一

第二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鹽稅……………五八

A. 問題之端緒——雲貴總督林則徐奏稿……………五八

B. 雲南鹽業的形態及其制約發展之諸要因（清代鹽業之一方向）……………六三

第三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關稅……………七三

A. 分析之素材第一段——關於設置關稅目的的六道上諭……………七三

B. 分析之素材第二段——關於以關稅充當軍事費的二道上諭……………七四

C. 素材之分析……………七五

第一 出洋貿易擔當者的二階層人民……………七五

第二 軍事費本省自辦主義……………七七

第三 關稅充當軍事費之意味的根據（外國貿易國家管理之必然性）……………七九

分析（一）國家管理外國貿易之再論證（清代鎖國說評判）……………八五

分析（二）海關之對外勒索——苛稅（鴉片戰爭之一禍根）……………八九

分析(三)清朝的外國貿易思想(世界經濟理念).....	九〇
分析(四)外國貿易通路——廣州一港限定的社會根據.....	九六

第二編 清代社會構成

第一章 清代商人之範疇.....	一九
------------------	----

第一節 清代商人之類型及其致富與倫理.....	一九
-------------------------	----

第二節 廣東十三行.....	二二
----------------	----

(一)本質的做官志向.....二二

(二)公行之基爾特統制(清代基爾特之一方向).....二九

第三節 買辦.....	三九
-------------	----

第二章 清朝的政治形態.....	四三
------------------	----

第一節 起點.....	四三
-------------	----

第二節 清代政治騷動的二種型態.....	四七
----------------------	----

(一)皇位繼承騷動.....四七

(二)重臣層的權力爭霸.....四九

(三)改革騷動(戊戌政變).....五二

第三節 清代官吏論.....	五九
----------------	----

(一)私財之積蓄及其泉源.....五九

〔二〕官吏企業體之國家的限界	一六五
〔三〕官吏的根源（中國智識份子的史論）	一七〇
〔四〕官吏身份的浮動性	一七六
第四節 官吏企業體與民間資本（官署對於民間資本的本質的嫌疑）	一七八

第三編 清末產業的諸系列

第一章 清末的製造業	二〇七
------------	-----

第一節 茶葉	二〇七
--------	-----

A. 茶業攷察之經濟史的意義	二〇七
B. 生產形態	二二一

第二節 棉業	二二六
--------	-----

A. 清末棉業前史	二二六
B. 生產形態	二三一

第三節 綢業	二三六
--------	-----

A. 綢業之地位	二三六
B. 生產形態	二四二

第四節 鑛業	二四五
--------	-----

A. 磁器的地位	二四五
----------	-----

B. 生產形態 二四六

總括 製造業的型類及其發展之法則與限界 二四九

〔一〕苛稅（保護政策——外在的發展要因的缺乏） 二五〇

〔二〕家計補充的副業規模（生產力發展——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一） 二五三

〔三〕國內市場的狹隘（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二） 二五三

〔四〕商人的產業支配（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三） 二五四

補論 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獎勵農村副業——普及家內工業的根據 二五五

第二章 清末的新產業 二五九

第一節 近代的旋迴（起點——林則徐） 二五九

第二節 官營軍事工業的勃興 二六二

〔一〕新官僚的旋迴視點（左宗棠·曾國藩·李鴻章） 二六二

〔二〕新產業的經營 二六九

第三節 新產業的發展限界及其主體的條件 二七五

〔一〕官吏企業體的保守性 二七六

〔二〕近代的國民國家觀念未成熟（一九一二年出現的莊嚴意義） 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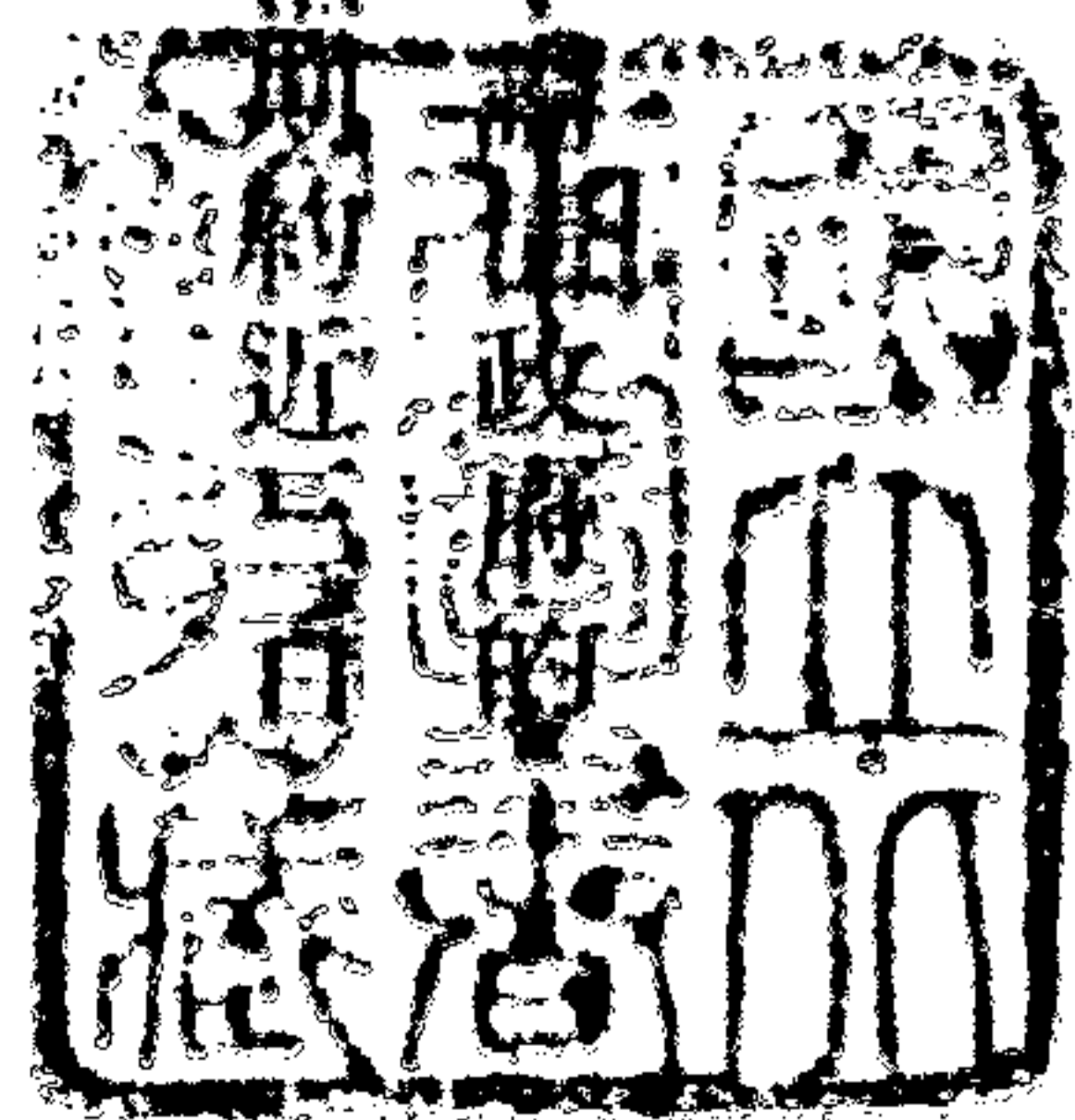
序編

清代國家之一般論述

一 起點——封建軍事國家

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所諷評的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中清政府的敗北，實由於清英兩國的軍備迥異。雖因觀點關係，理由并不正確，然而無論如何，滿清政府察其統治期約近五百年的史實，完全爲一典型的封建軍事國家，事實極爲顯著。

太祖於一六一八年(清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興軍倒明於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入關定都北京，以迄明朝正統宗社的完全復亡，其間經過約三十年間的苦戰惡鬥。就此中約三十年的戰蹟言之，可以說是清軍以弓矢白刃與明軍的西洋炮的技術戰爭。由於軍事技術(即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滿清勝利的獲取，必須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凡此事實乃有史可攷，舉例言之，如(1)清天命十一年即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寧遠之役，清軍大喫敗仗，太祖甚至發出了這樣的嘆聲：「予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2)清天聰四年即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之永平戰役，清軍一再蒙受重挫。(3)凡此敗績，根本說來，實應歸咎於弓矢白刃與西洋大炮的軍事技術的差異，史家於此已早有論評。(4)其後，清軍始招致明朝工匠，鑄造西洋大炮，此乃清天聰五年即明崇禎四年六月(一六三一年)之事。至清天聰七年即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年)由於明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的投降，新式武器的使用漸趨普遍，故能於旅順之役大破明軍主力。而此種軍事技術的轉機，復由於政治謀略的成功。清崇德七年即明崇禎一五年(一六四二年)明將洪承疇投清，清太宗因此發出一「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樂哉！」的歡呼，原來清初對於漢人



頗持優待政策的，清朝歷代皇帝，復能恪遵祖訓，至少在開國時期是如此。話得說回來，假如清代後期各帝，亦能謹守太宗之訓，則或尙不至招來鴉片戰爭那樣的慘敗。清朝政府再次認識新武器的重要，一直遲到鴉片戰爭以後，清末新官僚的先覺者林則徐的出現。嗣後，復經歷了太平天國運動（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的教訓，促成了曾國藩、左宗棠等人的新覺醒，復由於「洋務專家」李鴻章的倡導，方始蓬勃發展。雖然這種純技術性的掙扎，亦難救其覆滅的命運。不過此乃後事，此處姑置勿論。

清朝自入關定都北京，以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覆亡，亘約二百七十年期間內，由於（1）繼起不絕的滅滿興漢運動，（2）窮民爲生活所迫而發生的地方騷動，（3）維持開闢以來的大版圖——大清帝國的構築，及（4）西方勢力東漸以來的對外戰爭，清朝政府爲防禦此四種帝國生存的威脅，自必不斷支付龐大驚人的軍事費用。換言之，大清帝國因此不能不經常全付武裝。這樣，就決定了有清一代的國家體制。

至於滿清末進關遷都北京以前，其在滿州故地，則依照太祖所訂的軍事政策。皇朝開國方略卷十三，太祖諭云，「明國小民自謀生理，兵丁在外另無家業，惟持官給錢糧。我國出則爲兵，入則爲民，耕戰二事，未嘗偏廢。」實言之，清太祖批判的對抗了明朝的兵農分離軍制，而採用了兵農合一——出戰入耕制的新政策。此種事實，實意味了清太祖已悟出戰爭勝利之道，恆賴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來支持的。至於當時其所採用的具體方法，僅僅以旗人爲主體的三丁抽一（常兵，差徭，餘丁）的軍屯政策。此種政策，由太祖創始歷經實施。惟此種政策，在清朝進關遷都北京以前，其本質倒底如何，天聰八年正月（一六三四年）的上諭，實乃最好之說明。「我國土地未廣，民力爲艱，若從明例，從官給俸，勢有不能。故計功給丁，一等功臣得千丁，其餘依次遞減……滿洲出兵三丁抽一。」（五）——這就是說，在「土地未廣」的滿洲經濟社會，「三丁抽一」實乃廣義國防力的淵源，所謂「計功給

丁丁 (Beneficium) 應作如此認識。此種 Beneficium 與 Commendatio (帶地投充) 同為封建社會根源之一，愛米兒·杜勞勒在原始財產一書中已有所論列。總而言之，太祖、太宗的軍制，其本質即屬如此。換言之，滿洲遊牧社會，由採集人參與射狩階段定着於農耕，由於自「不專射狩」階段的移行，(六) (作為勞働對象的) 土地及農業勞働力 (壯丁) 始次第被重視。其直接結果，即是自游牧社會一躍而入於封建制度階段。抑有進者，即此種飛躍實乃由於戰爭之促成。所以可以這樣說，戰爭促進了滿洲封建制度的發達。但我們在此立論的根據，并不以人類社會的發達必然的且時代的要經過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三個階段為前提。此種發展階段說，直至今日無論理論的或事實的，早已無從成立。(七)

關於清朝封建制度之論證，為了論證上述的清朝封建制度，作為封建制度根源之一的 Commendatio 必須確認。此種理論係以漢人的一帶地投充的形式表示着。質言之，即漢人以其所有地投靠滿人權門之下，改事耕作，——賦滿人以占有權的形態。清初投充地編入官莊田。至投充之動機，一為處於亂世保持所有權，二為迴避地租及徭役制度之根源，實乃典型的 Commendatio。下文可為例證：「順治元年，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夥，設乃納銀即為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納銀為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其密、葦、棉、靛附納焉。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於錦州各設一莊，蓋州各設一莊。其額外各莊皆須退出。」(八) 所言事實即如此。順治元年 (一六四四年) 帶地投充者極多，投內務府者有之，投八旗者有之，總之，納入銀兩即為莊頭，并分給繩地。不過，其投充動機，除前述二點外，投充後不服官命，橫暴之極，且搶掠無辜百姓所有地，此皆投充所生之弊端。雖在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年) 頒佈投充禁令，然并未見諸實施之證據。(九) —— 以上所述例證，自 Beneficium 與 Commendatio 之事實言之，清代經濟社會之性質為如何，即可

明確把握矣。再者，別於此處之法制史的觀點，就經濟史的觀點來作本質的認識，可參照本書第三編補論。

抑有論者，作為兵農合一的 *Beneficiarius*，在八旗兵制第二次完成之際，已開始崩潰。所謂八旗兵制，最初出發於牛錄制度。明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年）之際，滿洲兵游獵時，以「牛錄」設編隊，不論員數大小，以 *Sup* 為單位編成之。每人持矢一枝，每十人設一長指揮之，稱為牛錄額真。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始有以三〇〇人編成一牛錄之制度，每牛錄置長一人，授以牛錄額真之官名。此即為滿洲八旗母胎。後改稱牛錄章京（後之佐領），每五牛錄置甲喇額真一人，後改稱甲喇章京（後之參領）。每五甲喇額真置固山額真一人（後之都統），每固山額真置左右兩梅勒額真，後改稱梅勒章京（後之副都統）。其後，於萬曆三四年（一六〇六年）設黃、白、紅、藍四旗，至萬曆四三年（一六一五年）更分四旗為正、鑲兩組。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二人，其下即為甲喇額真及牛錄額真，分別指揮所屬兵丁。二〇第一次八旗兵制大要係如此。八旗中之正、黃、鑲黃、正白三旗定為天子親軍，呼為上三旗，餘五旗呼為下五旗。二二然在清崇德七年即明崇禎十五年六月（一六四二年），八旗兵制雖最後的整編為滿漢蒙二十四分旗，惟結果由於明降將洪承疇的獻策，禁止旗人生產活動，生產權獨落於漢人。此時，明代的兵農分離故習遂告復活。關於此事，清代軼聞卷二名入軼事下洪承疇有功漢人一文中有談及：「當漢滿一家之日，洪承疇造請崇德，竟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安於其農工商賈之業，三百七十年來得免受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猶有利焉。」惟此中所紀并不可靠。實際上，作為給旗人土地的代價即禁止旗人營利活動，乃出發於保持八旗軍隊的強韌之理念而生。況且所予土地之農耕生產活動并不在禁止之例。不過事實上（*De Facto*）的問題，農耕次第由漢人佃戶經營。甚至在順治七年曾有旗民不交產例（旗地出賣禁令）的頒發，其所以要頒發如此禁令，亦不過由於旗地出賣之旺盛耳。咸豐

二年（一八五二年）作爲一種緩和漢人政策，方撤廢在關內的旗民不交產例，致滿洲旗民不交產例的撤廢。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奉天將軍趙爾巽（張作霖的直奉之戰的物的基礎的奉天官銀號的創辦人）時始實施至此時期，連作爲權利的（*De Jure*）問題的旗人土地獨佔權始行廢止。前所引用的清代軼聞一文語中實將 *De Jure* 問題與 *De Facto* 問題混和不清。漢人洪承疇就 *De Facto* 問題，爲了漢人的利益，即確立了漢人的務農營商狀態，而引起擁護。滿清方面，則吝於以漢人土地實行 *De Jure* 之故，而容納洪承疇建策兩者利益根本一致，并不衝突。由於此種實際情況，雖然在 *De Jure* 問題上漢人無土地所有權，然另一方面，卻出乎意外的養成旗民遊民化，致釀成後來滿洲的經濟未能發達的素因。進言之，清朝末葉山東、直隸商人的大批進出滿洲（地主窩棚、燒鍋經營）的踏脚石，即由此而生。不僅如此，因爲旗人的遊民化，造成生活窮困，尤以在咸豐、同治朝（一八五一——一八七四年）以降，至爲顯著。因此，政府不能不講求救濟之策（賑恤、賞借、給地）

（三）以至更形增加了政府財政的負擔。關於此點，在清朝八旗兵制的第二完成時期，到後來清朝二百七十年間的兵農分制作最免開始的洪承疇獻策，實形成了極端重要的構成意味。從此以後，清朝軍政早已脫離了太祖時代的軍屯政策，本來的軍制中最關切的生產一面，乃專門移於軍事費的補救與支付一面了。

二 軍事費的容量

有清一代軍事費的如何驚人與龐大，列表如下：

經常支出中軍事經常費所佔比例

年次	軍事費	總經費	比例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	一·三〇〇萬兩	一·五七三萬兩	八三%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八八
同 二四年（一六八五年）	一·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七一
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年）	一·七八〇	三·四五—	五一
道光二九年（一八四九年）	一·六八二	三·二〇〇	五二
咸豐——同治間（一八五一年——一八七四年）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一
光緒清日戰前（一八九〇年——）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
光緒清日戰後（一九〇〇年——）	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一〇·一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四

備攷：

（一）本表所收係根據清史稿所載，引自松井義夫所作清朝經費之研究（三）一文（見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五卷第一號）

（二）順治、康熙兩朝戰費無經常與臨時之區分。乾隆以降，祇錄經常費，臨時費在外。故經常臨時兩種費用合計之總軍事費數額，當極龐大，自可想見。

（三）清朝之重要臨時軍事費另列如下表，以見一斑。

清代重要臨時軍事費支出表

時期	事件	年份	金額 (萬兩)
乾隆朝	第一次金川役	(乾隆 一三一—一四四年)	二,〇〇〇
	準回之役	(同 二〇—二二三年)	三,三〇〇
	緬甸之役	(同 三四年)	九〇〇
	第二次金川役	(同 三一—四一年)	七,〇〇〇
	台灣之役	(同 五三年)	八〇〇
	廓爾喀役	(同 五七—五九年)	一,〇五二
	紅苗之役	(乾隆六〇—嘉慶元年)	一,〇九〇
	教匪之役	(嘉慶 二—六年)	二,〇〇〇
	洋匪之役	(同 一三一—一三年)	三〇〇
	合計		三,三九〇 萬兩
道光朝	第一次回疆役	(道光 五—七年)	一,一〇〇
	鴉片之役	(同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
	第二次回疆役	(同 二七—二八年)	七三〇
	太平天國運動	(道光三〇—同治三年)	一三,五二〇
	合計		一六,三五〇 萬兩

上列兩表所代表之實際意義，茲加以說明：

(1) 順治到康熙初年，軍事費所佔歲出總額之比例，近乎九〇%，至康熙二四年，乃大見低下，為七一%，故康熙二十四年實乃最可銘記之一年，不過該年到底為具有如何意味之一年後編自有交代。

(2) 乾隆一代，不論經常軍事費已增高至絕對額，然在歲出總額中所佔比例，不過五〇%，較康熙朝低近一倍，惟以土建（水利）費，文化（圖書撰修）費，奢侈消費（巡行，遊狩，宴筵）大見增高，經常費總額亦甚為膨脹，被謳歌為一代盛世的乾隆帝，正是具有着法國路易十四世的意味，此點後編另有所說明。

(3) 清末之際，不論經常軍事費已增高至如何程度，由於行政費的亦步亦趨的增高，經常費總額亦極為膨脹，軍事費所佔歲出總額之比例，因此顯示低下。像這樣的一般行政費的增高，實表現了清末新官僚的「自強運動」，（富國強兵）意味。自此際開始，可以看出清代國家的近代化運動，在徐徐開展。詳論當見後編。

三 軍事費的社會經濟史的意義

如上所述的那樣龐大驚人的軍事費，對於清代經濟社會的發展，到底起着怎樣的作用，這當然是值得一加探討的問題。若依據德國學者桑巴特（Werner Sombart）在近代資本主義論（Der Moderne Kapitalismus）中所說，則軍事費（即軍隊）對社會的發展，特別是近代社會的形成，其所具之意義，實應有極高度的評價。維持着龐大的集團部隊的近代軍隊，對於近代企業的發生和發展，和近代集團精神的養成，起着大的促進作用。分言之，乃是由於（1）兵士的給養，（2）整一的軍服的供給，（3）海軍必要的船舶的建造，（4）武器的大量生產，為其要因。二言一般經濟史家，動不動的就說是近代社會的始源，祇是由於纖維工業的發達，而認為造船事業不過是基於商業上的要求而成立的近代工業之一，實忘卻了造船事業在近代社會形成上所具有之重大意義。另一方面，還有軍事費的備辦，公債之累積的流通，一則促進了資本的形成，二來促進了經濟生活的商

業化——以上所引述，即桑巴特對於軍事費（即軍隊）評價之要點。

故此，清代的軍事費對於其經濟社會所形成的一面，必須加以檢討，由於下列各種事實即可予以證明。

第一 貨幣地租與礦山事業之關聯

明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南畿以下的七省南方地區，依據金花銀所制定的田賦銀令，是頗有名的一回事實。因之，以「大明寶鈔」的強制流通為目的的明朝政府的銀流通防止政策，最先即告瓦解，進而至於自嘉慶初年（一五二二年）亘約一世紀間，官方經濟著著捲入銀（貨幣機構）的漩渦。這個被稱為「落後社會」的國家，在十五世紀初期，即很快的出現了貨幣地租，確是值得驚異，其說明根據之一，可於軍事費一項中見之。在隆慶——萬曆年間（一五六七——一六二九年）的北邊軍餉，復加以滿族的正在勃興，為了補救軍事費，占全歲出中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以致巨額白銀北運，日人百瀨弘氏在關於明代的產銀與外國銀一文中（見青丘學叢第十九號）即早加以指出與論證。以充分理由作出這樣的結論：貨幣地租，係為了補救北邊的軍事費而被促進和採用的。而且根據明朝一代的銀山開發（鑛業製造）可以明瞭，明朝的銀山開採，早在永樂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年）業已開始，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年）派官至湖南辰州，貴州銅仁二處督飭開採，徵收銀稅。同時，陝西鳳凰山八個處所及福建浦城二個處所亦加開發，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年）雲南的銀山開發，十九年（一四二一年）曾派御史監督徵收福建浙江兩省銀稅。至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浙江温州處州兩處大銀鑛加以改革，當時產額空前增加。依上而論，永樂——宣德年間（一四〇三——一四三五年）的產銀中心地為福建浙江兩省，至四川雲南兩省之作為產銀中心地帶，則屬於天順年間（一四五七——一四六四年）其間諸况，天

工開物中曾有所記載云：

「中國出銀之所，浙江福建有舊坑場，國初或探或閉。江西之饒信端三郡，雖有坑而從未開探。湖廣則辰州出，貴州則銅仁出，河南則宜陽趙保山，永寧秋樹坡，廬氏高嘴兒，嵩縣馬槽山，與四川之會川密勒山，甘肅之大黃山等，皆稱美鑛……燕齊諸道則以地氣寒而石膏薄，不產金銀。然合八省之所生，不敵雲南之半。故開鑛煎銀，惟滇中永可行也。雲南之銀鑛，以楚雄永昌大理為最盛，曲靖姚安次之。滇沅又次之……探者穴土十丈或二十丈，工程不可日計。尋見土內銀苗，然後得礁（銀鑛）砂（砂銀）所在。凡礁砂藏深土，如枝分派別，各人隨苗分經橫空而尋。上椿橫板架頂以防崩壓。探工籐燈逐徑施鑿，得鑛方止……出金之所，三百里無銀，出銀之所，三百里無金。造物之情，亦大可見。」

前文所引，前半所敘係指產銀地區，後半所敘則係說明生產狀況。不過從其說明，并不能窺見其採掘規模。祇就「穴土十丈或二十丈，工程不可日計」之點而言，則其艱難狀況，可以推知；而所用工具，亦祇及於手工業工具鑿之類。惟據馬丁氏（Robert Montgomery Martin）在中國之政治商業與社會（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一書中所稱，則迨至一九世紀四十年代末葉，在雲南國境與廣西國境之銀山，常時擁有工人二萬人，年產銀二〇〇萬兩。準此類推，明代雲南銀山生產規模，大體將不難推知。但以清末事實而言，若以三百年來之溯變推斷其生產狀況，則我們又不能不表示懷疑。然而這種類推總是正确的。因為中國在每一次王朝交迭之際，總有許多大破壞和改變。明末的開礦事業至清初可謂已完全停頓，直至清代中葉由於邊境征討軍事費的迫切，清朝始積極的從事銀山開發，時當在乾隆朝（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

第二 版圖擴大與國內市場形成之聯系

清朝開國以來版圖構築的廣大，是衆所週知的。明代時，被稱爲苗夷之疆的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及蒙回相爭地的新疆等地區，完全爲滿清皇帝所囊括。此種大帝國在乾隆時已大體構築完成。確切說來，南至海南島南端（北緯一八度四六分），北至烏梁海的薩彥嶺（北緯五三度四〇分），東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合流點（東經一三三度五二分），西至天山山系（東經七三度五〇分），袤袤四〇〇萬平方里，確可稱爲未曾有之大帝國。在這樣的大領土上，無論是不得已的維持消極的不生產的消費，或積極的想獲得廣大的商品市場，都是一個問題。至於在這些邊疆地區，商販流通情形，可引林則徐奏稿卷六的拏獲疊次搶劫焚擄各匪犯懲辦摺（見林文忠公政書丙集）

「永平之曲洞一帶地方（在雲南省）爲往來永昌（在甘肅）大路。每年客商販運黃絲、棉花等物，馱載絡繹……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即一八四七年）木有才糾衆二十六人，各持刀槍，在曲洞地方搶得客商棉花，共一百九十二馱。內計寶隆號九十七馱，合盛號四十馱，美盛號五十五馱。又建昌號之黃絲三十四馱……又於是月初六日，唐泳受糾衆二十七人，在齊屯地方持械搶得引鹽九十一馱。內計馬增祿二十馱，馬體和十三馱，馬阿四二十三馱，馬定成三十五馱。馬定成因識得盜夥馬阿三，給銀十八兩，贖回鹽十八馱……又於初十日，吳正潮糾衆三十四人，在桃源鋪分執烏槍刀棍，搶得寶隆號棉花一百三十馱及衣物布疋甚夥……是時各事主因連起被劫，不敢再行馱運。將在途之黃絲、棉花截留於漾鼻地方（雲南省）寄存熊姓店內。木有才等聞知，同赴熊姓店內，入室搜劫，搶去棉花一百八十馱，黃絲三十四馱，又八十四包及鹽斤布疋衣物無算……」

由此，從林則徐的奏章，可以發見重要的幾點：

(一) 在雲南省，盜匪極爲猖獗，客商行路備受阻害，實由於交通制度不備，以至治安不保。

(二) 棉花生絲等原料品，由客商自他省大量搬運，在作爲與他省貿易的交通要道上，被盜匪所劫。此等原料品又在此地被製爲成品，所謂前期經營的家庭手工業，在此多數的分布與發達，則不難想象。

(三) 殷實的批發商行，多方的經營棉花生絲的販賣和經紀，亦可推想及之。

(四) 關於鹽商品，在此際可說是特殊存在的事情。奏摺中所云鹽商馬定成與盜匪馬阿三相識一節，亦是值得注意之點。這裏不僅事在道光朝，且與整個清代與雲南鹽制亦有關聯。關於雲南鹽制後文自有詳論，惟就此點相關之處說來，則雲南鹽制向以維持本省自給自足爲原則，不僅不運往他省，即他省亦不能運來。雲南在當時被稱爲中國之二大產鹽區，至本省之鹽自給自足政策，實由於(1)本省鹽區爲井鹽，一井區之鹽產額，由量到質，自然低劣。(2)灶戶(鹽生產者)爲補助家計，在作小規模生產者，自不能期望有大量產品——此二種原因。不過，林則徐奏摺所指的道光年間係清代雲南鹽業最盛時期，史家所謂「就非征稅制」(即自由生產——販賣制度)的時期，被稱頌爲生產額激增，鹽商集中，鹽稅增收之時期。由於鹽業之發展，運輸機構必然的相隨着有所進步，由原來的手推車時代進至利用動物力輸送時代。(3) 奏摺中所稱的鹽商馬定成與盜匪馬阿三相識一節，可斷定其爲本省人，而其他鹽商(如馬增祿、馬體和、馬阿四)亦可以推定其爲客商。由此可以見出，雲南鹽業已衝破本省之閭族(Sect)主義，進入自由制度時代，而捲入全國性規模的交換經濟中，至於客商的市場開拓熱，亦可見一斑。

第三 官營軍事工業（吉林造船廠）之創設及因此所引起之

若干問題

軍事費在近代社會經濟史上所具有的意義，比什麼都切要，或就 *Industry*（產業）工業）真實名義說來，當無逾於軍事工業的建設。而且，比較起來，算是最關切的問題的，由政府方面看來，則軍事費與官營軍事工業的結合，尤屬必然。在歐洲亦然。作為軍事工業最典型之一的造船業，可以說是最初出現的官營大企業。十四世紀威尼斯的造船業即屬於此型。☐☐☐準此而論，清初最堪注目的關於軍事工業的創設，當推吉林造船廠了。吉林造船廠創設於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關於吉林造船廠創設時日共有三說，一作順治十五年，一作順治十八年，一說在康熙年間，當以順治十八年之說為可靠。）擁有東西一五九丈六尺，南北一八丈的大面積。☐☐☐這樣的吉林造船廠——清軍軍事力的哺育者，使得康熙帝在與俄國彼得大帝的戰爭中，獲得了二度雅克薩（一六八五年，一六八八——一六八九年）戰役和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年）的光輝勝利成果。清軍在第一次雅克薩攻略中，使用野戰砲一五〇門，攻城砲五〇門，戰艦一〇〇隻，（係康熙二四年正月）在第二次雅克薩攻略中，使用大砲四〇〇門，戰艦一五〇隻，（係康熙二五年七月）反之，俄軍使用兵器，不過野戰砲八門，舊砲一門，大小炸彈五〇〇個而已，勝敗之數，固於戰幕開啓之日早已決定。換言之，雅克薩的戰勝，完全由於軍事技術（武器）的優越所致。☐☐☐

這個官營工廠，歷經雍正乾隆二朝，都曾發揮其偉大的軍事哺育力。惟在康熙帝時代，因鑑於寧遠永平兩役的戰敗而特別遵奉太祖太宗遺訓，故其效用，尤其有着最高度的發揮。康熙帝在有名的三藩之亂間（康熙十二

——三〇年）於該朝十三年（一六七四年）時，命御用宣教師南懷仁（Verdriest）鑄造大小鐵砲二二〇門，輕便神武砲三二〇門，試放於盧溝橋，對其威力嘆服不置。然，由於三藩之亂，同時表明了八旗兵的無能與無力，若無武器威力相助，戰局恐更將遷延。迨乾隆以降，由於文貪武嬉，腐化成風，吉林造船廠的經營，日趨荒惰，由於武備的荒惰，而致在鴉片戰爭一役，原形畢現。

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是：為何造船廠須建立於吉林這一點。因為無論就勞動力的調用上，或消費地（其最大的需要者係北京宮廷及御林軍）與生產地的距離上，——或按工業分佈論的作者韋卜所說的「勞動力指向因子」和「運搬費指向因子」而論，吉林并非具有最理想條件的處所。要解答這樣的疑問，除去說是由於吉林背後的吉黑二大森林地帶的原料木料供給（原料地指向）無其他原因可答。在吉林造船廠成立以前，崇德二年正月（一六三七年）太宗於攻朝鮮江華島時，曾命勞薩於瀋陽招聘工匠，督率八旗兵建造小船八〇隻。由此點觀之，就原料地指向視點而論，滿洲不失為造船業的良好基地。這裏，可以下列兩點說明之。

（一）當時船舶的主要材料是木材。在十六世紀的英國，建造一隻五六噸船隻所用之鐵量，須使用木材三、七三九噸以上，^①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建造中型戰艦一隻，需用櫟木四、〇〇〇株，^②在十七世紀末的清代社會，船舶中需要使用絕對壓倒數量的木材，自毋庸置疑。由此觀之，十七世紀的清代造船業，係以木材為主要建造材料，自極當然，故造船業必須建立於擁有豐饒的森林產地，亦極當然。至於清帝如何明悉吉黑二地為廣大林木產區，觀乎康熙帝東巡時隨行的高士奇日記所載，則不難慨然了。

（二）其次，關內的木材資源的業告枯竭，亦是一因。就以地近京畿的山西而論，據山西通志所載，（手頭無原本，茲姑據冀朝鼎氏英譯）^③在十六世紀初期，山西祁縣原是森林豐富之區，自從被當作家庭燃料開始採伐

後至十六世紀中葉，更被作為建築材料而猛烈濫伐，祁縣南方諸山不及一載盡成童山，祁縣的財富亦失去百分之七十。不過，此種記述亦不足完全徵信，否則難免有無批判能力之譏。因山西自「黃土時代」(Loess Period)以來，^{〔三〕}由於偏西風，中央亞細亞吹來的細砂日益沈積，^{〔三〕}除寧武以外，全省皆成黃土地帶，至於黃土地帶，是否生長樹木，學說顯然持有異說。不過黃土地帶樹木枯竭，總是一般的現象，至少在山西通誌的記述中，關於樹木枯竭的經過，最為類型。我們在此可以確定的，是吉林造船廠之所以建廠吉林的原因當有其根據。且清政府為確保原料資源，曾厲行滿洲封鎖政策。

同時，可以提起我們注意的，由於關內木材的一般枯竭，而造成我國的洪水與飢饉的自然原因，另一方面，造成了石炭（鑛業）工業發展的社會根據。

（附注）

[1] William C. Hunter, The 'Bankwae' in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4—1844, Reprinted 1938,

Shanghai, P. 94.

[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九十三。

[三] 全 上，頁一百二十四以下。

[四] 全 上，頁九十三，一百二十四，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頁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五。

[五] 皇朝開國方略，卷三。

[六] 殊域周咨錄，卷二十四。

[七] 伊斯德，世界史的自然基礎（日本生活社譯本）頁一百二十九參照。

- [八] 濂希逸, 中國財政史輯要 (光緒二年刊) 卷三, 田制下。
- [九] 稻葉岩吉, 滿洲發達史, 頁三百一十五。
- [10]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上, 頁五十一。
- [11] 全 上, 頁五百十三, 七百十三。
- [12] 全 上, 中, 頁五百二十一。
- [13]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¹, 1924, S. 346, 353, 355, 358, 360 ff. ——然而桑巴特氏所列舉的這些原因, 并未把握着近代社會發生的起點, 而不過單是近代社會之速進要因。未能把住全機構的發展經緯, 而祇列以這些要因, 是不能形成近代社會的。我們在此引據桑巴特氏的近代社會的速進要因, 不過來表示清代經濟社會的構成效果。但是我們不能不將這位被稱為社會經濟史學派的桑巴特的見解, 看作有其明確的限界的。
- [14] 劉嵩, 清代雲南的鹽務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二卷第一期所收)。
- [15]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I. Bd. S. 779.
- [16] 吉林通志, 卷五十。
- [17]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上, 頁八, 六百十三——六百十五, 六百十六——六百二十三。——關於雅克薩攻略及尼布楚條約的締結月日, 諸說不一。此處姑從蕭一山氏所說。
- [18] 國朝柔遠記, 卷二, 康熙十六年秋八月命治歷南懷仁鑄火炮,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中, 頁二百八。
- [19]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Bd. S. 767.

[103] Derselb., II Bd. S. 1139.

[111]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1935, p. 22. (本處所引係山西通誌卷六十六所載。冀氏本書係編譯中國各地通誌而成者。)

[112] 華庫那，中國農書（日本生活社譯本）頁五十九。

[113] 伊斯德，世界史的自然基礎，頁一百七十二。

第一編

清代國家之經濟政策

第一章 產業政策

清朝的以軍事國家而出現，自亦有其出現的必然性。準此以論，則此軍事國家，賴之以生長和發達的經濟政策，形態如何，自爲我們探討的主題所在。

一般而論，要增強軍事力量，須有二種經濟政策，一係產業政策，一係租稅政策。惟以清朝來說，因產業政策受到明確的社會限制，故其軍事力之補強，勢必移注于租稅政策，亦即以租稅政策爲主要的軍事費（財政收入）補救力量。至於清朝產業政策所受的社會限制情形如何，且其爲補救軍事費（財政收入）如何攫取財源，如何經營其經濟政策，凡此皆爲問題的中心所在。現在，作爲解答這一問題，本章即以礦山業爲指標，來分析清朝產業政策的本質。

明代的銀山開發政策，爲我國亘古以來，王朝交迭時例有的阻止和破壞所影響，至清初而中絕。直至清朝因迫於邊境征討軍事費的急增方始復活，而時已在乾隆朝以後。惟被史家評爲「聖訓未嘗許可開礦」的清代礦業政策，其具體情況，如展開討論，則清朝銀山（一般礦山）開發的中絕，實歸咎於後列二大要因。

第一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一要因

明朝的礦稅率，僅正稅一項即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一）}然實際負擔尤不止此數。由於奄寺專權，礦使四出，而勒索中飽等貪污行爲，負擔尤高於正稅，礦政實腐敗已極。^{（二）}迭至清代，因鑑於前代惡例，而嚴禁開鑛，祇此一事，

實足以代表清代開礦政策消極化的第一要因。不過需要提明的，即在清初，并非全無開礦情事，惟屢加封閉而已。今就濂希逸所輯中國財政史輯要（清光緒二年刊）卷三十坑冶下所錄自清初至中葉礦山主要開採與封閉情況，製為下表，再行展開分析。

清初至中葉礦山開採事例表

年次	礦產名	地	名	摘要
順治元年(1644)	銀鐵	山東省臨朐	招遠	順治八年封閉
康熙二年(1663)	白銅廠	四川省黎漢紅卜	萱二洞	舊廠復活民營
十五年(1676)	銀	山西省應州	邊耀山	派官嚴加監督
十七年(1678)	銀鐵	陝西臨澧	山東萊陽	試採
二十四年(1685)	鐵鐵	四川邛州	浦江縣黃礦山(大處)	民營稅率二〇%康熙二五年封閉
四九年(1710)	銅鐵	雲南昆陽州	子母廠易門縣寨子山廠	
五一年(1712)	銀鐵	雲南大姚縣	惠隆	
五七年(1718)	銀鐵	雲南金龍		
雍正元年(1723)	銀廠	雲南馬騰底廠		
三年(1725)	銀廠	雲南古學廠		
五年(1727)	鐵廠	雲南黃泥坡廠	貴州威寧府白臘祈子	
六年(1728)	一般鐵山	廣西		

七年(1729)

鉛廠

貴州畢節縣大鷄倭

銅鐵

貴州威寧府裸木果

八年(1730)

銅廠

四川建昌府迤北興隆寧番縣紫古喇砂基九龍

招外省人投資，稅率三〇%

全

鷄冠石

廣西南寧府果化、土州

十年(1732)

銀廠

雲南阿發

乾隆一四年封閉

乾隆七年(1742)

銅廠

四川建昌道迤北沙陽紫古喇

全

銅鉛廠

四川川東道雲陽奉節縣

官督商辦稅率二〇%

全

鉛廠

四川永寧道長寧縣茶山溝廠

八年(1743)

金鐵

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

稅率三〇%

全

鐵礦

湖南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芷江縣

全

銅鉛礦廠

湖南郴州桂州

全

銅鉛銀砂

廣東

民營稅率二〇%，每礦准由數商合營，或獨營。

一十七年(1747)

銀鉛鐵砂

貴州威寧府大化里新寨

稅率四〇%乾隆十四年封閉

一十五年(1750)

鐵

浙江溫州處州

原礦准予再開

一十六年(1761)

硫黃鐵

甘肅驪孤泉

因軍事需要臨時開採

全

黑鉛廠

雲南通海縣逢理山

稅率二〇%

全	白鉛廠	雲南彌勒州野豬硯	稅率二〇%
三〇年(1765)	鐵鑛	四川江油縣	稅率二〇%
三一年(1766)	鐵鑛	四川宜賓	稅率二〇%
全	鉛鑛	貴州清平縣	
全	白鉛鑛	廣西融縣	正雜稅率共二三%

備考:

(一) 鑛政令頒發情況如下:

1. 開採銅鉛例 (康熙一四年, 准本省人民營, 「全國性」)
2. 開採銅鉛例 (康熙一八年, 准本省人民營, 「全國性」, 稅率二〇%)
3. 鑛廠事宜例 (乾隆三年, 因鑄造貨幣, 准予開採銅山, 惟禁止開採金銀及黑鉛)
4. 川省銅鉛開採事宜例 (乾隆七年, 因鑄造貨幣, 參照表中所列乾隆七年欄)
5. 湖南湖北鑛廠開閉事宜例 (乾隆八年, 參照表中所列乾隆八年一欄并備考(二) 11項下)
6. 廣東招商民承採事宜例 (乾隆八年, 參照表中所列乾隆八年一欄)
7. 湖南郴州二州鑛廠事宜例 (乾隆十六年, 銅鉛鑛砂稅率五〇%)

(二) 除表中所列封閉情況外, 尚有下列各處封閉情形:

1. 山東山西兩省全部鑛山 (康熙三二年)
2. 湖南鉛鑛 (康熙五〇年)

3. 四川各廠（康熙五七年）
4. 貴州銅山（雍正元年）
5. 南雲中甸銅礦（雍正五年）
6. 廣西蒼梧縣芋茨山金礦（雍正九年）
7. 廣東全礦山及湖南郴州九架夾黑白銀鉛（雍正十三年）
8. 廣西懷集縣汶唐山臨桂縣水槽野鷄礦山（乾隆二年）
9. 全國金、銀、黑鉛（乾隆三年）
10. 貴州威寧府白臘銀礦，廣西蒼梧縣金盤嶺金礦，荔枝山銀礦（乾隆五年）
11. 湖南常寧縣龍旺山黑鉛廠，沅陵辰谿永順桑植礦山，綏寧縣銅山，會同縣金山，宜章縣金山，湖北蕪南興國竹山礦廠，雲南大姚縣惠隆金隆銀山，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金山，廣東海陽縣水尾白墳坳豐順縣李村灣風吹礮陽春縣莫村那軟瓦崙等礦山（乾隆八年）
12. 陝西華陰縣華陽川黑鉛（乾隆三〇年）

分析（一）自原料資源視點論鑛山業意義

清代主要鑛區係四川、雲南、貴州、甘肅、廣西、湖南六省，且富有各種鑛產。至山東或明代產銀主要地區浙江與上述六省相較，却居於次等的地位。惟上述六省之為礦產地，明代政府亦已知悉，天工開物卷下五金第十四章內曾有論及。雖然，上述六省中，除四川外，係於清初始轄入新版圖中，然在明代亦有提及。因此，清政府在構築其新版圖的過程中，多少有確保資源地帶的意味，自屬明顯。至如前文所述，清政府為籌辦軍事費，而擴大商品的銷

場，同時，其確保資源地帶的措置，自亦不難理解。下列各節，足資論證：

(1) 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刑部尚書勵廷儀疏言：「天生五材，鐵居其首，用之以備軍需，而造器物，所係甚重。」(二)（軍器及器具材料與鐵的重要性）

(2) 乾隆二六年（一七六一年）甘肅驍孤泉硫黃礦床，開採時，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請：「查礦斤為營伍所必需，例如遇有缺乏，給批赴產礦地方，得購置備用。若開採本地之礦，以供支各營操防之用，實較遠處購置節省多多。茲訪得驍孤泉硫黃礦，……責成蘭州府，招商開採矣。屬於籌備本營伍之要需。」(三)（彈藥製造原料與硫黃的重要性）

(3) 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川省銅鉛開採事宜例制定之際，四川巡撫碩色奏言：「建昌道所屬之迤北、沙溝、紫古喇三銅廠，川東道所轄與雲陽界連之奉節縣銅鉛礦廠，永寧道所轄之長寧縣茶山溝鉛廠，并無妨礙田園廬舍（必須注意！作為開採許可理由之主點，後文當有論及。）取鑛煎試，每鑛一斤，可煎淨約鉛銅三四兩不等，實屬旺盛，應准其開採。所出銅鉛除抽課外，商民得照例收買銅鉛，以供鼓鑄。」(四)（貨幣鑄造素材銅鉛之重要性）

(4)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政府收買湖南鉛斤買價公定之際，湖南巡撫奏請：「黑鉛係京局鼓鑄關係之物，必上不虧帑，下不病民，方可經久。」(五)（貨幣鑄造素材鉛之重要性）

由上述四例，即可明瞭作為軍器製造及貨幣鑄造之原料素材，政府攫取鑛物及鑛山開發利益之情況。反之，當時與國定貨幣素材之銅鉛無關係的金、銀、礦（但非砂金、砂銀）并不許開採。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鑛廠事宜例制定之際，曾有諭旨：「凡產銅係山鑛，實有裨於鼓鑄，先行結報始准開採，其他金、銀、鑛悉行封閉。至黑鉛即

係銀母，亦嚴禁之。」（七）再則，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制定廣東招商民承採事宜例，准許開採銅、鉛、銀砂之際，亦曾有諭旨：「金、銀、二鑛於鼓鑄無涉，悉行停採，其有夾帶金砂、金屑之銅、鉛鑛，照原定章程准予開採。」（八）依上所列原則，上嚴禁開採，除非礦山於政府利益有必要者，方可准許開採。並且，不僅如此，爲了確保政府之利益與必要，鑛產地與軍事費之結合，自爲必然的舉措，此點尤屬切要。

分析（二）清代煤坑業之地位

前節所列表中，煤坑開採事業，全付缺如，此點自有其原因。在開鑛之際，無論上諭怎樣命令，「准人民開採」也好，「派官吏督勵」也好，人民常以土法開採，小規模家計補充式的經營着，政府對此事之默認中，實含有徵收鑛稅之意味，所以在政府默認前，人民之自行開採，可謂屬於「私鑛」性質，若再規模宏大，簡直可說是「盜鑛」了。雖然此種「私鑛」在政府實行默認前，遵照所謂開鑛常規，先由政府派官測量鑛床，試行採掘，漸至正式開鑛，則可謂絕無僅有之例外。此種人民以補助家計爲目的的「私鑛」，雖係出於求生之需要，然就人類生活的微妙而必然的智慧（*Wesistheit*）而論，此間所表示之叡智，實爲最原始的社會發展的樞杆。

此處所論之石炭（煤）在我國早就與鹽、鐵二事爲「私鑛」發展之對象，關於鹽、鐵二類，早在漢代鹽鐵論一書（*B. C. 81*）中已載及廷臣的可否官營的論議。至於石炭有名的馬可勃羅遊記中，亦曾論及馬可勃羅自元朝至元十二年（一七二五年）以來，在華度過二十年的驚異生涯，「燃燒的黑石頭」（石炭）被馬氏目爲一大驚異。馬氏記述中曾云：「黑石」在中國全國皆有豐富的鑛脈，像木炭一樣的燃燒而較木炭火力強大，可由早晨燃燒至夜，且價格低廉云云，而十三世紀歐洲商業發展的先鋒隊威尼斯商人，亦曾大爲驚異，從石炭很早即與中國人民生活必需的結合中，可以看出人類生活之適應能力與叡智，尤以石炭開採容易，促成人民生活的安樂。

天工開物卷中燔石第十一，煤炭一節中亦云：「煤炭普天皆生……深至五丈許方始得煤……經二三十年後，其下煤復生長，取之不盡。」與深及十丈或二十丈後始得銀鑛相較，石炭採掘自極容易。再者，由於在早期，一般人民已利用開採石炭作為生活必需品，政府自無改動開採令的必要，且若封閉煤礦，勢必奪去多數以採煤為生的人民生活，自亦無必要刺激人民的不平與反抗，而釀成社會混亂。所以在前表中未列煤坑在內。

若依此而論，人類生活之叡智所適應之處的客觀根據在那里，當為問題。而此客觀根據，即為木材枯竭。天工開物一書中對木材枯竭與石炭關係，在該書卷中燔石第十一，煤炭一節中亦曾有云：「山無草木者，下即有煤……煤炭不生於草木茂盛之鄉，此可見天心之妙。」所謂「天心之妙」，實即為人類生活的適應能力（叡智）。天心之妙非他，在草木茂盛之鄉，自無以石炭代燃料之必要，而無需從事採掘。

此處還要討論的，是關於前章所說的吉林造船廠所以設立於吉林的理由。如前所述，是因為關內一般的木材枯竭，并為展示關內木材枯竭情況，以山西省為例且附帶提及木材枯竭係造成洪水、飢饉等的自然原因。然而，還有沒有解決的問題，以山西一省為例，即可概括為一般的全國性的木材枯竭，是否確切呢？關於此點，清末新官僚林則徐曾有明敏的感覺和認識，他說：

「自陝省南山一帶及楚（湖北、湖南）北之隕陽上游，深山老林，盡行開墾，栽種包穀。山土日掘日狹，如遇有發水，沙泥隨下，以致積年淤墊。自漢陽至襄陽，愈上而河愈淺。」（九）

此係林則徐在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湖廣總督任內的奏摺，就其在陝西、湖北、湖南三省所見實況，却與山西通志所載不約而同。均指出由於山地森林的濫肆砍伐，木材枯竭，而造成洪水原因，可謂一語道破。且再次的斷定關內木材的枯竭，不過我們要更進一步，研究全國木材枯竭的原因所在。這個問題有左列幾個答案。

(1) 魏馬斯在中國經濟農業一書中稱：

「黃土地帶本質的拒絕植木，植木不可能地帶的人類，原缺乏植木思想。再者，漢族係發原於黃河狹谷（黃土地帶）而南移，故漢族缺乏植木思想。這或許就是全國木材缺乏的原因罷！」(二)——這樣帶着保留條件的三段論法。

(2) 馬可勃羅遊記中云：

「全國樹木稀少，因住民稠密，炊事入浴盡需沸水，不僅如此，因不論何人，每週入浴三次，尤其在冬天，如有可能，每日入浴，享福者，自宅備有專用浴室，故雖柴薪山積，傾卽罄盡。木材之供給，自不能應付需要。」——這樣的「季候風」(Monsoon)地帶入浴原因論。

(3) 山西通誌，如序編所引，係由於用於燃料及建築而濫肆砍伐。

不過，上引三說，祇論及真理的一面，并未觸及問題的本質。實際的說來，中國木材枯竭的原因，實基於中國社會經濟的未臻發達。木材枯竭并非中國的單獨現象，在社會經濟的某一定階段中，卽連歐洲亦是如此。這是世界史的現象。原來木材的主要用途，不外：(1) 原料（例如建築用材，器具用材，造船用材）(2) 補助材料（例如抽取染料，部分器具用品）(3) 燃料。據桑巴特在近代資本主義論中所稱，歐洲直至十八世紀，森林（木材）尙被廣泛的利用。就以近代工業的發展而論，木材實具有大的作用。反之，由於近代產業的高度，木材用量，林木必至漸趨枯竭不敷，故如何補給，代替木材的供應，實乃迫切的問題。在歐洲必至以有機的原料素材改用無機的原料素材不爲功。因此，隨着技術的發展，如建築用材的鐵、石、機械、造船材料的鐵、染料用的煤膠（改用安泥林）(Bisulphite) 由於新的發見，克服了木材枯竭的影響。然而在中國，除去石炭可以代替木材作燃料外，木材的用途還是

佔着近乎支配的地位，早在十九世紀林則徐所慨嘆的濫伐現象，依然變本加厲的進行着。

然而所謂「經濟社會未發達」的根據何在，這種原因的原因，先要究明前文提到的清朝產業政策所受的社會限制，亦即是下節我們討研的主題所在——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二要因。

第二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二要因（清朝產業政策的限界）

A. 分析的素材——有關鑛政的六道上諭及奏摺

以下所引據之素材，應作為清朝產業政策一般的基本型加以分析。

（1）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年）大學士九卿等議奏：

「開鑛一事，除雲南督撫及湖廣山西地方商人王綱明等各履本地人民開鑛不議外，所有他省之鑛，向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其本地窮民現在開採者，由地方官查明姓名註冊聽其自開。若有別省之人往開及本處殷富之民，竊佔者，即行重處。」

上諭批示云：

「有鑛地方初開時，即行禁止。乃久經開採，若係貧民勉辦資本，爭趨覓利，藉可為衣食之計。如忽行禁止，則已聚之民，毫無所得，恐生事端……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

（2）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兩廣總督孔毓珣上奏，請開廣東省鑛山，以救貧民一事，雍正帝上諭：

「昔年粵省開鑛，聚集人多，以致盜賊漸起，是以鄰郡戒嚴，永行封閉。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皆捨本逐末，各省游手好閑之徒，望風而至，豈能辨姦良哉！況鑛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得人力種植焉。不保其生息，

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絕，散之甚難。爾等揆情度勢，必不致聚衆生事，庶幾可行。若招商開廠，設官收稅，以致遠近傳聞，聚衆藏姦，則斷不可行也。」^{二三}

(3)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請開鑛時之上諭：

「開採一事，目前不無小利，集衆人多，爲害甚巨。從來礦徒率皆五方匪類，烏合於深山窮谷之中，逐此末利。今聚之甚易，將來散之甚難也。」^{二四}

(4)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乾隆帝上諭：^{二五}

「廣東近年以來，年穀順成，地方寧謐，若舉行開採之事，不免聚集人多。現在勸民開墾，正可用力於南畝，何必爲此僥倖貪得之計哉？」^{二六}

(5)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戶部議覆：

「查楚省（湖北、湖南）頗多產鑛之地，而開有成效之處甚少。若請悉心等劃，因地制宜，不濫開採，適滋擾累。今湖南常甯縣屬之龍王山鑛廠，曾先創試黑砂粗鉛，且係工本不敷，隨經封閉在案。又沅陵、辰谿、永順、桑植等縣之鑛廠，并綏甯縣之銅鑛，會同縣之金鑛，宜章縣之金鑛，及湖北迤南興國、竹山等府州縣之鑛場，或屬苗疆，或有妨田園廬墓，或產砂微細，無人承採，均應飭令地方官嚴加封禁。其他湖南之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等州縣之鐵鑛，俱係供各該居民農隙，以農具自創。（此點證明鐵製農具之生產）產鐵旺盛之芷江縣，聞挑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二七}

(6)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戶部議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疏言：

「五金之產，爲天地自然之利，果如經理得人，設法開採，原是便民生而資器用，第恐防閑不密，料理未周，

每致紛擾滋事，是以向有查禁之例。今據該督等奏稱，處州府屬之雲和、松滋、遂昌、青田四縣并温州府屬之永嘉、平陽二縣及附於平邑、淘洗之泰順一縣，土瘠民貧，以採鐵爲恆業……應照該督等所請，仍弛其禁，照舊開禁，以濟民生。」^(二七)

B. 素材之分析——清朝保守主義的物質的根據

從上文所引述之六條上諭及奏摺中，實在可以看出清朝政府對鑛業政策的方向與所取態度，同時，亦表明清朝政府一般產業政策的方向與所取態度。在這種精神中，滲透并呈露出的是統治者的溫情主義（Paternalism）精神，亦即是中國儒家的精神——統治者對人民的態度和方法。這種 Paternalism 表現在這裏的，就是不許開鑛。而問題的關鍵所在，就是不放人民，恐懼人民力量。這些上諭和奏摺，用現代的意思表現出來，就成爲下列幾個要素：

（一）以農業爲生產力的唯一的基本，視鑛山業不過是「末利」的投機事業（「僥倖貪得之計。」）因投機事業的一時的魅力所吸引，民衆不免蠅集鑛區，以致引起農業生產力不足之後果而有害根本。這在以農業生產爲主要生產的清朝，自然是極爲憂戾的，所以，一般的不許開採。

（二）因在鑛區，各省的失業者，（「游手無賴之徒。」）蠅集，所謂「五方匪類」易於跋扈，以致往往造成地方騷動。（「易生事端，」）「紛擾滋事，」而地方騷動，在中國歷史中又往往是易姓受命（「改換朝廷」）的導因，所以嚴禁開鑛。

（三）由於鑛業智識的淺薄，以爲鑛脈一旦貧乏化，一定要造成生產費昂貴和利潤低下（「工本不敷。」）等現象，從而鑛業倒閉，進而招致失業問題。而這些鑛工，則又「集之易而散之難，」適足以造成地方騷動的因素，

所以對於新鑛的開採一向列入不許之例。

(四) 若將鑛山開採事業由本省窮民的家計補充式的小規模經營(「藉爲衣食計」)「土瘠民貧以採鑛爲業」)換爲准許他省人進出，必至造成銷路縮小以至喪失諸現象。至於准許本省人大資本的經營，又可能造成市場獨佔(「本處殷富之民霸佔」)現象。如此，必至使本省小本經營者被淘汰吞併，并減少其被僱用的機會，造成失業，對立及騷動。故凡此種場合的新鑛開採建議，亦懸爲厲禁。

(五) 惟開鑛事業，如在不破壞農田墓地情況下(「無妨礙民田園廬墓者」)且有益於地方民生(「濟民生」)「供農器」「挑往鄰邑販賣」)亦可勉爲通融開採。至於一旦許可開採，在由本省窮民湊資辦理，作補助家計式的經營(「貧民勉辦資本爭趨覓利」)或則由官辦(「雲南督撫」)或則由民營(「湖廣山西地方商人王綱明」)而係在雇用本省人民的場合下，在此兩種情況下，因可防止失業，亦一概不予封閉。但如鑛脈貧乏化(「黑鉛砂粗」)「產砂微細」)以至工本不敷，經營不振，或徵稅成績差劣，官吏勒索有加，則斷然予以封閉。

上述五點，即係前引六道上諭及奏摺的內容。總之，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理由，第一是由於對於農業生產力減退的恐懼心理(「清朝農業社會的當然理論」)第二是由於對失業者發生的恐懼心理(「易姓受命思想的當然歸結」)尤以從後一點，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真理：一切統治者都不信任人民，和恐懼人民，防範人民，以民爲理想敵的心理狀態和措置。清朝以異族而入主中國，這種心種自然更爲濃厚，而這種恐懼心理，就造成了清朝政府對一般產業政策的消極甚至退化的態度，而阻礙了清朝經濟社會的發展。所以清朝的保守主義(「墨守祖法」)的客觀根據，最重要的還在第二點的理由上，所謂農業生產問題，倒還在次要。而一般政府所施的慈惠政策，要之

亦係爲防止人民「滋事」的措舉，以之爲鞏固政權的手段。就如水利事業（治水、灌溉）亦必須作如此理解，方能把握問題的本質所在。這種水利事業，固然係清朝農業社會的維持農業生產力的必要措舉，然而更重要的一而意義，卻是統治者爲了本身的安全，防止「滋事」的失業救濟事業。聰明人如林則徐，對此自然有明慧的理解，觀其籌挑劉河、白茆河以工代賑摺（見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三）可爲證明：

「一年來，河道愈形淤塞，農田連遭積歉……田疇卽漸就荒蕪淺漕，亦愈難徵。故該兩河（江蘇省劉河、白茆河）急需開浚，實爲目前必不可緩之工……並以上年秋禾爲歉，現值青黃不接之時，小民食力維艱，正宜以工代賑，稟請卽時興辦。」

在林則徐稟摺內，道出因連年發水，河道氾濫，農產不作，民生凋蔽的情形，故認爲此際興辦水利事業，實爲不可或缺之事。但所需工事，不用徭役勞働，用募役勞動辦法（給資之僱工制）藉水利事業與失業救濟同時兼收之効。此處所云「代賑」卽是賑恤意義（救貧事業，社會經濟史家所謂前期社會政策）這種「賑恤」和「蠲免」屢次同被用爲農民救濟的慈惠政策，用作統治者緩和人民情緒的策略之一；而在這種「賑恤」和「蠲免」的骨子裏，又可看出統治者對其剝削的慘重所生的後果的非常恐懼，所以這「賑恤」和「蠲免」實在就是統治者的自行贖命贖罪的政策，不過被眩目而巧妙的利用着罷了。所以林則徐所奏請「卽時興辦」的以工代賑的水利事業，重點并不在於水利事業的重要，而實際是失業的救濟却重要於一切。而他的以工代賑辦法，又要比不生產的賑恤政策聰明多了。要言之，這種救濟政策，政治意義實重於經濟意義。

更有進者，在林則徐所生逢的清朝末葉，這個失業問題不僅具有內在的意義，而且更具有可怖的外在意義，含有搖撼清政府的統治基礎。因爲從鴉片戰爭以來，清朝政府的「內在的」憂戾以外（對人民的恐懼）更有

着外在的憂戾。（對帝國主義的恐懼）換言之，人民的無從生活，不僅要發生內在的地方騷動，而又外在的予帝國主義以政治經濟的機會，這點，有現代的中國歷史證明。這實在是清末政府的一個嚴重深刻的政治難題。觀乎在此期間，清政府的設立招商局（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可為佐證。由李鴻章奏請所成立的招商局，着眼就在於救濟中國民船危機的一點上。清末有名的史料書國朝柔遠記對這個問題的見解，可謂具有慧眼，其卷十七，同治十一年冬設招商局一節內有云：

「八荒四極時，自古絕域不通之國，來賓或享互市各海口，李鴻章為中國之利，盡為洋商所侵，恐失業之民，悉為洋人所誘，因設招商局，自置輪船，分運漕米，兼攬商貨，冀清稍可收回原利。」

綜合說來，清朝政府對失業問題，發生「紛騷滋事」的恐怖感情，為主要的對開鑛政策一般的取消極，甚至退後的原因。此點就是前文中所說的清朝政府產業政策的社會的限界之所劃的一線，我們必須作如此看法。此種社會的限界，畢竟是清代經濟社會發展的唯一的重大的主體的阻滯力量，像開鑛政策的消極化，不過是其局部的表現而已。準此而論，像康熙四三年（一七〇四年）的上諭，則絕對嚴禁開鑛：

「開採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行不准。」

在這種上諭裏，*Paternalism* 的精神表現無遺。反言之，假若不是這樣的社會限制，則明代產業的歸趨和結實，——漸漸以轉進官營企業為中心，由清代予以按步就班的繼承下去，清代鑛山製造業的發達，確是頗有期望的。再引天工開物卷中鍾鍛第十治鐵：

「凡爐中之熾鐵用炭，煤炭居其七，木炭居其三。」

從這種記述裏，可以見出遠在十七世紀前半期的明末時代，製鐵所用石炭的用量比例，已達百分之七十以

上的高率，較木炭用量高出二倍又半弱，充分說明了製鐵業對石炭高度需要的意味，而製鐵業的發展又為煤坑業發展的酵母。因之，明末的製鐵業，以其已達使用石炭七〇%的發展階段，亦相應的達到這樣的發展階段，或有可能。在歐洲，由於製鐵業的發展在先，而刺激了煤坑業的發展，然在中國，如前之所說的由於木材極度的枯竭，石炭的需用量，自然現出不均等的高度。事實說來，明末以鑄造「大將軍」、「二將軍」、「紅夷砲」等鐵製火器，且有生產銅製火器（西洋砲）的事實，已製鐵（金屬工業）的發展指標或者是夠了。明朝在滅亡前的傾刻，因迫於當前將趨滅亡的客觀情勢，力求推進鑛山（金屬工業）的建設事業，以圖用純粹的軍事技術力量（火力）挽救其覆亡，雖然這結果一定是悲劇的，而明代所遺留的金屬工業建設的所以中絕，實由於近三百年的滿清政府的軍事國家的性格，觀乎清代國家的軍事建設，在產業政策中，無根據可尋，即可了然。所以租稅政策，實在是清代軍事費的最後和最大的補救路，這就是我們在下章中所要探討的主題。

第二章 租稅政策

清朝最初的歲入構成，是義和團事件的翌年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的 ROBERT HEINE 的歲入改革案和被稱為滿清王朝最後的輓歌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的預算修正案。原案見下表：

I. 光緒二十七年 ROBERT HEINE 歲入改革案（單位千兩）

項 目	收 入	%
地 丁	26,500	29.3
漕 糧	3,100	3.4
鹽課、鹽釐	13,500	14.9
關 稅	23,800	26.3
釐 金	16,000	17.7
常 關 稅	2,700	3.0
土 藥 稅	2,200	2.4
地 方 收 入	2,600	3.0
總 計	90,400	100%

備攷：

依據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案（原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

11. 宣統三年歲入預算修正案（單位兩）

項 目	收 入	%
田 賦	49,669,858	16.3
鹽 課 茶 稅	47,621,920	15.6
關 稅	42,139,287	13.8
正 雜 各 稅	26,163,842	8.6
釐 捐	47,176,541	15.5
官 業 收 入	47,228,036	15.5
捐 輸 各 款	5,652,333	1.9
雜 收	35,698,477	11.7
公 債	3,560,000	1.1
總 計	304,910,294	100%

備 攷

1.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册頁二六。

2. 鹽課茶稅合計中，鹽課佔九九%，見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頁四百五——四百六之表。

右表I之田賦、鹽稅、關市稅（關稅、釐金、常關稅）三項佔歲入構成中九一·二%；II表之田賦、鹽稅、關市稅（關稅、釐捐）三項佔歲入構成中六一·二%。

因從來清朝田賦正稅以外的所有財源，或多或少的被充作軍事財源，所以要是除開田賦、鹽稅、關稅所佔的比例，在I表中佔六一·九%，在II表中佔四四·九%。即是第一，田賦在一六·三乃至二九·三%綫上；第二，鹽稅、關市稅在四四·九乃至六一·九%綫上，這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鑛稅

清代鑛稅一項數量的微末，從前列兩表中皆未予以獨立項目，即可察知。因政府厲行開鑛嚴禁政策，所以鑛稅徵收來源的鑛業萎靡不振，事實昭然。據清末史家濂希逸從大清會典中所作統計，雲南官定銀稅每年六七·三〇〇兩，金稅六〇金兩，銅稅一〇·八〇〇兩，錫稅三·〇〇〇兩，其他廣東、廣西、四川、貴州、湖南、山西諸省未定官額，三三不過「儘撥儘解」而已。若據林則徐上奏所列情形更差，嘉慶一六年（一八一一年）戶部所訂雲南銀廠十六處課稅年額不過二六·五五〇兩，還有在嘉慶一九年（一八一四年）白沙廠因虧折而被封閉，須納鑛稅的十五家銀鑛，額數亦不過二四·一一四兩。三三

據此而論，清代鑛稅率似非常低下，然而不然。清代鑛稅率以二〇%為原則，這是從康熙一八年（一六七九年）官定各省銅、鉛稅率為二〇%以來，三三所規定的。這比明朝的三〇%的鑛稅率稍低，却是事實。然而并非無例外的原則，由於時代使然，和鑛種使然，上述原則二〇%不斷曾被破壞，舉例言之，康熙一九年（一六八〇年）各省金、銀稅率定為四〇%，康熙五二年（一七一三年）湖南郴州黑鉛廠的分解銀稅率定為五〇%，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四川建昌府迤北興隆、寧番的銅稅率定為三〇%，乾隆八年 貴州天柱縣的金稅率定為三〇%，乾隆一二年（一七四七年）貴州威甯州大化里、新寨的銀、鉛、鑛砂稅率定為四〇%，乾隆一六年（一七五一年）

湖南郴州、桂、二州銅、鉛、銀稅率定爲五〇%，諸如此類。像這樣的提高稅率，多少與邊境征討的軍事費急增有關。有康熙時代財政制度中未整理就緒的，而乾隆一六年的提高五〇%，就是爲了大金川役（乾隆一二——一四年）并準喀爾役（乾隆二〇——二二年）的事後來補辦事前的工作，極爲明顯。

從這樣營養不良的鑛稅中，清朝政府如何指抽軍事費，下文我們將引證上諭及上奏以資證實。

A. 分析之素材——關於以鑛稅充當軍事財源的五道上諭及上奏

（1）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在貴州開州斗甫廠，關於水銀每年徵收九五斤現物稅，閏年加課十斤一事，上諭云：

「變價充本省之兵餉。」（一四）

（2）康熙四六年（一七〇七年）爲禁止加徵雲南鑛稅諭令大學士等云：

「雲南鑛稅一年徵銀八萬兩零，用撥兵餉，數亦不少，若再令加增，不致有累民乎？」（一五）

（3）康熙五一年（一七一二年）四川巡撫能太的奏摺批答云：

「原任四川巡撫能太曾具摺奏開鑛後又奏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以爲兵餉。朕以此二事俱不可行。……」（在此種場合，雖否認以銀稅充當軍事費，然問題本質并未變。）（一六）

（4）乾隆三〇年（一七六五年）當開採四川江油縣鐵鑛時，四川總督阿爾泰奏稱：

「江油縣之木通、溪和、合碕等處，每十五斤鑛砂產鐵，煎生鐵四斤八兩，歲可得生鐵二萬九千一百六十斤，請照例開採，十分抽二，變價撥充兵餉。」（一七）

（5）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年）四川宜賓縣許可開採鐵鑛之際，四川總督阿爾泰奏稱：

「宜賓縣之濫壩等處，每十斤鑛砂產鐵，煎生鐵三斤，每歲計可得生鐵九千七百二十斤，照例十分抽二，按年徵收變價撥充兵餉。」^{〔三〕}

B. 素材之分析

從上所引徵之五道上論及上奏內，可以窺見以鑛稅「撥充兵餉」的情形，而且，受產業政策社會限界的清朝政府的唯一的支點（Anhaltspunkte）祇此而已，餘無可得，於此證實。並且，清朝政府除田賦正稅以外的所有 Anhaltspunkte 祇不過此一項，亦必須予以注意。至於上引素材的分析要點有下列二端。

第一 實物租稅與貨幣租稅之爭競及其社會的根據

清朝徵收鑛稅，係採用實物納稅制及貨幣納稅制兼併兩用，文中所云「變價」即指實物納稅制而言，即所謂 Vice Verbo。此種實物納稅制與貨幣納稅制所徵收的課稅，除非生產課稅的牙稅、契稅、船鈔、關市稅等以外，凡田賦以下的生產課稅皆經併為採用，與官吏給與制度之併行採用俸銀制與祿米制遙相對照^{〔三〕}由此觀之，清代社會并非單獨立足於現物經濟之基礎上，同時極明顯的具有貨幣經濟時代的特徵，其表現就在「西班牙墨西哥洋（銀元幣）時代」一事上。以下我們具體的說明這個命題。

中國最初鑄造銀貨，應在金朝章宗之時，即是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年）的「承安通寶」^{〔三〕}的鑄造，惟銀高度的作為一般通用力，開始普遍流通，係在所謂歐化東漸的初期，即西班牙佔領菲列賓（一五七一年）以後。在這以前，業已完成兩件大事。其一是加馬奉葡萄牙國王馬諾爾之命迂迴喜望峯，於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年）到達印度之加爾各答，開闢了東印度航路；其二是麥哲倫得西班牙王加爾羅斯一世之補助，於正德一四年（一五一九年）通過麥哲倫海峽，開闢了歐亞西南的航路。不過最初發見喜望峯的是加爾士（一四八九年）并名

爲荒岬 (Cabo Tormentoso) 後由葡萄牙王約翰二世始改名爲喜望峯 (Cabo de Buena Esperanza) 還有由陸路最先到達印度加爾各答的是代·高爾洛揚 (一四八七年) 加馬不過是完成先輩的偉業而已。惟加馬的發現東印度航路，可稱爲對歐洲經濟史上劃時代的貢獻，不能不爲一般人所公認。由此，意大利諸都市若威示斯、熱內亞漸趨衰亡，而代之以里斯本的勃興，歐洲之經濟文化中心，一移而至葡萄牙，所以葡萄牙在歐亞的關係上，有了重大的存在意義。加馬的東印度航路的發現，在歐洲經濟史上雖有着劃時代的意義，而麥哲倫海峽的開拓者，對於東方經濟史上的影響，亦應具有高度的評價。即是以此爲開端，西班牙（墨西哥）洋始行流入。

葡萄牙的中國經略 在西班牙以西班牙（墨西哥）洋開始與中國接觸以前，關於葡萄牙對中國之經略，縷列如下。

自東印度航線發現後，一五〇五年，堂·法蘭西斯·阿爾馬加在高亞（Goa）（東方的威尼斯）被任命爲印度總督，直至一五一一年，達爾包可爾可佔領馬刺甲。葡人始初次訪問廣州，翌年，發爾拿翁·菲立斯達得拉的率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奉該國王命到達廣州測量港灣，在澳門西南上川島碇泊。此時，隨船來華者，有高亞總督任命的國使杜米·比拉斯，由亡命馬拉加的華人火者亞三相隨，共赴北京，呈送准許在廣州貿易的國書，由於明廷不理，此等一行遂捨棄廣州，至甯波、漳州開始貿易，——非法貿易。此二處之非法貿易，由嘉靖初年直至嘉靖二八年（一五二二——一五四九年），繼續不絕，但是當時寧波並沒有葡人的領館。惟至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非法貿易，始被明艦隊所掃蕩，葡人的貿易地遂再行移至廣東沿海一帶。在此以前，即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都指揮黃慶曾受葡人巨額賄賂，准由葡人在澳門設港通商，并約定年納貢金二萬兩。抑有進者，葡人因於嘉靖三

六年（一五五七年）時，掃蕩海賊有功，由巡海副使汪柏准許將澳門爲葡人殖民地，自萬曆一〇年（一五八二年）起，年納租金五〇〇兩，由香山縣徵收，此種額定，直至一九世紀四十年代，仍歷行不絕。葡人經營中國，以如此狀態進展，故葡人來航者日衆，嘉靖一六年（一五三七年）葡人在廣東沿海，既已以上川島、電白縣、澳門三處爲居留地，迨至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遂以電白縣爲中心，設定殖民地後，更以澳門爲其「首府」矣。葡人進出中國，節節浚功，迨嘉靖三九年（一五六〇年）祇電白縣一處的葡人，爲數已達五六百人以上。〔二〕

在西班牙佔領菲列賓當時的葡萄牙東方經略，已如附論所述，比葡人稍後來的西班牙人，卽直接與明朝福建、廣東等沿海諸省人民建立貿易關係，而這種貿易，不過是以中國的絹、茶、磁器爲對象的單面貿易，因之大量的西班牙（墨西哥）洋開始流入中國，此點，葡人亦同。卽是以高亞、馬刺甲、澳門爲據點的葡人，與以馬尼拉爲據點的西人從當時開港時起，卽開始使用西班牙（墨西哥）洋，漸次的，在江南地方建立了高度的一般通用力的基礎，然而這種舉措，無論如何，對明代貨幣經濟的進展，起了援助和推進的作用。實言之，麥哲倫對明清兩代的社會經濟進展，盡了側面掩護推動的功用一語，亦非過言。十六世紀末，葡人領有高亞時，流通之銀貨爲八里拉，但去中國的旅行者，爲了需要墨洋，甚至有貼水的傳說。這種情形，一五一九年，墨西哥被征服後，西班牙卽利用其豐富之銀鑛，供給歐洲諸國八里拉之墨洋，爲用於國際貿易通貨所起作用甚大，如葡人爲了在東方經營單面貿易亦盡量利用墨洋爲流通通貨，如出一轍。

墨洋在明末的每年流入量，據日人百瀨弘氏所攷，（見氏著清代西班牙洋之流通上一文）爲二百萬元以上，若此種論據可靠，則如此巨額的白銀流入，對明代的貨幣經濟的發展，則如注入酵素一樣的有着重大的意義。明代田賦的銀納制，本實施於南畿以下的南方七省，因而國內一般的經濟和政府經濟，銀貨必然在貨幣機構中

有着重大作用，我們在前文中曾為提及。而墨洋的大量流入，更加助長和推進了這種作用。不過必須注意的，這是種單面貿易，明朝政府并不贊同，明朝對於出洋貿易的態度，一貫遵從着太祖的遺訓：「不許寸板下海」，「取着極為消極的態度，祇是由福建、廣東沿海諸省一帶的人民，私下經營着非法貿易而已。」至於福建廣東的人民對於菲列賓及南洋諸國的貿易和僑寓，極為興盛。在明代的有名的史料書東西洋考中，下列片段可見一般。

(一) 呂宋（菲列賓）之例：「呂宋在東海中……夷遂決計謀殺諸流寓（華人）……華人在大崙山飢甚不得食，冒死攻城，夷人伏發，竟以銅銃擊殺華人萬餘，華人大潰，或逃散餓死山谷間，橫尸相枕，計損二萬五千人，存者三百口而已。」

(二) 舊港（蘇門答拉地方）之例：「舊港古之三佛齋國也……永樂初年，三佛齋竟為爪哇所破，廢為舊港。是時南海豪民梁道明，竄泊茲土，衆推為酋，閩廣之流移從者數千人，廷議遣引人譚受勝往招，道明從受勝來歸，留副酋施進卿代領其衆。」

(三) 下港（爪哇）之例：「新村舊名廝村，中華人客此成聚，遂名新村，約千餘家，村主粵人也，賈舶至此互市，百貨充溢。」

不管明朝的出洋貿易態度如何消極，就上文所例舉的而言，福建、廣東省民（華僑）的進出於西班牙、葡萄牙勢力圈內，以此為仲介，為機緣，所以中國即無該各國的船舶親至沿海互市，但墨洋的流入，亦所必然。何況以澳門為根據地的葡人，對此國際貿易通貨（墨洋）的使用力，較諸華僑的使用力為尤高，自無疑義。因之明末每年要流入墨洋二百萬元，就是這個緣故。

然而，明朝對外貿易的消極主義，至清代而轉趨積極化。這種轉入積極化的時期，是在康熙二四年（一六八

五年。前文中我們論述清朝軍事費容量之際，曾以康熙二四年爲具有如何意味之一年，予以提出，并保留在後文中加以說明之意旨。然而康熙二四年先就外國貿易一面來說，無論該年是否在清朝史中爲由開國以來的文化破壞到復原的一年，確是對外貿易政策轉趨積極化的一年。至於積極化的導因何在，後文另有詳論。在此處我們祇要記住這年是在對外貿易轉入積極化的一年已足夠了。不僅如此，一七世紀中葉以來，由於荷蘭、英國的加入貿易，駕乎前期的西班牙與葡萄牙勢力之上。①不論這兩國的場合，是單面貿易，還是爲了茶及絹的換取，銀貨仍是源源流入不絕。尤其是荷蘭，爲了獲取這兩種歐洲的必需品（茶及絹），始終向清廷進呈貢物，甚至連歐洲使臣所不屑爲的覲見皇帝的「三跪九叩首」亦不惜遵行如儀。②所以在粵海關誌中，荷蘭英國以朝貢國列入「貢船」之部，以示優於美國俄國等的「市舶」，可見一般。③

明末，每年流入二百萬的墨洋，在十八世紀清朝中葉，流入年額高至五百萬至六百萬墨洋，④而在貿易的構成上，自然有不少變化。

（一）西班牙本國與清朝的開始直接交易，和馬尼拉貿易的衰退同時，西班牙自身的貿易額亦失去昔年的盛勢。⑤

（二）自乾隆四九年（一七八四年）起，美國新加入貿易。如國朝柔遠記所云，「卽於是年，遣船至中國購茶，是爲美利堅來粵互市之始。」而貿易的對象，仍爲茶。至於美國自華輸入之茶，又以其總額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向歐西輸出，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終結，歐洲和平恢復以後，逐漸減退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惟平均每年輸出總額仍在三〇〇萬封左右。⑥雖然美國是以毛皮及白檀爲輸出品，以輸入茶類，但美國在單面貿易上，⑦從一七八四年以來，以至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美國支付中國而流出之白銀計在一億圓。⑧美國對中國的

自銀供給，在十九世紀初期，年額在二百萬以上，數年以後，達到六百萬至七百萬程度。始利用倫敦匯兌之後，始行斷絕。

(三) 最重大的轉換起於英國。即自一七九〇年起，英國毛織物輸入極為旺盛，反之，英國之銀輸出銳減。英國最被稱道的物產是毛織物和鑽石，一七九〇年第一次貿易的轉期可以說是羊毛的勝利。所以一七九〇年的英清貿易轉期，由英國方面看來，也就是所謂一七七〇年開始的所謂產業革命的勝利，因之，必須加以注意這在英清貿易關係上最早的一個轉期，特製表如下。

東印度公司向清國輸出之商品及銀（單位磅）

年次	商品(以毛織物為主)	銀	合計
1785	270,110	704,253	974,363
1786	245,529	694,961	940,490
1787	368,442	626,896	995,338
1788	401,199	469,408	870,607
1789	470,480	714,233	1,184,713
1790	541,172	—	541,172
1791	574,001	377,685	951,686
1792	680,219	—	680,219
1793	760,030	—	760,030
1794	744,140	—	744,140
1795	670,459	—	670,459

備攷：

本表係自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Etc., 1797. Vol. III, P. 487. Appendix VIII 中抽出。

隨着上述的貿易構成上所起的不少的變化，年額三〇〇萬至五〇〇萬圓的銀幣流入，直到十八世紀中葉，繼續不絕，一九三〇年代末銀流通總額，估計在五億圓程度。^{〔五〕}這五億圓中，雖含有國產紋銀及外國銀（番銀——洋銀），然外國銀的流通比例，約佔六〇——七〇%，則可以推知。^{〔六〕}詳加論列，外國銀又有下列數種：（1）西班牙圓（Pillar Dollar，亦即八里拉銀貨 Riales of Eight, Pardawes de Reales.）（2）墨西哥圓（爲一八八五年以來廣東流通的主要通貨）（3）Crown 銀貨（法國造）（4）Ducatson（威尼^斯造）（5）Rixdollar（斯干的那及德國造）等五種。^{〔七〕}這些各式銀貨，一般的輸入時代，都在一八二五年以後，在這以前，幾乎全爲西班牙圓 Old Head（西王加羅斯四世鑄造）所控佔。^{〔八〕}除西班牙圓以外，金塊及銀塊亦同時流入，對中國的經濟社會，頗有可喜的影響。所以，西班牙圓（即 Old Head）不僅表裏模樣相異，且對加羅斯三世圓以一〇——一五%的貼水而流通。^{〔九〕}至於墨西哥及南美各國所鑄造的各式銀貨，對 Old Head，則須打三乃至七%的折扣。因之一八五四年在廣東、福建、蘇州各地做造 Old Head 時，不僅要對原品有一八%的貼水，且模造品本身即有一〇%以上的貼水，半年以後，甚至要打三〇%的折扣，而做造事業失敗大吉。還有一八六六年，香港造幣局，以墨西哥圓爲標準貨幣，開始鑄造，以一〇%的折扣流通使用，二年以後，造幣局仍關門大吉。^{〔十〕}凡此諸事實，都是因爲 Old Head 在中國流通最廣，信用最著，而中國人對雜式貨幣（Solution Good）的輕蔑觀念，根深蒂固，最典型的反映了前期社會心理，如若我們的經濟生活不能突破這種前期社會的

範疇，這種落後經濟心理，即用法西斯的暴政手段，也是無法加以消滅和佔領的。因之，Old Head 雖自一八三〇年以來流入激減，^{〔三〕}但迄至一八五七年，仍作為清代經濟社會的國際貿易通貨而存在，^{〔四〕}就是這個道理。

關於墨洋的流通範圍，雖然最初由廣州流入，迨康熙中葉（一六九〇年）經由福建省而流入江西境，至乾隆朝末期（一七九〇年）始到達長江下流一帶。^{〔五〕}但在華北方面，直到鴉片戰爭以前，雖然在山東還未見通用，但在北京的巨宦却以之為蓄儲的目的物。^{〔六〕}舉例言之，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被誅殺的大臣和坤，在抄沒家財時，有一洋錢五萬八千元，地窖內埋藏銀一百萬兩。^{〔七〕}據此而論，墨洋在華北被用作蓄儲的目的物，當無疑義。至乾隆朝末期，隨着墨洋流通的普遍化，在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即以墨洋完納田賦。^{〔八〕}這正是強制通用力的進一步措施。不僅如此，在道光末年（一八四〇年）廣東下級文武官吏的俸給悉用墨洋付給，鴉片戰爭時募兵的餉項，亦用外國銀貨，^{〔九〕}這些雖屬一時現象，然強制通用力的事實已為衆所公認。而此種事實——庶民通用外國貨幣，政府公認其使用，在客觀上正反映了這個國家的經濟生活的內容，雖然一方面表示了這個國家商品生產的高度發展，但也說明了外力在一國經濟生活中起着怎樣的作用，以至這個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多少為外力所影響，甚至所左右，漸就會失去了她的獨立形態。當時中國銀產缺乏，國內銀貨的供給，自不能適應商品生產的進度，而以墨洋為主的外國通貨的大量供給，異常發達了中國的商品製造業，——一八世紀江南地方茶絹製造業，是最為重要的一點。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回到原來的問題。明末以來，由於墨洋的大量流入，中國的貨幣經濟內在的必然日趨進展，以至鑛稅及租稅漸用銀納制，官吏薪給改用俸銀制，從此在中國的經濟生活中，都有着重大的契機作用，予未來中國的命運，有着很大的影響，而中國人本質的愛銀心理，從上述的歷史背景和客觀條件上加以把握，確是

極有興味的事情。

第二 鑄造制錢原料的銅鉛及其所引起的諸問題（鴉片戰爭的開端）

前文中所引用的五道上諭及奏摺內的第二要點，「撥充兵餉」的主要對象是鐵。嚴格的說來，與在原則上禁止開採的金銀相異，而開採最盛，俾益鑛稅最大的銅、鉛亦非撥充兵餉的對象。這似乎是奇怪的事，但是要理解了清代的貨幣制度，自然也就不覺奇怪了。要之，作為清代貨幣制度本質的銅和鉛，禁止以其「撥充兵餉。」因為銅、鉛即是清代唯一國定鑄造通貨的原料，若以之「撥充兵餉」自不如撥送鼓鑄局鑄造貨幣較為有利。何況所須要的銅鉛很多呢？

銀不僅為秤量貨幣，且亦為個別的商品，被可以用為 G·加塞爾（Gustav Cassel）所稱的「計算單位」（Rechnungsskala）的配脚。反之，制錢乃清代唯一的國定鑄貨，以一文為單位，實亦是世界最小的貨幣。錢與銀的交換比率，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定為錢十文 \parallel 銀一分（錢一·〇〇〇文 \parallel 銀一兩）祇雲南一地，制錢一·二〇〇文 \parallel 銀一兩，直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皆維持此種比率。但早在天命元年（一六一六年）制錢一〇〇〇文稱為一串，這却算是有清一代的定法，但制錢的重量時有變動，一文之重量，天命二年（一六一七年）為一錢二分，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為一錢，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為一錢二分，順治八年（一六五一年）為一錢二分五釐，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年）為一錢四分，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年）為一錢，康熙四一年（一七〇二年）為一錢四分，雍正一二年（一七三四年）為一錢二分，乾隆一七年（一七五二年）為一錢二分，在清末則為一錢。○

至於制錢的原料，完全為銅、鉛二種，至於歷代皇帝為慶祝改元所鑄的標準貨幣，亦不過以銅、鉛為主要原料，

如天命通寶（太祖）、天聰通寶（太宗）、順治通寶、康熙通寶、雍正通寶、乾隆通寶、嘉慶通寶、咸豐通寶、同治通寶等，在當時都以其為唯一的國定貨幣而強制通用，至於鑄造銀幣而加以強制通用的，則在漸入光緒朝（一八七五年——一九〇八年）以後。

制錢所含的銅鉛比量，由於時代更迭，不免有或多或少的變更。舉例言之，在順治元年，含紅銅七〇%，白銅三〇%的純粹銅貨，而在康熙二三年，改比量為銅六〇%，鉛四〇%，惟在雲南一地，因鉛產不足，鉛價較高，則定為含銅八〇%，鉛二〇%的比量。在當時，因其所含金屬的性質而呼之為黃錢。但在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鑄成通稱為青錢的制錢，定為紅銅五〇斤，白鉛四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錫二斤的比量，初次用錫混入通貨原料鑄造制錢。○三至於到乾隆朝，以錫混用於鑄造制錢的原料中，這一事實，說明了政府自身多少不免因銅、鉛的缺乏而苦慮。再則，早在清初，即禁止民間之器銅製造及銅錫私賣。而在康熙十年至十二年時，規定民間所存舊錢及廢錢一斤以公定價格六分五厘收回，并禁止五斤以上的銅器製作。乾隆元年，為了購入外銅，曾獎勵人民出洋貿易，不徵收出洋許可費，所帶回之銅，由政府出價收買，——這樣不得已而為之的苦肉計。○三

關於為銅錢缺乏而感到苦惱的，實不自清朝始，前代諸王朝，為了這一難決問題，曾有過形形色色的事實表現：

（一）在一〇世紀至一一世紀的宋朝時代，最為發達的四川益州的「交子」，實乃近世最早和最典型的紙幣，流傳至三世紀之久，進入元朝時代，連在元做官的威尼斯商人馬可勃羅亦大為贊嘆，甚至稱皇帝忽必烈是「煉金術家」，可見紙幣在當時社會「猖獗」的程度。至於宋朝的交子，實乃唐代「飛錢」的必然的遺傳物，其早期發達的原因與先導的任務，雖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三但就問題的要害而言，亦不過銅錢的缺乏而已。當時，

由於銅不足而造成錢荒危機，此種現象的本身，即宋代急速進展的交換經濟步籌與銅的供給的脫節當可無疑。

(二) 各王朝時屢次見到的「排佛毀釋」運動，雖有其宗教的觀念的原因，但亦包有着不少的經濟原因在內，如韓愈在原道一文中，既有很多的解釋，而許多經濟原因中，銅錢缺乏即屬其一。舉例言之，唐會昌五年（八四五年）武宗所發動的排佛政策，四萬佛寺化為烏有，二六萬僧尼被迫還俗，規模可稱浩大，同時，卻頒佈了銅禁令，則其經濟意圖自極明顯。明白說來，就是鑄化佛寺裏的銅像銅鐘之類，以救六朝（二二九——五八九年）以來日趨急迫化的銅錢危機，如此而已。云

清朝雖然亦感錢銅缺乏的苦惱，但像宋朝濫發紙幣，唐朝排佛運動之類的挽救危機的手段，卻未施行，在順治八年（一六五一年）雖規定每年發行一二八·一七二貫之鈔（紙幣），但在十八年即行廢止。云而其挽救缺乏之道，則全依靠明末以來巨額流入的墨洋——外幣。再則，由於明朝大明寶鈔的強制通用，的悲慘失敗結果，使清朝政府不敢輕易嘗試這個失敗，而祇能求之於外幣——墨洋來挽救其危機了。

但是，清朝對於銅錢的供給并不是毫無辦法。如前所說的爲了銅鉛原料的保持所施的苦肉計，另一方面，即以這些原料鑄造銅錢，在各地創設官營鼓鑄局。戶部所隸的寶泉局，工部所隸的寶源局，早在順治元年即已創設。云這兩局即是政府直轄下的各省鼓鑄局的總樞，直存在至清末。在順治一七年（一六六〇年）全國各省會所在地幾全設有鼓鑄局，歷經改廢，在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以寶浙局（浙江）寶蘇局（江蘇）寶南局（湖南）寶武局（湖北）寶川局（四川）廣桂局（廣西）寶直局（直隸）寶昌局（江西）寶晉局（山西）寶廣局（廣東）寶泉局（福建）順寧局（雲南）寶黔局（貴州）爲地方鼓鑄的中心地，至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年）在葉爾羌（西藏）乾隆四〇年（一七七五年）在伊犁（新疆）等邊區地帶亦創

鼓鑄局。〔卷〕與鼓鑄局設立相適應制錢鑄造額漸次增大，順治元年不過七、〇〇〇萬串，順治二八年即為三億串，康熙六〇年（一七二一年）四億串，雍正九年（一七三二年）則達到一〇億串。〔卷〕由此看來，財政支出膨大和交換經濟發達，在制錢的鑄造中，多少也可以看出其擴展的波紋和方向。恰於此時，一八世紀最盛時期的年額五〇〇萬圓的墨洋大量流入，這隻遠遠伸過來的救援的手，大大的幫了清政府的忙，以至在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戶部所定鑄造額銳減至二〇〇萬串。〔卷〕但至道光一二年（一八三一年，）鑄造額復又昂回三五〇萬串而道光朝的再轉增鑄，實在與清末悲劇的一連串變化燦爛的通俗劇（Melodrama）的前奏曲鴉片戰爭有關。明言之，道光初期以一八二〇年為轉捩點，印度鴉片輸入激增〔卷〕——貿易入超，——銀流出——銀價騰貴——制錢比價下落——制錢物價（庶民物價）昂漲——鴉片戰爭——敗北——有這樣一連串的莊美悲烈的運命曲的鳴奏，所以道光朝制錢增鑄的復轉昂回，實由於銀貨流出而促成通貨不足。再則，自嘉慶朝迄道光朝所增鑄的制錢，雖不過五〇萬串，然合銀要五〇萬兩。故在該時的增鑄制錢，此點實足為重要的指標。這個指標所說明的中國悲劇的旋轉，實以一八二〇年代為劃期，所以我們必須銘記這重大轉換期的一八二〇年，同時，必須把握這是英清貿易關係的第二轉形期。具體言之，一直至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中國貿易雖常為出超，但至一八二九年，開始入超，以至到一八四〇年（道光二〇年，）之間雖流入之銀祇七、三〇三、八四一圓，反之，而流出二六、六一八、八一五圓的洋銀，二五、五四八、二〇五圓的紋銀，和三、六一六、九九六圓的黃金。〔卷〕而與此相對照的英國銀貨輸入，則如下列表所顯示的增大

英國銀貨輸入（單位磅）

一八二〇年

二、二〇六、五七一

備考

一八二六年	四、三四一、〇〇〇
一八三〇年	六、七三五、一〇〇
一八三三年	四、八九〇、九三五

據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tc.*, Vol. I, P. 90.

前列一連串的過程，使當時爲政者如何恐懼，在下二上奏中極端的表現出來。

(一)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稱：(道光十八年)

「近年銀貨高而錢價賤，每紋銀一兩易制錢千，今則兌一千六百有奇，耗于內地之銀，實由於粵中洋船鴉片盛行，銀漏於外洋也。蓋自道光三年鴉片流入中國以來，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爲浮靡纨绔子弟之習，嗣後上至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至漏三千萬兩之多。若合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易填海外無窮之壑，害人之物漸成病口之憂，日復一日……湖廣總督林則徐之奏最爲剴切，言鴉片若不禁絕，則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一)言

(二) 江蘇巡撫林則徐奏：

「臣等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地丁、漕糧、鹽課、關稅及民間之買賣，皆以錢賤銀昂，致商民交困，自係確有所見……至原奏稱之鴉片，由洋進口，潛易內地之紋銀，尤大弊之源。比較以洋錢易紋銀，其害愈烈。蓋洋錢

雖有折耗，尚不至成色全虧，而鴉片以土易銀，直可謂謀財害命，如該給事中所奏，每年出洋銀數百萬兩，積而計之，尚可問乎？」^{〔三〕}

從上引之上奏中，鴉片之害，係把握了國民保健和白銀流出二視點加以指發，事實明顯。關於第二視點，一般重視經濟問題者，主張鴉片可作為藥材而輸入，課賦關稅，禁止鴉片走私輸入，以資防遏白銀流出（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總督覺羅吉慶）^{〔三〕}還有主張准予在國內公開種植罌粟，以對抗鴉片輸入（白銀流出）^{〔三〕}（總督覺羅吉慶）當時，政府對鴉片之對策，顯然未能確立，以至廟議紛紛，在無論是國民保健的視點或經濟的視點中，矛盾未決，而自苦的政府的狼狽形跡，很濃厚的表現出來。而在這許多紛紜的爭議中，以林則徐的信念和英斷為媒介，遂爾揭開鴉片戰爭。然而，我們應該看做這樣的爆發，實在不僅是由於英國經濟內部的必然性所趨使，抑亦係清朝經濟內部的必然性所趨使，質言之，通貨危機，白銀的悲劇，祇此二項，在經濟史學上，足以說明鴉片之戰的關鍵所在。因之，迄至鴉片戰爭爆發前，作為銅貨不是救濟的手段，而以銀鑄造國定貨幣，并強制通用的運動，乃逐漸而起。如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之「道光年鑄足紋銀餅」及「足紋通用漳州軍餉」^{〔三〕}皆屬之。前者係模倣墨洋，為給與台灣軍隊而鑄成，後者如名稱所示，係在漳州發行，用之給與軍隊——不過以補救軍事費為目的。繼鑄此種銀貨的，是咸豐年間，上海「號商」（特許錢莊）所請准發行的「足紋銀餅」^{〔三〕}其直接理由亦是以補助軍事費為目的——「討伐」太平天國運動。惟這些為軍事目的所鑄發的銀通貨，并未取得一般社會的信用，通用力不高，旋即雲散。由此，由於漸漸認識了近代貨幣制度的性質，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始行鑄造「光緒元寶」，這種以強制通行鑄造的銀貨，方獲得一般的通用。^{〔三〕}

我們還要討論的是制錢的流通範圍所及的問題。作為國定通貨的制錢，係政府重要的支付手段。政府以之

給與胥役，兵士及募役之用。順治一二年（一六五五年）政府勅令，以每年二月八日爲政府支付日期，對於兵餉，役食，俸工，驛站，雜支等的支付規定半分以制錢支付，半分以銀支付。〔三〕至於高級文武官吏，則支付白銀，下級官吏，則支付制錢。支用白銀的高級官吏，數額又極微小，因之，於正俸以外又得付予別俸（恩俸，養廉銀，公費）而下級官吏的所入尙不足維持生活，其給與係屬於世界最小的貨幣——制錢，連銀半錢半單位的給與都不行。這就是一切文武大小員吏的貪污舞弊，工作無效能的根據所在。反之，一般胥役，兵士，募役等下級人員所發放的貨幣通用力普及一般，真是手段高妙的舉措。再者，順治十二年的前列規定，後來愈趨具體化，至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關於兵餉一項，規定照銀八錢二比例，隔月發給，更於雍正二年令寶源局，就每年所鑄制錢中，除生產費外全數解送戶部，充當軍餉。但距北京遼遠的省份，因制錢輸送極爲不便，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另定辦法，對於如私鑄錢通用的廣西省，命順甯，臨安兩鼓鑄局（皆屬雲南）每年必須解送制錢六萬串以充軍餉，及俸工，其解送額得換爲白銀，由廣西歸還廣東——這樣便宜行事的旨意，更在乾隆三——四年便爲於支付四川，貴州兩省的兵餉，官吏養廉銀，在四川設寶川局，貴州設寶黔局。另如在乾隆一七年（一七五二年）山西寶晉局重開時，規定該省一應兵餉官俸以銀七錢三的比例支付。〔四〕

綜觀上述各項經過，有清一代官吏貨幣給與制度，實已建立了銀錢併用之基礎。迨嘉慶朝以後，其中銀錢支付比例未行規定，雖然在實施中，銀支給的比例佔七〇——九〇%的壓倒的高勢。〔五〕且不僅官吏如此，舉凡一切政府支付的對象如鼓鑄局職工，河工，修城的募役，皆通例辦理。舉例言之，如寶泉局之工資，最初支予制錢，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改爲銀兩制，至乾隆三八年（一七七三年）再改爲制錢給與。〔六〕而乾隆三九年，湖南巡撫覺羅敦福的疏言內稱，「寶泉局積錢至十七萬四千四百餘串，以難流通，請於修巴陵縣城工內減價易銀。」〔七〕

從類此事件中，當不難明瞭政府支付的銀錢併用制，甚至政府以之爲支付手段而用銀錢的意味所在。故據上而論，清朝龐大的官方經濟，雖然一方依賴白銀，而尚不能離開銅錢的基礎，反面而論，官方經濟的貨幣化，中期以後，漸漸由銅而移至以銀爲重心，凡此種種事態，原因自極明顯。

然而，政府的支付制度與其收入制度，自非表裏相應不爲功。因之，在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年）租稅徵收定例爲銀七錢三。至於在徵收銀中，田賦特呼之爲地丁銀，鹽稅特呼之爲鹽課銀，漕糧特呼之爲漕項銀，關稅特呼之爲關稅銀，由順治一四年所規定，京師附近徵稅時所設計。時戶部奏稱：「直省繳納之錢糧多，係收銀，現今錢多壅滯，應令上下流通，請嗣後徵收錢糧兼收銀錢，以銀七錢三爲準，永爲定例。」^{（一）}清政府即從此請奏特諭，令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得全以制錢交納，錢糧一錢以下者，得聽任自由交納。^{（二）}這樣，銀七錢三的徵稅率，漸爲以後的法定而通行。

第二節 作爲軍事財源的鹽稅

A. 問題之端緒——雲貴總督林則徐奏稿

清未歲入預算中，在表I及表II中佔一五%的高位的重要財源的鹽稅，清政府如何把握之以充爲軍事費的給源，在下引雲貴總督林則徐的奏摺中，當不難理解。

「但思常有國家之經費，曷敢添餉增兵，復於部中正餉之外（臨時軍事費）另籌撥款。惟當於本省自行籌畫，庶足以資久遠，而節度支。查滇省鹽務課款中因銷數暢旺於正溢課外，尚有溢餘銀數萬兩，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前督臣阮元奏請按年據實造報，以一半歸部報撥，一半留存本省，以備邊費，各項之例銷不准就此款支銷，

奉旨允准在案……准於本省鹽課溢餘項下，每年儘先動撥銀一萬兩，遇閏加增八百三十二兩九錢，用作新添兵餉米折之用，除開此款之外，尚應存之溢餘若干，再照奏定章程以一半歸部充公，一半留存本省之邊費。」（只志）

從林則徐的奏章中，表明了若行增大臨時軍事費，僅依本身有限的中央財政到底無從支發，故雲南省臨時軍事費，需在近年增收的雲南省鹽稅收入中正溢課以外的溢餘額（額外溢餘）中提充。此例不僅雲貴總督林則徐就其治下的雲南作此提案，還有四川總督岑春煊於光緒六年乃至二九年（一八八〇——一九〇三年）間，所施行的四川鹽法改革案，亦明顯的係出於軍事費支出的意圖。只恐關於鹽政府所關切之處，并非如何發展鹽業，而是如何增收鹽稅。所以岑的鹽法改革實係鹽制改革，與現在的鹽業改革不能混為一談。關於此點，在鑛山業以至一般產業的場合，皆屬相同。

同一道理，在林則徐所治理的雲南，亦曾屢次施行鹽法改革，清初以至清末，前後有四回改革之多。

關於雲南鹽制 四回改革係包商制官專賣制，就井征稅制，及就井官賣制，茲分別說明之。

包商制（清初——雍正初年）——一種商人包工制度，派提舉大使等官於各井戶，督令灶戶（鹽生產者）製鹽後，照戶部所定稅率課稅。販運則依各省長官所發之照票支給，本省商人辦理之。在照票支給時，償清徵稅，而不論灶戶製鹽，商人販運，設有一定之範圍如灶戶甲在井戶A製鹽，商人乙將灶戶甲所製鹽販往B地，井戶的生產者及銷路皆有定規。然包商制有下列困難：（1）由於雲南自然情況而生的運輸困難；（2）燃料——生產費的高昂；（3）鹽稅額高；（4）由於考成制度（租稅責任的徵收制度）而起的鹽官苛索；（5）大資本的缺乏。由於上述諸種困難，故站於資力強大地位的官賣制度，必將取而代之。

官專賣制（雍正初年至嘉慶五年）——由官給予薪本（燃料），灶戶製鹽。鹽一旦貯入倉庫，由官辦理運撥及

販賣（官運、官銷）於販賣之鹽價中，償還正課，養廉，薪本費，運賃各項。銷路限於省內，且每一井戶之銷路皆有定規，如有隕越，以私鹽論罪處罰。但有州縣訴請鹽用不足時，特許擴張銷場。辦理運販時，依照各州縣戶口數規定額數，由官僱用人夫販運之。然此官賣制度亦有其缺點：（1）官吏的勒索。如偷減重量，抬高價格，強徵「餘鹽」等。尤以強徵餘鹽為烈。官吏銖求倍於正課之餘鹽，而以私鹽販賣，藉飽私囊。（2）鹽質之低下。灶戶以泥沙混入鹽內，以節斤量，而取私鹽，係由於官吏勒索與薪本騰貴。（3）私鹽橫行。官吏及灶戶所賣之私鹽，較官鹽價廉而品良，用者爭購私鹽。官鹽銷路日趨不振。（4）烟戶鹽（門戶鹽）之盛行。官吏因考成責任，盡多收納鹽稅，然而由於官鹽不秤的惡行，州縣官按戶強賣，消費者之鹽消費却有其限度，而強賣無期無盡，不得不將以前之存鹽便宜賣出，再行高價購買。然豪紳勾通官吏，卻可便宜買入，以之賣於一般人民，而一般人民若自行賣鹽，又被目為私鹽，蒙受處分。因之，賣妻鬻子買鹽的悲喜劇所在皆是。雖在康熙——雍正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三五年）雲南巡撫楊名時，有改革鹽法之議，然下吏不遵，私鹽愈見盛行。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年），商民負債達四六一、六〇〇兩之巨。乾隆五六年（一七九一年），鹽道蔣繼勳，以官銀將安甯井區等處之私鹽收回，圖販運至各州縣，需賣之鹽累積，州縣官仍一襲烟戶鹽之苛政，且禍害倍於往昔。雲南全省人民，不分老幼皆負有徵納鹽稅之義務，在嘉慶初期，人心動搖，迤西迤南地方迭生變亂。演變至此，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始行改革。

就井征稅制（嘉慶五年至咸豐十年）此可稱之為自由販賣制。由灶戶統任製鹽、販賣及搬運。交易對象，完全聽憑自由意志。官方原則上不供給薪本，零星細戶則給予之。灶戶自賣出之鹽價中歸還官借薪本。鹽之販賣，委諸灶戶之自由意志，官不得干涉。搬運亦由商人自行取決，銷路限制一時亦告廢除。祇發給運搬許可證的「井鹽照票」而已。徵稅限於三種場合下徵收：（1）製鹽時，向灶戶徵收；（2）商人自灶戶收鹽，從官支取照票時，向

商人徵收；(3)商人向官支取「井鹽照票」時，向商人徵收。在此種自由制度下，各井戶所出之鹽有生產額多寡之不同，鹽質優劣的差異，但由於自由競爭，爭奪銷路的盛行，劣井不免被淘汰。在此種場合，劣井照傳統辦法，照例被子封閉，與礦脈貧乏化的礦山命運相同。復由於本省內供給亦發生故障，不得不施行銷場協定政策，力救劣井。結局銷路恢復前態，以至又行指定銷場（限制）。不過實際說來，此種傳統的指定銷場（限制）辦法，對於鹽業，實為阻止其自由發展的一大原因。惟實施指定銷場（限制）辦法，像兩淮地方那樣巨大的獨佔商（綱商）當無從出現。而實施結果，生產額增大——商人蠟集——銷場擴張——私鹽根絕——鹽稅激增，產生諸如此類的成績。直至回亂勃變的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年）可稱為雲南鹽業的鼎盛時期。雖然一般說來，鹽制對於鹽業的發展多少不無關係。林則徐督雲貴時，正逢此種興盛時期，因而想起軍事費與國內市場形成的關聯，而奏陳就鹽稅溢餘中支付地方臨時軍事費的計劃。

就井官鹽制（同治七年至清末）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回亂平定，清政府立即着手恢復鹽業，至同治十二年正月（一八七三年）創痍漸愈，鹽務始行就緒。同年，欽許試辦鹽道三年，其間，因灶戶逃亡過多，廢除官吏考成，緩和鹽稅徵收。乃由提舉大使管理井務，一面招致逃亡，由官給薪本，以黑元永琅阿之五井試行就井官賣制，其他井戶亦次第做辦。灶戶製鹽，官買，民運，民銷。但在邊區地帶，因安南鹽，緬甸鹽之私販甚夥，再則邊地之運銷者并非專業，多係零星副業，故起始實施官運制，運賃官給。但至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為對抗盛行之私鹽，遂普遍的改為官運制度。(六)

現在我們回到原問題上。林則徐總督雲貴時代，係在嘉慶五年乃至咸豐十年的第三回改革施行期中，（就井征稅制）這時期係雲南鹽業的鼎盛期，因此，在他的上奏中稱：「滇省鹽務課款中，因銷數暢旺，於正溢課外，尚

有溢餘銀數萬兩。」

然而，雲南鹽業生產——商業機構，極為微小，與出現了睥睨一世的巨大鹽商（綱商）的兩淮地方相較，自不免有大巫與小巫之別。

關於兩淮之綱商 綱商係繼引商而起的鹽商形態。「引」者，係指稱宋代開始的一種交易證券。廣義之「引法」經過二種發展期。即引法與綱法。宋初，鹽由官專賣，後改為許可商人搬運及販賣之制度。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末年，范祥始創鹽鈔，功用如納稅證券。商人納稅時，給以鹽鈔，始得搬運販賣。次至崇寧年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年）蔡京復改鹽鈔為鹽引，而鹽引即係鈔引。

元朝至元年間（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年）鹽引制定，始廢鈔名。鹽以引為計算單位，灶戶照生產引額，向官納稅，官照引收買鹽斤，付給灶戶代金。無論灶戶商人，私行買賣，悉行禁止。商人於販運時，得先向政府買引，即所謂引價。商人攜引至鹽場，經官檢定後，始可收買。其時，支給商人「水程」，商人以此「水程」方得銷售。引有効期，間只限於一次使用。綜言之，灶戶生產，官收買，商人運銷（民製、官收、商運）之三段制，係生產者與消費者連繫之線索，稱之為官專賣引法。

明朝承繼元制，中葉以後，鹽政腐敗，官停止收買，聽任灶戶商人直接交易。因之，引由積引法，成為具文。萬曆四二年（一六一四年）作為鹽法紊亂的救濟策，而有綱法事。係由巡鹽御史龍遇奇提議，以舊引兌換新引，預計於十年間完成此一計劃。作為兌換之手段，而設綱冊，共十綱，每年以一綱使用舊引，九綱發行新引。綱冊創設後，以之作為恆久的窩本（登本）。凡綱冊登記之商人（綱商），方給予新引，以限制登記，得行使永久權益。未被登記者，不得享有權益，造成窩商與利權之爭奪。嗣後，由引法建立了一種特權制度（引商專岸制），獨佔鹽商，由此起源。

清朝繼承明制，用綱法招致商人給窩（認窩），各銷路之引設有定額，認引多者為總商，認引少者為散商，（注意：總商、散商之稱謂，在後書中考及廣東十三行時，亦有此一說）散商認引，由總商名義給予，此係出於租稅征收之便宜與保證責任制度。（注意：此點在後書中考及廣東十三行時，亦有此一說，足證此種政策，係清朝基本的精神態度所產生者。）引之發給，由戶部辦理，鹽以引為單位計算之，引之大小各區相異，按引征稅是為鹽課，亦即額課，鹽課之輕重隨區而異，戶部所發之引，按年分綱記帳，故引鹽亦稱綱鹽，引商亦稱綱商，鹽岸亦稱綱岸，賣鹽亦稱食引，販地亦稱食岸，商人取領引時，以窩單為證據，是為根窩，生產場廢棄官收制度，而立場商，設公垣為貯鹽場，販鹽權悉歸引商，收鹽權全歸場商，場商將所收之灶戶鹽轉賣引商，引商納稅領引運鹽再賣予零售商及個人，所以稱之為商收商運制，而生產者與消費者連繫之線索，即灶戶——場商——引商——（零售）——消費者，政府祇按引徵稅而已，因之，商人權限極大，而變質之引法稱之為綱法，或稱之為商專賣引法，（5）與雲南鹽制之形態大為背異也。

雲南鹽業生產規模與兩淮地方相較，極為微小，鹽商的資本的基礎亦極脆弱，問題徵結，應歸咎於：（1）政府急於鹽制整備，（鹽稅徵收）對於鹽業自身的發展，政府未能予以積極的關切；（2）受雲南自身的自然的社會的各種條件所限制，關於第一點，并非單獨雲南鹽業的命運如此，實係清代一般產業界的原則性的共同命運，惟第二點雲南鹽業所遭受的本身的特質的限制（自然的與社會的）我們需要研討，因之，我們先行分析阻礙雲南鹽業的諸種自然的及社會的條件如左。

B. 雲南鹽業的形態及其約制發展之諸要因（清代鹽業之另一方向）

（一）生產規模

雲南與四川同屬於非鹽地區，^(五)與兩淮、長蘆之海鹽、甯夏、山西解池的池鹽不同。因之，因係非鹽關係，生產技術極爲困難，生產費亦極高昂，且與無盡藏之海鹽相較，鹽源枯竭爲早。所以雲南鹽業，從自然條件所受的不利很大。僅由於自然條件的約制來看，雲南、四川兩省的井鹽地帶，自不是培養像兩淮地方那樣巨大的鹽商的土壤，當是一大要因。再以雲川兩省相較，雖同屬井鹽地帶，四川的自然條件尤屬不利，且雲南像四川那樣大規模的固定設備，亦不必要。兩省的製鹽歷程，有如以下所述的相異處。^(六)

鑿井 四川鹽井的深度爲一〇〇餘丈，較淺者亦有數十丈，故鑿井工事往往需時數年，鑿井工費自極巨大。而雲南鹽井深度不過十數丈，淺僅一丈。

汲滷 鑿井工竣，即須汲滷，所謂排水。四川利用竹筒，以十餘竹筒插入地中，再用牛力，地上裝置迴轉的轆軸。轆軸一個，須役使牛二頭至六頭，排水三回，須換牛一次。惟淺井戶，低轆軸，短竹筒情況下，不使用牛力。若井口狹小，不過汲出鹽水一石乃至二石，即利用人力。而雲南汲滷時，祇須投牛皮袋於井內，利用地上裝置之轆軸，即可汲出鹽水。大牛皮袋的容量爲一〇〇至二〇〇觔，小牛皮袋之容量，亦可有五六十觔。

置規 四川汲出鹽水後，在煎煮以前，如井戶與鹽場距離遠時，利用規戶，——用水車將鹽水注入高數十丈之掌盤（槽），盤與規（竹筒）相連通，而送至相距十數里之灶戶煎場，而雲南祇須人力擔運牛皮袋即可。

煮鹽 煮鹽過程中，完全爲依賴工具的手工生產，工具以灶、鍋、木瓢、鏟、木桶、滷槽、滷池、缸、滷甌等爲主要。

灶，係石製之發火具，灶上置鍋，大灶可置鍋四〇隻，稱之爲大灶，中灶置鍋十七或十八隻，有者一四或十五隻，小灶置鍋六或七隻，燃料用薪炭。

鍋，係鐵製之煮鹽工具，雲南所用之鍋，重量有一〇〇斤，七〇乃至八〇斤，一〇斤乃至二〇斤，與四川相較，可

稱爲小焉者，四川所用之鍋，口徑四尺餘，重量一〇〇〇餘斤，深四寸及至五寸，底厚二寸，煮鹽時需要相當時間。

木瓢係鹽水分離器。

鏟係鐵製之鹽渣分離器。

木桶係盛水器。

滿槽滿池係鹽水貯藏器，有木製和石製（石砌滿池）者。

（二）生產者

從上節的敘述中，四川雲南兩省相比較，可以看出雲南鹽業的生產規模如何過小，生產技術如何手工化。雖同屬井鹽地帶，四川生產技術雖較爲困難，而生產規模却較大，雲南正因爲生產技術較易，所以常常走入家計補充式的過小副業規模。這是因爲雲南的灶戶，係於農耕餘暇，方從事製鹽勞動的農民，全爲家計補充的季節勞動性質。〔云〕這是自然條件加惠于雲南的副業的家計補充的道路，而雲南農民如何必然的要走向這條道路（鑛山業與鹽業同屬如此型類）林則徐說得明白：「滇人生計維艱，除耕種外，開採是其所習。」〔云〕然因鑛山業的嚴禁開採，故鹽業是一條較易通引的道路。惟這樣副業農民的過小規範的經營，亦是自然條件上雲南鹽業不能大規模發展的阻力。尤其在農耕全然不可能的非區，雖有專業灶戶，然每年應徵二〇〇〇兩鹽稅都不可能，否則，灶戶倒閉，生產者逃亡，相繼不絕，以至乾隆四四年（一七七九年）有過免徵及許人民自由開採的事實。〔云〕這樣證明專業灶戶的經營無成績可言，亦說明了雲南鹽業所起的惡劣條件。而這八面不通的惡劣條件，就是天下週知的雲南「盜匪」的發生根據。而這一切全要清朝的統治負責。雲貴總督林則徐的雲貴奏稿中全十卷，在在充滿了「匪」的報導。因爲農民在黑暗政治統治下，「生計維艱」時，會自己走一條比兢兢業業難維一飽的什

麼「煮鹽」要有出息的道路的。

(三) 生產費

雲南鹽業灶戶製鹽時，以薪炭為燃料，然因本省一般的木材枯竭，得來不易，因之，不絕的負擔薪炭搬運費的雲南鹽業實苦於燃料的增高（生產費），而以副業規模經營的零星灶戶，必然的要自官方借貸「薪本役食費」。在康熙三八年（一六九九年）業以官本六萬兩充作此種費用，在官專賣制度最盛期的乾隆一六年（一七五一年）薪本役食費規定四〇萬兩，其中除既定官本六萬兩外，所餘三四萬兩，改為於借貸翌年償還官方。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以降，作為自由制度的代價，一切生產費由灶戶自理，僅貧窮灶戶得由官借薪本，不過各井區之「提舉」（直接管轄長官）却令各富裕柴戶（薪炭商）以薪炭供給灶戶。自翌年起，一年分為四期，灶戶得自鹽價中，償還官方借貸之薪本費。如未能償清，由經放人負責賠償。嘉慶二五年（一八二〇年）以後，改為每春發給，一年分為四期，償還期自翌年夏季起算。像雲南二大井區之黑鹽井及白鹽井，在嘉慶年間（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漸次的陷於借貸官方薪本費（燃料——生產費）二萬兩七千兩的苦境。且於原本以外附加利息，因之，甚至生產旺盛之鑛區，亦痛感借貸官本之苦惱，由此可見井鹽地區的雲南如何苦於燃料（生產費）的高昂。凡此皆係雲南鹽業發展不利的限界，由下表中可予證明：

燃料（生產費）官借額與生產規模之關係

(A) 官借薪本費	(B) 設備灶數	(C) 一日產鹽額	(D) 百斤之燃料	(E) 井戶深度	(F) 百斤之鹽價	(G) 百斤之總生產費
7,000 兩	15	10,000 斤	*300 斤	*10 丈	2.6 兩	0.3 兩
黑鹽井						

元興井	五,000	九	*300	*10		1,000
永濟井	3,000					
白鹽井	3,500	五	3,000	*300	一四	一,六一二·五
喬后井	2,500	八	1,000	*100	10	
石膏井	2,000	六	2,000	*300	一六	
磨黑井	2,000	三	2,500	*100	一五	1,122
抱母、香 鹽二井	2,000	四	2,300	*300	*10	
按版井	2,000	104		*300	*三	1,三一·五
琅鹽井	2,000	二五	2,000	*300	一七一	2,021
安寧井	500	充	700			
阿陋井	200	五	*1,700			1,000
總計	31,700					

備考：

1. 本表係據劉嵩之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第一卷第二期）第三表，第四表，第五表作成，其中（A）項出於清鹽法志卷三七六（B）（C）鹽政辭典，及雲南鹽產紀要（D）（E）乾隆雲南通志及續雲南通志稿井地（F）（G）清鹽法志卷二八一。
2. （A）之年代為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F）（G）之年代為雍正二年（一七三三年），其他年代不一致。

3. *代表「以上」的意思。

4. 各井中，黑鹽井官借薪本費（A）最高，百斤之鹽價亦最高，而百斤之總生產費（G）亦最低。因之，燃料（薪本費）在生產費中佔有如何重要的構成要素，其備辦償還之負擔如何，當可明悉。按版井，井戶深度（E）最高，而百斤之總生產費（G）及百斤之鹽價（F）最低，且其設備灶數（B）最高，從此可以看出其生產規模過小，可作為家計補助副業的典型。白鹽井，一日產鹽額（C）佔第二位，井戶深度（E）最低，設備灶數（B）中等，故其生產技術較易，一灶戶之生產額為多，生產費及其鹽價，亦為低廉，然其百斤之鹽價（F），百斤之總生產費（G）皆相當高度，所以其官借薪本費（A）佔第一位之高度，當亦為對照之現象。總言之，燃料費之重要性，及其備辦之負擔，從此表所說明中當可了然。

但是，不得已而負官債，非特雲南鹽業如此，即如兩淮鹽商，在號稱繁榮期的乾隆時代，亦陷於多額負官債的泥潭之中。雖然一面不斷的向政府要求免除鹽稅，而兩淮地方的舉借官債，亦和雲南相同，非由於生產過程中的技術限制，實由於清朝的政治形態所造成，亦即所欠官債之利率累積太重。再進一步說，兩淮地方的負債累積，不特兩淮地方如此，亦不特鹽商如此，這是一種必然性的現象造成，廣東十三行負債至而破產的，亦屬於這種必然性。這個問題，後文自有詳論，此處僅就關係所及，將兩淮鹽業負債到達如何巨額，列表說明，藉以與雲南鹽業相比較，可見兩淮鹽業舉借官債之規模，在雲南十倍以上。而被謳歌為一代豪富的兩淮鹽業，尙且不免負債——税金滯納——破產，與雲南無異，可見政治形態與工業製造關係的重大了。

乾隆嘉慶兩朝兩淮鹽商官借帑本表（單位兩）

年 代	借發帑銀
乾隆13年(1748)	600,000
27年(1762)	300,000
29年(1764)	112,000
30年(1765)	100,000
31年(1766)	37,756
35年(1770)	100,000
36年(1771)	300,000
46年(1781)	10,000
50年(1785)	400,000
58年(1793)	50,000
嘉慶 5年(1800)	100,000
6年(1801)	200,000
總計	2,309,756

備考：

本表見劉嵩道光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原典出於嘉慶兩淮鹽法誌卷十七，借帑。）

（四）市場

有清一代鹽制，雖不免因時因地而有所變動，然有一個原則始終未變，即是銷場的指定（限制）行施銷場指定的根據，係由於鹽為普遍的民食這一理由。鹽的成為生活必須品，意義在米麥以上。我國南北民食因米麥而相異，約在淮河——秦嶺山脈相接處雨量八〇〇耗之綫為米、麥地帶分界處，而無論米麥地帶，非鹽不可。自林則徐看來，在十九世紀中葉每人每日食鹽消費量平均為三錢。究其因之：（一）鹽的供應斷絕，必惹起重大民生問

題，而就前期社會的生產技術而論，不易保障鹽的定量生產，故一定地區之需要，必須指定一定數量的供給。(二)因鹽為民食所必需，以課稅對象而論，最為簡便，且可得收稅之實。因之，鹽必須置於政府直接統制之下。由於上述二種理由，鹽之銷場（限制）被指定，而此種銷場指定，結果使鹽業發展被局限於一定之範圍中，如前所言，以雲南而論，鹽以本省內自給自足為原則，僅接壤四川之昭通、東川，乾隆一六年（一七五一年）以來，被指定為川鹽消費地區，與廣西省接壤之廣南、開化，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年）以來，被指定為粵鹽消費地區，算是例外。(三)此種限制辦法，致使各處（雲南在內）私鹽旺盛，因超過法定量的生產額不能不尋求市場也。然而，若行撤消合法的銷路限制，則為擔保銷路的擴張，對雲南鹽業的更發展又須考慮約束的辦法。事實上，在一「就非征稅」的自山時代，曾曇花一現的實行撤除，既已如前所述。然因遂引不澈底，銷場競爭的結果，以致劣非受淘汰，倒閉等等紛擾滋事，層出不已，而這就是 *Paternalism* 的最大威脅。因之，限制銷路，不論何時何地，都為有清一代的定法。下表可予證明。

清代各省鹽區銷境表

產鹽地	銷場
長蘆	直隸、河南
兩淮	江西、湖南
	湖北、安徽
	江蘇、河南
山東	山東、江蘇
河東	山西、陝西
	河南
兩浙	浙江、安徽
	江蘇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廣西
	貴州、福建
廣西	四川、湖北
	貴州
雲南	雲南
甘肅	甘肅

備考：

本表係依照蕭一山清代通史中卷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所製，原典出自熙朝紀政直省鹽課表。

然而，在政府所指定的一定的產區和銷場的楷槓中不安分的生產者，其生產品（私鹽）就以私鹽的形式被官方解決了。如道光一七年（一八三七年）湖廣總督時代的林則徐，即曾報呈沒收私鹽一〇〇萬斤以上，雖然和江蘇地方相比較，沒收額僅不過數分之一而已，究由此可見私鹽的如何猖獗了。

（五）總結

在如上述諸條件上立足的雲南鹽業，發展上皆或多或少地遭受約制，就連「就非征稅」的自由制時代，雲南總督林則徐所稱的「該民（指自鹽井）以煎鹽為業，衆多殷實。」（二〇）這樣的狀態下，亦係如此。然而這又可看作雲南鹽生產者的幸運，因為如他省所出現的獨佔鹽商（綱商）由於雲南缺乏培養獨佔商的環境而沒有出現。如廣東，巨大的獨佔鹽商與官府相互勾通，「亦官亦商」甚而「凡商人之業皆官之業，凡商人皆為官之人」（二一）鹽業如此被壟斷，又如兩淮地方，亦有綱商專岸（銷場獨佔）之弊害。故此，兩淮地方，不堪此種弊害，不得不逐次施行鹽法改革，淮北係在道光一二年（一八三二年），淮南係在道光三〇年（一八五〇年），此即所謂票法制度。票法亦限制銷場，以引為計算單位，關於民製商收商運一點，與綱法無異，其意義不過轉化為引法之形態，但無綱商那樣的把持窩本的獨佔之弊。納稅領票，始許販運，而與綱法顯然不同之點，在於一年一票。票法為票之根本，不限定商人資格，此點意在打破從來的獨佔形態。此種革新僅只廢止了獨佔制度，銷場指定（限制）依然存在，所謂引法的形態如此而已。史家劉雋亦認為票法非根本改革之法。（二二）兩淮票法將有某種程度的改革效果，恰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陷江寧，於是又不得不回復舊制。這正和雲南的就非征稅制

正在蓬勃實行之際，回亂勃發，一瞬間烟消雲散，如出一轍。嗣後雖有曾國藩、李鴻章的鹽法改革，然不僅未能打破兩淮鹽商的傳統的獨佔制度，且祇激成此種制度的發展。^(二二)然而，雲南鹽業若除開稅金較他省為重一點外，像就非徵稅的民營自由制度，得以施行五十年餘，確是因其在內的條件不利而化為有利的。

雲南鹽業亦係軍事費補救的給源。同治朝以降（一八六二年）鹽課正稅以外，外加鹽釐、加派、鹽捐、羨餘等新項目，遠正課數倍之多。徵收正課以外的盈餘，額外盈餘，始自雍正一〇年（一七三二年）正課二八萬兩，附加盈餘，額外盈餘七萬兩，總計三五萬兩，為清初順治時代（一六四四年）的一四萬兩的二·五倍，被稱為空前的鹽稅收入。^(二三)然而，清末徵稅的苛重與稅目的煩多，較此甚甚。下列表中即可看出光緒、宣統二朝雲南鹽稅中純軍事費佔比量。作為軍事費財源的鹽稅，其意義如何，當可明白。

光緒宣統二朝雲南鹽稅中軍事費比量表（單位兩）

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		
稅目	收入實額	軍事費比量	稅目	收入實額	軍事費比
加價	四,九三〇	三,四〇〇（邊防費）	正雜課	三三,二二二	九,〇〇〇（邊防費）
鹽捐	一,〇四一,五三〇	四三〇,〇四〇（團費）	溢課	三三,七三三	三〇,〇〇〇（團費）
		二五,二五〇（練兵經費）			四〇,〇〇〇（購置外國武器費）
鹽釐	一,六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團費）			三三,三三三（團費、俸餉）
總收入	一,七〇一,四六〇	三三,四七〇	總收入	六六,六八八	二〇,三三三
百分比	100.0	三.1	百分比	100.0	三〇.〇

備考：

(一)據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作成，原典光緒年間係自雲南財政說明書第三類第一款，宣統二年係自故宮文獻檔案。

(二)總收入一項內包括其他稅目。

從上表看來，雲南小民在應納租稅內，僅純軍事費一項的負擔，在光緒年間為四〇%。宣統二年為二〇%。點，前文所提的四川岑春煊所行的鹽法改革，同樣如此。(一三)

清朝這個軍事國家，在滅亡前，還在掙扎圖存，不顧一切的可憐相，這里當可窺見一面。

第三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關稅

A. 分析素材第一段——關於設置稅關目的的六道上諭

清末歲入預算中，在表I中佔四七%，表II中佔二九·三%。稅目中最高位的關市稅，以何種目的而徵收，且其徵收機關的稅關，以如何意圖而設置，我們在考查清代關稅問題時，初以此為問題出發點。這得先從論及這個問題的六道上諭研究。

(一)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聖諭：

「設關徵稅，原寓稽查奸宄之意，非專與商賈較錙銖。」(一〇六)

(二)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年)聖諭：

「各省關鈔之設，原期通商利民，以資國用。」(一〇七)

(三)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聖諭：

「國家之設關稅，所以通商而非累商，所以便民而非病民也。」〔二六〕

（四）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聖諭：

「從來設關權……利商便民之至意也。」〔二七〕

（五）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聖諭：

「國家之設立關隘，原所以查察奸宄，利益商民，并非爲收稅員身家之計也。」〔二八〕

（六）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聖諭：

「關市之設，所以通商便民，成法極爲詳備。」〔二九〕

上引六道上諭中，各皇帝反覆強調設置稅關的目的，旨在「稽查奸宄」、「通商便民」、「稽查奸宄」與「通商便民」之間有如何的關係，其必然性雖然不易明瞭，要之，政府的主觀的意圖，不管表面上的口實，是如何出發於 *Paternal* 的慈惠「至意」，實際上，從上諭（二）中正式講明的「資國用」，我們不難明白，其真實立意，全爲補救財政收入。而表面上予以第二義的存在，似乎無關緊要，其實這種把主要意圖退爲背境的手段，是中國政治技術精義的所在。所以，清代開設稅關，意在以關稅收入，而「資國用」，純然出于經濟要求，且以清朝關稅政策看來，此種要求還極爲強烈。況且，在所謂「資國用」的意圖中，以關稅收入充當軍事財源，表現極爲確實。

以上是供我們分析的第一段素材，以下我們再看可供我們分析的第二段素材。

B. 分析素材第二段——關於以關稅充當軍事費的二道上諭

（一）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聖諭：

「向因軍需繁費，關差官員欲於正額外，以可得之盈餘，交納充用。」〔三〇〕

(二) 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年)聖諭

「向令開海貿易，謂有益閩粵邊海之民生。且此二省之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則各省立俱有益。夫出海貿易，本非貧民之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徵其稅，以充閩粵兵餉，復可免腹地省分之轉輸，協濟之勞……故令開海貿易。」(一三三)

上諭(一)中，證實以關稅額外盈餘充當軍事補助費，因之，關稅亦係軍事財源之一的說法，無可置疑。上諭(二)中，證實以福建的出洋貿易稅充當本省的軍事費，其中實含有重大因素。下文我們當以此為機緣，展開問題之研討。

C. 素材之分析

第一 出洋貿易擔當者的二階層人民

分析素材第二段(二)中的第一要點，係以為出洋貿易，「非貧民所能」，僅有富商大賈來從事。然而，譬如為了獲取生活資料，小商人貧民之屬，亦有從事出洋貿易的，如國朝柔遠記所稱：「富者為船主，商人，貧者為頭舵水手，一船幾及百人。」(見該書卷三，雍正五年春開閩省海禁)有這樣形態的出洋貿易，因之，出洋貿易企業即屬富商大賈之獨佔事業，故「一船幾及百人」的具有宏大規模，祇此而論，以出洋貿易稅資國用，充當軍事費的意味，大有理由。雖然這些出洋貿易羣中，不見得能生長幾個了不得的巨富，但其中像有名的荷印華僑建源或同治年間(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上海巨商葉澄衷那樣大小的成功者，確有其人。(一三四)然而，富商或大賈一人出洋貿易的大企業，需要貧民從業者一〇〇人，這些貧民，多係福建、廣東一帶水田耕作限界外溢出的剩餘農民，這和北方乾田耕作限界外溢出的剩餘農民走向滿州開墾，恰相輝映。而這可稱為「一將成功萬骨枯」的

出洋貿易者，全係水田耕作限界以外的剩餘農民，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閩督高其倬的疏言說得最明白：

「福興漳泉汀五府地狹人稠，自台灣平定以來，生齒日繁，山林斥鹵悉成村落，無田可耕，流為盜賊，勢所不免。臣再四思維，惟廣開其謀生之路，如開洋一途前經嚴禁，（關於清朝禁止出洋貿易，海禁之事，後當敘及）……開洋似有益於地方，請弛其禁。」（二三）

在這個疏言中，政府明白了福建農業已經達到了一定的社會界限，對於限外溢出的人民，請求解除海禁，許可出洋貿易，以為救濟之策。這當然係出於 *Paternal* 的對人民慈惠政策而發，而這種慈惠政策的根據，當然亦係 *Paternal* 的恐懼人民因生活苦而致紛擾滋事，不利政權。與此政府主觀的意圖不同，另外還有一個許可出洋貿易的客觀根據。緣在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廣東十三行商人，因逃避官吏苛稅，逃至廈門，於該地創立公行（*Gild*）政府對其力量無可奈何，結果，解除福建海禁，惟此問題，此處姑置不表。

這種水田耕作限界以外的剩餘者，其最大的特徵表現，即是南洋華僑。今日之南洋華僑，其僑居原因，出於經濟窮困原因的正確科學數字，陳達氏已有調查。（見陳達，南洋華僑與福建廣東社會一書）

南洋移民離國主因表

類 別	家 數	百分數%
經濟困難	六三三	六九·九五
南洋烟澗關係	一七六	一九·四五
天災	三一	三·四三
從事擴張	二六	二·八七

不正行爲	一七	一·八八
地方不安	七	〇·七七
家庭不和	七	〇·七七
其他	八	〇·八八
總計	九〇五	一〇〇·〇〇

備考：

(一)本表係製自陳達南洋華僑與福建廣東社會。

(二)本表係汕頭附近一華僑區的實地調查。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現代華僑的原因，七〇%係出於經濟困難，且係出於清朝南方經濟社會，可斷定係水田耕作界限外的剩餘者無疑。過去時代，南洋華僑的原型，係唐代踏上探求真理之旅的佛僧，其念佛唱名之聲音早與荒海之藻屑同時消失。(二六)而水田耕作溢出的剩餘者則最果敢的繼承了這一原型。英人牧師 A. 史密斯 (Arthur Smith) 的話來說，他們係爲了家族懷了一攬千金的夢想踏上漂泊旅途的 Chinese Feroch Arden. (二七)然而英國的 Enoch Arden, 由逆旅迄臨終，始終信仰「爲了神的光榮」(In Majorem Gloriam Dei) 而中國的 Enoch Arden, 還在歐美產業的社會的中產階級有了新教 (Protestantism) 以前的倫理世界中，爲了千金的探求而漂泊。因之，自清末鴉片戰爭迄至一八五九年，這個在世界史上有名的慘淡的苦力貿易，繼續展開不絕。——我們應把握上述的出洋貿易者羣的二種階層性。

第二 軍事費本省自辦主義

分析素材第二段上諭（二）中的第二要點，係以許可出洋貿易所徵收之關稅，規定充當本省之軍事費。此即素材第一段（二）上諭中所表露的「資國用」的最本質的目的所在。亦即特以關稅充當本省之軍事費這一問題。原來清代定法，為避免起運——協餉上的輸送煩重和危險，特規定應徵銀的存留（撥儲）辦法，文中所謂「可免腹地省分之轉輸協濟之勞」，殆即此意。這個諭令，對於理解清朝地方稅制，意義很大。

清代各省收入銀兩中，留之充任本省經費謂之存留，其存留共有五種：（1）封儲，由藩庫（省銀庫）留之，以充任臨時經費；（2）分儲，由各省府庫留之，以充任州縣之臨時經費；（3）留儲，由各州縣庫留之，充當經費，係存留中最重要者；（4）解儲，省所轄各州縣，將一切所收之賦銀送解藩庫，由藩庫保管；（5）撥儲，各省兵備道庫及河道庫，每年將由本省布政司所撥給及鄰省所協撥之兵餉銀，歲修銀，官兵餉俸銀存留之，以充任特種機關之特種經費。除上述五種存留份外所餘之部份，得輸解戶部及他省，謂之起運，其中解輸戶部者謂之京餉，各省相互間解輸者謂之協餉。京餉更分為二類：（1）原定京餉，全國并未一體推行，如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收入薄少之省份，乾隆時代，一律予以蠲免；（2）額外京餉，為補救原定京餉之不足部份，由清朝中葉起創設，以為軍事費用度。再者，協餉又稱協解，由戶部指定，由一省解輸以補助經費不足之他省，此即各省經費自辦主義的本旨所在。僅對東三省、熱河、伊犁三特別區，由戶部直接協解補助外，其他省份，概委諸各省相互扶助。（二六）

上諭中所稱「可免轉輸，協濟之勞」，係為避免起運（協餉）之勞，以貫徹軍事費本省自辦之主義。因為在輸送機構整備不週的清代社會，解輸銀兩，危險殊甚，不僅要派官押送，還要着兵役護送，定為銀一萬兩，護送兵二名，役四名，途次如遇損失，酌量當時情形，分為十分之五，十分之三，十分之二等賠償辦法。（二五）在水滸傳那樣的社會做皇帝，最聰明的辦法，莫如省卻這種「保險的損失」，這使我們想起前面提起的林則徐以雲南鹽稅留充

本省軍事費的上奏。

第三 關稅充當軍事費之意味的根據（外國貿易國家管理之必然性）

如上所述，清朝政府以關稅充當軍事費之先，必須先行「令開海貿易。」該時，在清政府，必須將外國貿易置於國家管理之下。然而清政府僅祇管理外國貿易，并非禁止外國貿易。這是因了軍事費的補給和支出問題，所以沒有禁止外國貿易。這更非封鎖，雖然清政府有海禁（限制海外渡航）之律，論者所謂清政府「閉關自守」（禁止外國貿易）殆即指此而說，其實最典型的實行閉關政策的，莫如日本的德川幕府對於外國貿易及海外渡航併行嚴禁，其根據就在於一旦開放對外貿易，邊境諸地俱可輸入武器，幕府的存在基礎，將大受威脅，所以幕府禁止外國貿易，在其維持自身政權之點來說，為絕對必要之舉，至於禁止海外渡航，亦是為加強和增加禁止外國貿易這一工事的構築。但在清朝來說，卻無禁止外國貿易的必要，這還是為了補救軍事費的目的。雖然清朝在三藩撤鎮以前，其處境正如日本德川幕府對於處於邊境形同封建領主的三藩，一面由貿易積蓄利潤，一面購入新式武器，覺得強大對抗勢力的危險，未嘗沒有「閉關自守」之感。

三藩之亂與撤藩的史的評價

明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投降清朝，在序編中已曾論及，另有明將吳三桂，「丈夫一怒為紅顏」，不僅降清，且引清兵入關定都。清朝對於這批「漢奸」自然優賞有加。耿仲明於順治六年七月（一六四九年）戰死江西吉安，由子繼茂承襲其位，孔有德於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戰死廣西桂林，因無子而絕。殘餘三將，吳三桂被封為雲南王，尚可喜、耿繼茂共封為廣東王，繼茂後封為福建王，死後由耿精忠繼位。此即所謂三藩。其中以吳三桂兵力最為強大。彼等之行政不受吏部兵部掣肘，財政不為戶部過問，本質實為封建領主。雲南王吳三桂之藩財政年在九〇〇萬兩以上，廣東王尚可喜、福建王耿精忠之藩財政合在二〇〇萬兩以上。

雖有賴於江西地方之租稅。至而達到如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戶部劾奏中所稱「天下財富半耗於三藩」那樣的狀態。迨清朝國基漸固，對於三藩的兵力財力自然大感威脅，且開國時以漢制漢的政略此時亦成過去，現在所考慮的，不過除去三藩的時間問題。漸至康熙十二年三月（一六七三年）以廣東王尙可喜的家庭糾紛爲開端，同年七月，雲南王吳三桂叛變，翌年三月，耿精忠響應，康熙十五年二月，尙可喜之子之信附和，遂成歷史上所謂三藩之亂。清廷平定三藩，直至康熙二〇年十月（一六八一年）費時數載。三藩即係封建領主，故清廷的「掃蕩」三藩，在政治上，深具強化中央集權意味。亂平（撤鎮）以後，康熙帝開始了他的劃時代的政治手段：一面迅速的剝奪地方權力，同時強化中央權力。其具體辦法，即：（一）藉沒藩產，以充中央軍事經費；（二）藩兵收回北京；（三）以八旗兵駐紮福廣荆諸州；（四）廢除土地及兵權世襲制（此點關係重大，天聰五年六月太宗所訂之一功臣爵職世襲例，「至此否認，等於完全否認了 Hereditary 制度」）；（五）大官功臣一律移居北京，此點爲後來清朝二三〇年的 Mandariner-Feudalismus（無土地領有權的官僚制）建立的基礎。以此而論，三藩之亂，在清史上意義甚爲重大，可以說是清代經濟機構的一大轉形期。對於如此強大的三藩勢力，清政府和日本德川幕府處於同樣的危懼地位，下文所舉例中可以證明。

（一）平南（廣東）王尙可喜的獨佔廣東貿易——橫築財政基礎。

尙可喜依從鹽課提舉白萬舉互市利益的勸說，「（一）任命中國商人 Hunsunquin，特許爲王商（The Kings Merchant）代行獨佔廣東貿易，當時，這個受命的王商憑藉廣東王力量，積成巨富。」（二）尙可喜沒落後，他仍以既成勢力，憑藉北京宮廷支撐，無視一般商人的切齒反感，依然獨行闊步，左右廣東貿易商品價格。康熙三八年（一六九九年），英船 Macolesfield 號航抵澳門時，船長 Robert Dougless 因與一般商人無從議

價，特趨赴廣州拜會 *Hunshunquin* 始與 *Hunququin* 單獨商定價格，「三」此事在尙可喜沒落以後很久，由此可見特許商人在外國貿易中潛勢之大與利潤之豐，這個商人的經濟力，自然是大有可觀的一種力量。而這商人即曾爲平南王的王商，平南王所得的貿易利潤，當更在商人之上。像這樣的邊境領主的積蓄經濟力，當然招徠中央政府的危懼，而構成了撤藩的動機之一。撤藩完成三年以後，康熙二四年（一六八五年）創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樞關，於澳門、漳州、寧波、雲台山等處，特許任命官商（*The Mandarin's Merchant*）代行管理政府貿易，利潤直接攬於政府手中。由於設置粵海關，遂成了日後廣東十三行發展的張本。

（二）平西（雲南）王吳三桂之經營邊境貿易——輸入武器。

三藩之中，兵力財力最強大的吳三桂，其生活腐化情況，茲就清朝野史大觀中引述二則，以見一斑。

（1）「三桂卽以永曆（明朝最後一帝永明王）所居之五華山作新府，重樓複道，擬大內規制。又於西郊外爲園，名安阜園……以歌舞自娛。」（見該書卷五，清人逸事，三桂之奢淫。）

（2）「後宮之選，不下千人……召幕中諸名士讌會……則珠玉金帛堆置滿前，諸官人憧憧攘取，三桂顧以爲笑樂。」（見該書卷五，清人逸事，三桂新府。）

吳三桂的這種窮極淫奢的生活，是增徵鹽稅，創立關市稅，開發礦山等事業經營之結果。「三」下列表中，可爲明證。

雲南省鹽稅收入（單位兩）

年 次 徵 額 史 料

順治年間（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年） 一四六、一〇九、三六〇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

一四四、八〇九、三六〇

三年（一六六四年）

一四七、八〇九、三六〇

四年（一六六五年）

一七二、五五九、三六〇

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

一四七、八〇九、三六〇

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

一四二、〇四九、三六〇

康熙大清會典卷三十三

雍正大清會典卷五十

備考：

見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在上表中，吳三桂係於康熙四年封雲南王，與前年（康熙三年）相較，鹽稅一舉增加二〇%弱，撤鎮後，在康熙二十一年，由巡撫王繼文奏請，鹽稅降至以前（康熙三年）水準，僅以此事而論，當不難察知吳三桂經營雲南的全豹。而由此所表現的經營用意，不外爲了構築軍事力量而確立物的基礎。與此相聯帶的他的外國貿易，不僅積蓄了大量的利潤，而輸入武器亦復不少。他與達賴喇嘛通使，在北勝州開市，以茶馬互易，西番、蒙古馬匹經由西藏入雲南者，年在一、〇〇〇萬匹以上。（二）馬在前期社會中，作爲戰爭技術，實爲最重要的武器，清政府對馬匹的蓄殖，輸入亦煞費苦心，力圖經營的。在第三編中，再爲詳論。就吳三桂的場合，對外貿易，自增加收入（關稅）後，購買武器兩種觀點來看，利益極大，在他發動對清政府叛逆時，立予證明。康熙二〇年正月（一八六一年）平遠、盤江之役，吳三桂驅使象羣參加戰鬥，清軍望而潰走。（三）我們雖不知道吳三桂是否研究過迦太基名將漢尼拔的戰法沒有，但這象羣是來自緬甸、安南，當亦係由對外貿易而來無疑。象據說是唐朝由安祿山、史思明所輸入中國，明朝弘治八年（一四九五年）北京修築象房。（四）所以入關以後的滿族，不能說完全不知道象，因此

對於潰敗於吳三桂的戰法，祇可解釋爲入北京以後的滿人祇知道作爲玩賞物的象，對於集團的象，作爲戰爭技術而存在，自然是生疏的，祇好實行潰散了。

三藩撤鎮以前，清政府正如日本的德川幕府，對於邊境領主由外國貿易而獲得軍事財政力量的強大十分危懼，然在撤鎮完成以後，與政府的中央集權政策更邁前一步，同時，危懼立解。政府對於貿易的利益，自身感到興趣，而認爲有管理的必要。這就是前文提過兩次的康熙二四年（一六八五年）的轉形期。割據台灣二十餘年的明朝遺民鄭氏一族（海富商業資本家）既在康熙二二年八月（一六八三年）投降，沿海一帶初歸平靜，至十月，所謂「遷界令」（二三）終告廢除，海禁（禁止海外渡航）亦同告開放，外國貿易遂入於國家管理時代。

然而清朝與日本德川幕府恰恰相反處，在於清朝對於禁止海外渡航問題實較禁止外國貿易尤爲重視，這是因爲在明朝時沿海一帶備受倭寇侵略之患，致清政府有所傳承前朝的遺憲。雖然國家管理對外貿易，直至鴉片戰爭終了時，而海禁亦屢見復活，如在康熙五六年（一七一七年）既早已宣布南洋渡航禁令（二三）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再告解禁（二五）徵諸此種事實，可見清政府對於禁止海外渡航所持的慎重態度。因之，即在轉形期的康熙二四年，固由於客觀的根據——台灣鄭氏的敗北，亦由於清政府主觀上的自信。清初本無海禁，由於鄭成功的沿海攻略，順治一三年代（一六五六年）始行海禁，至順治一八年，形勢尤爲嚴重，福建、浙江、江南等地出洋貿易商船，概行厲禁（二五）至鄭氏敗北，清政府始行解禁，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年）上諭中，意義極爲明顯：

「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因海寇（鄭氏海上活動）故未開海禁，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今海外平定，台灣、澎湖立設官駐劄，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

〔三〕

準上而論，清朝因國基漸固，以康熙二四年為轉期，漸漸進入由國家管理外國貿易時代。全是為了補救軍事費，才有管理外國貿易的必要，換言之，也就是不禁止對外貿易的理由。至此，對於這就是康熙二四年所包含的意義，亦可瞭然。

清朝的管理外國貿易，他的具體政策有二：（一）指定（限制）外國貿易的必要道路——港場；（二）特別任命特許商（Licenced Privileged Merchants）作為管理外國貿易的代行機關。准此二種政策行事，轉形期當初的貿易國，以荷蘭為首要，次為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等。〔三〕此中情形，國朝柔遠記述之如下：

「時沿海居民，雖復業（遷海令之撤廢），尚禁商舶之出洋互市，瓊瑤（水師提督，攻略台灣名將）等屢以為言，又荷蘭曾以助剿鄭氏，首請通市，許之。而大西洋諸國，因荷蘭得請，於是凡明以前未通中國，而為勤貿易操海舶生涯者，皆爭赴疆。臣因開海禁，請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權，關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台山，置吏以蒞之。」〔三〕

荷蘭於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由協助清政府掃蕩鄭成功之功，許可二年內貿易一次，至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年）改為八年一次。〔三〕在康熙二二年海禁解除後，始以密切而且常則的與清朝建立了公然的貿易關係，英人亦復相同。英國與清朝建立貿易關係，在康熙二二年，訪問定海權關為始。再以史料引證之。

「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廈門，復北泊舟山（即定海縣）寧波海關監督屢請移關定海縣，部議未許。至是鹽督張聖紹以定海港澳闊深，水勢平緩，堪容番船，亦通各省貿易，請捐建衙署，移關以便商船，當增稅銀萬餘。紹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紅毛館一區，以可安置夾板船水艙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雖時通市，亦不能

每來歲華也。」〔一三〕

由此可見，轉期當初的英國，尙未能與清朝建立緊密的而且常則的貿易關係，但是必然的要進入這樣的關係的，那是以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爲起點。〔一三〕

現在，總括問題：由康熙二〇年撤三藩，二二年解海禁，二四年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樞關，始行建立了國家管理外國貿易的基礎與體制。且由國家管理外國貿易目的全爲補救軍事費，具體的管理政策有二點。就其所採目的與方法看來，清朝并非採用閉關政策（禁止外國貿易）且以康熙二四年係清朝貿易政策（國家管理）方向的轉變起點來看，意義極爲重大，至方向轉變的主要對象，爲荷蘭，十九世紀大悲劇的主角英國，直至雍正七年始在這個東方最大的舞台上脫離了龍套的地位，而正式的走入中國歷史。

分析（一）國家管理外國貿易之再論證（清代閉關說評判）

康熙二四年的轉形期以後，清政府對於關稅收入之關心，忽形提高。政府因極度恐懼關稅收入減低，故徘徊於一種躊躇政策之中，而認爲若提高各個單獨的稅率，恐外船來航減少，結果官定關稅收入將不能如所預期，不若降低各個單獨稅率，使來航外船擁擠，結果關稅總收入當可增高。由此可見康熙中葉時外國貿易不振的情況，再看康熙三七年（一六九八年）的上諭：

「廣東海關之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非體，著減廣東海關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一四〕

這個上諭即係康熙三七年所頒，當時歐洲政情，已陷動亂，來華船隻減少，自屬當然之事，然康熙帝不明國際局勢，以爲來航船隻減少（「關稅缺額」）應歸咎於高率關稅，但亦由此可見清政府對於關稅收入期望之殷。

厚而政府開放海禁，由國家管理對外貿易的財政根據，於此可見。反之，清政府未嘗禁止外國貿易的說明，根據也在這裏。

這裏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清政府如此期待的關稅，其利用情形。先列表說明關稅收入情況。

清末關稅收入表（單位兩）

關名所在地官	定額	實徵額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一）	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江海關上海	六五，九八〇	五七，〇四六	七九，八二一	七二，九九七
天津關天津	八八，一五六	八三，六一八	八二，五二八	五三，五四七
浙海關寧波	七九，九〇八	七九，九〇八	七八，〇一八	七九，九〇八
閩海關福州	一八六，五四九	一九九，四六五	一八五，九五五	一九三，〇一二
粵海關廣州	八九九，〇六四	八六四，二三二	二，三六二，一六二	一，四二九，七六六
戶部貴州司 二四關計	三，九八九，二二三	三，九一五，一〇六	五，二三八，八九七	四，四〇一，五〇八
工部五關計	三六三，九八五	二九二，五八九	二七二，五四八	三〇三，三六六
二九關合計	四，三五三，二〇八	四，二〇七，六九五	五，五一一，四四五	四，七〇四，八七四

備考：

1. 據王慶雲石梁餘紀卷六紀關稅節作成。
2. 江海關為最大之海關，在戶部二四關收入中所佔比例，自表端順次讀下為三三·五%，二三·〇%，四五·〇%，三二·

四%。佔壓倒的高位，英加入工部五關，爲二〇·七%，二〇·五%，四二·八%，三〇·四%，依然佔最高位。現在佔第一位的上海關（江海關）當時不過爾爾。然在光道二二年，由於鴉片戰爭失敗的結終，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自由通商，廣州不僅失去往年的地位，被上海取而代之，上海且較戰前廣州地位尤高，此點至堪注意。

如前表所示，粵海關（廣州）佔壓倒的地位，至少是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年）以降的現象，其興盛原因，係基於下述事情。原來康熙二四年設置四樞關，其管理外國貿易的具體方法之一，即是指定貿易路線（限制），而其對於指定港的限制，適等待遇，并無格別的差別待遇情事。舉例言之，乾隆二〇年（一七五五年）英商 *Jarvis Flint*（華名洪任輝）前赴寧波經營貿易之際，「二」曾經有與該地商人 *Hargreaves, Swan, Sequan Wanguan, Shingy-Quan, Teuern-Quan* 等的談話。「三」此處先要加以解釋的，是這些寧波商人，全係國家管理外國貿易的第二具體方法之表現所指定的特許商人，由其商號皆帶 *OEBO* 字既爲明證。*OEBO* 所含特許的意義，後文自有交待，現在只需知道這是特許貿易商人的通稱即可。由此可以證明寧波亦有特許商人，可見寧波的指定港地位和特許商人的存在，實在具備了國家管理外國貿易的條件，而實現了清政府外國貿易的政策。不僅如此，甚至并未指定爲對外貿易港的廈門，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創設公行，後由於獲得福建出洋貿易解禁令，（見前節「出洋貿易担当者」二階層人民「一節」）而具備了清政府所規定的二種條件，亦實現了管理外國貿易的目的，這都是典型的情況。至於廣州，亦如寧波、廈門，自然具備了上述二條件，而成爲對外貿易地區，然而在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年）外國貿易路線，突然由於必要理由，祇限於廣州一地，（「四」）嗣後，再未有許可他港通商或任命特許商人。因之，一九世紀清代外國貿易只可說 廣州一港，同時，亦可說廣州就是清代外國貿易的全般。這就是粵海關在道光年間關稅收入佔壓倒的情況的理由。

據此而論，僅自關稅收入一點而論，難免有人誤以為這就是清代的閉關政策，然從康熙三十八年的上諭來研究，僅僅三〇、二八五兩的廣州關稅收入，至道光二一年增大至八六萬餘兩，高進三〇倍，道光二五年，復增至二三六萬兩，高八〇倍弱，道光二九年，為一四三萬兩，增五〇倍弱，由這種趨勢來看，若以閉關而論，恰巧禁止貿易而貿易增加，似乎不通，那麼閉關之說，當屬無稽之談。再據道光一一年二月（一八三一年）兩廣總督李鴻賓的關於船舶出入隻數的報告，官自身決無禁止對外貿易之事，昭然若揭。李之報告有云：「乾隆年間，至粵各國夷船不過三四十號，今則多至七八十號，百十號不等。」（四）所以不論由任何觀點來研究，清代絕無閉關之事。但以爲清代開放自由貿易，亦同屬無稽。這祇要看鴉片戰役後，准許五口通商，廣州地位的下降，即可知道。因五口通商後，往年對外貿易指定港廣州，以近代貿易港成立條件的指向因子而論，自然被上海取而代之。這是十九世紀六〇年代所出現的事情，爲一加比較，特列表如下：

上海與廣州地位交迭說明表

	關稅收入		輸出入額合計	
	(單位海關兩)		(單位上海兩)	
上海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同治一一年(一八七二)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同治一一年(一八七二)
廣州	二·五二六、六二一	三·二九五、七四六	八七·五四五、四五〇	一〇一·三一、一三三
總計	九五〇、五五八	一·〇五七、七九九	一八·三三六、五〇七	二〇·三〇四、八九四
	八·五〇九、五二五	一一·六七八、六三六	一四〇·三四六、五七一	一六一·七八六、三一八

備致：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四號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十四表及第十七表作成。

總之。自康熙二四年的轉形期以至鴉片戰爭，清朝貿易政策係規定由國家管理，實為最正確與公正的斷定無疑。

分析（二）海關之對外勒索——苛稅（鴉片戰爭之一禍根）

清代關稅分爲船鈔與貨稅兩種，船鈔即相當於所謂 *Measurement fees*，決非近代的 *Tonnage duties*。（三）貨稅即輸出入商品稅。（四）從此兩種關稅，皆由廣東十三行爲海關代理徵收，算爲十三行的特權與義務。至其納稅手續，非常繁劇。外船以每年五六月來航，十月歸國爲常例，來航時，先行停泊澳門，粵海關監督親自或派代理赴澳門，加以檢定，丈量完畢後，始許進入黃浦。進入黃浦時，外船由引水人二名引導，起虎門鳴放禮砲，至此，與引水人之契約告解除。嗣後，船員留於船內，由船長或副船長往謁海關監督及副監督，再行候准停宿廣東十三行商居館之監督命令，監督發下許可時，船長副船長始得與十三行辦理交易，最後，由十三行以粵海關代理資格徵收外船出入口稅。（五）

但是，這裏成爲問題的是在正式關稅以外，還有種種名目的額外加徵這一事實。清初時，雖徵收附加稅三〇%，但後來增至四〇%時，惹起不少外人的反對，迨至康熙四七年（一七〇八年）增至六〇%，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再於六〇%原基數外又增一〇%時，引起了正面的激烈抗爭，（五）所增加的一〇%的附加稅，稱爲「繳送」，至乾隆初年（一七三六年）因「朕加惠遠人之意」遂行廢止。（六）尚有可加注意的一件事，即粵海關則例所定的所謂「規禮銀」的存在，這實在是當時中國特有的官許賄賂，爲徵收極爲煩重的惡稅。外船入口時，先行繳納官禮銀，次及書吏、家人、通事、頭役等皆須賄送。其名目爲規禮、火足、開船、押船、丈量、貼寫、小包等幾及三十種。外船出口時，復由書吏等勒索驗船、放關、領牌、押船、貼寫、小包等各名目苛索三十八種。（七）外人不堪此

種誅求無厭的勒索，因之紛紛向指定港以外的地區求活路，前述英商 *James Hill* 之所以赴甯波經營貿易，即係出於逃避粵海關的勒索（規禮銀的苛壓）。清政府聰明之極，名爲不忍坐視洋人受苛，依據廣東巡撫兼粵海關監督楊文乾奏請，於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規定徵收洋銀一、九五〇兩爲改收規禮，由稅吏腰包拾入皇帝腰包。（一頁）至乾隆二四年（一七五九年）始依新柱朝銓、李侍堯等奏請，全形廢除。（一頁）但正式關稅以外的一切勒索實并未刪除，爾後改變形式爲「行用錢」公然通行。所謂行用錢，依國朝柔遠記來講，「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一），貢項出其中，各商之洋貨搬遷，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之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要求，與間遊之款，亦皆出於入口出口長落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見該書卷七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用銀不許節）例如棉花，一包常價八兩，正稅四錢（五%），行用錢即爲二兩（二五%）。英船長 *Roberts* 曾請求廣東巡撫韓對酌減行用錢數額，批示不許。（一頁）因之，清政府關稅正額雖較歐洲爲低，（一三）然正稅以外的雜稅及勒索，殊非一般商人所能負擔。如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十八世紀時蒙受損害不淺，（一四）這自然一半應歸咎於英國羊毛商品世界征霸力的早期未熟性，但海關的勒索與商人的前期式的苛取，責任亦大。而這也就是執着於自由貿易的英國人挑開鴉片之戰的「私怨」之一，可以斷言。

分析（三）清朝的外國貿易思想（世界經濟觀念）

由上述諸攷察中，當然會出現一種疑問：清朝的國家觀念，換言之，其世界經濟觀念，較具體的說來，其外國貿易思想，到底具有如何性質？貿易，雖然祇是經濟社會的極爲表面的現象，但亦係社會發展的極爲重要的契機。假若一般文化係由化合、繼承而生成，發展，則貿易實係一般文化的化合、繼承的經濟的表現之本身。英國古典學派所謂的國際分業，——比較生產費說（*The Comparative Cost theory*）實意味了文化交流論在經濟學

方面的適用。

清代社會的外國貿易，并不能作這樣的論斷。在某種程度上，清代外國貿易，自係爲了利用關稅收入以補救軍事費，但誇稱地大物博的清政府主觀的意圖，其外國貿易的表面口實，認爲對外貿易僅祇是對洋夷所行的一種慈惠政策，不過「天上帝國」(The Celestial Empire) 皇帝的「朕柔遠之至意」的表現。康熙二四年(一六八五年)上諭有云：

「外國之私自貿易，或可稅其貨物，若進貢者亦概稅之，殊非大體，且非朕柔遠之意。」(三)

一面恐懼關稅缺額的康熙皇帝，一面又視外國貿易爲一種天上帝國皇帝的慈惠政策，這就是典型的阿Q作風。故嗣後身及外國貿易鼎盛期的皇帝及官吏，一直保有這種根本觀念，不足爲奇。乾隆七五年(一七九二年)英使馬加得尼伯爾偕同史丹得男爵，因要求開放自由貿易至澳門，翌年八月十日至北京萬壽園呈遞國書時，當時隆昌達於極點的清朝乾隆帝，對英回答竟是如此程度的：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心嚮傾化。特遣使恭齋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并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所有齋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爾國王此次齋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成遠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一)及「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假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以天朝所產之茶葉磁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王必需之物，是以恩加體恤，并得在澳門開設洋行，資有日用，俾沾餘潤。」(二)

從這種詔書中，可以看出清政府帝國理念的性格，是如何昧於世界情勢而妄自尊大。立於這樣小宇宙主義

的孤立帝國，足以說明其對外貿易思想。這種態度，不僅對英國如此，對其他各國，均係如此，如乾隆五七年（一七九二年）與俄國改訂恰克圖條約五款時，亦出於同一態度。「三」然而清政府的始終沉醉於尊大感中，自有其必然性。因各國自清輸入品，係絕對的生活必需品，而各國之對清輸出品，例如美國之皮毛及白檀，俄國之皮毛，英國之毛織物，多非清代社會的生活必需品，清朝在貿易關係上即係商品單而貿易者，自然形成其優越感，與自大性。如嘉慶十九年十月（一八一四年）兩廣總督蔣攸銘的對英牽制政策，即係奏請對英停止輸出，公然的表示了絕對的尊大和自信；其言有云：「呢羽，鐘表等物中華儘可不需，而茶葉絲，在該國斷不可少，倘一經停止貿易，則其生計立窮。」「五」又前文所提及的英船長 Roberts 請求免除行用錢時，廣東巡撫韓封正和總督蔣攸銘的態度相同：「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借來。」「六」言外意示了清朝儘可不必要與外貿易之意。雖然當貿易一度衰退時，由於關稅減少，康熙帝爲了軍事費目的大爲惶惑，然在極盛期以降的清政府，對於外國貿易是完全充滿了自大與自信的。

但是，每一個問題總是多方面的。清朝雖在文字上極爲尊大，但乾隆帝在熱河行宮接見馬加得尼伯爵時，態度極爲殷勤，有馬加得尼的日記爲憑，蕭一山清代通史中亦有同樣記載，可見前面所錄的上諭，多少係礙於公文格式，渲染中含有不少誇張氣氛。親見前最爲問題的是所謂「三跪九叩首」禮。依馬加得尼日記看來，并未執行這種「大禮」，他要求與對英國皇帝相同，行半屈膝禮，及接吻御手禮，結果，省去接吻禮，祇行半屈膝禮。但是，事實上，這種「大禮」，往往常爲清政府與外國使臣鄭重爭執的問題，至而鴉片戰爭，就是這種禮法問題另一種解決辦法——武力解決。而這種叩頭禮在清代社會實爲一意義重大之問題，如紅樓夢中，權門子弟賈寶玉，責令下層子弟金榮向其同性愛人秦鍾道道歉時，即執着必須叩頭謝罪方可。可悲的是在兒童的環境中，尚且以叩頭禮爲解

決問題的通則，實在說明了這個封建社會的奴隸性格。

但在另一方面，歐洲使臣又認爲這是一種曲辱問題。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一八一六年）印度總督阿姆哈斯特，繼馬加得尼前來要求開放自由貿易，拜謁北京宮廷時，惹起了一幕悲喜劇。因叩頭問題未能與清廷取得妥協辦法，以至在覲見當日，連隨同副使，皆以稱病缺席，這大大丟了清政府的「面子」。皇帝「赫然振怒」，發出了如下上的諭：

「朕降旨令爾使臣於七月初八日瞻覲，初八日於正大光明殿頒賞賜宴，再於同樂園賜食，初九日陛辭，并於是日賜游萬壽山，十一日在太和殿頒賞，再赴禮部筵宴，十二日遣行，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已告知爾使臣矣。初八日瞻覲之期，爾使臣已至宮門，朕將御殿，爾正使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之事，或有之，因祇令副使入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爲無禮，莫此之甚……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鑒之……并賜爾國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二對，小荷包八個，以示懷柔。」（一五九）

像上面所引述的這樣的外國貿易思想，這樣的世界經濟觀，這樣的帝國理念，構成了清朝的海外自尊胡塗根據。雖然這樣的思維方法，在農工生產的原始性的統一社會中，誇稱地大物博，以至因果顛倒，表現爲孤立的小宇宙主義的觀念，當不足爲怪。且因限制於這樣的觀念支配中，對於由合化繼承所生長發展的經濟文化，自然亦無從了解與適從，而僅僅傳統的陶醉和倒行。并且，這是經歷唐宋元諸朝發展而來的，將中國經濟發達的原素阻滯於一定限界中的結果。故所謂經濟交流，不過被認爲是收入關稅的給源這種觀念。斯坦當（S. F. George）（Thomas Staunton）在中國雜記（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一書中說得好，「像這樣的國家，是生活必需品依存於國內資源，而佈示禁止奢侈的國家。對於珍奇和侵入的拒否完全出於偏見，連効用

如何也不管的國家。在這裏，限於聽任自然的進行，英國的工業製造品或原料（Manufactures or Products）無希望獲得廣大的一般消費。」

爲了打破這種觀念，外在的契機（世界資本帝國主義的發達）絕對的必然要轉化爲內在的必然性。這樣的「不幸」終於轟然而至，時間係鴉片戰爭，人物係左宗棠，由於鴉片戰爭，將沉醉於獨斷的假寐中的亞洲大陸上的「天上帝國」漸次驚覺，對於外國貿易的本質，係由於比較生產費而來的國際分業這樣的英國古典學派的意味，始得正當的認識和把握，懷着這種新的覺醒和把握的祇是左宗棠一個人。甚至稱爲清代「先驅者」的林則徐和「洋務專家」李鴻章，也沒有足夠的認識和把握，左宗棠可說是這方面的嚆矢。像林則徐是仍然極濃厚的固守着外國貿易的慈惠政策觀。觀其使粵奏稿可見他的「眼界」的一般。

「至茶葉大黃兩項……實爲外夷所必需……果能悉行斷絕，固可制死命而收利權……惟現在各國之夷商……准其照常應市，以示懷柔。」（卷一，附奏夷人現繳鴉片請暫緩斷絕茶葉大黃片）及「況如茶葉大黃外國所不可一日無也，中國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則夷人何以爲生？又外國之呢羽，嗶嘰非得中國之絲斤不能成織，若中國靳其利，夷人何可圖利？其餘食物自糖料薑桂而外，用物自綢緞磁器而外，外國之所必需者，曷可勝數？而外來之物，皆不過以供玩好，可有可無，既非中國之要需，何難閉關絕市，乃天朝之茶絲諸貨，悉任其販運流通，絕不靳惜，無他，利與天下公也。」（卷四，擬諭英吉利國王檄）

林則徐的根本觀念和歷代清帝毫無異樣，雖然林則徐是一個早期的新官僚，然因生長於傳統的遺習中，所以易於囿於舊見，不易超越，跨步不足爲怪，而號稱「洋務專家」的李鴻章，則依然安居於古老的觀念中，與他所感受的驚異的同時措施，不過是如何將搖動的清代的經濟社會的牢固的深根予以鞏固，所謂換湯不換藥的粉

節門而辦法，試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十九，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

「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之腹。凡前史未載之所，亘古未通之所，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以概與立約通商，以之牢籠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之一大變局也。」

在李鴻章的上奏中，無疑的是在阿諛動搖的趨勢上，粉飾古老的政治，而他之所以不得不做這做諱疾忌醫的阿諛工作，是因為新官僚的他的性格不能被局限於一種明確的界限，不能跨越。至於左宗棠，雖然他的出生性格不能不受當時社會的界限，但比他的同僚李鴻章却遠為開明而進步。且看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二十二，答王夔石少宗伯：

「開辦通商一事，彼此均有利益，（達到這種見解的限度，是一大進步！）惟陸運極難，非舟航之便利可比，（這就是後來創設福州船政局的根據。）勞費多則成本重，銷路滯則利息微，必然之勢也。」

再看全集書牘卷二十二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節：

「甘肅向陽之腴地，均宜草棉，亂後荒廢，無人業此。每淨花一斤，市值大錢七八百文，皆由川陝轉販而至，吐魯蕃所產向較內地為佳，本由哈密行銷，內地亂後，販銷者無，民苦無衣，甚於無食，老弱婦女多不蔽體。數年前刊發棉書，教民種植，近始稍有成效……上年淨花每斤值錢四百內外而已，吐魯蕃花價每斤亦須三百文上下，即內地轉販，亦無甚利，將來或聽外人銷售，并非不可。」（比較生產費用說支持！）

左宗棠認為外國貿易，有交換的利益，必須不能祇滿足於內地的自給生產，而須輸入生產費較為低廉的外國製造品。凡此均係對滿清末時即已被帝國主義者撕破的小宇宙主義的客觀情勢要求，左宗棠實具有看破客

觀情勢的慧眼，而要求適應和改革，雖然其目的亦不外維持和鞏固這搖盪的封建異族政權，但較林李諸輩的死硬派，卻大膽而開明得多了。

然而，該時，鴉片戰前的諸政客，都以銀問題為中心展開的重金、貨幣差額思想，在左宗棠的先覺的慧眼中，已漸次的轉入次期的蝸蝓準備，祇此一着，殊值注意。因之，僅從貿易思想的內質的展望中，清末經濟社會發展的蛛跡，歷然感知。

分析（四）外國貿易通路——廣州一港限定的社會根據

前文中所說的乾隆二二年（一七五七年）外國貿易的通路，只限於廣州一港，這裏作專題的研究。

這問題的理由所在，清政府自身有其解答。

乾隆二〇年（一七五五年）前文所說的英人James Flint自與寧波互市以來，寧波、廈門等地經營貿易的外國商人，日漸衆多，同時，廣州貿易亦漸呈不振之狀。（三）乾隆二二年，兩廣總督楊應琚請設浙江海關稅，以圖抵制。（四）徵諸此種事實，可見清政府對於廣州的格別的偏愛的執着。楊應琚的措置，即於同年十一月，由上諭勅令，繼承限定貿易港限於廣州一港的政策，迄至鴉片戰爭，五八十五年間，除恰克圖外，廣州在文書上作為管理對外貿易通路的獨占地位，因而確立。且廣州的貿易特許商（十三行），佔有異常高的地位。至於當時說明貿易通路限於廣州一港的理由的上諭，所舉約有四個要點。

一（1）粵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為生，不獨行商（十三行商）二十六家而已。（2）且虎門、黃浦在在設有官兵，較之寧波之可以揚帆直達者，形勢亦異，自以仍令赴粵貿易為正本。年來，洋船雖已照上年之例辦理，明歲赴浙之船必嚴行禁絕。但此等貿易細故，以無重煩綸音，傳諭楊應琚可以已意曉諭番商。該督前任

廣東總督時，以兼管關務，深悉爾等情形，凡番船至廣，即嚴飭行戶（行商）善爲料理，於爾等并無不便之處，此該商等素所知，今調任閩浙，在粵在浙均所管轄，原無分彼此。（3）但此地（閩浙）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將來止許在廣東停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海口，豫令粵關傳諭該商等知悉。（4）若如此辦理，於粵民生計并贛（江西）韶（福建）等關，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肅清。看來，番船連年至粵，但洪任輝（James Flint）等，不利於避重就輕，寧波地方必有奸牙（漢奸行商）串誘，并當留心查察，如市僧設有洋行，并圖謀設立天主堂等事，皆當嚴行禁逐，則番民無所依託，其來路庶可斷耳。」（一三三）

上諭中所揭緒的四種理由，要之，不外歸於（1）國防的見地及（2）經濟的見地。

（1）國防的見地

就國防的見地而論，這種措置，顯係由於清政府對於向所擔心的紛擾滋事的杞憂。清政府在論文中所具的理由，係因廣州爲要塞地帶，福建浙江并無防守，這種國防的見地，自然值得相當重視，但就清政府說來，對於海防有無之恐懼，實在比恐懼國內情勢的洩露要差。而且，若單以無海防而慮，廈門、福州、寧波自亦可建造海防，當無杞憂必要。事實絕非如此，蓋廣州距北京較爲僻遠，國內情勢洩露海外的恐懼可能自然較少，僅是由於地理條件，就是指定廣州爲唯一的貿易港的原因所在。後來，在嘉慶一〇年一二月（一八〇五年）俄船要求廣州通商來訪時，在拒否的論文中，更明白的指出了這種真的恐懼處所：

「茲據那彥成（兩廣總督）奏稱：俄羅斯僻在極北，向止在恰克圖一帶通商，今請來廣貿易，恐奸商貪利私售，且熟悉來往海道及內地情形，亦多未便等語。那彥成辦理此事與朕意相符，所見甚是。那彥成有此一節可嘉。」

（一三三）

這個諭示中，表現了祇許由南來北的歐洲諸國來廣貿易，對於由北來南的俄國，則不許來廣貿易，全爲了恐懼俄國在沿途中竊取關於國內情勢之傳聞。再則，乾隆朝以前，在准許外國人居住國內的場合，或則令集居澳門（雍正元年）（一五）或則令集居廣州（雍正二年）（一六）不僅如此，非特不許外國人居住內地，與這個政策同時，亦禁止內地人隨意走入外國船內（雍正三年）（一七）其理由爲「凡外洋人往來貿易，不許久留，并不許勾通內地奸民爲匪，則地方安靜，庶不致有意外之虞。」（一八）及「外洋遠來貿易，宜令其懷德畏威……洋船到日，止許正當商人與行客公平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撥兵防衛看守，如定十一、十二兩月內，乘風信便利，將銀貨交清，遣令回國，則關稅有益，而遠人感慕，亦不致別生事端矣。」（一九）這樣極端的監視態度，係出於努力防遏紛擾滋事，不難明白。仍不僅如此，即准許在廣州居留之外人，其行動途徑亦甚狹小，多方掣肘，亦不過是恐懼國內情勢的洩露（紛擾滋事）。這種掣肘外人的政策，至乾隆二四年（一七五九年）以兩廣總督李侍堯所創定的「防範外夷章程五條」（二〇）的規定爲基本點，逾後愈益擴大強化。該種政策的要點，節略如下：（1）不准外國人冬季居住廣東省，五、六月來廣貿易畢，必須於九、十月內即刻歸國，其有清算手續未了者，得居住澳門，并無妨礙。（2）外國人在廣登陸，必須居住行商館內，事無巨細，必須聽命行商，不得自由出入。（3）外國人不准雇用內地人充任跑街（*Messengers*）聽差（*Boys*）係防行走內地，蒐集情報。（4）外國人不得雇用漢人（注意！特別指明漢人）僕婢，係恐相互勾通，造成「漢奸」。（5）外國人不得乘轎。（6）外國人不得舟遊河面。（7）外國人不得攜帶妻女。（8）外國人限於每月八、十八、二八、三日內帶同通譯十人，准至海幢寺花園遊散，但必須於日落前歸館，并不得飲酒滋事。（9）外國人住所不得改建或裝修。（10）外國戰船准停泊外洋，不得駛入內洋。（11）向政府訴願時，得以稟經由行商提出。（二一）——所有這一切規定，全係爲了恐

懼國內情勢的洩露，換言之，係爲了恐懼由外而來的紛擾滋事而採取的政策。由此可見清朝這個專制國家，神經衰弱（紛擾滋事恐怖症）到如何程度！而這就是一切專制的統治者所共具的愚蠢而滑稽的特徵。專制政治，真是一種最可憐的政治。

這種政策的結果是廣州雖早已開爲對外貿易港，而外來文化的波及範圍，著著被限制於狹小的界限內，外國資本最早進路的廣東省，甚至較江浙兩省還未能程度的克服其內在的經濟發展的落後性（「四」）較之北方的土地共有制（原始財產）爲外來的文化消失其畸形，廣東亦無打破其畸形的殘餘的力量。廣東由「蘭學事始」的先驅者容闈，而洪秀全，而康有爲，而孫中山，這一連串的進步性，都係鴉片戰爭以後所贏得的成就。

（2）經濟的見地

由經濟的見地看來，這種措置，亦應歸咎於紛擾滋事恐怖症的發作。據論文說明而論，廣東因過小農耕的狹隘的生產力，而喪失了人口收容力，指定其爲沿海的對外貿易港，誠爲不可缺的予人民以副業的活路辦法，同時，福建，浙江，江西接隣諸省，皆爲輸出商品的輸送通路，人民生計及關稅收入均兩佔其益。因之，輸出商品，並非單獨廣東一省之土產，從遠處內地諸省搬輸而來的當復不少，論文的說明中說得很明確。故廣州實爲輸出商品的一大集散地，無需贅詞。此點，爲了便利後來的攷察，必須銘記。

問題的起點在於廣東係農業社會，僅以農業不可能維持生計。原來，福建，廣東兩省，爲有數之貧省，「夫閩粵地狹人稠……」的表現，幾乎已到公式的通用力程度。沿海省份，特以從這兩個省份出來的南洋華僑時間最早，數量最多，亦係基於同等原因。申言之，福建，廣東兩省的狹隘的水田耕作——農業生產力的界限以外剩餘的零細饑餓的耕作者，不得不走向「海」和北方土地耕作的界限以外的直隸，山東兩省剩餘的農民不得不走向

「陸」恰成對照。早在唐代，即有如「中國即廣州，摩訶（大）中國即洛陽」〔三〕。這樣深刻的等置語，早在太平洋航綫發見以前的時代，其航海技術，因以廣東為對外交流的通路的關係，自有「外在的」必然性，而廣東的內在經濟性格，再因其省民擔當了對外交流責任，而賦與了「內在的」必然性。所以廣東省民繫之於海，以海而生，實為必至的道路。像林則徐所說的那樣適切：「緣廣東民人以海而為生者，尤倍於陸地，故有漁七耕三之說，又有三山六海之謠，若一概不准其出洋，其勢即不可以終日。」〔七〕這樣漁七耕三——三山六海的現實，即已公許其居民出洋貿易，則指定廣州為海外諸國來舶貿易的通路自極自然。這就是「天上帝國」皇帝的 Paternalism 的救濟貧省表現，恐懼窮民因生活苦而紛擾滋生的防預策——如此而已。

（附註）

- 〔一〕 百瀬弘關於明代的產銀及外國銀（日本青丘學叢第十九號刊）
- 〔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九十七。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二，坑冶下。
- 〔九〕 魏馬斯支那農業經濟論（日譯本）頁一二。
-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二，坑冶下。
- 〔十四〕 雍正帝於雍正十三年八月逝世，由乾隆帝繼位，規定至年末不改元。
- 〔十五〕 〔十六〕 〔十七〕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二，坑冶下。
- 〔十八〕 天工開物卷中冶鑄第八，砲卷下佳兵第十五火器。
- 〔十九〕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二，坑冶下。

〔二〇〕〔三〕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九查勘礦廠情形試引開採摺。

〔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二坑冶下。

〔三九〕 但俸銀、祿米兩者俱發者，只限於在京文武官員，外省官吏只發俸銀。至於官吏的給與制度，給與額給與名目等，可參照下列書籍：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八中頁，三百八十四——三百九十四。松井義夫：清代經費之研究（三）（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五卷第一號刊）。

〔四〇〕 田中奉一郎：墨銀攷補遺（田中奉一郎史學論文集頁五三）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四一〕 J. L. & B. Hammonds, The Rise of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3. ed 1927. P. P. 18, 21.

〔四二〕 田中奉一郎：東邦近世史（日文岩波文庫版）上卷頁三一、三二、三三。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頁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

成田節男：華僑史頁一百〇一、一百〇二、一百〇三。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的政治及文化頁一百三十六。

〔四三〕 成田節男：華僑史頁一〇七——但迄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年）有泉州、明州、廣州三市舶司，同年，泉州市舶司移設福州，另設漳州市舶司，這種措置，不僅用在徵稅，而且具有許可出洋貿易的意義在內。

〔四四〕 東西洋攷卷五東洋列國攷，呂宋。

〔四五〕 東西洋攷卷三西洋列國攷，舊港。

〔三〕東西洋攷卷三西洋列國攷，下港。

〔三〕

荷蘭的東方進出史——由創設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二年）建置巴達維亞（一六一九年）攻略澳門失敗（一六二二年）佔據台灣澎湖島（一六二四年）獲得日本德川幕府之特許貿易（一六三八年）獲得清朝的特許貿易（一六五六年，順治一三年）等諸事蹟，可參攷下列各書：

（1）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6, Vol. I, P. 3.

（2）粵海關誌卷二十二貢船二荷蘭國。

（3）國朝柔遠記卷一順治十三年荷蘭表請修貢。

（4）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五百七十一—七十二。

（5）田中萃一郎東邦近世史上卷頁九十四——一百〇六。英國的東方進出史——由創設英國東印度公司（第一期一五九七年，第二期一六〇〇年，係兩者合併，號稱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伊利沙白對明朝遣使的失敗（一五九六年，萬曆二四年）英人沃得爾來航至廣州——與明朝開始貿易（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東印度公司船舶赴廈門失敗（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輪船 *Baradiston* 號由倫敦直航廈門（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組織的對清貿易開始時期（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等諸事蹟，可參攷下列各書：

（1）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P. 14—30, 45, 47.

（2）粵海關誌卷二十三貢船三暎咭喇。

（3）國朝柔遠記卷四雍正七年英吉利復來通市。

（4）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

(5) 田中萃一郎; 東邦近世史上卷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五。

[灵]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頁五百七十一。

[完] 粵海關誌卷二十二頁船二卷二十三頁船三卷二十四市船等編。

[四〇] 百瀬弘; 關於清代西班牙圓的流通(一)

[四一] 百瀬弘; 關於清代西班牙圓的流通(一)

[四二]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1822, P.P. 287, 323.

[四三]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V, 1929, P.P. 384—385. ——由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二九年的美

國對廣州貿易表中包括貿易對象後貿易總額。

[四四]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 P. 176

[四五] 百瀬弘; 關於清代西班牙圓的流通(一)——該氏係據 Lotarete 氏著作引用。

[四六] 矢野仁一; 近代支那的政治及文化頁四百一十五。

[四七]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 P. 176.

[四八] 百瀬弘; 關於清代西班牙圓流通(一)——該氏係引用魏源聖武記卷十四軍儲篇一而立論。

[四九]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68.

[五〇] W. C.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36.

[五一] W. C. Hunter, *ibid.*, P. 36.

[五二] 田中萃一郎; 墨銀放(田中萃一郎史學論文集)頁四十八——五十。

〔五〕 百瀨弘關於清代西班牙圓流通(下)

〔四〕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47.

〔三〕 百瀨弘關於清代西班牙圓流通(二)(社會經濟史學第六卷第三號載)

〔二〕 同上

〔一〕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查抄和坤家產清單

〔五〕 百瀨弘關於清代西班牙圓流通(二)

〔五〕 百瀨弘關於清代西班牙圓流通(下)

〔五〕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 P. 176.

〔三〕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三〕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惟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七十七所載稱清政府直轄之鼓鑄局寶泉局

及寶源局所鑄制錢含有原料成分比例如下:

銅	白鉛	黑鉛	銀	錫	鐵	砂
寶泉局	五六·一%	三六·五%	四·四%	〇·〇四%	一·〇九%	一·一六%
寶源局	五六·八八	三九·四〇	二·三八	〇·〇三	〇·五二	〇·六六
乾隆時期	五〇·一〇	三九·八八	五·六四	〇·〇四	三·一一	〇·九八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〇·二五

〔三〕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四〕 陶希聖, 鞠清遠, 唐代經濟史頁一百〇九——一百一十一。

田中忠夫：支那經濟史研究頁五十四，二百〇九，二百二十一——二百六十。

〔壹〕 王非思：博唐時代的社會史的攷查（二）（史學雜誌第三十四編第五號刊載。）

〔貳〕 〔參〕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充〕 清初的制錢鑄造額，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所載（單位千串）

順治朝	鑄造額	康熙朝	鑄造額	雍正朝	鑄造額
元年	七一，六六四	四年	二九五，八八〇	元年	四九九
二年	四四三，七五二	十年	二九〇，四七六	四年	六七五
四年	一，三三三，三八四	二十年	二三一，三九九	五年	七二三，五二八
八年	二，五二一，六六四	三十年	二八九，九二五	六年	七四六，三〇四
十二年	二，四一三，八七九	五十六年	三九九，一六七	八年	七五七，八六五
十八年	二九一，五八五	六十年	四三七，三二六	九年	一，〇四八，七六〇

〔七〕 嘉慶年間至道光十一年（一七九六——一八三一年）戶部所定各省制錢鑄造額，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如下（單位串）

北京	八九九，八五六	直隸	六〇，六六六
江蘇	一一一，八〇四	浙江	一二九，六〇〇
陝西	八七，三六〇（附加四三，二〇四）	四川	一七九，二五九（附加一四，八六八）
廣東	三四，五六〇	江西	四一，九二八

湖北	八四,〇〇〇	廣西	二四,〇〇〇
雲南	九四,八六〇(附加八四,九二四)	貴州	九四,八六〇
湖南	四七,八八〇	山西	一七,四七二
伊犁	一,一二二		

總計

一一,〇五二,二二二

〔七〕關於鴉片累年輸入額可參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 etc.* Vol. IV P. 383. 惟衆說不一如 Staunton, Serget, Eitel 等即 H. B. Morse 本人在其另一本書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卷一頁一百七十四,二百〇九,二百一十上所列數字亦與 *The Chronicles etc.* 一書中所列相異。

〔八〕J. B.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1906.* P. 248 註。

〔九〕國朝柔遠記卷八道光十八年夏四月鴻臚寺卿黃爾滋禁食鴉片行保甲連坐法。

〔十〕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一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

〔十一〕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之一。

〔十二〕同前。

〔十三〕加藤繁關於道光咸豐年間在中支那鑄造洋式銀貨(東方學報東京第二冊)——惟據加藤氏稱傳聞在道光年間浙江曾鑄造重量一兩之銀貨。

〔十四〕如前文——惟據加藤氏稱傳聞在咸豐年間香港曾鑄造一兩重銀貨。

〔十五〕如前文——惟據加藤氏稱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吉林機器局曾鑄造重量一兩及半兩之銀貨;十年鑄造一兩,七

錢半兩，三錢，一錢五種銀貨。

〔八〇〕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八一〕 加藤繁關於道光咸豐年間在中支那鑄造洋式銀貨。

〔八二〕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二錢幣四。

〔八三〕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九進西移改協營添設汛兵摺。

〔八四〕 吳鐸川鹽官運之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三卷第二期刊載。）

〔八五〕 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二卷第一期刊載）另參照曾仰豐中國鹽政史。

〔八六〕 劉嵩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二期刊載。）

〔八七〕 天工開物卷上作鹹第五井鹽。

〔八八〕 吳鐸川鹽官運之始末。

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

〔八九〕 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

〔九〇〕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九查勘鹽場情形試引開採摺。

〔九一〕 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

〔九二〕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三整頓鹽務摺。

〔九三〕 劉嵩清代雲南的鹽務。

吳鐸川鹽官運之始末。

- [九六]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三整頓餉務摺。
- [九七]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南奏稿卷二甄別鹽提舉州縣各員摺。
-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劉嵩道光朝廢引改票始末。
- [一〇一] 詳情可參照吳鐸之川鹽官運之始末一文，但未能舉出具體數字。
-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粵海關誌卷一皇朝訓典。
- [一一二]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六征商下。
- [一一三]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一。
- [一一四] 清代軼聞卷九貨殖記大質業家葉澄衷小傳。
- [一一五]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五年春三月開闢省海禁。
- [一一六] 成田節男華僑史頁十三以下。
- [一一七]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889, P. 318.
- [一一八] 松井義夫清朝經費之研究（一）（滿鐵調查月報第十四卷第十號刊載）。
- [一一九] 同前。
- [一二〇]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五十八。
- [一二一]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P. 90, 100, 101.
- [一二二] do, *ibid.*, P.P. 87, 89, 90.
- [一二三]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四百十。

〔二四〕 全前，頁四百十。

〔二五〕 全前，頁四百三十四。

〔二六〕 敦崇：北京年中行事記。

〔二七〕 關於遷海令，可參攷下列諸書：

（1）蕭一山：清代通史上，四百十六——四百十九。

（2）成田節男：華僑史第七章第二節。

（3）田中克巳：清初之支那沿海（日本歷史學研究第六卷第一號刊載）——在田中氏研究中，所可注意之一點，

係田中氏認為鄭成功氏之反清復明運動的經濟根據，係把握了海賊——商業資本家的要求，而撤廢遷海令（解除海禁）公許自由貿易的過程，係沿海商業資本的請求——清政府與商業資本家的妥協過程——此處姑存此一說。雖然事實的說來，彼時並未有公許的自由貿易，祇不過對外貿易，置諸政府管理下而已。

〔二八〕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五市舶互市下。

〔二九〕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五年春三月開閩省海禁。

〔三〇〕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之開國。

〔三一〕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五市舶互市下。

〔三二〕 國朝柔遠記卷一，順治四年秋八月佛朗機來廣東互市；卷一，順治十三年荷蘭表請修貢；卷二，康熙二年夏六月荷蘭入貢；卷二，康熙九年意大利亞入貢，粵海關誌卷二十二，貢舶二，荷蘭國，意達里亞國。

〔三三〕 國朝柔遠記卷二，康熙二十二年夏六月開海禁。

〔三〕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致頁五十九。

〔四〕 國朝柔遠記卷二置定海權關英吉利來互市。

〔五〕 粵海關誌卷二十三貢舶三嘆喞。

國朝柔遠記卷四雍正七年英吉利復來通市。

〔六〕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二十七。

〔七〕 國朝柔遠記卷五乾隆二十年英人來寧波互市。

〔八〕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V, 1929, Chap. XCVII.

〔九〕 國朝柔遠記卷五乾隆二十二年冬十一月禁英商來浙互市。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297.

〔十〕 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

〔十一〕 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稱澳門同知王衷駿於嘉慶十五年八月（一八一〇年）上奏船鈔標準。據此，船鈔初來與

再來時相異，初來分三等級，再來分四等級。

初來，一長闊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上作為頭等，每尺鈔銀六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長闊相乘在一十五丈四尺以下，作為二等，每尺鈔銀五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五忽。長闊相乘一十二丈二尺以下作為三等，每尺鈔銀四兩。並無四等船例。另澳例：新船勘定收銀七十兩。

再來，一長闊相乘至一十六丈零作為頭等，每尺一兩五錢。長闊相乘至一十四丈作為二等，每尺一兩三錢。長闊相乘至一十丈零，每尺一兩一錢。長闊相乘至八丈者作為四等，每尺九錢。

另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七百八十九稱：前桅至後桅謂船長，中桅謂船副，船鈔以長闊相乘之一定單位為標準定之，分三等。一等船，一單位七兩七錢七分七釐，二等船七兩一錢四分二釐，三等船五兩。納稅後，給予船鈔（納稅證明書），許至黃埔碇泊。嘉慶十五年，船長七九·五 Cuhits，船副二五·九 Cuhits，之一等船舶，正稅一，三二八兩四錢六分三釐，附加稅及手續費一，九五〇兩，合計三，二七八兩。

[註] 據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P. 93, 106, 稱：一六九八年之輸入稅率及輸出稅率，如下！

輸入稅率		
廣幅織物	10 Cahits(141吋)付	0,50兩
細幅織物	,,	0,50兩
Perpetts	,,	0,15兩
Celt,	,,	0,15兩
Gamllett	,,	1,00兩
鉛	一擔付	0,30兩

輸出稅率		
生絲	(120—160兩)一擔付	1,800兩
綢布	(250—350兩)一擔付	2,200兩
麝香	(13兩) 一斤付	0,200兩
藥草	(150兩) 一擔付	0,100兩
大黃	(10—18兩) 一擔付	0,100兩
銅	(11—12兩) 一擔付	0,400兩
砂糖	(1,20—2,30兩) ,,	0,100兩
茶	(25—50兩) ,,	0,200兩
亞鉛	(3,90兩) ,,	0,300兩

備攷：(1) 輸入品非清朝必需品，輸出品係諸外國之必需品，此點必須注意。

(2) 本表所舉係英船 *Macleodfield* 號來時之例。

[四] 國朝乘遠記卷四雍正十年秋七月禁來粵洋艘停泊黃埔稱：外船原碇泊虎門口外，康熙五十年（一七二一年）改碇泊黃埔，惟來船所發大砲聲，驚惶居民，自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起，命碇泊原通行之澳門。

[四]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卷二十八，夷商三。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六十一、七十二。

[五]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P. 106, 189.

[六]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八十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249.

[七]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八十六——記有種種苛取外人之事蹟。

(1)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七百八十九稱：外船自澳門碇泊至進入黃埔，對官吏行賄三二五乃至四〇〇兩，行水人及曳船費一五〇兩，翻譯人一人一七五乃至二五〇兩（如係兼任庶務職，另行報酬），進入黃埔後，調度食物，僱用獨佔的雜貨商人，需五〇乃至二六〇兩，關於進入虎門後，受海關丈量，先由海關監督發給十三行商照會，行商派翻譯員及買辦至船上，再以小船迎監督至船上，監督在船上休息時間內，由翻譯員及買辦辦畢丈量。

(2)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81 稱：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年）英船 *Macleodfield* 號再度來廣時，通譯費用二五〇兩，買辦的費用一五〇兩，船鈔三，二五〇兩。（但後減低為二，九六二兩。）

(3)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一百〇七——一百〇八稱：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新柱之奏請：丈量洋船收

火足僱船銀三十二兩。官禮銀六百兩。通事禮銀一百兩。管事家人丈量開船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庫房規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十兩。小包四兩。稿房規禮銀一百一十二兩。掌按貼寫四兩。小包二兩八錢。單房規禮銀二十四兩。貼寫二兩。小包一兩。船房丈量規禮銀二十四兩。小包一兩。總巡管丈量樓梯銀六錢。規銀一兩。東砲台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押船家人銀八兩。四班頭役銀八兩三錢二分。庫房照抄銀每兩收銀一錢。算房照抄銀每兩收銀二分。(以上進口時)——管事家人收驗船放關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庫房收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四兩。稿房收禮銀一百一十二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二兩。稿房收領牌銀一兩。小包二錢。承發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八兩。小包一兩。票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六兩。小包一兩。算房收禮銀一兩。小包五錢。東房收禮銀十六兩。貼寫一兩五錢。小包七錢二分。簽押官收禮銀四兩。小包二錢。押船家人收銀八兩。總巡館水手收銀一兩。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東砲台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西砲台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黃埔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

〔四〕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六十六、八十六。

〔五〕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八十六。

〔六〕 國朝柔遠記卷七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

〔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06.

〔八〕 Milburn, Oriental Commerce, Vol. II. P. 475.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七百八十九。

〔九〕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五十八。

〔一五〕國朝柔遠記卷六乾隆五十八年秋八月英吉利來朝貢。

粵海關誌卷二十三貢船三噴咭喇。

〔一六〕粵海關誌卷二十三貢船三噴咭喇。

〔一七〕恰克圖條約，即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締結，至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由於俄人非法收稅（原約兩國皆不收稅），一時停約，迄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定「恰克圖條約追加條款」，改定國境，開放貿易。後再行停約，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再開，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再停，係由於俄人隱匿清朝逃犯。後再開，乾隆五〇年（一七八五年）由於國境寇掠糾紛，再度停約，至乾隆五十七年復開。其五個條款之第一款原文為「恰克圖五市，初與中國無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窘困，又因爾薩那特衙門之籲請，以是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雖然言語之間充滿一種自信之氣，而其第五款實於俄國以領事裁判權之利益，此當為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嚆矢。事非出於俄人之強請，而係出於清朝之自由意志，真可謂咄咄怪事。至葡萄牙人和借澳門，亦屬同類性質，足見清廷之胡塗無知，缺乏領土觀念。故恰克圖條約在清代之外交史上實為最可注目之條約——可參攷下列諸書：

（1）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七十四以下。

（2）清代軼聞卷四外交小史，恰克圖條約之怪誕。

〔一八〕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

國朝柔遠記卷七嘉慶十九年冬十二月中定互市章程。

〔一九〕國朝柔遠記卷七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

〔二〇〕粵海關誌卷二十三貢船三噴咭喇。

〔二〇〕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八十四、八十七。

〔二一〕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八十七。

〔二二〕 國朝柔遠記卷五，乾隆三十二年冬十一月禁英商來浙互市。

〔二三〕 粵海關誌卷二十四，市舶，略，噶國。

〔二四〕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元年安置西洋人於澳門。

〔二五〕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二年冬十月安置西洋人於廣州。

〔二六〕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三年秋九月禁民入番船。

〔二七〕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二年夏六月定來粵洋商船額數。

〔二八〕 國朝柔遠記卷三，雍正二年冬十月安置西洋人於廣州。

〔二九〕 粵海關誌卷二十八，夷商三，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議（乾隆二十四年）

〔三〇〕 粵海關誌卷二十六，夷商一，卷二十八，夷商三。

摩斯：中國基爾特論（日譯本生活社版）頁一百〇一——一百〇四。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 P.P. 17—18.

W. C.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P. 17—18.

〔三一〕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三百五十七——據梁稱係引用唐義淨作求法高僧傳卷上。

〔三二〕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一，覆奏會望額條陳封關禁海事宜摺。

第二編

清代社會構成

第一章 清代商人之範疇

第一節 清代商人之類型及其致富與倫理

具有軍事國家一般性格的清代社會，同時，商人勢力亦極度膨脹為社會上之一巨大機構力量。商人勢力的二大叢源，一即兩淮之鹽商，一即廣東之十三行。後來之所謂買辦，直至鴉片戰爭，尚未形成確實的基礎。買辦之勃然興起，係在鴉片戰爭以後，由於南京條約第五條之規定，十三行喪失了管理貿易的特權，由茶商變質而成。(一)更確切的說來，由於第二次鴉片戰爭（一八五六一一八六〇年）十三行的洋行（Opium）盡行燒盡，化歸烏有，(二)（一八五六年）代之而起的，方為買辦之出現。然而實在說來，連廣東十三行的前身，亦多係鹽商，(三)由此可知鹽商實為明清兩代之資本的胚子。這三種商人——廣東十三行，兩淮鹽商，和買辦，就商人的一般範疇而論，尚有明確的，時代的典型上的相異處，則必須明白的認識。大致說來，廣東十三行商人，開始即具有商人——官吏的性格，兩淮鹽商，性格中則具有商人——地主的性格，而買辦，在性格中則具有商人——產業家的性格。要之，僅這三種商人的表現於清代的經濟社會，就不難了解由巨變中的清代經濟社會的內容，而這種紛亂的內容，就是軍事國家的清代政治所產生的後果。不過，在有清一代中，資本力最雄厚，最富於理想型的商人，當推廣東十三行商人。因之，對廣東十三行的分析工作，即可將清代商人身份的範疇予以類型的把握，故以廣東十三行為主題來研討。

第一，清代商人的富力的積蓄如何巨大，其所表現的生活態度如何極端奢侈，必須先予以證明，再展開問題。茲引清朝野史大觀中的描寫，以見一斑：

「潘仕成（十三行商同孚行潘啓官）盛時，姬妾數十人。造一大樓處之，人各一室，其窗壁悉用玻璃，彼此通明，不得容姦，又不使下樓，有所需則婢媼致之。潘另住一處，夜間欲召何人侍寢，則呼其行第，使人召之。」（見該書卷六澳東潘氏）

「其花園名海山仙館，頗具邱壑……仕成……奢汰愈甚。後缺國課不能繳，家被藉沒，園亦入官，此同治季年之事也。園價昂，一時無人能購，乃用開彩法售之，共三萬條，每條銀錢三枚，數日即滿額，逮開彩時，為香山一蒙師所得，此人本寒士，驟得巨產，以故恣意嫖賭，全園不能即售，則零碎折售，先售陳設之古玩具物，次售假山石，次拆門窗售之，次鋸樹售之。」（見該書卷七海山仙館）

同孚行潘仕成為有名的廣東十三行商人，他的「海山仙館」的邸宅，不僅是表現了他個人的財產的基礎，而且是廣東十三行的一般的財產基礎的集中的表現。進言之，十三行商人的一般富力蓄儲，亦并未完全集中的表現於此一人之身，潘仕成以外的其他行商，亦或多或少的建築了這樣奢侈的生活基礎。舉例言之，十三行商的另一人伍沛官，在他死前的九年，一八三四年，擁有資產二、六〇〇萬圓（六〇〇萬磅）稱為世界最大豪富。巴威廉姆斯在其中國（*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899.*）一書中亦曾舉一例以說明十三行商的財富及豪華。「在行商的獨佔時代，廣州主要商人之中，在其行館中皆附屬有工程浩大，各式具備的花園。其中有變化萬千的全部玻璃造成的亭榭。此種可驚之建築物，不閉外戶，亦無從侵入。」這樣的奢侈浪費，不過僅屬於住居問題，其飲食，亦極盡奢侈豪華之能事，宴客的筵席上，據另一英國人說，有價值四、〇〇〇墨洋的自

爪哇特運來的鳥卵。〔五〕這使我們想起擁資九・〇〇〇萬圓，以在鶯舌與真珠的醋漬擺上食桌大嚼的尼羅皇帝解放的奴隸 *Zarcisus*。這樣追求快樂的前期社會的都市貴族和前期資本主義社會的企業家的資本集積衝動大相逕庭。

然而，廣東十三行商人的透徹的享樂的消費的生活態度，其意義如何？確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問題，需要一談。若依倖卜在新教主義的論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一書中所稱的近代新教的職業倫理——通過節制（禁慾）爲了「神的光榮」（*In majorem gloriam Dei*）而奉仕，換言之，與這個資本主義的辯護家所稱的「以追求合法的利潤爲天職的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態度」（見倖卜書梶山力日譯本頁五〇）相較，廣東十三行商顯然缺乏了這樣的倫理的精神態度，亦即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此事依倖卜說來，廣東十三行商係生於「商人的冒險心與無關心於個人的道德之氣質」再依近世資本主義的起源作者波里達諾的話說來，係生長於「黃金的渴望」（*Auri Sacra Fames*）（見日本田中善治郎譯本頁一百七十一）這就是廣東十三行的精神根據。要追溯這種新教主義以前的精神態度所由生的根據，則不能不歸咎於始終桎梏於傳統精神的框子內的財主（*Neteher*）範疇，此種解釋亦係倖卜理論的當然歸結。總之，通過廣東十三行發生及消滅的歷史，徹頭徹尾的固守着 *Vereger* 範疇。

以上列舉之事實及分析，不僅適用於廣東十三行商人，盛極一時的鹽商，亦脫離不了這個真實。茲引雍正元年上諭一則，藉見一斑：

「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每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物屋宇，窮極華麗，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妓樂，恆舞甜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視金銀珠寶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之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

檢騎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六〕

商人資本的巨大的積蓄，作爲原則論，抽象論，雖已屢屢言及，即事實上，由上所舉例中亦自被證實不謬。而且，這種財富基礎，在有清一代間，由於所謂強制「捐輸」爲補救政府之軍事費的財政手段，亦屢被動員捐用。惟這種財富基礎的構築方法及過程，自極需要研究，茲以廣東十三行爲例，實證之。

第二節 廣東十三行

（一）本質的做官志向

廣東十三行的濫觴當求之於何處，自可因觀點而異。然在機能的方面，當求之於隋朝的交市監，唐朝的市舶使，宋元兩朝的市舶司制度的方面，當以明朝的官設牙行爲其最直接的起源。具體說來，明代的外國貿易係以官設之牙行爲媒介而經營，官牙則係市舶提舉之代行機關而掌握徵稅事務。彼時，以廣東之牙行最爲隆盛。至而福州、泉州、徽州等地商人亦爭聚廣州，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年）以後，被稱頌爲所謂「廣東三十六行」之繁盛。〔七〕該時的廣東三十六行，其意即爲有三十六個官設牙行存在，而廣東十三行之稱謂，即係沿此而來。緣明初時，外國船舶之來航者，恆在十三四個國家，屈大均之廣東新語中稱：「正德四年，來貿易者，凡十二國，皆嘗來往廣東者。」（見該書卷十五，貨語，諸番貢物）又稱：「諸番之直至廣東者，曰婆利，曰古麻利，曰狼牙利，曰占城，曰真臘，曰爪哇，曰暹邏，曰滿刺加，曰大泥，曰蒲甘，曰投和，曰加羅希，曰層檀，曰赤土。」（同前註）自可明瞭。且當時係一牙行負責一外國船事宜，此種制度，迄康熙五九年（一七二〇年）廢止時尙歷行不絕。〔八〕據此，十三個國家的外國船舶當然有十三個官牙，而稱廣東官設牙行爲十三行，可謂由於一般的通用。〔九〕然而進一

步攷察，廣東新語中所稱十二個國家，或十四個國家，和十三個來船數又不相符，不過這種合理精神的缺如，在複式簿記以前的社會，數量的觀念極為薄弱，(一)加以這個喜歡玩文字魔術的國家，由於求文字之美而埋沒了事實的特徵，正確的計量自然極難。在此種場合下的廣東十三行名稱，追溯說來，所謂「行」者，實含有基爾特(Gild)的意味，最初在隋朝(五八九—六一六年)的記錄上出現，(二)至宋朝(九六〇—一二七九年)冊籍中有所謂一百廿行，三百六十行等的名稱，單以此種記載而論，行的實在內容當無從解釋，僅僅可作為近似值，或作多數代名詞來用，這樣的勉強解釋。尤其是卅六這個數字，若以中國文學上習用的老調如三十六宮，三十六著，三十六坡等來習用，(三)則其相乘積的因子四和九的合數十三，當亦係文字魔術中祇顧其習慣美而埋沒事實的應用，複式簿記以前的習慣魅力的表現。不過，廣東十三行的名稱，和明初的外國船舶數，即交涉對象的官設牙行數，表現了近似的符合。這種解釋當較妥善。因之，清朝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設置粵海關時，將管理國家貿易的代行機關的官商命名為十三行，全係模倣明代證之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一節所云「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桅，至則勞之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則萬歷年間業已有三十六個數目之官設牙行，尚沿明初通稱為十三行，故清初數目不足之場合，或後來超越為二十家的場合，均以十三行呼之，原因就在於習慣性，不難明瞭。

清代十三行，通稱洋行(洋貨行之意)，十三行商人通稱洋商，而此種通稱建築物曰(官設)牙行，或官行，(三)人曰(官設)牙商，或官商。此處之洋行，洋商名辭的源泉，有官行，官商之稱謂，正足以說明廣東十三行的社會的性格。因十三行商人(洋商)於取得行商資格時，有時要交納功果錢三·四萬兩，有時二〇萬兩，方可自戶部取得部帳。(四)這功果錢就是特許權利金，這就是他們以特許商而存在的所以然，而開始發生了他們的國家

貿易的管理代行權。并且，這種管理貿易代行權的發動，一方面出現了關稅（船鈔，貨稅）的徵收，一方面出現了貿易獨佔。至於行商由於交納功果錢而取得管理貿易代行權的紋章，就是官位。結果，由於收買官位，行商始得開始為行商。

這種獻金買官制度，本是中國傳統的社會習慣，在商人勢力膨脹的漢代（B. C. 二〇六——二二〇 A. D.）曾有發佈禁令的事實看來，（淵源自極久遠。此種古習，非特商人社會如此，在前期的產業社會亦曾出現。唐宋交替之際，五代後周之顯德帝時代（九五四——九五九年），清異錄曾有如此記錄：

「皇建僧舍之旁，有餠作坊……其盛不可言，入貲為員外官，蓋顯德中之事也……初因尚製舊業，（即以官吏身份仍兼行經營餠作坊）……都人呼之為花糕員外。」（七）

這種古典時期的傾向，在元明兩朝（一二七九——一六六一年）尚為盛極的一般社會現象，財富與官位的結合，所謂「官商合一」，寧為必然。因之，廣東十三行商人，最初以獻金取得官位，并贏得了對外貿易權，這亦不過普通的社會現象之一而已。故他們的身份呼之為官商（The Mandarins Merchant）他們的營業所呼之為官行（Kwang Hong）如 *Sagua*, *Hangna* 即係如此。故 *Qia* 乃公民權及尊敬之名辭，據英人看來類乎 *Mister* 或 *Sir* 之意義。（八）實際上，*Qia* 就是「官」的南方訛音。（九）然而，商名同時以官稱而出現，換言之，得以官稱而不以行商稱，此點正足以說明廣東十三行的本質的性格，即是作為商人以官吏而出現的必然性。為更加具體的闡述這一問題，換言之，通過廣東十三行商人的興亡盛衰歷史，如何以商人而實現官吏身份，茲構成下列一表。

廣東十三行商一覽表

行號	姓名	商名	
資元行	黎光華	Khoigua (Coigua, Khigua)	
同文行	潘振承	Pankhegua I	(潘啓官)
	致祚	Pankhegua II	(潘啓官)
同孚行 (改號)	仕成	Pankhegua III (Pantingua)	(潘啓官)
義豐行	蔡昭復	Seungua	
泰和行	顏時瑛	Yugshaw	
裕源行	張天球	Kewshaw	
豐進行	倪文宏	Waygua	
逢源行 (改萬和行)	蔡世文	Mungua	(文官)
廣順行	陳	Cowgua	
源泉行	陳	Chowgua	
而益行	石中和	Gongua (Shy Kingua)	
怡和行	伍國瑩	Hongua I.	(浩官)
	敦元	Hongua II. (Puiqua)	(沛官)
	受昌	Hongua III.	(浩官)
	崇曜	Hongua IV	(浩官)

源順行

吳昭平

Geowqua

Bequa

廣利行

盧觀恆

Mowqua I.

文錦

Mowqua II.

義成行

葉上林

Yangja

東生行

劉德章

Chungqua

達成行

倪秉發

Pongqua

麗泉行

潘長隆

Conseequa

會隆行

鄭崇謙

Gnowqua

西成行

黎光遠

Pakqua (Exchin)

福隆行

關成發

Manhop (與鄧兆祥 Mqua 合辦)

萬成行

沐士方

Lyqua

天寶行

梁經國

Kingua

東裕行 (改東興行)

謝嘉梧

Gogua

燕源行

李協發

Fatqua

茂生行

林應奎

Lingqua

興泰行

嚴啓昌

Sunshing

(茂官)

(茂官)

(仁官)

(章官)

(經官)

(發官)

中和行

潘文濤

Ningqua

(明官)

順泰行

馬佐良

Saqua

仁和行

潘文海

Pwanhoiqua

孚泰行

易元昌

Kwangqua

同順行

吳天垣

Samqua

福順行

王大同

Jamqua

東昌行

羅福泰

Takqua

安昌行

容有光

Tingqua

隆記行

張殿銓

Tingqua

備攷：

1. 據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第三章廣東十三行人名及行商事蹟攷作成。

2. 表中所列，大部皆係康熙五九年（一七二〇年）以後情形。至於康熙五九年具有如何意味，後文自明。

3. 表中以同文行（同孚行）及怡和行資格最老，且最有名。同孚行的潘仕成，前文曾述及，再在本書之第三編中，亦將述及，故須注意。至其他行商，大多起滅於一代中。

各行創設及倒閉年月，因與此間無直接關係，故一概省略。詳情可參攷梁嘉彬之著作，及 H. B. Morse, *The Chroni-
cles, etc.*, 5 Vols.

4. 商名中幾全部稱 qua，中有 ynesshaw, Kewshaw 等之 Shaw，即「秀」，有科舉合格的秀才意義，係南方訛音。要

之，此亦一種明瞭的官位的表示。

5. 表中所列行商中，至第二次鴉片戰爭時尙存繼者之子孫，後多轉入純粹的官吏羣中。

伍氏子孫——乘塢（湖南岳陽澧道）

元芳，元崧，崇曜，雲藻（舉人）

潘氏子孫——正煒（舉人）正常，寶璜（翰林）寶琦（舉人）

馬氏子孫——儀清（翰林）

易氏子孫——口瀾（江蘇蘇松太道）學清（進士）

吳氏子孫——口口（浙江道員）

謝氏子孫——鴻恩（廩生）

梁氏子孫——同新（翰林，順天府府尹）肇煌（翰林，順天府府尹，江寧佈政使，護理兩江總督）肇晉，肇修，慶奎，慶楹（

舉人）慶桂（舉人，內閣待讀）慶鏞（舉人）廣照（法部舉敍司員外部）廣謙（武舉人）——（梁嘉彬，廣東十三

行攷頁四百一十四）

像以上所述的本質的出發於「坐官志向」的十三行商人，若背後無特殊的背境勢力相結附，自無實現可能。事實說來，此種背後勢力，不問係屬於文官或武官，與行商互相結合，在十七世紀末，具體說來，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英船 *Macleesfield* 號來航廣州時，至少有四種背後勢力，與行商取得特殊關係。(10)

(1) 王商 (The Kings Merchant) (如平南王尙可喜之私商 *Hunshungquin*) (2) 總督商人 (The Viceroy's Merchant) (由兩廣總督任命頗具勢力的如 *Shimnea*) (3) 將軍商人 (The

[Tatar Jeneral, Merchant] (任命者為將軍) (4) 撫院商人 (The Fuyon's Merchant) (任命者為廣東巡撫) 英船 Macclesfield 除與此四大官商貿易外,不得與任何人貿易。然而,接着出現了新的對抗勢力,那就是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年)由鹽商而轉入廣州廈門參與獨佔貿易的皇商 (The Emperor's Merchant) 當時廣州官商之中最有勢力的為 Lcandua, 由於此君的猛烈的陰謀,策劃和活動,在二年以後,皇商不得不敗退。[三]一方面在廈門,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有名為 Kimco, Thahang, Changqua 之三個貿易商人,其中以常充外國貿易的通譯的 Changqua, 在廈門代表皇商的地位。這個新皇商 Changqua 與取得其地位的同時,為確保其既得權益,以廈門商人為一團體,開始運動創設基爾特。九月十五日,以擁有八人乃至十人的成員所創設之基爾特,得到海關監督及提舉的允許。目的在掌握對外貿易的管理權,這可說是廣東公行 (Company) 即十三行基爾特的先鞭。[二] 追蹤此種先跡,康熙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七二〇年)由於廣東貿易界巨頭 Hodge 之死,後數個月,即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了廣東公行。[三] 原來本質上出發於「坐官」的行商,由於與官的分裂及對抗,更有不統一且不安定的特殊勢力的干涉的苦惱,再加以強大的皇商的出現,十三行商人痛感有成立自主的統制機關的必要,以此為機緣,而結成了基爾特。所以基爾特的發生,可以說是係根據於行商自體中的性質,要言之,係生於行商自主的自己防衛之要求。自此以後,廣東十三行商人的管理貿易代行權,通過基爾特而益加強韌。由此觀之,康熙五十九年,可以說是廣東十三行發展的一個劃時代。

(二) 公行之基爾特統制(清代基爾特之一方向)

公行行規,全文由十三條組成。[三] 茲鑑於問題的重要性,摘錄全文如下:

第一條 無論本國人及外國人俱屬於同一家屬成員，其一切所有物，應為皇帝所有。

第二條 不得以私害公，以期萬人協調。

第三條 無論外國人或本國人應立於對等之條件上，若外國人高價賣出低價買入而成功，則本國人被損失結果無異掛羊頭而賣狗肉。故基爾特之成員，必須與外國人協定協商價格，有恣意行事者時，必予處罰。

第四條 如有自內地他處來與外國人貿易之商人時，基爾特成員應協助之，且須決定不使賣主失去公正利潤之價格。若恣意定價，或密秘購入，必予處罰。

第五條 價格協定完成，品質判別終了之場合，如交付外國人惡劣貨品，必予處罰。

第六條 為防遏私行交易，貨物運往外國船時，必須登記，一切違法行為或不法行為，必予處罰。

第七條 扇，漆器，刺繡繪畫等零星小手工業製品店主得任意販賣之。

第八條 磁器為專門知識，任何人不得自由交易，但交易有成者，不問其利益及損失，須付基爾特三〇%。

第九條 綠茶之純量數目，必須正確報告，否則，必予處罰。

第十條 自外國船搬運貨物，且已與該船立定搬運契約時，外國船須繳付款項。然後，為完成其投資，須予以充分的管理。如有違者，必予處罰。

第十一條 若外國船選定一商人為交易對手時，該商人當得該船之貿易額半數，其他半數須分配於基爾特成員。如獨占一船全部之貿易，必予處罰。

第十二條 基爾特成員間，凡責任重大且經費巨大者，對於外國貿易應有一股，其他成員，分半股，或四分之一。

一股。

第十三條 一股所有第一級者有五行，第二級者五行，第三級者六行。新加入基爾特者，須納付經費一〇〇兩，并應屬於第三級。

上引十三條公行行規，規定了基爾特統治的方向，包含了甚多的重要問題。第一，在第二條中，先闡明了團體優先性為公行存立的基本觀念；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了價格統制；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了販賣統制；第十一條中，規定了銷路協定——利益均分的辦法。尤其特色的是這第十一條，將從來的一行商獨佔一船，數行商集中一船，或一行商獨佔數船，船這樣不定不平狀態，初次的統一改變過來。以上諸條件，就是基爾特統制的中心和基幹的機能所在。

第五條中，宣誓「正直係最良政策」的近代先期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商人道德，努力於維持和確保對外信用。這種新式商人道德的建立，公行所作的功績，應予以注意，茲列舉兩事，可作一證據。在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公行成立以前，赴黃浦的英船 *Settlem* 號船長 *Lockett* 謹推贊廣州三個行商為「好人」，「*Leandra* 係一極正直之男子，*Andra* 和 *Pedra* 亦不失為中國人中之正直人。」「言換言之，該英商認為廣州一地，僅 *Leandra* 為一「完全」之「好人」，其他二行商——*Andra* *Prinda*，祇算「部份」的「好人」，反言之，這三個人以外的廣州商人，必為不正直之「壞人」，但是在二八二五——一八四四年間來往於廣州的美人 *Heber*，則極口稱譽十三行商人，「作為團體的行商，交易時信實可敬，忠實於契約，度量亦宏達。」「言這兩個相距一百年的關於廣州行商的記錄，其間在事實上所差之距離，就是十三行基爾特在中國商業史上的貢獻之一——由於新式商人倫理的建造，因而增大了對外信用。」

第十二條，係關於基爾特的統制規定的成員權限。成員的權利以股份為表象，所謂合股辦法。股分三等有力者的最大股係一股，其下為半股，四分之一股，遂次減低辦法，而所謂股份實係人格權的表象，與近代的股票不同。此點極堪注目。因為中國的經濟社會，在未能發達前（生產方式）不易脫離這種老式的股份觀念。迄清末，制定大清商法公司法一百三十一款時，其中的股票觀念，依然充滿古老的股份觀念。其第一百款有云，「總會之際，有一股票者，有一個議決權，但公司預定規則定為一人得有十股以上之議決權數。」^{三〇}因之，十股以上之所有者，其超過份之一股，不得行使一股之所有權，所有權之絕對性，埋沒於股份觀念的古典性中，而不能貫徹。清末之國家銀行大清銀行之運營，亦反映了這種古老的股份觀念。其股票權利之行使，有如下之限制。

一——一〇股 每股有一投票權。

一一——一〇〇股 超過基本數十股以外之股份，每十股有一投票權。

一〇一——一〇〇〇股 超過一〇〇股以外之股份，每二十股有一投票權。

即是：十股所有權者，得行使十個投票權，十一——二〇股所有權者，得行使十一個投票權，一八〇——二〇〇股所有權者，得行使二四個投票權，如此規定。^{三一}而民國二年四月（一九一三年）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公佈時，其二十三條亦如此規定「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十股，每股一票，但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票。」^{三二}這樣，作為近代的所有權的集中的表現的股票，其觀念之未臻發達，實反映了其基本的經濟社會之未發達，因之，近代的企業精神當亦無從表現，而古老的股份觀念之殘留，取支配態度，原因就在這裏。廣東公行行規係康熙五九年的股份觀念，迄嗣後二百年時，由於中國經濟之停滯性，仍然取有支配力，當不足為怪。

第十三條係關於成員之加入資格。新加入者，須繳納一・〇〇〇兩功果錢，開初祇能充當第三級股（四分

之一股級。由此點推測，可見新加入者，當屬不少。且此時之行商數共十六家，與清初僅僅為數家之情況相較，不難推知十三行之發展情形。

第七、八兩條，規定了公行統制以外的商品。所謂統制以外的商品，係為了與閑散商人的交易商品劃一界限。因之，從本條規定中可以察知貿易品中，十三行統制商品和散商貿易商品間之對抗狀態之存在。在本條中，統制以外的商品，係止於手工業製品如扇、漆器、刺繡、繪畫，及需要特別鑑定知識之瓷器二大類，但在後來，統制以外的商品，範圍愈形擴大。據道光八年六月（一八二八年）之改正規定，可知公行的統制對象為如何。

行商輸出統制品：明礬、綢緞、肉桂、樟腦、穢契根、吧嘛油、生薑、雄黃、真珠貝、生絲、大黃、茴香、寶砂糖（該時，砂糖係輸出品）茶、白銅、朱。

行商輸入統制品：琥珀、阿魏、蜜蜂、檳榔子、海參、燕窩、樟腦、冰片、丁香、洋紅、棉花、 Opium 、藥品、黑檀、象牙、魚肚、燧石、人參、玻璃器、黃寇花、金屬類、沒藥、肉荳寇、乳香、真珠貝、胡椒、金青、木香、水銀、藤、沙穀米、白檀、蘇方、魚翅、皮、花、金青、毛織、茶、絲等，輸入大宗品如棉花、金屬、毛織物等皆為公行指定統制的對象。雖然，在同時，如前述的手工業品、磁器、綿布等輸出品，作為統制以外的商品，由散商交易。不過，對於許可散商營業的範圍，公行又利用背後的官憲勢力，多方掣肘，或禁與外國人直接貿易，或對磁器輸出以販賣價格之二〇%，茶輸出以販賣價格四〇%強要繳納公行。

〔三〕像這樣的由十三行包辦對外貿易，行商大發「洋財」，自屬必然現象。至於一般散商，對於十三行的霸攬狀態，并非常站在馴服的地位，聽任擺佈。事實上，散商對於基爾特的鬥爭，極為果敢。如一七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英船 *Macclesfield* 號訪問黃浦時，有散商名 *Cumshaw* 及 *Cudgin* 兩人，趨訪船長，言明茶由公行設定獨佔價格。

情形，并教唆英商，如能使公行制度破壞，則茶價自可降低，可向總督訴願，發動破壞運動，英船長對公行之存在正感不滿，同月二十六日，嚴行拒絕海關派員丈量船身，且從兩散商之議，請願排斥公行。總督因恐關稅收入減少，於七月三十日，招致公行代表，德惠與散商取得妥協辦法，公行無奈，准予兩散商附帶條件參加貿易。因之，公行獨佔機能一時中絕，公行組織亦告瓦解。這是對基爾特鬥爭的極爲有效而且稀少的一個例子。後來，公行再行復活，自乾隆二五年（一七六〇年）起，機能強化與正式制度的公行，地位再見昂揚。且自乾隆初年以迄十九世紀初葉，確立了散商交易品不經行商之手，不得出船的完備體制。

然而，散商的經濟機能，在這種「完備的體制」中亦愈見擴大，其交易額亦漸次達到巨額。先前，散商的供給品多限於外國人個人使用（Private Use）之必需品爲原則，後來供應品的範圍漸次擴大，直至綢、床被、南京木綿、綿布、草衣（Grass-Cloths）、衣類、傘、草帽、扇、鞋等物。〔三三〕

此外，十三行商人與散商的機能，有本質的而且決定的一點區別。行商係以純粹的掮客（Zwischenhan-der）姿態而出現，反之，散商則兼備生產者的機能，如綢、南京木綿等，散商即該商品的生產者。職是之故，散商的積蓄財富能力自無從與行商匹敵。〔三三〕以此點而論，散商異於代表的廣東商人型類，毋寧與後來的買辦較爲近似。這樣的散商，在十九世紀初期可以舉出 Washing, Gamwa, Linshong, Wo-Yan, Yeshing, Keet-Chong 等人爲代表。雖然，據傳說，像 Keet-Chong 家族，自一八〇〇年間，爲 French Island 地方最大的地主兼富豪。〔三三〕

十三行商人，即本質的以商人——官吏的性格出現，而且始終的以掮客姿態活躍，因之，彼等爲維持地位，增強勢力，舍強化公行外，無他途可尋。最終，他們走了這條唯一的路線。康熙五九年創設公行，翌年一時的停止機能。

但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創設了「總商」制度，較之以統制價格與獨佔對外貿易更向前一步，而以強化機能為第一要務的恣態出現。所謂總商，據浙江總督李衛奏請所稱：「於各商中選身家最殷實者數人，立為商總，凡由內地往販之船，責令伊等保結，方許給官牌縣照，置貨驗放，各船之人貨，即着商總不時稽查，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到彼通同作姦者，令商總首報，於出入口岸處所密拏，倘商總徇隱一體連坐，事有責成，庶幾可杜前弊。」（三）

這種總商制，係由浙江總督李衛的意志，并行商的推動而成立，要之，於行商中選出財力信用皆為殷實者數人，以連帶責任制，負責檢閱及監督外國船隻及外國人。全係官方統制的一種表現。在某種程度上，以行商看來，代行更廣汎的官之機能，僅此一項，即足以擴大并強化其本身機能；以官看來，不過利用行商之組織而已。原來出發於商人自由意志之基爾特，次第染上了濃厚的官僚色彩，這種轉化過程，極為明顯。而且，自此以後，公行益加利用官僚勢力，以為己助。所以，關於中國基爾特性質的論爭，說是民主的，可謂一種抽象論，從它本身看來，百分之百的官僚勢力無疑。至於這種自發自主的基爾特，其官化的轉化過程，并其何故非轉化不可的根據，祇可向具體的歷史現實去尋究，方有着落。簡言之，這是受中國特有的歷史現實所規定。就事實說來，十三行商人原出發於「坐官」的志向，其轉化於官僚，無他，亦不過十三行商人本質的據有商人——官吏身份而已。不僅十三行如此，舉凡中國一般的基爾特，由於內在的，外因的政治的無力之特質，不僅不能作為對抗官權的機能，而且不能不更進一步的完全溶解於官權之中，構成官權之一。這就是中國基爾特的特質，演化到作者寫作本書時的廿世紀五十年代，這種特質抑且變本加厲，不堪聞問，這真是值得哭泣的事。

這種總商制度，在鹽制中亦以同一恣態出現。要之，這種制度，係一種連帶保證責任制，具有清代保甲制度的性格，亦即保甲制度的雛型，出現於前期社會中，為官僚統制的一個方向和據點。這種責任制度，在清朝社會的無

論那一面都可見到。茲抽出若干事例，以資證實。

(1) 提議成立十三行總商制的浙江總督李衛，於雍正六年，復就兩淮鹽場，復有類似的責任制度。

「一、各灶燒鹽之處，公舉商人之幹練殷實者，按其場灶，酌用數人，并設立灶長巡役，查核其鹽之多寡，令盡入商垣，以杜灶丁私賣之弊。一、凡州縣之場司，俱設立十家之保甲，令互相稽查，遇有私販，據實明首，將本犯照例治罪，誣者治以反坐之罪，倘有徇隱等情，被旁人告發，該州縣之場司官，照失察私鹽例，俱應參處。」⁽²⁾

(2)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鴻臚寺卿黃爵茲，提議保甲連坐法，以為斷絕吸食鴉片政策：

「各督撫嚴飭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其五家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予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³⁾

十三行商人的總商制無疑的由前引的連帶責任制所發見。這樣，外面雖然看到基爾特的機能大加強化，然而，行商的負擔又如何呢？結局，後來行商的負債破產，完全是政府巧妙的以總商制利用行商的結果，非常明瞭。

這種總商制精神的更加強化，進一步推進的成績，有所謂保商 Security Merchant 制度。所謂保商，原發端於一二行商保證外國船隻的私行制度，初無公法的正式制度用意。然而，自雍正朝（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起，由於行商的窮困，——起於負債破產，——再加以由於租稅收入不足而起的恐懼，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策楞，乃選行商內財力信用皆具者立為保商，用以統一納繳租稅。漸至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政府始正式發令，將從來慣例上山通譯納繳之船鈔及規禮銀改由保商繳納。保商制度，始告確立。更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年），政府責成一二保商，負責將所有外國船之船鈔貨稅，行商及通譯之手續費，與向經督撫奉呈之朝廷御用品等，統行辦理。至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又下令禁止未屬於基爾特之商人與外

人貿易。^{〔四〕}此種措施，雖全屬政府為確保租稅收入的利用行商政策，然就行商方面說來，不能不說是一種劃時期的變動。此種保商制度，在嘉慶朝（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年）行商因苦於重稅壓迫相繼倒閉，政府用強化其體制的補救辦法，另行改革。因由於行商之倒閉，行商數目漸減，管理貿易事務大受障礙，政府針對現實，尋求對策，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依據海關監督德慶奏言，因「如將稍乏之商概行革退，另招新商，則一時難得其人，且生手不諳夷情，更恐辦理不善」，故「於各洋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公正者一二人，飭總理洋行事務，率領各商，與夷人交易貨物，按照時價，一律公平辦理，全不得任意高下，私向爭攬」。^{〔五〕}即以此為準則，辦理保商。因之，由總商制演變到保商制的政策精神，可謂全是澈底的警察行政。

此外，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行商家數廿餘家，保商繼五家以上，另有八家稱為「海南行」。^{〔六〕}翌年，同文行潘啓官等九家，請求依照新規設立外洋行之公行。所謂外洋行係以對歐洲貿易為對象。對此，成立了「本港行」，專司爪哇之朝貢貿易及納稅事宜，海南行的福潮行，則掌管潮州及福建人民之貨稅徵收事宜。^{〔七〕}因之，掌管歐洲、南洋、內地之貿易，以外洋、本港、福潮三行分別行之。然因本港行財政基礎脆弱，朝貢貿易不振，而相繼倒閉，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准由外洋行兼理本港行事務。復於嘉慶元年五月（一七九六年）改由福潮行兼理本港行事務，至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依准粵海關監督佶山奏請，方決定了最後的而且永遠的由外洋行併合兼理本港行事務的辦法。^{〔八〕}因之，不僅對外貿易一切的一切，全歸十三行商人掌管和包攬了。

在這種情勢確立以前，乾隆三十六年一月（一七七一年）公行再度由兩廣總督予以裁撤。一方由於英商的請願，一方復由於同文行潘振承接受了英國東印度公司銀十萬兩賄送總督所致。^{〔九〕}英商之希望裁撤公行

意義不難理解，而行商亦盡力活動要求裁撤，則不外乎公行全為官方所利用，僅由官方責成辦理事務。事實上，由外洋行成立迄公行撤廢之十年間，由於課稅繁重，行商相繼倒閉。然而，乾隆四〇年（一七七五年），外洋行商人，由於總督及大官之援助，三次組織公行。此次，不管東印度公司如何高唱反對，公司與以外商英國私商利害如何不一致，海關敢再行宣告組織公行，總算真正的建立了確立不拔的十三行基爾特。而此時行商之性質，可謂特徵了以上所論述的總部。

（一）外國船來廣州時，選十三行商人中之一人應為保商，由保商提供外人「夷館」(Hobson) 夷館係保商——實際上就是怡和行伍氏及同文行（同孚行）潘氏的個人財產，外人以借貸形態用之，每年納借貸六百兩。

（二）行商對於外國商人及水手之行動全部負責，甚至犯罪行為。故外國商人亦以全部責任付託保商，貨物只准賣予公行，不得與一般散商直接交易。保商并得代外國商人保證僱傭使用人等。外國人不准在夷館自由進出，由於外商與外界交通不可能，對於物價變動自無從知悉，而予保商以利益壟斷機會。保商以任意價格將外商貨物買入自己倉庫，市價昂貴時再自行拋出。

（三）行商對外國商人之債務，對政府之納付課稅，及船鈔貨稅之納付，負一切連帶責任。因之，得豫先自外商徵收行佣錢 (The Consol Fund) 以充基金。

（四）行商雖得任憑個人自由意志選定外船交易，但須負外商與官吏間之文書（稟帖）呈請轉遞責任。至保證外商之生命財產安全，行商亦須負責。政府課稅如遇變更，由行商傳達外人。但是，除這些一般的事務責任外，行商尚得負起監視外人行動的警察的機能。再如夷館發生火災時，行商得出動火燭船（防火用船舶）

及火燭隊（消防隊）擔任援救。外人往來澳門廣州間時，由行商代外人商請通行證。^{〔五〕}

（五）行商，除由散商貿易之商品外，凡一切商品之貿易，由政府准許獨佔經營。外國船雖立保商一人，但與保商以外的交易亦准通過保商與其他行商或散商買賣。例如象牙，外人於賣予專門象牙店時，須有行商之保證。^{〔五〕}

如上所引述，行商之對外貿易權愈益鞏固。且此時復由於責任制的強化，官方的利用態度，亦即官僚方向的益趨濃化，尤加明顯。因之，行商始終祇限於捐客買賣的性質，而未能去獲得實為政治的支配權（*Hegehoheit*）之母胎的生產者的基礎，實為當然之歸結。在某種程度上，行商雖在嘉慶年間，基於兩廣總督蔣攸銛、海關總督祥紹之慫恿，創設了粵海關官（*上*）銀號^{〔五〕}，不僅進一步經營金融事業，至而連土地、船舶等不動產的投資亦在進行。^{〔五〕}然而奇怪的是，行商對於生產事業，甚至他們獨佔貿易的對象的茶絲生產過程的掌握，卻未見有所真正發展。這不能不歸咎於他們初發時的商人——官吏的性格，而這種本質的作官志向，他們倒是始終求其貫徹的。

第三節 買辦

買辦的發生，可謂極為古典的事。明代冊籍中既已出現。如明會典云：「（萬曆二十六年）又，攷順假買辦之名，雜然以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進貢，帝甚以為能。」

買辦當係 *Comprador* 一詞的 *Pigeon English* ^{〔五〕}譯名。起源於葡萄牙語 *Comprador*（等於 *to buy*）^{〔五〕}這種語源本身實極包羅了買辦的社會機能。買辦原係受備於夷館，為外人買辦食物及料理薪水者，不過外

人的日常生活的使用人而已。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兩廣總督百齡上奏云：

「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一）}

在這個奏文中，買辦的起源及機能，表現無遺。外人在夷館中即不許自由出入，則其食物及薪水的買辦料理事宜，自非有專人照應不為功。這種情形，當然促成了買辦的發生。同時，買辦又是政府用以監視外人的警察手段，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故像行商被許為特許商一樣，買辦亦要官許。^{（二）}選擇士著中有信用者充當。關於此種情形，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的上奏說得很明白：

「由澳門同知發給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週，該買辦等唯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內外商販，私買夷貨，并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并恐有無姦民影射，從中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選擇就近士著殷實之人，取其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浦，即就近交番禺縣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舞弊，并代雇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三）}

要之，由百齡奏摺中，買辦的社會性格，可歸納為下列數點：^{（一）}係自土著中選出之有信用者；^{（二）}由官發給特許證；^{（三）}官方運用連帶責任之保甲制而桎梏之；^{（四）}賦以為外國人任薪水之勞之機能；^{（五）}除薪水之勞外，為外國人之一切代理行為嚴禁等等。像上文所說的監視外人政策及連帶保證責任制度，政府像對付行商一樣的，如出一軌的嚴密責成買辦。但和行商比較起來，由於買辦機能的關係，社會地位自較行商極低。但無論如何，因為這種不可或缺的機能，買辦亦成為廣東商業界中不可或缺的存在，而為夷館中的重要華人。作買辦的第一要條，雖為官許，然其具體的手續，則又需要行商的保證。即行商對於買辦一般的服役條件，關於存善意的管理，人品正直，能力勝任等事，皆須保證。這又構成了作買辦的第二要件。^{（三）}可是，嘉慶年間不准買辦代夷館僱用華人

的禁令，至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撤廢，公志之後，買辦對於僱用於夷館中的一切本國人，作為自己的責任，保證其善行與正直。至於夷館中僱用的買辦以外的華人，有事務長，僕役及廚夫，苦力等，皆係買辦本身「以內」的存在者，而買辦則係曾經自行宣誓過其忠正的人物。公志這種三個階層的保證關係——行商——買辦——買辦以外之華人僱役——的確立理由所在，一般公認係為維持廣東商業界中的安寧和秩序的政府企圖。道光十一年二月，兩廣總督李鴻賓的上奏中，曾說明其所以：

「夷商之雇請民人服役，應稍變通也。查原定章程（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之規定），夷商住居館內，除設置買辦、通事外，民人如受僱服役者，嚴查禁止等情。……惟近日各國夷商來者益衆，其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等項，在在需人，而夷商所帶之黑鬼奴，性多蠢暴，若令其全用黑鬼奴，誠恐聚集人多，出外與民人爭擾，轉致滋生事端。應請嗣後夷館應需之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為僱請民人。」公志

在這個上奏中，政府之主觀意圖所以要擴大并強化買辦機能，還是恐懼「紛擾滋事」為其有力導因。而且，政府的發動這種意圖，是政府認識了買辦的機能及地位之日漸增高，才從而利用之。事實說來，買辦在夷館內的責任重大，實出想像以外，不僅監視店員及出入商人，料理館主食事，而且為館主、外國船長的個人慾望而忙碌。且夷館營業金庫亦託買辦保管。在金庫中存有之現金及貴重品，有時超過二百萬圓價值之鉅。而且背信負託的買辦，據美人 Engel 所稱，竟無一人。僅在一八二三年時發生過一次「不幸」的事件，亦不過買辦因投機失利的竊盜行為而已。即在此種場合，該買辦的保證人 Hoppe（怡和行伍氏）當夜即照賠原損失金五萬圓。公志由此觀之，在廣東一角，作為對外交流的媒介，「正直乃最良之政策」的近代的資本主義前期的商人道德，亦即新教的倫理觀，漸次釀成。然而，這又是中國的不幸。由於這種倫理觀念的培養，使帝國主義在華尋得了在華「代理

人」的基礎，而根植并擴大了經濟侵略，造成中國經濟的破滅和混亂。所以這種外國人可讚稱的買辦道德，在我們現代中國人看來，是一種最無恥的奴才道德，隨舊中國之滅亡，必須予以肅清。

買辦的年薪，約在二五〇——三〇〇圓之間，但此外有更大的「好處」，那都是臨時收入。臨時收入的來源，有：（1）由於每年流入的大量墨洋的鑑定。鑑定工作雖由專門的鑑定商（*Shops*）來擔任，但買辦從中索取介紹費。如定鑑墨洋一千元，鑑定商收入十分之一，買辦收入介紹費五十分之一。如以每年流入墨洋五百萬元計算，買辦的全體收入當在十萬元。（2）手續費（*Commission*）支付一千圓以下，由支付人每圓付手續費制錢五文。至於散商與外國人間之交易，兩方皆須付給買辦介紹費。（3）散商預先借用款項及超額支用款項時，亦須向買辦「送錢」。

買辦在做買辦前，必須為擁有資產之「殷實者」，而在做買辦後，更加有了積蓄資產的機會。因之，買辦在廣東商界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地位。造成後來的中國之禍患。而以第二次鴉片戰爭為契機，買辦即以其手腕、信用及傳統的資力，取十三行而代之，成為對外商業的包辦者。他們較十三行商人跨前了一步：從最初出發的掮客買賣，漸次關心投資於產業部門。清末時際，隨着清朝的最後的挽救其封建政權的掙扎而出現的軍事工業勃興期，買辦資本雖極怯懦的參加了原來的民族資本，然以買辦出身的上海商人祝大椿，即以十萬元投資，在上海最先創設了源昌機器五金廠。這雖是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的事，然而這說明了中國的要走向悲劇將來。以至後來買辦政權出現於中國的歷史，使中國成了「洋人」的中國。但是這屬於中國現代史的範疇，不再申論。

第二章 清朝的政治形態

第一節 起點

若依外國史家所評定的俄國羅曼諾夫王朝政治形態說來，清朝的政治形態，無異於羅曼諾夫王朝，是一種「被陰謀支配的專制政治」。清朝專制政治，發端於第二代太宗以皇八子之身用奸計即位之時，後十年，於天聰十年四月八日（一六三六年），稱帝號，改國號為大清，年號為崇德時，確立其基礎。太祖原有十六子，雖皆懷有繼承大位之志，惟太宗得以奸計成功，初則與有功各宗室以合議政治行事，以代善（太祖第二子）阿敏（太祖弟舒爾哈齊長子）莽古爾泰（太祖第五子）為輔政大臣，權宜一時，實際則無時無刻不在排斥合議政治，力圖一人稱帝專制，削去宗室權力。天聰四年（一六三〇年），以阿敏敗於永平之役為藉口，加罪十六條，予以幽閉，為太宗運用其權術之開始。至崇德五年，阿敏憂憤而死，這不僅是太宗削去宗室權力政策的第一步，同時亦為清朝一代官廷生活特質的骨肉相殘的嚆矢。莽古爾泰亦於天聰六年（一六三二年）暴死，至天聰九年，復被科以生前謀逆罪狀，削除宗籍。這樣以陰謀開始的清朝專制政治，遂一意的向強化中央統制權的方向推進。如（1）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創設十三衙門，以截滅明朝以來的十二監勢力，強化中央政權（2）康熙二十年，三藩撤鎮前後所施諸政策，意義所在，前文曾有說明（3）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令內廷禁地由內府護軍直轄，奪去下五旗舊權，意在強化帝權，以便獨裁（4）雍正八年乃至十年，創設軍機處，將政權從向來的內閣手中直

接收歸皇帝之手。^{〔三〕}至此，清朝一代的中央集權的政治基礎，全然確立矣。

這種專制政治，一方面固竭力削去宗室、權臣的權力，一方面復竭力對漢人壓制。天聰初年（一六二七年）制定的對漢人俘虜賤役制度的「包衣旗」^{〔三〕}為壓迫漢人的第一著；其次，由入關至遷都北京以後，順治二年五月（一六四五年）的頒佈「薙髮令」^{〔三〕}為第二著。薙髮令係根據於「因分別順降之民，故薙髮以分順逆」這樣的見解，故「自今佈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自部文所到之日亦限旬日，盡使薙髮，遵依者為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三〕}所謂「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人民認定蓄髮是漢族的標幟，薙髮是奴隸的記號，因之，在全國尤其是江浙一帶地方發生了廣泛的反薙髮的流血大暴動。清廷則到處鎮壓，澈底執行，令剃頭匠挑担巡行街市，見蓄髮者即令薙去，如不從命，即斬頭懸擔頭示衆。^{〔三〕}現在我們讀起魯迅先生的《髮》的故事是感慨萬千的。復次，在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發佈集會結社禁令為第三著。清朝文化統制的工^{〔三〕}作基礎從事建立。而在這基礎上，自康熙朝以後，屢屢發生令人髮指的文字獄。^{〔三〕}對於將反清思想的漢人智識份子的筆禍事件，極盡其殘殺的能事，至雍正朝以降，尤屬嚴峻。清朝皇帝一幅兇手面孔，血淋淋的站於全中國人面前。與這種虐殺作家，毀滅圖書的屠夫政策相對照，另用誘騙政策，懷柔工夫，以圖消滅民族思想，麻醉人民意識，誘騙許多無聊幫閒文士，大規模編纂圖書，改削冊籍，作為文化政策的另一面。如雍正七年九月（一七二九年）有名的大義覺迷錄的頒佈，即為最直接的表明。至康熙帝^{〔三〕}乾隆帝更編纂了無數量的官撰圖書，以圖以文化建設，導致反清思想。後世的幫閒人物，甚至曾發出奴性的感服，認為清朝的統治基礎，就建立在一部康熙字典上，而鼓吹統制文化。正因為這樣大量的出版御定圖書，所以在乾隆朝的文化歲支費，異常增高，以至直接軍事費在總歲出中所佔的比例反倒顯得低下。其實，這種「文化費」一何嘗不可列入軍事費呢？因為它們的功用都在削平

和征服。配合圖書大量出版的另一著，是積極的焚書政策。舉例言之，如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據江西巡撫海成的上奏，僅江西一地的焚書數，在八千餘部以上。據兵部的報告，在乾隆三九——四七年（一七七四——一七八二年）間，滿清制下的中國共舉行焚書運動二十四回，焚書五三八種，一三·八六二部以上。^{〔三〕}這兵部報告，不僅說明了清朝的文化虐害的瘋狂，而且由兵部參加辦理，是軍事工作的一部份。具體的證明了清朝的軍事國家性格。

在陰謀，虐殺，征服，麻醉的瘋狂的另一面，是清朝宮廷的窮極奢慾的生活場面。尤其乾隆朝，在有清一代中，是最絢爛的權力開花時代。原來，奢侈的生活，是以權力為尺度的。乾隆帝的奢侈生活，甚至使喬治二世所派的馬加特尼伯爵聯想到聖經中所記載的「所羅門的榮華」。^{〔四〕}西人蘭克在所著強國論中關於路易十四的描寫，可以移用於這一代豪奢的清朝皇帝，「路易十四的好戰動機，據云係出於無限制的領土慾，戰勝結果，王則闖入佔領都市，然後即行歸返宮廷，僅此威風堂堂的凱旋行列，就是路易最為得意之處。王對於由征服及交戰在他周圍所湧出的燦爛的榮光，甚為關注。」^{〔五〕}——路易十四的「燦爛的榮光」比之六次南巡，四次東巡，五次西巡，木蘭秋期狩獵，避暑山莊（康熙四十二年建於熱河）出遊等，每次需用在二〇——三〇萬金的乾隆帝的「威風堂堂的行列」，可謂相互媲美。祖帝康熙的六次南巡，據說目的在於視察治水，模倣康熙的乾隆皇帝，以每次十倍於康熙帝的用費，不僅以千百巨舟與官員誇耀一時，而且據說連氾濫的地方都沒去看一下，雖然為表現他的「仁愛寬大」，勅令減免沿途州縣小民百分之三十的租稅，^{〔六〕}然小民不僅未受實惠，反予官吏利用為勒索的機會。江蘇祖學尹曾「以」上兩次南巡，民間疾苦，怨聲載道」^{〔七〕}地方實情來奏請，卻觸了皇帝之怒，幾乎送命。還有對於他的豪奢的熱河避暑山莊的出遊，據清朝野史大觀載稱，民間的俗諺稱之為「皇帝真在山莊避暑，百

姓仍在熱河也。」（見該書卷一，清宮遺聞，避暑山莊）他的太原行宮，鑲刻金銀珠玉，一直保存，使得逃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年）之難的西太后，大為嘆賞，認為在宮中都沒見過的豪華。只言僅舉此數例，就足以說明乾隆皇帝與路易十四的無分彼此了。不過乾隆和路易十四有根本不同之點，在於他的國家觀。路易十四曾說：「朕即國家。」闡明了啓蒙期的絕對主義之本質，反之，家族共同體社會的乾隆皇帝，則立脚於另一種國家理念，他說：「且此天下，并非朕之天下，乃祖宗之勤勞所創建。」只言這就是儒家的國家觀的反映，一代榮光的清朝皇帝，尙且局限於儒家國家觀之中，則十七、十八世紀絕對主義的法國與清朝專制主義之質的不同，當然決定於它的經濟構造的不同。所以乾隆皇帝和路易十四還是各有千秋的。

乾隆皇帝的奢侈生活，歷經各朝，至西太后時發揮盡致。西太后所常住的圓明園的豪華，使得第二次鴉片戰爭時，一八六〇年九月廿一日佔領圓明園的英法聯軍指揮官法將摩托班，茫然若失。他寫道：「歐洲沒有這樣豪華的所在，描寫它的莊麗到底非我所能，僅能驚嘆的看看，使我茫然若失。」（只言）

以如此奢侈的消費生活所表現出來的清朝專制政治，在乾隆時代，還有絢爛之光，但到西太后時代，則充滿了腐臭。例如行宮頤和園的經費三千萬兩，不管軍事費的亟需，而將海軍費建設了「樂園」。太后駐園時，據說一日經費需銀一萬兩。只言這種寧肯犧牲國家而不願放鬆自己享樂的生活原理，促成了清朝專制政治的必須崩潰。人民對於清朝專制政治的反抗，可謂不絕如縷，有時波瀾壯闊，有時細水長流，康熙朝既有三合會，哥老會運動的興起，嘉慶朝以後，「教匪」（自蓮教，天理教，回教）滋擾尤其蔓延，至太平天國運動而達於反抗的頂點。而結束清朝命運的，則是孫文的興中會。而且，以太宗的陰謀開始的清朝專制政治歷史，至第十二代宣統帝三年（一九一一年）達到終局時，復以袁世凱的陰謀而完結。總之，三百數十年間，皇帝宗室，全在陰謀中生活，而這以

陰謀始復以陰謀終的清代政治社會本身，就是它的社會關係的最直接的反映。

第二節 清代政治騷動的三種型態

清代政治社會的陰謀，有三種形態。即由皇位繼承所引起的陰謀，重臣層的古典的權力爭奪陰謀，及舊勢力與近代的改革派的關於政治鬥爭的陰謀。

茲分別論述之。

(一) 皇位繼承騷動

清代的皇位繼承，以宗祧相續為本旨。因為政治與祭祀的一致的封建國家（*Fiaecchenstout*）政治的負責人，須先是祭祀祖先的祭祀主，而祭祀主——宗祧相續者，又必須要一個男子。所以為確保祭祀主——宗祧相續者的產生，必然要發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Polygamy*）現象。然 *Polygamy* 的現實的結果，又和祭祀主——宗祧相繼者祇限於男子一人的事實相互反撥，於是常常發生了所謂家庭騷動，根據就在於這種現實和事實的矛盾結果。這是宗法社會的悲劇根源。清朝歷代皇帝，多以多產聞名，*Polygamy* 的結果，宮廷間開始醞釀着皇位繼承的陰謀活動，為明瞭其間經過，先將宗社權力強大的清初時代，因逆謀罪（多少與政治權力有關）被處罪，及死後被追罪的宗室，製表列下。

宗社誅罰表

字	名	姻戚關係	罪	科	字	名	姻戚關係	罪	科
褚	英	太祖長子	萬曆四三年死於禁所		巴	布海	太祖十一子	崇德八年伏誅	

莽古爾泰	太祖五子	天聰六年暴死九年宗社除籍	阿濟格	太祖十二子	順治八年禁錮處死
德格類	太祖十子	天聰九年宗社除籍	多爾袞	太祖十四子	順治八年死除籍乾隆四三年特旨昭雪
費揚子	太祖十六子	天聰九年伏誅除籍			
常阿岱	滿達海長子	康熙四年降爵	岳樂	阿巴泰四子	康熙二九年降爵
多鐸	太祖十五子	順治九年降爵乾隆四三年追復	岳託	代善長子	崇德三年降爵
多尼	多鐸二子	順治十八年降爵	勒爾錦	勒克德渾四子	崇德十九年罪削
豪格	太宗長子	順治五年削爵八年追復	察尼	多鐸四子	順治十九年罪削
喇布	濟度二子	康熙二二平追削	洛託	察桑子長子	康熙八在罪削
博洛	阿巴泰三子	順治十六年罪削	溫齊	屯齊長子	康熙十六年降爵
			屯齊	圓倫長子	順治十一年罪削

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九四——九六及三七七——三七九作成

如右表所示的宗室陰謀，就照半面的真理說來，同起於皇帝的猜疑，又為 Polygamy 的當然的結果。被歌頌為一代聖君，宮中用度較之明室極為省儉的康熙帝，尚且免不了從 Polygamy 所產生的苦惱。關於比明室費用省儉一節，康熙四九年諭大學士的自誇裏，有云：

「明朝費用甚奢……一日之費今可抵一年之用。其宮中之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之銀數百萬兩……明季之宮女達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卷七）

這四五百人的宮官，係如何構成的？觀乎康熙帝的皇子，為數在二十三人的事實，自可明了。這二十三個皇子，

各結黨羽，窺奪帝位，演成骨肉相剋的慘劇。^{（六）}自嫡長子（第二子）胤礽，惹起皇儲廢立問題後，康熙帝雖最爲囑望第十四子胤禛，後來卻由第四子胤禛即雍正帝，以陰謀手段，改竄遺書，奪去帝位。^{（七）}不管這種傳說是否真實，謹就被當作祕聞傳聞一點而論，足以說明實際上清朝陰謀政治的本體。果然，雍正帝繼位後，對於骨肉，大肆殺戮，且其施政方針中充滿了極度的猜疑與權謀，厲行特務政治。^{（八）}

不僅如此，帝位的爭奪戰中，必須有畫策的權臣，來推波助浪。比如，順治帝六歲而繼位，就有攝政王多爾袞的專權橫斷，至於如雍正帝的繼位，實係權臣年羹堯擁立之功。雖然，順治七年，多爾袞死後，曾加以死後處罰，沒收財產，削去爵號，甚至諂附多爾袞的大臣，亦受重刑。^{（九）}至於年羹堯則早在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因牽連山西鹽商送賄案，被很殘酷的處死了。^{（一〇）}

以上所述，爲皇位繼承騷動的基本形態，清政權在上升期間，雖然不絕的展開這種純粹型態的陰謀，但在其國基漸固，與其下降期的開始同時，此種基本型態，已漸次不能維持，而是揉合了複雜的諸要素，另行展開。雖然如此，作爲專制政治的基軸的展開，僅就其強化意圖的方向而論，依然不失其真實性。

（二）重臣層的權力爭霸

先看乾隆五年四月（一七二七年）所頒發中上諭：

「從來臣工之弊，莫大於逢迎揣度。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簡用之大臣，爲朕所倚任，自當思所以保全之。伊等諒亦不敢存黨援庇護之念，而無知之輩妄行揣摩，滿人則思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依附張廷玉，不獨微末之臣，卽侍郎尚書中亦所不免……朕臨御以來，用人之權從不旁落。試問數年中，因二臣之薦而用者爲何人？因二臣之劾而退者爲何人……若如衆人揣摩之見，則是二臣爲有大權勢之人，可以操用舍之柄，其視朕爲如何主乎？」

……鄂爾泰、張廷玉乃皇考與朕久用之大奸臣，衆人當成全之。使之完名全節，永受國恩，豈不甚善？若必欲依附逢迎，日積月累，實所以陷害之也。朕是以將前後情節澈底宣示，深欲保全之。二臣當更仰體朕心，益加敬謹，以成我君臣際遇之美。」（見書）

以上係乾隆帝對滿人大臣鄂爾泰、漢人大臣張廷玉二重臣的權力爭霸所發的悲鳴。一方面又是滿漢兩族相互軋轢的佐證。從清朝一代權力最豐的乾隆帝尚且要發出這樣的悲鳴一點看來，可見重臣爭霸之根如何深，滿漢軋轢之禍如何大。雖然這樣的權力爭霸，又往往係統治者的「二」的作風，的權謀術數所引起的。歷來的自信力強大的統治者，往往是挑起權力鬥爭，把握權力鬥爭，而從鬥爭中取得統治的勝利，因為他自己自信在鬥爭中可取得平衡作用，藉免大權傍落的。在清朝，爲督察官吏，准許上書劾奏，察吏則往往藉口設陷，鬧出了不少糾紛、混亂和悲劇。事實真不勝枚舉，茲引述一最爲適切之例，即清末名臣，一代的人格者林則徐，他以「竊惟立政之道，察吏爲先」作前題，引出了「查白鹽井」（雲南省）提舉李承基，人本平庸，井地係其專管，平時不理民事，「……而劾奏之，又一爲奏甄別才不稱職及衰庸有疾之知府、同知、知州，分別請旨降補勒休，以肅吏治，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等仰蒙恩命，畀任邊疆，首以整頓吏爲要務。業經兩次奏請，甄別州縣提舉等員，分別降革勒休在案。」（見書）而上奏彈劾。當然，以林則徐的人格，我們不能懷疑他的舉措本旨在整肅吏治，如視之爲一般汚吏的圍套誣告行爲，不免冒瀆他的品格，但察吏的劾奏之途一開，往往又被利用爲誣告陷害的工具。事實上，如林則徐，可謂守正不阿，盡守職份的清家奴才，但由於鴉片戰爭的敗北，被保守派的滿人大臣穆彰阿作爲藉口而劾奏他，終使他在險惡的宦海中跌倒了。……再如太平天國之戰中，克復要衝金陵的戰功赫赫的奴才曾國荃，因功高望重，又不免爲諸將嫉妬，誹謗，讒言佈滿宮廷，新官僚左宗棠都參加了這個對曾國荃打擊的陰謀，講一點戰友之愛而緘默的不過

李鴻章一人而已。總之，陰謀與嫉妬就是重臣層爭霸的表裏兩面。

此外，乾隆帝諱文中所說的重臣爭霸，恰以滿漢對立的形態而出現，這滿漢官僚間的鬥爭，本是清朝政治的一個特色。本來滿族的入主中國，漢奸出力最大。除一切不願做奴隸的善良人民此仆彼起的和滿族鬥爭外，一切文武官僚，大小地主，八股儒生，紛紛賣身投靠，爲滿人効忠。但在滿人侵略目的大致完成後，對於這批各式奴才，漸漸就不客氣了。原來的優遇政策，在順治帝——多爾袞攝政時代，既已停止，如順治帝親政後，陸續殺戮了明降臣譚秦（吏部尚書）、土國保（江蘇巡撫）、陳名夏（大學士）等，向驕橫恃功（投降功）的漢奸們示威。又在乾隆朝，督撫大臣滿人佔百分之八十，至於總督根本無漢人之份，與這種露骨的差別待遇同時，又禁止滿漢間的通婚。〔三〕滿人蔑視漢人爲「蠻子」，漢人侮呼滿人爲「達子」，兩者對立漸漸的表面化了。〔四〕至於朋黨之弊的表面化，係以康熙朝爲起點，像諸皇子的朋黨一樣，重臣之朋黨爭霸，足以轉化重大的政治問題。例如，康熙朝樹黨專權之尤者，有熬拜（滿）、明珠（滿）、徐乾學（漢）——朋黨對立之尤者，有索額圖、噶禮（皆滿人）甚至連康熙十八年七月京師連發大地震時，這種自然現象的說明根據，也是歸咎於諸大臣的樹黨專權所致。左都御史魏象樞，副都御史施繼翰有云：

「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地方官吏剝民縑上，督撫司道又轉餽政府。小民愁苦之氣，上和於天，召致水旱日食，星變地震之異。又輒會推動徇私，將帥復無紀律，蠲免錢糧災民不沾實惠。刑官鬻獄，豪吏爲姦，皆可憂可危之事。」〔五〕

這兩個御史的奏章中，說明了由於重臣之樹黨專權，以至政治行政怠荒，乃使天災地變頻仍。但在這裏，還說明了別的重大的事實，即官吏的私曲——瀆職。實言之，這就是官吏樹黨專權的經濟的理由。因樹黨專權，最容易達

到經濟的財富獲取的目的。例如此中集乾隆帝寵遇於一身的有名的大臣和坤的實例，就是一個最標本的說明。至於奏章中將自然現象的說明根據，求之於社會政治現象之中，於其說是這兩個御史的科學知識的荒唐，毋寧評爲他們實在巧妙的把握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相關關係，在「天人合一」的封建社會，這種把握方法是最能驚心動魄的利刃。就事論事說來，重臣的朋黨玩弄政治，關係實在重大。像乾隆帝，在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一七四九年）不堪黨弊，不能不發出這樣的隆嘆：

「大臣等分別門戶，衣鉢相傳。此豈盛世所有之事耶？我大清朝坐攬乾綱，朕臨御十有四年，事無大小，何一不出朕之衷，自獨斷？」（二三）

這樣一代的盛世，這樣一代的權力者，倘且有這樣的隆嘆。然而，恰以此時爲轉期，清朝一代的官吏具有的特質，如清末的暴露小說《官場現形記》型的腐敗官吏，層出不窮。這意味了乾隆朝係清朝官吏性格的型態的確立期，必須切記。

（三）改革騷動（戊戌政變）

清朝政治形態之本質最明顯的表現出來的，是戊戌政變。戊戌政變，係以改革派的光緒帝——康有爲的變法自強運動開端，由保守派的西太后——慈禧的陰謀而閉幕，爲清末近代國家運動史的最後的失敗的一齣悲劇。這是在由下而上的以改革爲志圖的洪秀全——李秀成的太平天國運動，因自身的內部分裂及其目標的早激性失敗以後，孫文的興中會，以全國的統一的規模的國民運動展開以前，一度由清朝政府的一角自上而下的以改革爲志圖而自保的常識的事變，也就是自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六日間的光緒帝——康有爲的變法自強運動——百日改革。然而，就連這自上而下的極爲常識的改革，也完全失敗。達到如黑格爾所說「這種抗爭是

準備他們迅速滅亡的「結果。清朝無力於近代國家的改建被證明之時，孫文的國民運動，必然的要昂揚而至。這就是戊戌政變的重要意義所在。

康有為的變法自強運動，早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一八九五年）由於清日戰爭的敗因深刻，上書「改革變法」之時為起點。光緒帝的師傅翁同龢，深加賞識康有為，與康合議，同年六月，雖由光緒帝發佈維新令十二條，但因西太后反對，毫無結果。（二三）自此，康的民衆啓蒙運動，方行開始。如創設萬國公報（北京），開講強學會（北京），在上海設置強學分會等等。這樣一連串的新事業的志圖，翻譯東西書籍，發行新報，開設圖書館，創設博物院，儀器院，建立政治學校等，深受南洋大臣張之洞的贊助，在中國說來，可為官認言論，結社的嚆矢。（二四）

不過，康有為的運動，本格的發展，當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九七年）德國佔領膠州灣之時。康的運動，原向民衆及政府兩面活動。他的民衆運動，係先在京師開辦粵學會、蜀學會、閩學會、陝學會，最值得注目的是在粵東會館開第一回保國會，制定「保國章程三十條」。（二五）保國會和前文所提的強學會同為康的民衆運動的基幹部份；第二回在崧雲堂，第三回在貴州會館開會，會衆常在百人以上。（二六）以此為序端，爾後，保漸會、保演會相繼創設，（二七）并以梁啓超為總教習，在保守的搖籃湖南省開設了鼓吹新意識的湖南時務學堂。（二八）另一方面，康對政府的運動，自上開始力促急速的改革機緣之成熟。由於他屢次的向光緒帝上奏實行變法自強，遂使帝決意有百日改革的決意。茲先就康的上奏中所表現的基幹的思想，歸約之。

（1）必須變法的理由

「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為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求聽敵之命容取，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今祖宗之地即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

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重，孰輕，殆不待辦矣。」（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上奏。）

（2）變法之精神

「一曰，下詔求言……二曰，開門集議……三曰，闢官顧問……四曰，設報達聰……五曰，開府僻士」（二〇）（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奏。）

「第一策曰，採俄日法，以定國事……第二策曰，大集羣才，而謀變政……第三策曰，聽任疆臣各自之變法……」（二三）（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上奏。）

「若夫美法之民政，英德之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跡絕。故臣請皇上以俄之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之明治之政爲政法也。」（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上奏。）

（3）變法之具體策

「用日本之例，於內廷，開制度局，選天下之通才任之，皇上親臨，日共商榷，其有變法之措，并擬下旨制度局商議施行。然而掣領振裘，目張網舉，可見新政，自有強効。臣所請之開制度局者，此也。」（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上奏。）

「至於明世，治法尤密，以八股取士，以年勞累官，務困智名勇功之士，不能盡其學，一職而有數人，一人而兼數職，務爲分權掣肘之法，不能盡其才。」（二三）（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八日上奏。）

「每省三萬人，而令加訓練之，購大鐵艦，沿海須數十艘，而以習海戰。」（二三）（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上奏。）

總括以上所引述，康的變法的出發點，先在富國強兵，當屬明瞭。故有實施君主立憲政治，創設制度局，登唐人

材，振起洋學，廢止八股文等辦法。惟就目標祇限於富國強兵一點而論，實與清末自林為則為始的一串新官僚會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張之洞等的結論相同。雖然達到目標的方法論，兩者完全異趣。新官僚的方法論，為殖產興業——增強軍事生產力，反之，康的方法論，乃變法即改革制度。富國強兵——殖產興業與富國強兵——變法兩者間根本的方法論如何有異，在康的對新官僚的方法論痛烈批判的文句中完全明白的表示出來：

「今天下言變者，曰鐵路，曰礦務，曰學堂，曰商務，非不然也，然如是者，變事而已，非變法也。」（二六）又「近者設立海軍，使館，招商局，同文館，製造局，水師堂，洋操，船政，而不淨根本，百事皆非。故有海軍而不知駕駛，有使館而未儲使才，有水師堂，洋操而兵無精卒，有製造局，船澳而器無新製，有總署而未通外國之掌故，有招商局而不能馳驅外國。」（二七）

自康看來，新官僚的殖產興業政策，單是變事，非真的變法，變事的累積，到底達不到富國強兵的目標。換言之，富國強兵——經濟社會發展，無過於先行改革制度，而以君主立憲政治為基底，非如此行事，不足以言變，不能從增強（軍事）生產力開始，而且，這樣行，也辦不通。這就是康的方法論的基調。批評的說來，照當時中國的現實說來，康的見解，亦是一種謬誤之說。康係將民主主義的主張披上封建外衣，妄想達到革新的一個人。在當時多少無進步的意義。如他的保國會及各地分會，實為中國近代的政黨的先河。但就他的思想說來，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的思想的一種變種。康的著作如大同書（二十七歲時著）是一本描寫空想的社會主義的理想社會的著作，和聖西門，傅利葉，歐文等的歐洲空想家的思想相貫通，這正是近代工業未發達的中國的思想上的反映，他的以禮記運篇的大同說為基調的烏托邦思想，實在昧於現實社會進化的歷程，而康就根據他這種幻想中的理想社會思想，用之與現實的「變法自強」的改革運動，而一步不通。康的失敗，卻是一個大教訓。（二六）但是

新官僚的方法論，單以工業建設，達到富國強兵——增強生產力的目標，亦係一種謬誤，這還不如太平天國所採行的農業改革，有真理性。可先看太平天國的農業綱領天朝田畝制度一節：

「凡田分九等，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為尚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為尚中田，以下遞減……可出四百斤者為下田……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尚田一畝，十五歲以下則減半，分尚下田五分……如一家人，三人分好田，三人分醜田，好醜各一半。」（二五）

在這些語句中，實有創出「公產」（*Propriete Paternne*）的志圖。但這種政策，在拿破崙成功，在太平天國失敗，則是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在事實上（*de facto*）的已告存在，反之，在太平天國社會的事實尚未存在，而成了早激的觀念的產物。但太平天國的這種觀念運動，是極堪注目的。太平天國的實際上的領導人李秀成、蘇州時，人民痛哭流涕，決非偶然。「三」可是，增強生產力——經濟社會發展的槓桿如太平天國的農業改革政策，清末的新官僚卻未能有所見，比太平天國運動的指導者還輸一籌。不僅如此，就是他們倡導的船政局、機器局等，也并未收到富國強兵的基本作用，康有為的批判竟告言中。

康有為幻想的變法運動，以翁同龢為媒介，經光緒帝的現實的採用執行，不旋踵而失敗。但是這個從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的百日改革，無論如何，對於崩潰前的清朝政治機構，多少吹送了一股新鮮的生命。如（四月二十三日）宣言變法自強；（二十七日）諭道州府縣大臣子弟入學大學堂；（五月二日）諭廢止科舉制度；（五日）發布官吏登庸新制；（十六日）諭採用新法農業，「農務為富國之根本……兼採中西各法切實興辦……上海近日創設農學會……着劉坤一查明該學章程。」（十七日）諭開發新產業，「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資堪實用者，宜為以懸賞勸之。」（二十一日）諭創設新式軍隊制度；（二十

二日）諭弘布新式學校教育。諭信教自由。（二十八日）諭改革財政。（六月一日）諭科學試驗採用泰西實學。（八日）諭改上海時務報爲官報，由康有爲主持，開民衆政治之端。（十一日）諭送新智識者於各省學校。諭國定成文法。（十九日）諭振興華僑教育制度。（二十三日）諭增強海軍力，鐵路，礦務，一以普及學校教育。（二十九日）諭創設農工商局。（七月十日）諭創設上海翻譯學堂，努力輸入泰西智識。（十三日）諭開設各省商會，上海總商會，上海漢口試辦商務局。（十四日）諭獎勵農村副業。諭察吏。諭改革官吏制度。（十六日）諭准人民上書直奏，以圖下意上達。諭各衙門公文形式簡易化。（二十日）諭改修河道，道路。諭登庸人才。（二十二日）諭昭信股票，公債，禁止強賣人民。（二十三日）諭興木工工事代賑，爲救貧事業。諭創設醫學堂。（二十五日）諭淘汰冗官。（二十六日）諭爲圖輸出大宗茶絲，創設茶務學堂，蠶桑公院。（二十九日）諭爲打開旗人生活窮乏，應就產業。（八月一日）諭公開國庫財政經理。（三）——以上即光緒帝改革法的主要內容。

這樣的改革法，雖不過極爲微溫的東西，但對於在墨守祖法的傳統的殼內屏息的清朝政治社會，發揚了炸彈式的改革精神。所以在改革的進行中，引起了保守派的西太后，北洋大臣榮祿及一般頑固份子的陰謀廢立光緒帝活動，至八月六日，陰謀遂告爆發。光緒帝被幽囚，西太后再行垂簾聽政，改革派六君子（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遭逮捕，一一發生。西太后政治復活，改革的熱鬧完全消失，清朝政治復行回到它的古舊軌道上運行。即八月十一日，詹事府衙門及各省冗官一體恢復，禁止士民上書，禁止官報局，廢止各省府州縣中學小學，八月二十四日，復活八股文制度，廢止經濟特科，廢止農商總局，封閉全國報館，逮捕報館主筆。八月二十六日，禁止設立學會，并逮捕學會會員，復活冗官制之一的漕運，及廣東，湖北，雲南三巡撫，以武術試驗的科舉取士復活，等等。（三）——一連串的反動措置，和掙扎。

百日改革即戊戌政變的敗因，應歸咎於客觀的及主體的兩種原因。客觀的原因，第一，是清代社會和他的保守性；西太后和榮祿不過這種保守主義的凸出的代表人物而已；第二，是由於被改革淘汰下來的各式失業者的發生。失業者羣中，包括（1）官制改革下的退役官吏；（2）八股文廢止的一萬人的試生；（3）寺院被改變為學校時失掉糊口之資的和尙、尼姑。這些渣滓勢力，當然要向改革派反撲，保守派就利用這種社會勢力和改革派鬥爭。主體的條件，第一，係受光緒帝所託，革新派的假設的武力基礎的袁世凱，背信負託，出賣取利；（二）第二，係由於革新派的內部分裂。如推薦康有為的翁同龢，評康為「此人居心叵測」；（三）向帝進言，可以推見這種內部意氣，實亦失敗的導因之一；第三，係關於光緒帝本人的評價。如梁啟超對帝當然推崇備至，將其進步性與愛國心及能力神格化了；（三）不過像南通的紡織王張謇，對帝的評價，據其子張孝若稱，光緒帝單祇是一個好人，并無才幹；（三）這兩個評論的正確與否，不能遽加決定，因為兩人和這位「天上帝國」的皇帝，由於身分關係所生的距離，對於作為人的光緒帝的人格，自不能把握真切。甚至改革派中和光緒帝最為接近的譚嗣同，不僅連西太后一派反宣傳的帝的疾病的有無却不知道；（三）就連最基本的西太后和光緒帝間的不睦的事實，亦不知道。（三）事實說來，因光緒帝和西太后并非母子關係，西太后為滿足自己的權力慾；（三）繼將外戚醇親王的五歲幼子抱來繼位，立為光緒帝。其結果，在日常生活上，多半展開了繼母的虐待戰；（三）所以百日改革，一面又是被侮辱和虐待的繼子光緒帝的復仇戰，以圖脫去繼母的霸糾的反抗運動，作為進步的改革帝王者，不能不存有疑問。康有為不過為光緒帝的主觀意圖所利用而已，所以有人評他為「吳下阿蒙」。

然而這回戊戌政變，卻是最明鮮的表現出了被陰謀所支配的清朝政治的本質。六君子的血雖然流於這種陰謀中，但這血的驚覺使中國老百姓明白了不少事情。這六個人死得可憐，但他們還是帶了來日的希望死去的。

據說，六君子中之一的康廣仁和改革派的之一的程式毅同被投獄時，曾這樣談話：程式毅：「外國變法皆前者死，後者繼，今我國之新黨甚寡弱，恐我輩一死，後繼者無也。」

康廣仁：「八股已廢，人材將輩出矣，何患無繼哉！」（一三三）

這種程式毅的杞憂，在著者寫作本書時，已將快成爲歷史了。

充滿陰謀的戊戌政變，產生了兩粒種子：（1）西太后本欲趁變政失敗，廢立光緒帝，由於華僑及外人反對，遂不克實現，然西太后由此積怨於外人，遂有攘夷——義和團之變。義和團的結果，是八國聯軍進北京，清朝政權的動搖，革命勢力的膨大，這又使高唱「寧送外人，不送家奴」的西太后，一面媚外，親外，加緊出賣人民利益外，一面又想用偽裝的「改革」來掩擋革命洪流，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掛起了着手立憲的招牌，如在同年創設督辦政務處，二九年（一九〇三年）創設商部，三二年（一九〇六年），革命勢力更形鞏固，於是又趕快下詔預備立憲，雖然預備期間要九年，但支票開出去了，至三五年（一九〇九年），又公佈了憲法二十二條。（二三）這種實際上要權還控制在滿人皇族手中的偽裝立憲，到底不能有何成就，至一九一一年，雖然已經下詔罪己了，但抵抗不了歷史的命運，三百多年的統治草草的跨台了。（2）在一九一一年，由戊戌政變而爬起來的袁世凱，歷經北洋軍閥巨頭，直隸總督，政務處等，遂被委爲清朝全權委員，與新政府訂定清室退位條件八條（一三三），用陰謀完成了他的「盜國記」。

第三節 清代官吏論

（一）私財之積蓄及其泉源

中國的官吏及官吏的地位，以帶有一「命令者」的意味的洋涇浜英語 *Mandarin* 一字來表現，最爲象徵而巧妙。以歐洲語感看來，*Mandarin* 一字，有一「畏怖與權威的象徵」的含義，歐洲諸文明國的 *Magistrate* 及 *Officer* 到底不能表示出它的超絕的機能於萬一。「二言」事實說來，中國的 *Mandarin* 俾又是官吏，又是地主，又是商人的三種機能的併合體。*Mandarin* 的權威，就是這三種機能的綜合的表現和發揮。一部清朝史，簡直就是一卷 *Mandarin* 的興亡史。這個理論最爲典型的事例，無過於嘉慶四年（一九九九年）被誅殺的大臣和坤。和坤出仕乾隆朝二十年，繼鄂爾泰、張廷玉之後，爲乾隆一代炙手可熱之人物，誅殺後，抄查財產在八億兩以上。這八億兩資產的構成，爲一般奢侈品、貯藏之金銀、不動產投資三類。不動產投資的構成，爲土地投資及商業經營二者。雖然不動產投資佔全資產總數纔百分之二十五而已。茲據查抄官進呈之清單內，抄出有關土地及商業投資兩部門數字：

（1）店舖類——當舖七十五座（資本銀三千萬兩）銀號四十二座（資本銀四千萬兩）古玩舖十三座（資本銀二十萬兩）

（2）田地類——地畝七千餘頃（估銀八百萬兩）

嘉慶四年正月十七日上諭稱：和坤家產共一百零九號，內有八十三號尙未估價，已估二十六號，合算共計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兩。「三言」

投資對象的主要形態，或是土地或是商業或是生產事業，或是證券，就是社會發展程度的指標。和坤傾其資產百分之二十五投資於土地及商業，不僅可看出當時一般投資的主要形態，同時亦說明了資本的積蓄與土地及商業的密切關連。所以官吏和坤，同時又是地主和坤，又是商人和坤，和坤真可謂清代乾隆以降官吏的最爲鮮

明的版型 (stereotype)。清末的「洋務專家李鴻章，就是沒有脫出和坤型官吏的軌道。他是上海、南京等主要都市的當舖、銀號的投資者或經營者，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礦務局、中國通商銀行等清末新產業的大股東，產業中投資於商業者在數百萬金以上，所以他是大實業家。」(一三三) 在安徽蕪湖信陽一帶他所置土地極廣，所以他又是「一個大地主。」(一三三) 太平天國運動澎湃時，同治元年二月(一八六二年)他率領了八千壯勇，成立了和曾國藩的湘軍相抗拮的淮軍，假借愛國名義，撲滅太平天國革命勢力，就是爲了保護他的龐大的私產。換言之，與太平天國作戰的官吏李鴻章，係受地主李鴻章及資本家李鴻章的指揮和命令。

這裏所要討論的，是這些資產積蓄的所由來，它們的源泉。這要在官吏這一機構中去尋。俗諺有稱：「千里做官只爲財，」「官久自富，」就是這個意思具體的說明。紅樓夢中的賈政，因爲耿直(其實他的祖產已很可觀)所以「爲官清廉，連跟他的書吏長班，都皺起眉頭來咒他，勸他，希望他，落了一場上下不討好，掉了差事的結果。換言之，官吏資產積蓄的泉源，係以收賄及勒索爲由來。如和坤，由於樹黨專權，就能結黨營私，是將收賄勒索最爲效果的實行了的代表人物。連乾隆朝的河水氾濫之連發，急增，也都是和坤樹黨營私的災難。」(一三三) 而嘉慶時的「官逼民反」的大動亂，也都是吏風頹敗的後果。」(一三三)

乾隆朝，是官吏勒索規模極大，組織細密，行事巧妙的一個時代。前文中曾指出這是清代吏風的確立期，就是這個意思。在此時期，大疑獄事件接踵繼續而起，最爲轟傳，遂使乾隆帝發出「朕將何以用人，何以信人？」(一三四) (乾隆二十二年山西省稅餉大疑獄事件) 及「從來未有之奇貪異事。」(一三四) (乾隆四十六年甘肅米捐大疑獄事件) 這樣憤怒得近乎絕望的聲音。不過貪官污吏的存在，并不以清代爲始，其來源極爲古典，即在清初，即已萌露端倪，有若干事例可以證明。如康熙帝在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年)所發的上諭說：「州縣官取一分火耗

（正稅外加徵者，）此外一分不取，便稱好官。」（一四）這個上諭，等於公開承認額外勒索。因之，好官的標準，即官吏的勒索，限於輕度，即算好官，作為公然的秘密，為皇帝所寬容，社會所公認。而且有許多的勒索動機及行為，係出以皇帝的恩賜，作為補助（調劑）大官的家計生活的慈惠政策，或救貧事業。清末李伯元的官場現形記中，提供了不少的素材。如奉派巡視地方的中正使，就是現任兵部大臣兼內務府大臣的滿人，因為「格勒精勵」侍奉君側有年，才能獲得外出的差事，一則藉以「小休」，一則找點好處，精神物質兩種待遇，兼而有之，而這却親出於「聖上」的「御口」公許，誇為他的「大好機會」。

這樣勒索的機會的獲致，在有清一代的任何官吏看來，都是該有的權利，就連李鴻章，也出不了這個腐敗官界體系以外。李鴻章在遊英期中，據傳有一個軼事。某日，李參觀某大工廠，李與該廠的工廠長有這樣一段談話：

李鴻章：「你負責這個大工廠，一年的收入有多少？」

工廠長：「全靠薪水罷了！」

李鴻章：「嚶，那你的鑽石那裏來呀！」

李鴻章的詢問思想，當然產生於他的官界體系，在李看來，鑽石自然是勒索來的，憑薪水當然不可能買鑽石。自這點看來，李鴻章還未越出古老的勒索型官吏的範疇一步。不過，李的質問中，包含一種前提，那就是清代官吏待遇的非薄，像李那樣大的官兒，正式所入，大概還不夠買一個鑽石。清代官吏的俸給，雖在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及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都經過調整增給，但僅靠正俸，依然無從生活，又勢必給與別俸（恩俸，養廉銀，公費，）正別兩俸，為數依然微薄，所以私徵落地稅，規禮銀，火耗等又成必然之勢。規禮銀及其弊害，在第一編第三

節中已有說明，清初在落地稅這一名目下所設的國內通過稅爲官吏私徵之尤者。沿襲前明故智的落地稅并非正式國稅，而係地方經費的一種私稅，爲後世地方稅的濫觴。「一圖」雖名爲地方經費，實以充實官吏的荷包爲對象。至而生產用具，家庭用品，食料品皆爲課稅對象。其存在，多少與皇帝的「朕軫恤商民之至義」。「一圖」不符，蓋可明瞭。早在乾隆卽位之時，落地稅雖有被限制減輕之說，然其所及與人民的負擔，及官吏的腦滿腸肥，可自下邊引的雍正、乾隆帝的上諭裏判斷之。

(1)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戶部奉諭旨：「各地之落地稅銀，大多爲地方官吏侵漁入己……落地稅銀非正項錢糧……各省落地稅及稅契銀兩，若搜求需索，以盈餘之數，致倍於正額。或將數十年以前置買產業苛索擾累者，令該督撫題參革職。」（一圖）

(2)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乾隆帝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之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擾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有所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他姦民滑吏之私囊，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着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之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烟輳集貿易衆多且易於官員之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一圖）

說是這個「天上帝國」的皇帝，出於「關懷」解除小民痛苦也好，說是出於Paternal的恐懼「滋擾生事」保護政權安穩政策也好，但自斷然要禁惡稅的一點觀之，這種官吏企業體的殘民以肥的事實，歷然如繪。但這并不是說皇帝絕對清高，愛民如子，世界上沒有這個目的的皇帝。就如抄辦和坤的嘉慶皇帝，就把所抄的和坤資產和大臣們分肥，如慶郡王永璘得和坤住宅，成親王永理得和坤花園，一般分到的親貴們皆大歡喜，而分不到湯喝

的官員（自然限於滿州親貴）不免吵吵鬧鬧，如副都統薩彬圖奏請准令本人提訊和坤家掌管金銀內帳使女，發掘和坤宅中窖埋金銀，被斥不准，嘉慶還於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了一道上諭，鎮壓說：「本案已經定案，斷不許再起糾紛，朕不是貪利的人主，想來諸臣也不想這樣做」云云，醜態畢露，當時民間有「和坤跌倒，嘉慶吃他」的謠歌，這又是分肥不到的官員，對皇帝很不滿意，造出來的流言，以示抗議。「（一）」就以所引的乾隆的上諭裏說，一邊認落地稅為非法，一邊又要通行內外各省，准予照舊徵收府州縣城的落地稅，祇是不許額外苛索，這是變非法為合法，由皇帝把哨在官員口中的魚肉搶到自己嘴裏而已的一種坐收漁人之利的辦法。再如皇帝每每施行蠲免，賑恤等慈惠政策於人民時，官吏也竟敢借機營私，變為發財機會。清朝一代中最聰明的乾隆帝，最肯用這種慈惠政策，引誘人民，利用人民，來安定人心，鞏固統治。如乾隆三年四月（一七三八年）與內閣的上諭說：「朕思養惠斯民之道，以輕徭薄賦為先，凡各省田糧，偶有些微徧重之處，悉已陸續查明豁免，以紓民力。」（二）出發於這種精神所施行的蠲免至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一七六六年）達到「（上諭內閣）……朕……自御極以來，所逮蠲賜，不下千萬億。」（三）至於在皇帝做這種「愛民」功課的場合，官吏的渾水摸魚，再看下引皇帝上諭，即可證明。「賑恤饑民，當如救焚拯溺，朕斷不有所吝惜也。但使民受實惠，而吏不中飽。」（四）及「所稱賑民銀兩為數已少，若其間更有官侵吏蝕，百姓不得實惠……務使百姓一無所失，方救荒之良法，可也。」（五）

在這種預防性的訓令中，隱然說出官吏中飽的事實，可見皇帝為了自己的安穩想到百姓的災難，有一點「恩賜」的時候，在中間如何經過官吏層層的折扣和改變，俟到百姓面前，質量全變。嘉慶十四年，淮安府報災辦賑，江南總督鐵保派候補知縣李毓昌往查，山陽縣（淮安府首縣）知縣王仲漢捏報戶口，浮冒賑款三萬兩，毓昌查得實情，仲漢賄巨金，毓昌不受，知府王毅代說情，又不聽。仲漢令僕人包祥與毓昌僕人李祥願祥馬連升合謀，置砒

霜於茶湯中，給毓昌飲，毓昌夜中腹痛起來，李祥等用腰帶縊死毓昌。王仲漢燒毀毓昌查賑文件，送王毅銀一千兩，報稱李毓昌發瘋自縊，草草了事。「三」英使馬加得尼伯爵對中國的官場，尤不勝其驚異與輕蔑之感。這事記在他的一七九二年十月十日的日記中——公使一行由廣州赴北京途次，中外隨員乘用船隻四十隻，從者數千人，清朝皇帝批准應接費一日五千兩，但因款額不足，命沿途地方官臨時支應。至在北京一日費用，越一千五百兩，但這祇是公式上的名目上的實費，其實，歸定的消費額中，因官吏中飽，大部都被吃掉，實際消費額，祇是少數的少數。例如，在廣東遭洪水時，皇帝下賜內帑金五萬兩，禮部中飽二萬兩，遞次下層官吏經手時，又一萬五千的，被吃掉，結果難民所受實惠，不足二萬兩！這個英人不禁嘆息道：中國孔子孫，不過歐美的權利神而已！「四」和英官驚異侮蔑的感情相對照，清末新官僚曾國藩的驚異與讚嘆，極有趣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上海陷於小刀會手中時，上海海關稅收，一時歸外人管理，越二年，上海收復時，外人將管理時稅收七十餘萬兩，移歸清政府，曾國藩大加贊嘆道：「咸豐三年，劉麗川攻上海，至五年元旦克復。洋人代收海關之稅，猶交還七十餘萬，監督吳道與國藩贊嘆，彼雖商賈之國，頗有君子之行，即令滬、鎮、漢，凡有領事官之處，皆我國令管關者，一體稽查，一體呈驗，正稅子稅，較我釐金之科則業已倍之三之，在彼固自謂仁至義盡矣。」「五」——近代的新教的倫理業已確立的大官，和前期的宗法（Hierarchy）國家的大官，兩者的驚異的不同，正是我們應該把握的根源。

（二）官吏企業體之國家的限界

從上節敘述中，我們可以判明官吏的勒索、中飽等貪污行為，在事實上（*de facto*）被默認，且作為小代價，屢被實行，有時簡直是被施賜的一種行為；但在法理上（*de jure*）則懸為禁例，且蒙受處分——是這樣微妙的一種東西。至於放任與處分間的界限以何為準則，這就需要研究了。大體說來，官吏勒索中飽的界限，在以不減

少國庫收入，不破壞官營企業，簡言之，以不侵害皇帝的一定利益為準繩，這就是官吏和皇帝間的協定界限。如乾隆朝的大疑獄事件，起因便是由於官吏侵犯了這個默定的國家界限，纔被揭發。茲引據上諭數則，以見所謂國家界限，政府如何重視。

(1)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聖諭：「大抵關差之弊，皆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商賈畏懼，裹足不前，（阻害商品流通。）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困也。（關稅收入減少。）故關差……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額自足。」（二卷）

在這個諭令中，禁止關稅的勒索，其禁止動機，在於暢達商品流通，以資培養財源。故為「稅額自足」，「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為不可或缺之要件。因關稅收入為清代財政的重要母胎，故受政府重視，且關稅最多摩擦，易於作為間接稅的增稅對象，官吏勒索自易下手。雍正帝的諭令中，即指明這點要害，以促進商品流通，確保關稅收入為國家的界限，而不容許勒索，本例非常明瞭。

(2) 乾隆三年五月（一七三八年）上諭大學士鄂爾泰等：「近聞南方製造（蘇州、杭州、南京官營絲織工場）鹽政等官內，指稱內廷之需，用優童秀女，有廣購行覓者。并聞有勒取強買等事，深可駭異。（下略）」（二卷）

右一諭令中，禁止官營絲織工場及鹽政監督官的勒索私買行為，亦說明了政府不予以支持的官吏私曲的國家界限。而且，又證明了官營企業日趨腐敗的情況，是一道意味極為深重的諭示。關於後一點，後來在清末時，日人山內吳太郎在絲織廠見習時所寫的報告書中，亦曾深刻的證明：「杭州局有三百架機台，南京局有百九十台，運轉中者六分之一。在南京機場如能看到的物，杭州則不堪一看。器械及製品與坊間無軒輊，職工又亂離，工廠機械亦不修理，雖經費充足，祇交定額上納品，不接民間定貨，此之謂局機。官吏浮收為多。」（三卷）另一在江西景

德鎮皇審實習的日人日比野新七亦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康熙以來製品的質的低下，不聘用名工，無美術品產生，而祇見生產費增高的事實。（二五）

（3）乾隆五年八月（一七〇四年）上諭內閣：「東南沿海一帶，如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俱設有戰船，以爲海防之備。今承平日久，官辦漸覺疏忽。朕聞船隻數目，竟有部報之虛名，而十分之中，無不缺少二三。至於大修小修之時，每因船數太多，難以察覈。該防營辦及州縣人員，通同作弊（注意此點！）將所領帑銀侵蝕入己。報修十隻，其實不過七八隻，而又塗飾顏色以爲美觀，仍不堅固。且更有不肖之官辦，令子弟親屬載販外省，或賃與商人前往安南、日本貿易取利者，以朕所聞如此，雖未必各省皆然，亦難保其必無。」（二六）

右諭係對船政廢弛所發的訓誡，說明了官吏的極爲勇敢的腐敗行爲，和無法無天的營利行徑。船政（海軍力）的整備，爲國家不可缺的要求，如吉林造船廠就在康熙朝擔負了軍事勝利的歷史，因之，政府必須貫徹此種要求，但以乾隆朝爲轉期，說明了這個要求開始廢弛的事實。所以康熙朝與清末海軍力的相差懸殊，招來了道光朝的由於海軍力不備的鴉片戰敗，這是一定的道理。自此點看來，乾隆這一諭令，殊堪重視。

但是，與國家的要求相背馳，官吏不以國家危機爲重，祇顧個人營私發財，其最爲極端的典型事例，可摘錄二種史實：

（1）一九世紀的悲劇鴉片戰爭，其導因之一，就是官界墮落。關於鴉片煙的販賣，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被禁止，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禁止鴉片私賣及吸食者的罰則規定，明令發佈，鴉片當成國禁。（二七）但這正給予官吏創造了發財機會。李鴻賓督兩廣時代，水師巡船，在道光六年（一八三七年）當時，每月收賄三六〇〇兩，放任鴉片走私輸入，至如水師副將韓肇慶，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以後，結託外人，以巡船援助走

私，其代價，爲由船主贈與鴉片，韓即以外人贈與之鴉片，作爲走私沒收品，報告宮廷，結果，因獲私有功，賞戴孔雀翎。
 「二三」這真是滑天下大稽的事。韓雖後來爲林則徐揭發，遭受革職，「二三」然一般官吏心理，認爲揭發之憂并不足以影響或阻止其惡行，因所謂揭發與否，全決於個人幸或不幸的命運形態。與韓的絕對侵犯國家的要求而蒙賞戴雀翎的幸運相對照的，有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的閩浙總督楊廷璋，因勾結外船，年收賄一萬兩被舉發，忽遭不幸的革職命運。「二四」這種對照的事實，官吏的幸與不幸，全係檢察制度不完備之過，而其所以極不完備，就是官界頹廢（通同作弊）的指表。再談回韓肇慶一派的例子，連對外貿易的負責者十三行商，除麥同泰（Poonqua）一人外，別人皆未參與鴉片走私輸入。「二五」由這點看來，官吏的國家觀念不如商人遠甚。以至太常寺卿許乃濟發出這樣悲壯真實的聲音：「法令者，胥吏棍徒藉以爲利之所。法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譟愈巧。」「二六」這種官吏不顧禁令的發財觀念，是鴉片走私輸入興盛的唯一原因，擴而論之，清廷——林則徐的對英開戰的決意，亦以此爲引點。所以鴉片戰爭戰敗的責任，應該由這種貪污政治來負。

（2）日本幕吏山口舉直等，來訪上海時，正值太平天國運動熱烈之際，山口在其報告書黃浦誌中，對於清代官軍的腐敗情況，描寫很好：

「支那（該書稱中國時稱唐，時稱支那）因全國不正之風習，髮匪滅亡之期無望。其故在於國賊（指清軍）賴贈與髮匪（太平軍）以欠缺品（指軍用品）而取高利。且如早速了事（指戰爭終結），則厭惡出陣臨事之俸祿的失去，故好征而遲伐。我雖獲勝（我指清軍），然必緩進，緩兵以便授與髮匪以欠缺品，而保護之。彼若敗北（彼指太平軍），則窘縮以俟時日。此說自法人處所聞也。」「二七」

因之，清朝政治腐敗所產生的太平天國運動，更因其腐敗的原因，太平軍得有十多年的生命。然終亦逃不過

滅亡的命運，太平天國五十年後，這個滿身腐亂的政權，到底壽終正寢了。

然而，這樣的和國家的要求相背馳，以至於這樣的干犯國禁的清代官吏的通行私曲，究竟是這個國家的官吏觀念所胚胎。即是以官吏為企業的深固觀念。官吏企業，民國以後，又復生出同種的軍閥企業。這種企業在中國利潤最大，同時又是投機性最大的企業。並且，因為這種企業的投機性格，故通同作弊，最為需要。通同作弊的作用，在於分散危險的保險作用。而企業規模之大小，又決定通同作弊的廣狹性。要之，這種官僚冒險事業 (Mandarin adventurers) 直可和近世初期的歐洲商人冒險事業 (Merchant adventurers) 相伯仲。這種私曲暴露，則身命不保，萬一成功，則利潤極豐。所約束的一代的投機事業，初期開始時，需要莫大之投資。在這羣人們中，有不少是把一生押入官界，進出這一賭注的。有名的諷刺暴露小說，儒林外史，官場現形記中，就有許多具體的說明。此處茲引據乾隆帝上諭一則，此中也提供了不少極具興味的實事。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一七九二年）上諭：「順天鄉試諸生，年屆八十以上者，鄭元謨等三名，七十以上者，姚熊思等二十七名……本年山東鄉試諸生，年屆八十以上者，劉家修等五名……本年湖南鄉試諸生，年屆八十以上者，單士拔等六名，七十以上者，秦法等四名……山西省本年鄉試年逾八十，宋守祀等五名……本年貴州鄉試諸生內，在年八十以上者，杜大章等三人……江西省鄉試諸生，年八十以上者，周經等六人……甘肅省八十以上者，王棟等八人……廣西省梁如煊八十五歲……浙江省八十歲以上，來壽昌等十一名……」

中國歷代所施行的致試制度，不僅是一種愚民政策，而且是一種奴役政策。此處姑勿申論。唯致試制度為官僚學的張本，事實昭然。在乾隆帝這道上諭裏，說明全國各地，有七〇——八〇歲以上的鄉試生這一事實。雖然鄉試生并非最終的登庸試驗，受過鄉試的，還要等到翌年春天京師的會試，但通過這一充滿滑稽意味的悲壯嚴肅

的事實，可以看出執着於官界的思想如何強烈，和官吏企業的魅力如何偉大！這種事實，使寫中國鄉間生活 (Village life in China) 的神的使徒史密斯 (A. H. Smith)，當然大為驚異。史密斯對於排除萬難，不顧一切，對文官位以難以抑壓的渴望盲目向前邁進的這個國家智識人的千篇一例的動機，大為惶惑不解，結局纔恍然大悟這個動機是出於對於名聲及權力的慾望！〔二九〕

(三) 官吏的根源（中國智識份子的史論）

在上節中我們說明考試制度為官僚學的張本。這裏補論之，因為在中國社會的構成上，知識份子（士大夫）佔有重要的地位，且為官僚的後備軍或就是官僚的本身。

中國產業不發達的阻因之一，就是這種「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孟子）思想下所產生的知識階級（士大夫）或官僚階級的存在。〔三〇〕

中國士大夫掌握政治，產生官僚階級，當以開始封建制度以後的周末為始。中國建國之初，原以各氏族部落散居各地，自行治理，其後因發達關係，始有大小強弱之分，而以大氏部落為中心，繞以無數的小部落，他們公選大氏部落中勇健能戰公平解決爭訟的人做大人（統治者），沒有世襲，大人以下，各有畜牧治產，不相繇役，這就是依照歷史一般的發展規律，所存在的原始公社制度（也稱為原始共產制度）。由於生產力的進步，及在戰爭中俘虜的增加（勞動力），私有財產制度逐漸發生。在夏代（公元前二一九七年（？）——一七六六年（？））私有制度繼續發展，在政制上，傳子制度確立了，開始徵收田租十分之一為政費，漸至破壞了原始公社制度，而建立了奴隸佔有制度。有了階級，有了壓迫，有了世襲制度，統治者憑武力享受奢侈放蕩生活。自周時（公元前一一三四年（？）——七七一年）封建制度開始，經過列國兼併時代的春秋戰國，由於王室衰微，諸侯相互兼併，內

外戰爭劇烈，有了養士制度。士大夫以出策劃計爲統治者幫閒，開始在政治上取得力量。在富貴人看來，養士和養狗意義相同，但在士大夫看來，這就是進身富貴之階。誰給士衣食，士就給誰出力賣命，這是士的特徵。孔子聚士講學，有一三千門弟子，七十二賢人，其中七十二賢人，都經孔子的宣揚介紹，分在各國做官受爵。孔子本人則一以做官爲目的，「三月無君，則惶惶然」，他奔走列國，以求祿位。春秋末年，墨子是士的大師，大師有介紹弟子做官的義務，做了官的應該招待同學送錢給大師，士成了一種特殊地位。加上地方上的任俠之徒，成了一種支配階級，這就是官僚階級的發生開始。至秦始皇統一中國，官僚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遂告成立。秦禁私學，想做官必須「以吏爲師」，學習法令，這樣確立了官僚制度。雖然士大夫不免蒙受抑壓影響，但至秦滅漢興，由於官學發達，對讀書人用徵辟制度（大官號召有才能的讀書人給自己做屬員。）官僚主義特別發達。但它的反面結果，則是仕途大抵爲世家子弟所壟斷。三國時期，士族與寒門形成嚴格區別，對立尖銳，不讓寒門分潤政治上的權利。曹丕依據這種習慣，創立「九品中正」制度，明爲表示讀書人的坐官機會平等，實爲壓迫寒士的工具。但士族至此在法律上取得了特權，取得了統治權的士人，有了朝代改換，士人地位無變的特徵。如南朝士人，重家不重國，重孝不重忠，種族思想更無。又因士族大抵庸碌無能，一遇國家劇變，寒士才得藉軍功參與政權，軍功較大的也就篡奪帝位，創立新朝，如篡晉的劉裕，齊高帝蕭道成，梁武帝蕭衍等。至隋朝楊廣因鑑於選舉及九品中正制度，祇使少數士族把持政治，妨礙皇帝用人自由，改用明經進士兩科取士，是爲中國攷試制度的濫觴。唐承隋制，尤重進士科。至於這一攷試制度的功用，唐太宗李世民曾登宮門見新進士試畢魚貫出門，大喜道：「從此天下英雄，入我籠中矣！」趙嘏詩：「太宗皇帝真長策，賺的英雄盡白頭。」是一種出色的奴役制度，也是一種愚民政策，這種制度行到明朝時，朱元璋就更加以嚴厲的應用，由劉基發明了八股文程式，規定在朱熹注四子書及宋元人注五經中出題，絕對

不許自由發揮意見。而致試的人，只求取得官職，不顧任何廉恥。這是朱元璋專制政治下的產物。而清代滅明的最大資本——漢奸，卻又是這種專制政治的致試制度下的產物。智識份子，在致試時，即憑行賄鑽營得中而取得官位，一旦失意時，就都紛紛投奔新興的滿州了。這是中國智識階級（官僚階級）傳統精神的更高的發揚。清朝入主中國，定都北京後，於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開科取士，一切悉照明朝舊制，惟滿入鄉會試，在清初另立一榜，止致繙譯（用滿文譯漢文一篇）稱為繙譯科舉。雍正以後，旗漢人一體致試，形式上似乎公平待遇，事實卻大謬不然。漢人雖中額較滿人多多，但在授官上，如京官名額中，漢人所佔比例遠不逮滿人，雖然漢人出身又大多高於滿人，清朝利用科舉，限制漢人仕進，漢人欲求仕進，則又必須拋掉一切學藝，專司八股學習，這真是最聰明的愚民政策和奴役制度的混合應用。（三）

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中，智識份子（士大夫）——官僚階級，它的促進和改變歷史作用，在制度演變的桎梏下，少與它的妨礙和倒退作用。這一面又要歸咎於所謂「官學」之弊。

中國古代的學問，原立足於實際，所謂道由藝入。禮記稱：「作者謂之聖，」可見學問注重於實踐之一般。自周末春秋戰國以後，學問始遠離實際生活，因時勢混沌，社會面臨革變，諸子爭鳴，思想蔚為巨觀。然這發生於個人社會之一角的思想言論，多崇高理想與空談，孔子之孫子思負氣而作中庸，造成了後儒的喜談性與天道。子思之學傳而至孟子，猶排斥空談，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然與時代潮流無補。雖然孟子本身仍帶有戰國遊士的作風，他一面痛斥空理空言，講求務實，一面又大罵厲行躬耕主義的許行，在矛盾的旋渦裏打滾。中國在原始共產社會前後，王者有躬耕的傳說，自入戰國後，多少舌辯智勇之士，避開利益微小的農業，競相遊說諸侯，以獲卿相富貴，學問之事自然遠離實學。孟子當然沾染了這種時代風

氣，一面痛斥自我勤勞不貪無義之祿的陳仲子，一面又將當時倡導極端自我主義的楊朱及博愛主義的墨翟批爲爲無視道德法律的禽獸主義，而以法律由君（統治者）出，道德由父賦與的社會倫理說爲結論。但痛斥楊墨的孟子，是一個聰明人，他又竊去楊墨思想的餘唾，孟子認爲生產的效果，并非全憑筋肉勞動者，「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這種精神勞動和肉體勞動的分工說，而強調精神勞動者（勞心者）的社會領導地位和專業化。子思作中庸時即已陷入高遠的理想主義中，孟子雖倡「必有事焉」的實務練習，宋鈞以後的儒者，卻更埋頭於以讀書與靜坐爲日課，混亂於性命天人的問題中。孟子不失爲時代兒的政客作風，遊歷各國，以求錄用。孟子以後的宋明儒者，更出入於王公大人之門，運用一切可能手段，以求一官半職。以藝術智爲基礎，與學問的本旨完全違背，墮爲官僚學。更由於歷代統治者的統一思想政策，罷黜百家，尊崇儒學，於是儒學一變而爲官僚學的本質，這種官僚學，以不自然的儀飾，俗惡思想，僞善爲其構成內容，完全遠離實際和實踐，壓抑人性，有關產業的學術和自由思想，完全被排斥。這就是中國官僚主義的精神根據，專制政治的護身符和安定劑。這緊抓着中國經濟社會的新生，摧殘了中國的進步。（二三）

中國智識份子，在傳統的麻痺和自傲中，理想的職業，當然是坐官，「學而優則仕」爲一切讀書人的最終目的地。一切智識技藝，如魯迅先生所論，完全成了做官的敲門磚。官吏是騎在人民頭上的存在，官吏地位的尊嚴，唐代的「儒者」韓愈在送李原歸盤谷序中有出色的描寫：「其（大丈夫）在外則樹旗旄，羅弓矢，武夫前呵，從者塞塗，供給之人各執其物，夾道而疾馳。」這固就唐代而言，然以後一切官的威風，還不脫這個範圍，甚至有所增添，其排場，其儀式。如清代，督撫出門鳴鑼開道，執事侍官列隊而前，騎馬者謂之頂馬，多者三人，持傘者一人，奏樂者一隊，餘多執牌，上書官銜，同於出會。轎前尚有戈士哈（滿語衛士）督撫坐於轎中，四人舁之，左右有戈士哈護衛，轎

後置一箱，中有衣服，人民稱爲罪箱，也是一種儀式。後復有騎馬者相隨，侍從凡百餘人，威嚴非凡。其下各官視其品級，侍從依次遞減，州縣官出衙，亦得鳴鑼開道，持肅靜迴避牌者在前面，皂隸頭戴竹編高帽，色分紅黑，手持長板，官坐於轎中，人民開鑼讓道，准立路旁觀看。州縣爲親民之官，去時或由人民自動或由官吏暗中活動，由治下人民送萬民衣，或萬民傘，或立去思牌，或脫換其靴置於城上，官得萬民贈物，認爲莫大光榮，人民則認爲官得萬人贈品，將來因案參革，得免於死。（二三）

這種威嚴的外場，莫大的經濟利益，使這一階級存在的基礎日益鞏固和擴大，成爲中國政治經濟改革的一大阻力和泥沼。至其能一直存在下來的道理，歸納起來約有數種理由：

（1）這個階級不絕的有新份子補充，社會愈混亂，工商愈破產，則其成員額益增大，它不像歐洲的貴族階級在年代變遷中漸就衰落。並且由於社會的特性，中國階級的流動性很大，上下層份子不斷互相流動，這一階級的份子，皆有其各自的來源和道路，而糾合成一個控制社會的力量。因爲份子變動性大，所以不時注入新鮮的空氣。

（2）這個階級非常富於迎合性（無恥無行），其保存自己的方法非常巧妙。南朝時，他們的社會特權形成後，也形成了它們一個體系的人生觀。即重孝不重忠，重家不重國，種族觀念更無。他們原視統治者——人主，爲神輿，原不問其清濁是非，如蒙古族或滿州族征服中國後，不能以馬上取得的天下而馬上治之，在天下統一後，復漸由漢人官僚階級助理統治。所以不管中國統治權，歷經改變，官僚階級并無何等改變。他們自以爲是一種超然的技術存在，「有奶便是娘」，他們對環境的變化有可驚的變動性。一方面，這又是他們內心脆弱性的表現。所以他們又最富於動搖性。

(3) 官僚階級爲保持其階級性，過着和一般人民隔離的生活，以自外於人民爲其光榮。和一般勞動人民不通交際婚姻，居鄉時，卽爲鄉紳階級，卽所謂土豪劣紳。他們的階級經由科舉攷試而鞏固其階級門戶，階級間的結合，橫的爲婚姻的血緣關係，縱的有親分乾分的因緣的存在。

(4) 這一階級因其在政治經濟兩方面的存在性，其階級勢力極爲鞏固。他們以智識階級而佔有文化，以官吏身份壟斷政權，在鄉更以官僚地主的活動，兼併土地，結託官憲，伸手於一切利益，把持鄉曲。像一般人民的孳孳勞動，他們是不屑爲不必爲的，且以此爲恥。

在上述四種條件具備存在并發展的官僚階級，大體又有上下兩層之分，其特性多少有所不同。下級卽所謂胥吏，係非正式科舉出身，而具有土地，雖不能說是代代以官爲業，然徵收租稅等實際事務全由他們辦理，這是因爲他們是地方勢力，明瞭地情的關係。他們的地位很少變動，而其積弊亦最深，且改革不易。他們這一階層的固定性最大，變動性最小，在歷代易姓革命中，上層階級雖有新陳代謝的變動，他們這一階層卻大抵固定。至於上層階級，在大變動中，恆處於變動地位，因爲這種「換氣法」，所以弊害較淺。另外，這個階級，還有朝野之分，在朝爲官吏，在野爲鄉紳，從此互相勾結，共以剝削人民爲目的。

總之，官僚階級的本能，卽在於以榨取人民，肥大自己。他們是朝廷與人民間的中間人，坐取中間利益，所謂「中飽」階級。「(三) 中飽」

(四) 官吏身份的浮動性

這種官僚階級的成員——官吏的身份，由於這個國家的本質，又極爲脆弱，且具有浮動性。在某種程度說來，牧民官的官吏，僅對人民是 *Mandarin* 的存在，對於命令他的皇帝，他不過一個奴僕而已。中國對官吏的稱謂中，

有「臣妾，「臣工」等說法，就是標明這種身份性格的。他們常受捐輸、減俸、革職三種威脅和恐懼。現抽出若干事例，以資證明。

(1) 捐輸

道光年間，江蘇省白河、茆河治水工事費十一萬兩中，官界捐輸額，據林文忠公政書中集江蘇奏稿卷四會奏白茆河挑工驗收并出力人員請獎摺載稱：「臣陶澍、臣林則徐各倡捐銀一千兩，藩司陳鑾捐銀二千兩，蘇松糧道陶廷杰捐銀三千兩，蘇松太道吳其泰捐銀五千兩，前任蘇州府知府沈兆澧、署常熟縣事試用知縣藍蔚各捐銀一千兩，昭文縣知縣張綬捐銀六千兩……安徽候選道章廷榜所捐二萬兩。」

道光年間，江蘇省寶山縣築堤工事費二十萬兩中，官界捐輸額，據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七驗收寶山縣海塘工程摺載稱：「升任藩司陳鑾捐銀三千兩，解任蘇松太道楊金城捐銀三千兩，護理蘇太道蘇州府知府汪忠增捐銀三千兩，太倉州知州李正鼎捐銀三千兩，寶山縣知縣毛正坦捐銀六千兩，署上海縣事元和縣知縣黃冕捐銀三千兩，署嘉定縣知縣王錫九捐銀一千五百兩。」

道光年間，為補救雲南省軍事費，官界捐輸額，據林忠公政書內集雲貴奏稿卷九迤西移改協營添設汛兵摺中載稱：「大理府知府唐惇培捐銀二千兩，準升蒙化同知汪之旭捐銀一萬兩，騰越廳同知彭崧毓捐銀三千兩，共銀一萬五千兩。」

如例所示，舉凡水利、土木、軍事等種種財政支出的補救中，不斷的強要官吏捐輸，這不僅是一種諷刺，而且關係重大。如前面曾提及的甘肅米捐大疑獄事件，就是以官吏的捐輸為機緣而發覺的。原來甘肅前任藩司王亶，捐輸築堤工事銀五千兩，在年俸四萬兩中，捐輸如此巨額當不可能，因之為廟議所疑惑，遂勅使前往查勘，而舉

發了連坐百數十名的大疑獄事件。(一七五)

捐輸制度，原創始於康熙朝三藩之亂時補助軍事費的需要。(一七六)祇以這種侵害生活的制度來說，官吏的私曲就不能免除。雖然，捐輸額巨大，又造成官吏傾身的誘因，如甘肅米捐例。所以捐輸不可，不捐輸又不可的尷尬場面中，充分顯示了這個國家的官吏身份的脆弱性。

(2) 減俸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運動之際，曾一時中止支給別俸式的養廉銀，減俸額甚為巨大。(一七七)因為這時的養廉銀原較正俸為多。(一七八)可看下例：

武官三品以上 二成支給（八成移當軍事費）

文品一品至七品 六成支給（四成移當軍事費）

(3) 革職

同一官吏，由於皇帝，而評價各異。如順治帝的攝政多爾袞在順治八年（一六五一年）卒時，因生前功勳，追諡尊號，後由於讒者誣陷，諡號及宗籍悉被剝奪，至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再被昭雪後，贈予諡號的事實。(一七九)又如雍正帝所信賴的治水名臣田文鏡，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卒後，賜贈諡號，乾隆帝時貶下的事實。(一八〇)

至於對屬於外來的不可抗拒的事件，則稍有瑕疵，不僅立加革職，而且用流謫的酷刑處置。如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關於有名的英艦澳門襲擊事件，兩廣總督吳熊光革職發遣伊犁的事實。(一八一)如印度總督阿姆阿斯特的招待缺席事件，嘉慶帝大加震怒時，負責接待的工部尚書蘇枋額，戶部尚書和世泰，內務府大臣廣惠等，

立即革職的事實。「二三」如道光年間，鴉片對策糾紛之際，許乃濟的許可鴉片輸入提案，遭鄧廷楨等反對，忽廟議一變，許乃濟被革職的事實。「二四」最爲酷薄的待遇，無過於林則徐一人負擔鴉片戰爭失敗責任，道光帝從滿州大臣穆彰阿之議，遣發林則徐去伊犁的事實。

以上諸例，說明了這個國家中并無官吏身份保障制度，官吏的升降黜陟，一憑皇帝的喜怒哀樂，臣工們時時戰慄於「伴君如伴虎」的恐懼中。這種特殊的政治形態，弊害自然極大。官吏身份，常暴露出危機，成爲脆弱而且浮動的存在。僅此而論，現職官吏的私財積蓄，一旦爲應付急需，就有被皇帝「搶劫」之虞，化作騎人的馬刺一樣的東西。然而，這又構成一種惡形循環，這時，官吏們坐官并不計及俸給多寡，祇是拚命的爲私蓄而積蓄，皇帝取之官吏，官吏又向民衆補回損失，羊毛出在羊身上，倒楣的還是老百姓。因之，官吏企業，成爲清代經濟社會中最爲典型的營利活動——利潤積蓄形態。在下引的乾隆帝的上諭中，可以推見這種理論：

「恆文、良鄉、蔣州、高積、錢度，以收斂賊私，自應按律治罪……乃近自復有李侍堯貪賊營私，汪圻竟有餽送金銀之事。昨據和坤查奏，李侍堯勒索屬員之銀兩累千累萬……督撫養廉豐厚，歲入一二萬金，何有不足，而復貪饕無厭……」（二五）

所以，百日改革的志士康有爲，在其改革意見中有「以厚俸祿，養廉恥，止捐輸。」（二六）之言，可謂洞悉官吏企業的本質及其弊害，發而爲中肯切要之論。

第四節 官吏企業體與民間資本（官界對於民間資本的本質的嫌忌）

官吏企業體，因爲對於民間一般資本長成的嫌忌，一般民間資本不僅受不到官方的保護，育處的照料，反而

受到摧殘和壓抑，使中國產業發達處於一種萎縮、破滅的不幸狀態。早如順治初年，京師富豪李三，被藉口奢侈而遭誅殺，〔二六〕這不僅是廷室大權集中政策的示威表現，而且是官界對一般民間資本本質的嫌忌的好例。這種極端的事例的表徵，是有清一代對於民間資本的不斷的摧滅，這種摧滅的契機，就是苛稅——勒索和強制捐輸。如南通的紡織王張謇，就有這種明見，認為若不和官界聯攜，任何事業計劃都無法辦成，這自然也是張謇本人亦官亦商的緣故。所以當他創設近代的紡織工廠於南通時（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和兩江總督劉坤一密切相聯。〔二七〕但是，和官界的聯攜，雖為企業發展的必要的條件，而并不算充分的條件。清末羣起的官督商辦企業的紛紛失敗的事實就是證明。從古以來，所謂官商頻頻破產的道理也在這裏。可先看下列林則徐的上奏：

「為奏蘇省辦銅官商賠累難支，懇請酌復舊章。竊照蘇省官商承辦直隸、陝西、湖北、江西、浙江、江蘇六省鼓鑄洋銅事宜。前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奏定僉商王履階承辦，每百斤價例給銀十三兩五錢九分三厘，每年額辦六省之洋銅共五十萬五千九百六斤，歷給價銀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七錢八分，豫給一年幣本。嗣王履階之弟王日桂接辦十有餘年，銅幣兩清，從無貽誤。迨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程洪然自願減價投充官商，願每百斤祇請價銀十二兩，并先繳銅片，後領幣項。其意祇圖邀准，未計賠虧。自此更改舊章，不久因力乏告退後，商汪永增接辦。僅止四年，亦即乏退。復奏舉充舊商王日桂之子王宇安，以資熟手。當據該商稟請復還舊制，未經准行，仍照減價後幣之例辦理。王宇安連年賠累，屢次求退。因無人願充，着令勉力承辦。嗣據蘇州府詳據，現商王宇安前商程洪然，率請改易章程，以減價後幣連年虧累，致資本全空，稟求恢復舊章，仍領十三兩五錢九分三厘之價，預請一年幣本，俾得源源辦運等情……查蘇局之洋銅，為六省鼓鑄之需要，若不酌復舊章，必致缺誤。」〔二八〕

右奏文中，老實的說出了江蘇省鼓鑄洋銅的官商的經營困難的實情。作為中國的普遍的支付手段，唯一的

國定貨幣銅錢的鑄造，是冠冕堂皇的國家企業，所以，民間包工業者的官商，當係賦有特權的官商。然而在林則徐的奏文中却說明了由於官商的經濟窮乏，不得不屢次更選經營者的事實，卻由於鑄造手續費——企業利潤過少，反言之，即企業成本的過高這一原因。官商就連典型的國家企業貨幣鑄造的包工制官商，亦不得不在苛稅的重轍下，停止其合理的經營。苛稅之對於企業的合理的發展，更推廣來說，對於經濟社會的合理發展，起如何極樞作用，山林則徐所奏一事中，充分證明了。

然而苛稅的在近代的租稅制度以前的本質，最明顯表現出來的，就是它的形態轉化而來的捐輸。這種對官吏自身流用的強制捐輸，在清代 *Hierarchy* 的國家中，漸又轉化為對一般民間資本的流用。清代的二大商人資本，兩淮鹽商及廣東十三行商人，亦不免為這種重轍所苦。甚至在兩淮鹽票最為典隆的乾隆期，由於這種強制捐輸，而變成了兩淮鹽商最為痛苦的時代。茲依據史實製成兩淮鹽商捐輸額一表列下，于此可見兩淮鹽商在強制捐輸中如何煩重而且過大。

兩淮鹽商捐輸額（單位銀兩）

年	次	軍需報効	助賑報効	助工報効	備公報効	總計	摘	要
乾隆	三年(1738)	—	174,476	300,000	—	474,476	貴州苗亂江南水利	
	六年(1741)	—	71,049	—	—	71,049	永定河工	
	七年(1742)	—	300,000	—	—	300,000		
	九年(1744)	—	—	—	310,000	310,000		
	十一年(1746)	—	200,000	—	300,000	500,000		
	十三年(1748)	—	—	—	160,000	160,000	大金川役	

十三年(1748)	800,000	—	—	—	200,000	1,000,000	大金川平定
十四年(1749)	—	—	—	—	1,000,000	1,000,000	
十八年(1753)	—	300,000	—	—	—	300,000	
一〇年(1755)	1,000,000	—	—	—	—	1,000,100	準噶爾役
一一一一年(1757)	—	—	—	—	1,000,000	1,000,000	準噶爾平定
一一三三年(1758)	1,000,000	—	—	—	—	1,000,000	葉爾羌回教亂
一一四四年(1759)	—	—	21,826	17,600	—	39,436	回部平定
一一五五年(1760)	—	—	—	—	100,000	100,000	廊爾喀部泥波爾部役
一一六六年(1761)	—	—	—	—	1,000,000	1,000,000	
一一二二年(1767)	—	—	—	—	1,000,000	1,000,000	緬甸役
一三六六年(1771)	—	—	16,960	—	2,000,000	2,016,960	小金川役
一三八八年(1773)	4,000,000	—	—	—	—	4,000,000	小金川役
一四五年(1780)	—	—	—	—	1,000,000	1,000,000	
一四六六年(1781)	—	—	19,120	—	—	19,120	甘肅回亂
一四七七年(1782)	—	—	—	2,000,000	—	2,000,000	
一四九九年(1784)	—	—	—	—	1,000,000	1,000,000	甘回平定
一五一年(1786)	—	—	3,920	—	—	3,920	台灣叛亂
一五三三年(1788)	2,000,000	1,000,000	—	—	—	3,000,000	台灣役
一五五五年(1790)	—	—	—	—	2,000,000	2,000,000	安南役
一五七七年(1792)	4,000,000	—	—	—	—	4,000,000	廓爾喀役
一六〇〇年(1795)	2,000,000	—	—	—	—	2,000,000	貴州苗亂
乾隆朝計	14,800,000	2,107,351	2,317,600	9,270,000	28,494,951		

嘉慶四年(1799)	2,000,000	—	—	—	2,000,000	
五年(1800)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四川教匪亂
六年(1801)	2,000,000	—	—	—	—	永定河氾濫、四川湖南教匪役、教匪亂平定
七年(1802)	—	100,000	—	—	2,100,000	
八年(1803)	1,000,000	—	1,200,000	—	2,200,000	
九年(1804)	—	200,000	1,400,000	—	1,600,000	討平浙江沿海海賊
嘉慶朝計	5,500,000	300,000	3,100,000	—	8,900,000	
乾隆·嘉慶兩朝合計	20,300,000	2,407,351	5,417,600	9,270,000	37,394,951	

備攷：(1)本表據劉鶴道光朝兩淮鹽引改票始末（原典係鹽法誌捐輸）作成；摘要欄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作成。

(2)軍需報効係軍事費補助，助賑報効係賑恤費補助，助工報効係土木費補助，備公報効係一般國庫補助（如帝室之誕生，祝壽等項），其中須注意者，為軍事費補助一項在捐輸中佔最高數額。

由於上列這樣龐大數額的強制捐輸，使兩淮鹽商極度疲憊，道光年間的兩淮鹽法改革的動機之一，就是從此形成的。雖然在改革法案以前，已經預發官給帑銀，而且不得不屢屢減免鹽稅，少給鹽商以喘氣機會。「二五」在這種場合，減免稅政策實與苛稅互成表裏，所謂減免稅者，不過像對受刑頻死的人給予一碗開水喝喝，以暫安定休養其精神，為下一步的刑法作準備工作而已。事實說來，由於苛稅及減免稅這一種政策的兩種方式像紅白血球似的在鹽業的血管中惡性循環不已，鹽業的發展完全被窒息了。而且這種惡性循環，不僅鹽業受禍如此，舉凡清代一切產業都為其禍害，僅此而論，清代產業絕無發展的餘地。

廣東十三行商，當亦不免遭此劫運。康熙五九年（一七二〇年）為數十六家的行商，乾隆三年（一七三八

年）爲十一家，四四年（一七七九年）爲八家，四六年（一七八一年）爲四家，四七年（一七八二年）爲九家，五六年（一七九一年）爲五家，五七年（一七九二年）爲十二家，嘉慶一八年（一八一三年）爲十家，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爲十三家，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爲十一家，「二五」這種增減無常的現象，一直到鴉片戰爭爆發。在行商增減數中則意味了舊商破產與新商參加的新陳代謝作用。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粵海監督延隆的奏文中，可以說明這個道理：

「竊照粵省外洋行，從前共有十三家。在西關外……向稱十三行街，至今獨存其名，惟近年只存怡和等七行，其餘六家或因經營不善，或因資本消乏，陸續閉歇，自應另招新商，隨歇隨補，方可以復舊觀。」「二五」

政府所以補充新商，常需保持行商定數的原因，不過爲嚴密貿易管理行政，力防走私貿易，「二五」所以不斷補入新商，以爲繼續。至於陸續倒閉的行商，無論是由於經營不善，或資本消乏，倒閉總是事實。然而實際攷查起來，以對外貿易而常博巨利的行商，其所以新陳代謝的最大原因，實非由於資本消乏，而全係由於苛稅——捐輸所致。這都是有稽可徵的實事。例如嘉慶初年，英船秘密輸入羊毛之際，其保商麗泉行潘長耀，被科以百倍之罰金，該行因之開始經營困難的事實，「二五」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同文行潘啓官被海關監督勒索五〇萬兩，經與其家屬暗中協議，准減額爲十萬兩，監督則堅持非三十萬兩不可的事實。「二五」同年，海關對各行商加徵二九四種之貨物稅的事實。「二五」——凡此事實，都說明了行商經營困難——破產的原因所在，這些例子不過是聊供參攷的小例而已。現再將行商如何供給巨大的強制捐輸事實，製表於后頁：

像這樣程度的徵收苛稅，難怪嘉慶帝不得不說出這樣近乎良心發現的話：「該處洋商向有十三行，現祇存八家，其積年消乏可知，且該商等捐輸報効已非一次，自當培養商行，令其家道殷實，方不稍形疲累……至增備貢

廣東商人捐輸額（單位萬兩）

年次	單位萬兩	捐輸者	理由
乾隆38年(1773)	20	行商 鹽商	金川役
52年(1787)	30	潘啓官	台灣役
57年(1792)	60	蔡世文 鹽商	廓爾喀役
嘉慶 4年(1799)	40	潘啓官 鹽商	苗亂
5年(1800)	50	行商 鹽商	川陝匪亂
6年(1801)	15 50	行商 鹽商 潘啓官 鹽商	視川陝匪亂平定 永定河工
8年(1803)	20	潘啓官 鹽商	視教匪平定
9年(1804)	40 12	行商 鹽商 潘啓官 鹽商	河南衛家樓河工 海船建造
11年(1806)	20	行商 鹽商	海賊討伐
14年(1809)	12 8	行商 鹽商	嘉慶帝五十歲祝壽
16年(1811)	06	盧觀恆	南河河工
19年(1814)	24 16	行商 鹽商	軍事費
25年(1820)	60 40	行商 鹽商	武陟土木費
道光 6年(1826)	60 40	伍敦元 鹽商	新疆回亂
12年(1832)	10 11 10	伍沛官 行商 鹽商	廣東鴉片
計60年（祇限於行商）	395		

備攷：
 (1) 據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四〇四——八作成，原典出於兩廣鹽法誌。
 (2) 鹽商係指廣東廣西鹽商兩廣鹽商亦因資本雄厚，成爲捐輸對象。
 (3) 潘氏爲同文行，蔡氏爲逢源行，盧氏爲廣利行，伍氏爲怡和行。

銀一節……勿庸加增，以示體恤。」（一五）

這種因苛稅——捐輸而來的資本消乏，必至使行商負債累增。惟行商的債權人爲外國人，這點是行商與國內一般產業界相異的特質。因之，行商對外貿易獨佔達到最高點的乾隆時代，卻又因對外負債，而成爲行商破產頻仍的時期。據粵海關誌所載，乾隆四二年三月（一七七七年）豐進行倪文宏的破產（貨幣及商品負債總額一一、〇〇〇兩餘）四五五年七月（一七八〇年）泰利行顏時瑛、裕源行張天球的破產，四九年九月（一七八四年）義豐行蔡昭復的破產（貨幣負債一六六、〇〇〇兩餘）五六年（一七九一年）吳昭平的破產，六〇年七月（一七九五年）而益行石中和的破產（貨幣及商品負債計五九八、〇〇〇兩餘）嘉慶一五年（一八一〇年）福隆行鄧兆和的逃亡，可見一般。（一五）

再有，行商一旦陷於負債的深淵，由於對外貿易的特殊方法，多數到了不能自拔的境地。因爲外國人定爲八月來廣，十一月必須歸國，其殘餘未賣商品，須委託行商經理，而其下次來廣須有數年以後，這樣，必至達到「其本銀即按年起利，利銀又復作本起利，以本利輾轉積算，愈積愈多，商人因循負累，久而償無。」（一六）這樣狼狽的境地。僅就乾隆二四年（一七五九年）曾明令嚴禁行商對外借債一點看來，（一五）可見利息率高昂所及的影響。例如乾隆四四年（一七七九年）即有八家行商多少不免負債，泰和行顏時瑛、裕源行張天球、義豐行蔡昭復、廣順行陳（*Cowqua*）四行負債原本在一、〇七八、九七六圓以上，計算複利，本利合計，即爲三、八〇八、〇七六圓。（一三）政府有鑑及此，爲防止因此而惹起的外國人禍患，禁止外國人放債（乾隆四五年七月）更歸定每年貿易清算殘存不得逾十萬兩餘（乾隆六〇年）。（一三）雖然這樣，然行商負債已成爲機構的必然現象，這樣一片旨令，到底無從貫徹。起初，政府尙以傳統的慈惠政策精神准對外負債，用官本代爲償還，（一三）後以破

產層出不窮，政府的慈惠政策亦宣告破產，改用行商的連帶責任制，祇求利用。在前章中所論及的總商——保商——保商連帶責任制度，就是在這種情勢的要求下設立的，是政府的最為精密的利用政策。所以總商——保商制度，並非出發於行商自體的自主的意志，而是政府的利用政策的運用中由官設立的。可是，不圖這種連帶責任制，竟使一般行商皆捲入連帶的破產旋渦中，〔三三〕生出一匹馬一次發狂千匹馬跟着發狂的悲哀現象。

而且，一度宣告破產的行商，再無參加資本活動的機會。他們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被發遣伊犁充軍，去服軍屯苦役。官吏流謫地的伊犁，廣東人呼爲“*Colo Country*”（*Colo* 係 *Gold* 的洋溼浜英語）的未知地，不圖行商於數年後竟前來陪伴，從此再要回到生身地的故鄉，除非是爲了要埋葬祖塋，屍骨的還鄉。〔三四〕這就是象徵清末一般民間資本的悲劇的終結。但這也說明了於其積蓄資本還不如趁肥吃掉資本的軍事封建性格的清朝政治形態的本質。

（附註）

〔一〕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十四、十七。

〔二〕 同上 頁十四

〔三〕 例如廣東十三行商人中最有名的同文行潘氏亦爲鹽商，從下面記述中即可明瞭：「粵東鹽商潘氏，最稱富盛……潘之嗣名仕盛（即同文行第三代潘仕盛，但改號稱同字行）者……」云云。（清朝野史大觀卷七海山仙館）

〔四〕 摩斯支那基爾特論（日譯本）頁十三。

W. C.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29.

[H] W. C.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24.

[六]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八鹽法。

[七]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十九、二〇、二十一、二十二。

[八]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64.

The 11th article of Co-hong Regulations.

[九] 此種推理，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但保留結論。

[10]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Vol. II. S. 1080.

[11]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二十九。

[12] 加藤繁論唐宋時代商人的「行」及清代會館（日本史學第十四卷第一號）。

[13] 所謂行，指十三行商人的營業用建築物，與會館、夷館、指稱爲基爾特及外國商人建築物相同。不過「行」於建築物一

義外，尚有代表組織意味的場合。（1）據加藤氏稱，「行」在唐代有三種意味：即（A）同業商人公會，（B）同業商店街，及（C）定期市。但自北宋中期（十一世紀初期）市制崩潰後，「行」與「定期市」及「行」與「同業商店街」必不一致。「行」成爲純粹且嚴密的同業商店公會的指稱。（加藤繁論唐宋時代商人的「行」及清代會館）（2）據陶希聖、鞠清遠稱，「行」有工業技術的種類，（註如鐵行、針行、金銀行等，工業內部的特殊分業。）工廠內的分部（駐，一作業場內的個別分業。）意味，與「作」相同，爲工業組織之指稱，故加藤氏之商業行會說，解釋失之廣義，「行」不過僅代表工業行會的意義而已。（陶希聖、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頁一六八——一七二。）但兩說爭點，非此處所論的問題。問題係「行」除建築物一義外，實含有商業的、工業的公會組織的意義這一點。必須記明此點，後來作爲問題的公行（Co-hong），並非建築的意義，而是代表十三行基爾特組織的事實，與此關聯。

[15] W. C.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2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及頁七十四——七十五。

功果錢在後來增高了。Hunter 的居留期間（一八二五——一八四四年）平均皆二十萬兩，三四萬兩已經不見了。
—— Hunter 的書中有如此紀錄。

[15] 春秋戰國時代（紀元前七七〇——二五〇年）由於商人勢力增大，商人與政權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春秋時衛文公復興衛國，齊桓公、晉文公經營霸業，都注意通商。春秋初鄭桓公利用商人財力建立新鄭國，訂約不侵犯商人利益。晉國荀瑩被楚俘獲，鄭商人想贖他在貨車裏逃出楚境。越國上將軍范蠡棄官經商，致富數千萬，孔子弟子端木賜買賤賣貴，家累千金。富商地位甚高，可與諸侯卿相交。戰國時代，商業尤其發達，商人做大官的魏有白圭，秦有呂不韋，買官制度在有些國家中流行，商賈兼做大小官員的一定不少。史記貨殖傳記載各地大小都會很多，可見當時國內外貿易的發展和商業的繁榮。因為商業繼續擴大，商人勢力增大，自然有要求國內市場統一的運動，反映在政治上的，就是政治上要求中國統一，廢去各國間的關梁界限。秦始皇的統一，就是把握了這種客觀要求而成功的。兩漢尤讓商人自由發展。（參攷范文瀾編中國通史簡編頁五七、七六、七九、一〇七。）

[16] 兩漢時代商業發展，富商大賈，生活奢侈，不下王侯，他們囤積貨物，放高利貸，利息有時百分之一千，普通是百分之二百。他們不僅剝削農民，而且剝削貴族，甚至剝削到皇帝的權益，所以統治階級對商人取憎惡態度，鬥爭激烈。農村流氓出身的劉邦做皇帝，限制商人生活享用，重加租稅，祇可說是對商人的一種報復行爲。後來陳稀造反，就有很多商人參加。（參攷范文瀾主編中國通史簡編頁一一一、一一六。）

[17] 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

[18]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20.

[九]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致頁三

[一〇]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P. 88, 101.

[一一] Do, *ibid.*, P. P. 135—145.

[一二] Do, *ibid.*, P. P. 131, 132.

[一三] Do, *ibid.*, P. 163.

[一四] Do, *ibid.*, P. P. 163—165.

Eames, *English in China*, P. 67. 但此處所引譯之十三條係照 Morse 氏書中所載譯出，在 Eames 氏書中全文只十二條，Morse 氏書中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Eames 書中併爲一條，證明賞罰規定其他與 Morse 氏文意相同。

[一五]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04.

[一六] Hunter, *The Fankwa, etc.*, P. 24.

[一七] 東亞同文書院編支那經濟全書第四輯頁一百二十三

[一八] Jules Geory, *Notes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ank, 1908, P. 15.

[一九]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二〇]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致頁一百二十三

[二一]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66.

[二二] Do, *ibid.*, P. P. 166, 167—168.

- [一] Hunter, *The Fankwaë*, etc., P. 21.
- [二] Do, *ibid.*, P. 21.
- [三] Do, *ibid.*, P. 65.
- [四] 國朝柔遠記卷四，雍正六年冬十一月立洋商總
- [五]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八鹽法
- [六] 國朝柔遠記卷八道光十八年夏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禁食鴉片行保甲連坐法。
- [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176.
- [八] Do, *ibid.*, P. P. 247, 260, 268, 289, 296.
- [九]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
- [十] 全上
-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致頁九八，一〇〇，一二六——一二七。——但行商二十家，係粵海關誌所稱，據 Morse 氏稱則為十一家，國朝柔遠記稱則為二十六家。
- [十一]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
- [十二] 同前
- [十三]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 P. 301.
- [十四]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致頁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
-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I, P. 13.

〔四〕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三百六十五。

〔四〕 據 Hunter, The Hankow, etc. P. P. 12, 14, 21, 74, 76 稱, Factory 一語起源於印度, 東印度公司的商館, 即如此稱呼, 與代理店 Agency 同義。夷館所佔處所, 距珠江三〇〇呎, 距澳門八〇哩, 冷汀六〇哩, 距虎門四〇哩, 黃埔一〇哩, 東西面積約有一、〇〇〇呎。夷館中不許女性出入, 並不准攜帶火藥、武器。但在一八三〇年四月四日初次有英美婦女數名自澳門來夷館, 在同月三十日被令離廣州。

〔四〕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V, 1929, P. 87.

〔五〕 摩斯支那基爾特論(日譯本)頁一百〇五。

〔五〕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一百三十一。

〔五〕 關於行用錢可參攷下列各書:

(1)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III, 1929, P. P. 309, 311.

(2) Morrison, China, Vol. II, P. 15.

(3) Farn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P. 97—98.

(4) 矢野仁一, 鴉片戰爭與香港, 頁二十六。

(5) Martain, China, etc., Vol. II, P. 15.

〔五〕 矢野仁一, 鴉片戰爭與香港, 頁三十一。

〔五〕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一百三十二。

〔五〕 同上。

[英] 同上 頁一百六十一。

[五]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29.

[五] Pigeon 係 business (商業) 的轉訛音，所謂 Pigeon English 即 Business English (商業英語) 的意思。這是英人來廣州以前，廣東人所創造的葡萄牙語與印度語的混合理語言。一百年以後，英語來訪後，始轉入定型化。其他葡語起源的字語，還有：Mandarin (官僚) 係自 Mandar (等於英語 to Order) 而來，junk (木船) 則係葡萄牙人最初貿易的東方海岸的方言 *chunch* 的葡音轉訛而來。由印度語起源的字語，如 *barah* (市場，英語的 market) *Shroff* (銀錢商，英語的 Money-dealer) *tiffin* (點心，英語的 luncheon) 及 *Cooly* (苦力，英語的 labourer) *banjalow* (草屋，英語的 Cottage) *Kaarie* (咖喱粉，英語的 Curry) 等等。這都是在清政府禁止華人教授外人華語，及不許自洋人學習外國語的命令下，人民爲了需用的便利創造出來的。代表了敏捷的商業民族的睿智。(參照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P. 37-38) 還有，卡噠色軍服的起源，即係印度語的 *Kyak* 意爲塵埃，土砂。十九世紀侵略印度的英帝國主義軍隊，原著白色制服，因易爲描準目標，故改着保護色的卡噠色。十三世紀馬可勃羅所歸美的黃金色東方，由於十九世紀英帝國主義侵入，而變爲卡噠色矣。(參照平潮已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五〇)

[五]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37.

[六] 粵海關誌卷二十八夷商三

[六]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62.

[六] 粵海關誌卷二十八夷商三及卷二十九夷商四載有澳門同知王衷駿與百餘用意相同的上奏。

〔三〕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32.

〔四〕 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

〔五〕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32.

〔六〕 粵海關誌卷二十九夷商四

〔七〕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32, 33, 34.

〔八〕 Do, *ibid.*, P. 35.

〔九〕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三百六十五以下另參照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十三衙門。

〔十〕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七百十四。

〔十一〕 同前書上頁七百十五以下，並參照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軍機處及軍機沿革兩篇。

〔十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二百二十七。

〔十三〕 同上 頁二百六十五另參照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雜髮之令。

〔十四〕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二百九十四。

〔十五〕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二十九。

〔十六〕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三百六十四。

〔十七〕 康熙朝文字獄——莊延璠的明史獄（連坐者七十餘人）沈天甫之獄，朱方旦之獄，戴名世之獄（連坐者數百人）

雍正朝文字獄——呂留良之獄，曾靜之獄，汪景祺之獄，查嗣庭之獄，謝濟世之獄，陸生仙之獄——據野史傳稱雍正十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七三五年）雍正帝之暴卒，係呂留良之孫女所弒。

乾隆朝文字獄——湖中藻之獄，杭世駿之獄，鄂昌之獄，彭家屏，段昌緒之獄，齊國華之獄，徐述夔之獄，世臣之獄，王錫侯之獄，智天豹之獄，尹嘉淦之獄，程明禮之獄，方國泰之獄，查禁書，有錢謙益之初學集，有學集，屈大均翁山詩文集，金堡徧行堂集，謝世濟，梅莊雜著，陳建，喜逢春傳奇等書。（參照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七二五，七四五——七五〇，七五一——七五八，中頁一七——二〇，二四——二九。清朝野史大觀卷一及卷三，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七九以下。）

〔七〕康熙帝（玄燁）爲要提高自己的智力，求學非常勤勉。五歲讀書，到老不休，上自天象，地理，歷算，詩文，音樂，法律，戰術，下至騎射，書法，醫藥，蒙古，西域，拉丁文書字母，無不精讀熟研，他是從古少見的一個博學的統治者。（參照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八。）

〔八〕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十。

〔九〕同上 頁七百五十八。

〔十〕蘭克，強國論（日本「岩波文庫」版本）頁十九。

〔十一〕參照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百三十八——百六十一。

〔十二〕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六十二——六十三。

〔十三〕全上

〔十四〕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乾隆十三年六月。

〔十五〕引自摩斯極東國際關係史（日譯本）卷上頁二百八十八。

〔十六〕清朝野史大觀卷一，清宮遺聞願和園經費。

〔十七〕全上書卷一，清宮遺聞康熙朝與前明宮中費用之比較。

〔八〕 全上書卷一清宮遺聞清代骨肉之慘禍兄弟鬩牆。

〔九〕 全上書卷一清宮遺聞清世宗襲位之異聞。

〔十〕 全上書卷一清宮遺聞兄弟鬩牆胤禛慘死雍正時遷察之嚴二則。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七百十七百三十二以下。

〔十一〕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四十一。

〔十二〕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三。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年羹堯案。

〔十三〕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百八十五。

〔十四〕 林文忠公政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二甄別鹽提舉州縣各員摺。

〔十五〕 同上書丙集雲貴奏稿卷五甄別知府各員摺。

〔十六〕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四。

〔十七〕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一名李鴻章）頁二十六。

〔十八〕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三百六十二。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四十九。

〔十九〕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二十一。

〔二十〕 同上中頁十八。

〔二十一〕 同上上頁六百五十四。

- 〔二〇二〕 同上中頁十六。
- 〔二〇三〕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一——二。
- 〔二〇四〕 同上頁一百二十六。
- 〔二〇五〕 同上頁七十四以下 另參照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戊戌保國會章程一節頁四百一十七——四百二十。
- 〔二〇六〕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七十五。
- 〔二〇七〕 同上頁七十六。
- 〔二〇八〕 同上頁一百三十。
- 〔二〇九〕 同上頁十一。
- 〔二一〇〕 同上頁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四。
- 〔二一一〕 同上頁九。
- 〔二一二〕 同上頁十二。
- 〔二一三〕 同上頁十八。
- 〔二一四〕 同上頁一百一十六。
- 〔二一五〕 同上頁八。
- 〔二一六〕 同上頁十八。
- 〔二一七〕 同上頁一百一十七。
- 〔二一八〕 佐野毅綴美支那近百年史下卷頁二百五十四——二百六十三。

〔一九〕天朝田畝制度，（太平天國叢書，民國二十五年復刻，第一輯第四冊）並參照陳恭祿，中國近代史，頁一百七十七。

〔二〇〕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頁二十六。

〔二一〕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二十一——五十五。

〔二二〕全上頁八十七——八十九。

〔二三〕參看袁世凱，戊戌日記（左舜生編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所收頁四百九十三——五百）。

〔二四〕孫師鄭，翁同龢與袁世凱有爲之關係（左舜生編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所收頁五百一十五）。

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六十四。

〔二五〕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一百四十七——一百五十七，又容闈之西學東漸記，中與梁啓超意見相同。（見該書頁一百四十三）。

〔二六〕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五十七。

〔二七〕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六十三。

〔二八〕全上頁一百〇七。

〔二九〕關於西太后的人物評價，雖衆說不一，然關於她的權力慾的權化一點，所見皆同。關於她的事蹟，人物，可參酌下列各書：

（1）陳懷，中國近百年史要，頁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四，二百四十。

（2）梁啓超，戊戌政變記。

（3）清朝野史大觀，卷一，清宮遺聞。

（4）山原禎次郎，清國西太后。

(5) 德菱御香飄渺錄。

[110]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五十七以下。

清朝野史大觀卷一清宮遺聞德宗被虐

德菱，云台泣血記

[111]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九十七。

[112] 陳懷，中國近百年史要頁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七、二百四十九以下。

[113] 同上頁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

[114]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1836, Descrip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Used by the Chinese,

P. 486.

[115]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查抄和坤家產清單，和坤家產之藉沒；卷六，清人逸事，和坤之家財，另參照范文瀾中國通

史簡編頁六百五十五。

[116]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頁八十五。

[117]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的實證的研究頁八。

[118]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八，二百六十七。

清朝野史大觀卷六清人逸事和坤納財

[119]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五十五——六百七十四以下參照。

[120]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一百九十九。

- 〔四〕 全上頁二百一。
- 〔四〕 全上頁三百三十一。
- 〔四〕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頁八十五。
- 〔四〕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
- 〔四〕 粵海關誌卷一皇朝訓典
- 〔四〕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六征商下
- 〔四〕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七十。
- 〔四〕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五十六。
- 〔四〕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七十三。
- 〔五〕 同上卷一百六十一。
- 〔五〕 同上卷一百三十八乾隆元年十一月
- 〔五〕 同上卷一百三十八乾隆元年十二月
- 〔五〕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六百五十六。
- 〔五〕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七百六十三。
- 〔五〕 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九覆毛寄雲中丞
- 〔五〕 粵海關誌卷一皇朝訓典
- 〔五〕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

〔五〕 山內英太郎清國染織業視察復命書（農商務省，明治三十二年，引自平潮已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

〔六〕 日比野新七，清國陶器業視察報告書（明治三十九年，引自平潮已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百二十六）

〔七〕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九十一。

〔八〕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一百六十七。

〔九〕 全上頁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

〔十〕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八百六十五。

〔十一〕 國朝柔遠記卷五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罷闔浙總督楊廷璋

〔十二〕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四百〇二。

Hunter, *The Fankwae, etc.*, P. P. 38—39.

〔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之一道光十六年許乃濟奏

〔十四〕 新村出，元治七年幕吏的上海視察記（引自平潮已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

〔十五〕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

〔十六〕 A.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P. 132.

〔十七〕 長野朗，支那資本主義發達史頁七。

〔十八〕 全上頁八。

〔十九〕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頁二十六，七十二——七十三，九十六，一百〇七，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二百，二百六十八，五

百一十八，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八。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頁七百七十。

〔二七〕長野朗，支那資本主義發達史頁十三——十七。

〔二八〕陳恭祿，中國近代史頁六百六十八。

〔二九〕長野朗，支那資本主義發達史頁九——十二。

〔三〇〕高宗純，皇帝聖訓卷六乾隆五十九年七月。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二百——二百二。

〔三一〕清朝野史大觀卷三清朝史料開捐之始

〔三二〕松井義夫，清朝經費之研究（三）

〔三三〕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三百八十四——三百九十三諸表比較之。

〔三四〕全上上頁九十六，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九。

〔三五〕全上上頁七百二十九。

〔三六〕國朝柔遠記卷七嘉慶十四年夏四月吳熊光謫戍伊犁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頁一百五十三。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二百六十六。

〔三七〕國朝柔遠記卷七嘉慶二十一年秋七月蘇楞額和世泰廣惠等降革有差。

〔三八〕梁嘉彬，廣東十三行頁二百〇六。

- 〔二四〕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百九十二乾隆四十五年三月
- 〔二五〕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七。
- 〔二六〕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三百六十四。
- 〔二七〕 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六十八——六十九。
- 〔二八〕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四會奏官銅商辦運洋銅請復舊章摺
- 〔二九〕 關於減免鹽稅，可參照下列書：
- （1）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七十——八十五愛民卷一百三十八——一百六十一鑄賑
- （2）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八鹽法。
- 〔三〇〕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三百七十。
- 〔三一〕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
- 〔三二〕 全上
- 〔三三〕 〔三三〕 〔三五〕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I, P. P. 283, 360—362, 365.
- 〔三六〕 故宮博物院編 嘉慶外交資料卷一嘉慶六年諭
- 〔三七〕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惟在 Morse, 梁嘉彬兩氏著作中，更舉有詳細的事例。
- 〔三八〕 全上
- 〔三九〕 全上卷二十八夷商三部兩廣總督李侍堯議（乾隆二十四年。）
- 〔四〇〕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etc., Vol. II, P. P. 44—45.

[101] 粵海關誌卷二十五行商

[1011] 全上

[101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攷

[1013] Hunter, *The Fankwaig, etc.*, P. 24. ——在本書中，Hunter 氏對於行商流謫模樣，有很好的描寫，茲節譯如下：

「出發準備完成後，公役來，行商與其他罪人一齊乘船。親友前來告別。船自夷館解纜。親友信件交犯人，信內述及同情之意，並由同輩商人及親友送銀若干，銀額大小，政府或戶部皆不干涉。當時，需款在萬圓，因旅行非數月不可。下船後，在旱路上，或乘竹椅，或乘馱馬或徒步，一直到目的地。」

第三編 清末產業的諸系列

第一章 清末的製造業

第一節 茶業

A. 茶業考察之經濟史的意義

茶商品在中國經濟史上所具的意義，應該予以明確之認識及把握。

(一) 市場的形成及發展

明末學者顧炎武有云：「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茶有三……苦菜也……茅莠也……陸草也。」（見知錄卷之七茶）據此而論，茶字之由茶字變成獨立的存在和意味的中唐，并以實體之茶業而論，亦係由其中部諸省（湖北，湖南，河南，浙江，江蘇，江西，福建，廣東，安徽，陝西，四川，貴州）發祥地擴大其銷路至華北以至塞外，成爲普遍化的大衆生活必需品的劃期時代。（二）宋代紙幣「交子」的先驅者「飛錢」的最早的出現，及江西省浮梁縣（最主要產茶地）大商人「浮梁之商」的出現，亦都是對應茶市場形成的唐代產物。（三）因之，茶商品和鹽都是以中國交換經濟中最古的和最大的擔當者及促成者的姿態而出現者。一方面，由於茶被採爲課稅對象就是一個傍證。即在唐建中元年（七八〇年）經戶部侍郎趙贊的議奏，爲補救軍事費用，茶與漆、竹、木三者同時被課稅百分之十，（三）而開後來茶稅之端，僅以此事看來，茶在當時商品化的程度及交易旺盛情況，亦足資說明。與這種現象相表裏的是明代的以茶支付官吏俸給。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以茶發付河州軍兵餉，洪熙元

年（一四二五年）四川省發茶以代官俸，正統六年（一四四一年）甘肅官俸以茶代發，同八年（一四四三年）甘肅官俸軍餉皆以茶代發。^{〔四〕}這種方法，清代因襲應用，如在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經內閣學士錢齊奏准，甘肅省五鎮宮，以銀七茶三比例發給軍餉。^{〔五〕}其中道理，分析起來，不外：（1）爲省却米、帛、綢等遠距離輸送之勞；（2）爲恐官茶日久變質；（3）由於茶業生產之日趨高度，官茶增收的結果；（4）因茶交易之普遍化，在任何場合可與一般物等價通用，以至茶由交換價值而獲得使用價值。^{〔六〕}——這些原因。

清代茶商品，背負了這種歷史背景而出現。所以在清代時來訪中國的外國人眼中，對於社會各階層的飲茶習慣，達到可嘆觀止的滲透度的情形，非常奇怪。例如，十八世紀末葉，隨馬可托尼伯爵來華的史坦頓（S. G. H. Staunton）的記錄，^{〔七〕}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末馬丁（R. M. Martin）所寫的報告，^{〔八〕}十九世紀末葉威廉（Wells Williams）所寫的著作，^{〔九〕}都可見這種批評和贊嘆。甚至如馬丁氏，竟有這樣的議論，以爲營養不足的菜食民族，由於過度的飲茶習慣，因茶所特有的刺激神經系統作用，當然有害肉體，而必然的染上吸食鴉片的惡習。^{〔一〇〕}——這雖是對英帝國主義以鴉片毒化中國人的辯護，而將英帝國主義的敗德無恥行爲，輕輕的歸罪於中國人的生理必然作用，但亦同時說明了清代飲茶習慣的滲透於各階層民衆的深度，以至帝國主義的學者順手拿來作爲侵略行爲的辯護武器。由此而論，當可推知清末茶市場的廣汎的分佈情形，僅以這種國內市場的廣汎性而論，當又可推知清末茶業製造的發展可能性。

不過，就市場的形成一面而論，較國內市場盛況有加無減的是國外市場。在阿拔斯王朝（Abbas）創立之時（七五〇年），隨其經濟活動的擴大化，阿拉伯商人之出入於唐代的南海諸港，就是因爲早已注目於中國之茶。^{〔一一〕}至於茶的最大顧客歐洲人之注目於這一世界商品，則屬於所謂歐化東漸期以後。在馬可勃羅遊記中，未

嘗一言論及關於茶的事情，可見該時歐洲人對於茶貿易尚無若何關心，足資明證。中國茶的歐洲介紹人，是一六〇二年創設荷蘭東印度公司後的荷蘭人。☺☺再者，☺☺一字係起源於中國音，由最初茶的輸出港廈門的方言toy轉訛而來。☺☺但北京和廣州叫茶為☺☺，上海叫☺☺，福州叫☺☺——有這些訛音的存在，俄國人及葡萄牙人叫☺☺，西班牙人叫☺☺或☺☺，意大利人叫☺☺或☺☺——有這樣的應用。☺☺據此以觀，由於這種表現歷史社會生活的言語的同一性的應用，可以明瞭茶實在是中國與歐洲間的紐帶性事物。可是這種紐帶的最大極度，是十九世紀鴉片悲劇的主角英國。英國開始出現關於茶的記錄，是一六六〇年英國議會條令上有關於茶的議決的出現，☺☺一六七〇年英國輸入茶僅七十九磅，至一六八五年而一二・〇七〇磅，一七二五年大不列顛的消費量至三七五・〇〇〇磅以上。☺☺故英國對清茶輸入的飛躍的增大，係在交換令（COMPENSATION）發生以後。換言之，在一七八七年，英國始壓倒其他競爭諸國的輸入總計，而達到獨佔的地位。下表表示得明白（表見二一〇頁）

這樣，英國成爲清國茶輸出的獨佔國了，這時，英皇派遣馬加得尼來華有了必要。雖然，這時也投下了鴉片戰爭的陰影。該時的英國不僅是茶的消費者，而且成爲茶的再輸出者，一七一〇——一八一〇年之一百年間，不僅經營買賣，更進而支配印度命運（威爾斯語）☺☺的東印度公司販賣額七五〇・二一九・〇一六磅之中，再輸出額佔一五%，即一一六・四七〇・六七五磅，☺☺形成了清代最大的茶業市場。茶商品之所以充任了清代經濟史的悲劇的主角，其實就在這裏。

原來之茶輸出路綫，即在江南地方，亦係以福建（紅茶），安徽（綠茶），江西（兩種）爲產地，以江西省河口爲集散地，由此沿贛江南下，至大庾嶺，再由人力運至莫林關，便由南雄沿北江而至廣州黃埔。由茶山至輸出港

英國船隻及外國船隻自清國輸出茶統計

年次	英 國		外 國		計	
	船隻	磅	船隻	磅	隻船	磅
1776	5	3,402,415	12	12,841,500	17	16,243,915
1777	8	5,673,434	13	16,112,000	21	21,785,434
1778	9	6,392,788	15	13,302,700	24	19,695,488
1779	7	4,372,021	11	11,302,300	18	15,674,321
1780	—	—	10	12,673,700	10	12,673,700
1781	17	11,592,819★	10	11,725,600	27	23,318,419
1782	9	6,857,731	5	7,385,800	14	14,243,531
1783	6	4,138,295	16	14,630,200	22	18,768,495
1784	13	9,916,760	21	19,072,300▲	34	28,989,060
1785	14	10,583,628	18	17,531,000▲	32	28,114,728
1786	18	13,480,691	13	16,410,900▲	31	29,891,591
1787	27	20,610,919	14	11,347,020	41	31,957,939
1788	29	22,090,703	15	14,328,900	44	36,425,603
1789	27	20,141,745	15	11,064,700	42	31,206,445
1790	21	17,991,032	21	10,267,400	42	28,258,432
1791	25	22,369,620	10	3,034,600	35	25,404,280
1792	11	13,185,467	12	6,294,930	23	19,480,397
1793	16	16,005,414	19	9,403,200	35	25,408,614
1794	18	20,728,705	12	5,436,930	30	26,165,635
1795	21	23,733,810	14	5,577,200	35	29,311,010

備
攷：

1. 本表據 S. G. L.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etc., Vol. III. Appendix VII. 及 S. G. T.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etc., 兩書作成。

2. 有★記號者，係前年到達；▲記號多的原因係 Commutation Act (act., 1784) 生效時先行到達者。

3. 「外國」一項中，主要為荷蘭、美國、瑞典、丹麥、法國。

4. 「英國」一項中包括個人。

距離在二、四〇〇餘里，費時一二個月。但在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英國夷館，自福州用船運茶一、〇一九、七二〇磅至廣州，僅需時十三日。在嗣後三年中，由船舶輸送之茶，達八九百磅。由此，陸路運輸遠不及海上運輸為便的道理，非常明白，而十三行商人基爾特之存在，成了茶商品自由調度的障礙。所以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有George Lambert，在倫敦向英國政府要求撤廢十三行商人基爾特，并開港福州、廈門之舉。二〇至此，悲劇勃發。雖然，悲劇的序幕閉幕後，在新悲劇的第二幕開啓之時，茶葉作為主角的莊嚴地位，漸次失却，錫蘭茶已經抬頭。關於此時的茶商品輸出外國市場情形，列表於後：

清末茶輸出所佔之地位
(單位千，海關 185 兩)

年次	茶	總額	%
1868	34,266	61,826	55
1870	27,617	55,295	49
1872	40,211	75,288	53
1874	36,826	66,713	55
1876	36,647	80,851	46
1878	32,013	67,172	47
1880	35,728	77,884	46
1882	31,332	67,337	46
1884	29,055	67,148	43
1886	33,505	77,027	43
1888	30,293	92,401	32
1890	26,663	87,144	30
1892	25,984	102,584	25
1894	31,855	128,105	24
1896	30,157	131,081	23
1898	28,879	159,037	18
1900	25,445	158,997	16

備改：

據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作成。

因之，一九世紀六〇年代末，占輸出總額五五%比率；二〇世紀初頭，尚佔一六%的地位的茶，一方面又控制着龐大國內市場的茶，關於其在清末的生產形態如何，當然具有必需考察的意義。僅此而論，即構成了茶在清末製造業中爲重要的一環之理由。

(二) 作爲軍事武器——馬之交換手段的茶

自馬其頓之王腓立 (Philip) 創設騎兵以來，馬在前期社會中，作爲軍事武器，地位重大。默罕默德的子孫——阿拉的信徒阿拉伯人，在中世紀侵入歐洲，建立回教大帝國（七一一年）和回教文化的基礎，其重要資本之一，就是依賴於軍事武器的阿拉伯馬。至於法蘭克王國的宰相加里馬得耳 (Charles Martel) 以中世紀之日耳曼傭兵，大破侵略者回教徒於都爾 (Tours)，將克羅維斯 (Clovis) 所建之墨羅溫王朝 (The Merovingian Dynasty)，正式篡奪於其子丕平 (Pepin)，則賴之於其雄厚財力所發揮的築城技術。故馬與築城技術可謂中世紀社會的二大支柱。又如在北美平原土人的生活中，時時惹起激變的，亦種因於馬。可見在機械以前的社會，馬在軍事生活中地位的重要。

中國之關於軍事武器的馬的重視，不下於任何時代的任何國家。先引乾隆帝上諭一則：

乾隆二年十月（一七三七年）上諭總理事務大臣：「國家馬政，最關緊要。必平時牧養蕃息，斯可用以備緩急。從來用兵之時，需要馬匹，俱發帑採買，爲數甚多，……夫牧養馬匹，必須經理得宜，俾孳生蕃息，庶日見其多，方爲有益。」(130)

乾隆帝的這種軫念，不僅代表了有清一代諸皇帝的軫念，亦代表了清朝以前的諸王朝的軫念。如在莊園制度開始確立的唐代，對於莊園時代的典型武器的馬，曾有痛切的需要。在貞元三年七月（七八七年）進獻外交

政策於德宗的李泌奏章中，有明顯的證明：

「臣願陛下，北和回紇，南通雲南，西結大食，天竺。如此則吐蕃自困，馬亦易致。」^{（三三）}

但是，帝王們所軫念的馬的輸入問題，並不是完全爲了作爲軍事武器的應用，農業社會的當然要求，還有役畜這一原因。況且在清時，馬的輸入尤較牛、驢的輸入價廉，故對於這種便宜的生產手段的馬的輸入，更屬切要。這種情形，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一七六一年）阿桂的上奏中，說得明白：

「購辦內地牛、驢、較之哈薩克馬價，一牛可值馬四匹，一驢可值馬二匹。現在伊犁、烏魯木齊之貿易，馬匹卽多，且原屬可用耕作，請將內地購辦牛、驢之處停止。」^{（三三）}

右奏文中，說明了農業社會對於廉價的生產手段的馬的需要。這裏放下不論，來專門研討軍事武器的馬的問題。

中國的軍事武器，并不全憑賴馬，而是還利用其他的火藥及機砲以爲武器。例如十一世紀，北宋仁宗時代，已用滲有硝石的火藥及猛火油，「北宋軍備漸重，火器是一個大進步。」^{（三四）}元朝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年），忽必烈軍攻擊襄陽時，曾用火藥拋射石彈，這種拋石機可使三百斤的重石自遠方飛來，元軍因得大捷。^{（三五）}可是宋代火藥，僅能用作爆炸，至於發射火藥的利用，大約在元末經阿拉伯人自歐洲再輸入和傳授而來，^{（三六）}因之，進於明代，漸有金屬製火器的應用，散見各種記載中，而此時傳來的佛郎機砲（正德末年，葡萄牙船到廣東白沙，中國學得製法）及鳥槍（初由葡人傳來，後由倭寇再輸入而普及），在中國火器的發達史上成爲劃期。這些武器在實戰中屢屢奏功，在十六世紀二十年代（正德末——嘉靖初）開始在廣州製造佛郎機砲，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年），由軍器局製造大型佛郎機砲三十二副以供試用，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准右都御史汪鋐奏請，頒佈製

造大小佛郎機砲令。○至明末，與清朝侵入危機的迫切同時，如天工開物所傳，火器製造尤呈一時之盛且式樣衆多，如西洋砲，紅夷砲，大將軍，二將軍，佛郎機，三眼銃，地雷，混江龍等。○如西洋砲，一熟銅鑄就，……引放之時，半里之內，人馬受驚死。○紅夷砲則一爲鉄鑄之，身長丈許，用以守城，中藏鉄彈并火藥數斗，飛激二里，膺其鋒者爲糞粉。○都有這樣大的偉力。這種火器的偉力，雖然並沒有挽救了明朝的滅亡命運，但延遲了清朝的勝利三十年，因爲清朝當時的軍事武器，還以弓矢自刃爲基礎，即僅止於馬的階段。但明朝終竟滅亡了，這和南宋亡於蒙古人時，火器優於蒙古人而終於滅亡相同。優秀的軍事技術并不能完全決定戰爭的命運，這是政治的責任。勝利了明朝的清朝雖然亦努力於新式武器的製造和經營，但在三百年後，一九一一年，腐亂的政治到底敵不過人民的力量而滅亡了。想憑軍事力量挽救其腐敗統治的任何時代任何統治者，沒有不遭到滅亡的慘敗的。

再有，歷朝的武器改良——新軍事技術採用，多在戰爭危機迫近的時候，尤其是文化階段較低的國家，多半胡塗的將武器改良認爲救急策，他們迷信武力萬能，而基本上仍脫離不了馬技術的基本綫。這固然有限於當時的政治經濟形態，但他們的專制性格所養成的盲目的自信力，亦負大半責任。在急需改良武器以應付當面危機的時候，也就是他們的頑固的自信力表面上在擴張實際上却是在萎縮的時候，而這種軍事性範圍以內的覺悟，當然絲毫無補於其覆亡。如在第二鴉片戰爭時，據當時目擊圓明園的破壞者說，英國喬治三世派馬可托尼來朝的時候，曾贈乾隆帝砲車一架，十二磅之榴彈砲二枚，但當時清朝政權還在表面繁盛期，清廷對於這種後來鴉片戰爭英帝國主義用以侵略領土的一贈物，不僅未加驚惕，予以研究應用，而且視爲玩具，毫不介意。○當然，這個專制的王朝，當時并未想像到不久的將來他的子孫會爲這種一贈物——弄得驚惶失措的表情面孔的。

由上所述，足見清朝及其先前的王朝，對於前期技術的馬，視爲重要軍事武器的道理。不過，這種重要的軍事

武器，并非散佈全國的存在，而是祇能依靠北方，——塞外的供應。至於馬的散佈在北方的事實，係自然條件的限制。自動物史的見地來考察，世界的原產馬地，有北美，第三紀時代，該處發生許多種屬的馬類，惟至第三紀時代末葉，南北美兩大陸為一地峽所聯結，而北美大陸與亞細亞大陸又為一地峽所接續，因之，馬以該二地峽為通路，向南北移動。然因美洲大陸在出現人類的活動舞台以前，馬由於不明的原因而死滅，至以白令地峽為通路移動的馬，則逐漸自北東亞細亞南下分散生存於大陸地帶。然又因自亞細亞大陸南下的馬，在黃河及長江二大河川間的沖積土，即沼澤地帶迷路，這個在自然鬥爭中的困難重重的洪水溫床，一八五六年太平天國軍北進所阻的天險，阻止了馬的南下。這就是今日在雨量八〇〇耗以下的旱田地帶，馬作為役畜的主要形態的原因之一。南方稻田地帶的役畜的主要形態的牛，則係自亞細亞南部所來。觀之水牛起源於印度的通說今日已被證實，當為不謬。〇〇〇

因之，為確保這樣重要的軍事武器——馬，歷代王朝所採行的政策，發生了以下兩種可注目的政治經濟現象。

〔第一〕奠定北方為首都與基本經濟地帶的構成

中國歷代王朝的首都，除過極稀少的例外，常在北方奠定首都，這種事實，當然與馬分佈於北方有必然性的關連，所以首都才被限制於又有牧草地——牧馬廠的乾燥地帶的北方。這是前期社會要求生活與戰鬥的統一性的必然的措施。可看清代牧地分佈情形：

清代牧地——牧馬場表

屬	別	所	在	地	面	積
---	---	---	---	---	---	---

鑲黃旗	武清縣、寶坻縣	東西七〇里南北九〇里
正白旗	天津	西北東北四二里西南東南六五里
正紅旗	(1) 薊山 (2) 蘆溝橋	(1) 十五頃 (2) 二七頃六〇畝
鑲白旗	通州	二四頃八〇畝
鑲紅旗	順義縣天竺馬房村	三五頃二八畝
正藍旗	豐台王蘭村	東西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鑲藍旗	(1) 落草橋 (2) 廟房	(1) 一〇里 (2) 一八里
楊柳木牧廠	錦州廣寧縣彰武台邊門外	東西一九里南北二五〇里
御馬廠	獨石口東北搏羅城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一九七里
元部牧廠	張家口西北察哈爾圍察罕城	東西四六里南北六五里
太僕寺左翼牧廠	張家口東北喀喇呢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五〇里
太僕寺右翼牧廠	張家口西北齊齊爾罕河	東西一五〇里南北六五里
鑲黃正白鑲白	張家口西北諾穆罕	東西一三〇里南北二五〇里
正藍四旗牧廠	搏囉山	

備考：

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作成。

右表中所表現的事實是牧地設於八旗所在地，八旗則為內廷禁近畿的護軍設於皇帝所在地，皇帝之所在地則設於北方牧馬的地帶，北方的馬與北方的牧草，當然是自然條件上的必然的結合。然而，又如右表中所見到的事實，牧地設置事實上又不能完全僅限於京師附近，於是乾隆帝不得不發出下面的忠告：

「至於京師亦需要馬匹，而廠地多在口外，未免離京稍遠……京師附近之密雲、熱河諸處，如有可安設馬廠

者，亦宜酌議安設，則調用更屬近便。」^(三)

據上所論，可以認識前期社會對馬如何着重，與漕運。因之，機械以前，馬軍事技術階段的社會，不得不在北方奠定王朝的首都。

再有，由於上述事實，當然生出一種結果，即政權中心地的北方，無論在何種世代，由於又構成爲政權的基本經濟地帶（Key Economic Area），而成了表示最大的威力，誇示，同時又是慈惠的場所。換言之，王朝的維持政權的政策，首先是在北方鞏固集權化的基礎，最爲切要。冀朝鼎氏所謂的「基本經濟地帶」，雖由於時代關係，漸向南移動，但常常離不開關心北方的道理，就是這種歷史的根據。就水利爲指標來研究基本經濟地帶的構成，亦可看出其與首都所在地的緊密關係，而證實了上述的論斷。

水利事業與首都所在地之關聯表

省別	王朝	春秋	戰國	秦	漢	三國	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北宋	南宋	金	元	明	清
陝西				▲一	▲一	▲二			▲九	▲三					三	四	三
河南		▲一	▲三		▲九	▲一〇	▲四		▲四	▲二		▲七		二	四	四	●八
山西		一			四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九	●一〇
直隸					五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五
甘肅					一	一				四		二			二	五	五
四川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五	五
江蘇		三	二		一	三	▲三	▲六	一	六		四	四		六	三	三
安徽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七	九		二	三	四

浙江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四	一	六	▲二五	七	四〇	一五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七	三三
福建			二		四	元	元	五	三	三	四	三三	三九
廣東							元	二	二	二	三	三〇	三六
湖北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二四	五六
湖南	一				二	七	二	五			三	五二	一八
雲南	一				一	一					七	二〇	二九

備攷：

(1) 據 Ch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 in Chinese history, 1935, P. 36. 作成。(本書係據各年代

地方誌編譯者)

(2) ▲表示王朝所在地。春秋戰國形式上在河南洛邑。秦前漢在陝西省長安。後漢、三國之魏西晉在河南省洛陽。東晉、南朝在江蘇省建康。隋唐在陝西省長安。五代在河南省洛陽及開封。北宋在河南省開封。南宋在浙江省臨安。金元明清在直隸省燕京。可見首都多設北方。且首都所在地，特別注重水利以構成基本經濟地帶，當無疑問。所以北方成爲集權的政治力的結晶點，而這種結晶點，係以馬爲樞桿而成立，則必須銘記。

(3) ●係表示因記錄上有缺陷而不確實的數字。例如，清朝河南省爲八四三，雖然爲數巨大，而規模狹小。

(4) 唐朝浙江省爲四四，顯示出南方初次追越北方，并注意首都所在地陝西省及唐王故鄉山西省的數字。南方地位的向上，表示了基本經濟地帶的變動。總之，唐朝時爲南方經濟圈的抬頭期，由本表中即可表明。

(5) 元明清三朝表示出基本經濟地帶向長江流域移動，而且廣東省的重要性增大。但尤須注意該三朝對首都所

在地直隸省的重大的願慮性意味，方能把握本節之論點。

(6) 本表須仔細揣摩，與中國歷史發展對照觀察，當可看出中國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每個王朝的經濟狀況，與其興衰的裏因。

「第二」茶馬市場的設定

軍事武器——馬所引起的第二政策，是出現了將馬從產馬地的塞外地域直接輸入的方法。而在塞外地域所選用的馬的交換手段，就是本節所論的茶。「以茶易馬」是在唐代以來所行的傳統方法，尤其在宋代，這種茶馬貿易，達到極高度性的國家緊要措置地位。但在宋初，河東、陝西、四川三路，為吐蕃、回紇、黨項等地輸入馬的通路，馬價係以銅錢支付。^{〔三〕}惟因恐懼銅錢支出影響兵器鑄造的關係，^{〔四〕}故在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年）改用茶及布帛支付，^{〔五〕}更於熙寧七年，以銀帛、度牒等支付，然因銀帛非塞外諸族生活必需品，遂自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年）起，專以茶支付。^{〔六〕}因之，在陝西省秦州、鳳州、燕河，有茶馬司的設置。^{〔七〕}宋朝之茶馬司政策，明朝繼承下來，永樂三年，創設遼東茶馬司，及西關諸地（四川、陝西）之茶馬司。^{〔八〕}上述的史實中自身說明了其意義，原來西藏已經傳染了唐代的飲茶風習，蒙古亦在明代陷入了這種漢習的深淵。^{〔九〕}中央政府有鑒及此，而巧妙的以茶為手段，把握了四種效用：（1）馬的交換手段；（2）塞外懷柔手段；（3）市場的擴大；（4）補助財政收入（茶稅及茶專賣）等。而肉食者的塞外諸民族，由茶補給維他命C，乃絕對的生活必要，以故他們不得不屢屢為中央政府的利用政策所牽引。茶在中國，是這樣的一種具有如此偉力和歷史的意味的商品，正因如此，歷朝屢屢次實施官茶專賣（私茶禁止）政策，^{〔一〇〕}并爲了時圖增加生產，又特別的實行了絕對免除茶戶的徭役（一二三八一年），及無主茶園由軍隊經營的對策。^{〔一一〕}

上所引述的前代諸政策，處於同一經濟階段的清朝，當然即刻繼承下來。如順治二年制定陝西茶馬事例，順治十八年在北勝洲與達賴喇嘛及根部台吉協定「以茶易馬」協約，康熙三十四年特派官開始管理茶馬事務，及頒發私茶貿易禁令等，^{〔四三〕}及在乾隆二十二年，以許可貿易為條件要求哈薩克獻馬。^{〔四四〕}——從這些措置中，可見其注意力的一斑。而且，還把握了「馬政事關緊要」^{〔四五〕}（康熙三十四年給事中裴元佩條奏）及「以茶易馬，柔遠之義」^{〔四六〕}這樣與前代毫無差異的用意。祇須以有這種以茶易馬的對塞外政策而論，清朝在政治上又須有前進一步的舉措，如很早的將西藏併入版圖，強制蒙古王侯的年班（交替參觀）等。^{〔四七〕}

然而，茶商品係工業生產物，由於生產技術的發展，增產自有其可能，至於勞動對象的馬，增殖率卻自有一定的自然界限。故在時間的進展中，茶馬的交換比率，使前者不得不陷於吃虧境地。下列表中即可明瞭這種不利的情況：

茶馬交換比率（馬匹與茶的交付額）

馬種	年次	明	初	一三八四年	一三八八年	一四九〇年	一六四四年	一七二七年
上馬		一〇〇斤	四〇斤	一二〇斤		一二〇斤		一二〇斤
中馬		七〇斤	三〇斤	七〇斤	平均一〇〇斤	九〇斤		九〇斤
下馬		五〇斤	二〇斤	（駒）五〇斤			七〇斤	

備攷：

（1）據田中忠夫塞外茶貿易史論（支那經濟史研究）頁一三一——一三二作成。

（2）若再致慮到茶之品質由粗茶改良為細茶的事實，則實質上茶的交換比率之低下，較本表之表面數字更加低下。

由茶馬交換比率，我們必須這樣理解：在長期趨勢中，自然的增殖率固定的馬，與金、銀情形一樣，價值尺度只能算是一種參攷，換言之，它的價值係無尺度，所以在這種場合下，茶交換在比率的低下，不能解釋為馬價的騰貴，反之，祇可認為係茶價的下落。而茶價的下落，則係由於生產技術或生產組織的進步，或生產費的低下及大量生產的促進所生的結果。所以，現在我們也從這一方面來攷察清末茶業的生產形態有如何情形。

B. 生產形態

視點——（一九〇〇年代）（湖北省蒲圻縣羊樓峒）

長江一帶，為清國茶業之冠，尤以漢口即因為茶之集散市場而成名。漢口集散之茶的生產地，互羊樓峒、崇陽、咸寧、通山、宜昌（屬湖北省）、安化、桃源、長壽、平江、高橋、聶氏、雲溪、湘潭、瀏陽、醴陵（屬湖南省）、寧州、武寧、吉安（屬江西省）、務源、祁門、建德（屬安徽省）諸地，尤以傍近漢口的原始市場羊樓峒，使終點市場的漢口復具有初級市場的二重身份。且與生產紅、綠茶的江西、安徽兩省相對應，湖北、湖南兩省則專一生產紅茶，羊樓峒當然亦限於生產紅茶。〔三〕

茶出市場前的生產行程，以長江流域所見一般的現象而論，分茶芽、粗茶、精茶三個行程。第一行程之茶芽生產，當然出於農家。即是以本來為米作農家的兼營形態的茶戶來擔當。不過，在這種手作原料茶的基礎上，第二行程的粗茶行程，亦由茶戶擔當。這時，他們係以農主工從的農家副業形態，為補助家計，來從事家內勞動的姿態而出現。以米作農家的兼營形態而生產的茶芽，由於與原料基礎的結合性，開始擔當粗茶生產的副業農家——茶戶，因不能超越最次出發點的家計補充性的限界，其經營規模，當然不免狹小。例如，下引的記述所稱：

「中國之茶生產業者……幾乎全是稱為茶戶及販戶的農家的副業的（實為兼業的）經營，并未實行大

規模的茶園及組織的栽培法，因而一戶以極小的產出量各自獨立的直接賣與市場，并不能有收得充分利益之能力，而又無如生產者的共同販賣法一類的處理法，此間自不能不為中間商人所乘，以至利潤之大部份為商人所剝削，生產者收入被大為減輕，而農家所生產之粗茶，由茶號及茶棧予以加工精製放進市場。〔四〇〕

如上文所剖示，由農家以狹小規模所生產之原料茶，經同一農家之手實施粗茶加工，經過這個階段，即離開農家而移於純粹的企業經營。精茶行程就是這樣。羊樓峒即是以這樣的集散市場（——初級市場）形態馳名當代。此處，即以羊樓峒作為抽出事例，以下開始攷察第二行程，第三行程。

粗茶行程〔四一〕

萎凋 山茶山採摘之茶芽，搬入農家天井中，撒布於薄竹製之網席上。席長約十五尺，寬十尺，兩端橫綴以圓竹以資便利搬運。席一張可撒布生葉四百兩（等於一個搬運籠之分量）。席上生葉，用日晒行萎凋作用，時間約需五十分，席上溫度為一一〇度乃至一二〇度，生產減水量約三〇%。萎凋作用終了，立即進入搓揉行程。

搓揉 第一次在席上用手工輕揉五分鐘，再行撒布席上吸受陽光。俟外部乾燥後，移於屋內搓揉台，用足搓揉。此台裝置為橫六尺縱十八尺，敷以木板，兩側各立木柱四根或六根，於高三尺處用細木棒設以欄杆，俾兩手把扶，用足向後搓揉。約二〇分鐘，俟液汁滲出後，用手攤開茶塊，需時約十分鐘，再行足搓揉。然後再以同一方法，同一時間，重覆施行一次。

醱酵 搓揉完畢，次即將茶撒布原竹席上，以俟水乾，在溫度一三〇度內，放置席上四〇至五〇分鐘。茶葉漸由茶褐色變為暗褐色。再裝入茶掬箕或籠，覆以棉被，壓以小石，炎天時曝曬，是為蒸氣。氣溫一二二度內外，需時兩句鐘四〇分，醱酵即告終了。

焙烘 焙法完畢後，由日光處移於向陰處。再將完全乾燥之茶葉裝於盛量六百兩之布袋內，搬入精製工廠。布袋係向精製工廠預先領取者，編有號碼。自此，粗茶即由農家交付特約工廠。

粗茶工程時，有用僱傭勞工者。男工一人，製茶能力三百兩者，日給價十八分乃至二十分。至裝填六百兩容量布袋時，需男工三人之工作能力。如上為述，可見其生產行程完全為手工業的，除過手與足的勞動外，并未使用完備的工具。因之，清末以前的製茶形態，由此自不難想像。

精茶行程 (五)

精茶行程擔當者為茶莊（茶店）。誠如其稱號所示，茶莊（茶店）乃商人形態，并非產業家。或謂，在此種場合，商人兼有產業家的機能。補助家計的副業規模之茶戶，因自身缺少以精茶與市場直接聯繫的經營基礎，而無作為產業家的自主的機能，故勢必以其家內勞動，來充作茶莊的外業部的機能不可。因之，在羊樓峒，這樣的茶莊——精茶工場，備有七十餘所的揀撰所，收入所，磚茶工廠，宛然成一大城廓。——最大之茶莊，有十七座分莊，且各自附有精茶工場。這些茶莊對特約生產農家所提供的粗茶，先行驗貨，再定收買價格。然并無驗查場的設置，而祇在簡單的驗查台上驗查。其驗查方法為以二合大的茶碗投入茶葉二錢，碗口覆以鉛板，經十秒鐘後，鑑定茶質。收買之粗茶，按其充分乾燥程度，分別貯入貯藏庫。

貯入貯藏庫以前的乾燥法，係用焙爐烘乾。焙爐深埋地上一尺深處，爐上堆置高三寸廣五寸之結實粘土堆。爐與爐之間保持二尺五寸距離。乾燥程度適於可用篩分篩時為止。每爐投入量為一百五十兩，火焙溫度為九十九度內外。時間最長一小時。經過如此手續，始行貯入貯藏庫。開始精茶行程時，即自庫中提出茶葉。

精茶器具 精茶器具不過為單純的工具。以竹製之篩具，篩撰用之人力風車，及手箕（網製，揀撰用）為主。

然所用簡單工具，頗爲細密化，如主要用具之篩，卽有花篩，灰末篩等二十一種以上。各茶莊皆備有所需用之各種篩器。

精製方法 初用花篩或須篩，兩者篩眼皆爲一寸平方。篩之大者橫三尺，長五尺乃至七尺，深一尺。以一細木棍斜置篩下井字形之木架上，篩之兩側各有一竹製把手，以便兩人篩茶時扶用。此種手續，稱爲「蔓切」。茶成爲良質時，卽用篩眼細密之篩，由一人篩之（篩約一尺五寸），每次篩量爲一斤。篩畢實施乾燥後，再篩第二次，更用風車搗過一次。其間用以除去茶莖之方法，則用「銀篩」「生末」等篩眼細密之篩具，用手掬取。未能除去之莖及其他茶葉，則由女士揀撰。

分業則由性別決定。男工從事焙茶、分篩、風撰等項，女工從事揀撰。各茶莊作業職工達數百人，現出「工場內充滿男女雜鬧」的光景。

由以上所述，可以明瞭在清末之羊樓峒精茶工場，實已達到機械以前的工具與手工業勞動的大型製造業階段。惟據馬丁氏（R. M. Martin）記載稱，距此半世紀以前，卽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末，在廣州以北數里處，亦有茶葉製造業（Tea Manufacturing），使用男女幼工達五〇〇人。且其生產形態，與此處所列舉之羊樓峒相同，卽是與手工勞動樣式——機械以前的生產技術，完全相符。因之，可以斷定，南方諸省茶業諸地域之茶葉製造業，在十九世紀中葉，業已達到一次的發展階段，漸至清末，轉而勃興，以近代工場的外業部形式而存在，從製造業的本身中未生出機械化——近代工場化的形態來。而這種茶葉的製造業的推轉，乃屬於行莊型的商人，自屬當然的歸結。現在爲證明這個斷定，採用下列二種事實。

（1）羊樓峒茶業攷察後的十年，關於同地的記述，是另一種形態：

「職工在每次茶季，即自五月初旬，聚集此地，各製茶家僱用工人男女合計四五百人，製茶繁盛時季，達千餘人之多。女工自其住宅或客棧中來從事專門撰莖工作，男人在製造所內起居，從事火乾、分篩、搬運等工作，并有夜班。三等職工概屬農人，過半自江西地方前來，薪銀不論男女，日給百文乃至百六十文，男工供繕，女工則不供繕。」

在這個報道中，當時職工使用額達一〇〇〇人以上，以此類推，其生產規模較十年前自爲擴大，然其生產技術——組織，依然徘徊於工具與手勞働的機械以前的階段，向機械化轉換的痕跡毫無。茶業製造的內在的發展，在十九世紀中葉，祇有一次的擴張，完全了然。

不過，還有補註的一點：若明白了右引用文中從事精茶行程中有離開田地的農民的存在，并有薪銀給與到現物給與制 (Trucksystem) 的存在等情況，則可以正確的斷定，後面展開的棉、綢、磁器製造業的狀態，在十年以後，與一九〇〇年代羊樓峒的茶業製造相同，有過右引用文中所說的同一事實的存在。

(2) 羊樓峒的終點市場漢口，在一九〇〇年代，業已出現了近代磚茶機械工廠。例如，有廣東人所經營的興亞茶業公司。(註) 該公司爲五十萬圓的合股公司，擁有五十萬元之公司債，五〇〇人之職工，及三萬立方尺之場基。其規模如下：二層樓工場一棟，乾燥場一間，倉庫四間，公事房二間，汽鍋室一間，工廠二樓則作爲製品乾燥場。原動力爲三十馬力之汽鍋一架，裝置以爲壓榨器，熬鑿，損物破碎器，分篩器，塵取器等一切運轉之用。有壓力十二萬兩之破碎器三架。拔磚器在壓榨器左側面九尺處，并有將拔就之茶磚立送二樓乾燥室之裝置。壓榨器一架，裝置蒸器六個。水而下裝置有深一尺五寸，直徑二尺二寸之木箱，用直徑三寸之鐵管六根與各釜相連絡，以便輸送蒸汽。損物破碎器一架，係鐵製。將損傷之磚茶三四片碎裂後，自損物破碎器上部投入，經迴轉後，即行粉碎。分篩機

四架，有二段式及三段式者，各機皆有每一階段用以選別之裝置。篩上剔出之茶葉，由側面所設之溝形鐵板，落入另置之容受袋內。最下部，則爲由金屬製的板裝入受箱之裝置。製茶乾燥室利用二樓，共三百立方尺，周圍繞以十吋之鐵管，中央更有一管相通，以便室內氣溫上昇，使磚塊之茶乾燥，溫度爲攝氏四十度。——這種歷然的近代機械工場，既已存在於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停止發展的製造業傍邊，而且這種近代工場，越過由茶莊與特約生產農家所結託的布袋，而支配了地場，初級市場，原始市場的茶莊及特約生產的農家。〔書〕祇以這件事實而論，即可證明茶莊不過被編成爲近代工場的外業部這一事實。再有，在漢口的該公司，因係廣東人經營，證明了南方資本向北方動員的事實，關係極爲重要。

第二節 棉業

A. 清末棉業前史

「臣謹按棉古書錄……調查古書，吉貝當之。或稱古貝。禹貢揚州條有「厥篚織貝」，註有貝卽吉貝，棉布之精巧者之說……」〔書〕這是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寫給勅撰御題棉花圖之跋文。棉花係極古傳來一事，跋文中說得明白。然而該時之棉，不過作爲朝貢品而輸入者，棉花栽培的始點，實屬於宋朝。其發揮地在中國文化交通的煤路南海。在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福建、廣東已栽種棉花，經營紡織。宋時方勺泊宅篇有明瞭的記錄。開始北漸擴向江南地方，在元朝之至元年間（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年），以江蘇省 松江爲起點。〔書〕而至天工開物刊行的明朝崇禎時代（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年），棉布不僅成爲全國的必需的衣料，而且有了地域的分業，走上專業化的道路。〔凡棉花寸土皆有，而織造尚松江、漿泉尚蕪湖。〕〔書〕

解言之。在全國的棉布生產中，江南植棉的起點江蘇省松江以織布著稱，安徽省蕪湖以染色著稱的事實，上引的天工開物敘述得非常明白。而且，由此而論，當代的棉業基地仍在江南地方，當亦無疑。還有，在此一百年後即乾隆三十年，御題棉花圖出現時際，華北在該時亦成爲有力的棉花基地。尤其直隸省，全耕地面積的二〇——三%充當棉花栽培。再引御題棉花圖的記述：

「直隸肥美廣大……生棉部份約佔二三成，歲歲滿餘，移出四方。」（三〇）

准此而論，直隸省之棉花，不僅可以本省自給，而且向四方開拓銷場，棉花的商品化率，著著高升的事實，蓋可斷定。實際上，棉花商品，直隸省農民爲九〇%的生產者，其銷路開拓情況在今日所能想像的以上。再看下文：

「臣奉職直隸，謹觀察冀趙深定諸州管下農民，栽培棉花，占十之八九，生產不僅較東南豐富，而其織布之精巧，今足與淞江、太倉匹敵……不僅此也，且其剩餘，移出黃河南北，若云依山負海之地，外迄朝鮮，以交易之恩惠，用供紙布。」（三一）

像這樣的棉花的商品生產化，及他省甚至外國的廣汎市場之存在，當然是由於流通機構之擴大化。在棉花登場時期，地場商人及客商紛紛聚集直隸。由御題棉花圖可以證明：

「新棉上市之際，遠近商人羣集，甚呈混雜。行店開店受入，行商引車迴旋，村人紛紛運送，或易貨幣，或易米穀。」（三二）

因之，從棉花商品來看乾隆朝，可以判明當時已達到貨幣商品經濟的異常的昂揚期。然而，問題在於棉花何以當時能走向商品性？上論中固已有一部份答覆，然而尙嫌過於籠統，茲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的話，予以概括分析：

（1）價格的安定性。「棉有定價，不因豐兇而增減……」（三三）

(2) 副產物的利用可能性。「棉核壓出之油，夜間可以照明，其滓可作肥料。其莖可供炊事，亦有火力。無無用之部份。」〔三〕

(3) 價廉——市場之廣汎。生活必需品。「麻之織物不能防禦冬寒，絲綢，絲棉溫暖而貧賤莫及。惟棉之利用，功廣而利遍，不僅可補蠶桑之所不及……」〔四〕

(4) 補充家計——副業的家內勞動至便。「其（棉）鋤耕灌溉全與穀作相始終，（註：原棉生產過程與麥作之表裏關係。）蓋可合耕織（註：農主工從的小農民之家計補助）而併雙方之勤勞……」〔五〕

從這位直隸總督的觀察中，很明顯的說明了惹起為政者對於棉業逐漸關心的事實：一方面係促進了乾隆朝商品生產的進展，他方面是副業的家內勞動的利益性，結合而成了官方的政策的出發點。以至乾隆帝為直隸總督勅撰御題棉花圖也不過是調查農民生活實態，獎勵副業（製造小農政策）為基礎，為出發。茲另引甘肅巡撫黃廷桂奏言，再次證明乾隆朝為政者的關心政策所在，以助更進一步的了解：

「甘肅土地不宜種桑，棉紡織概置不講，布帛較別省為貴，現飭有司購買棉子試種，製造紡車，延女師教習婦女，其不能種棉地方，雇覓工匠，教民織褐。」〔六〕

這種官方獎勵副業政策（——製造小農政策）其根據的詳細的剖明，暫留在本編補論中論述。關於紡績，織布技術，南方實較北方大為進步。如在下述三點中，即可明瞭其進步的事實：

(1) 經紗行程之貫卷。「紡車……豎木載車，橫木挾錠，紡者位置車前，左手握長棉塊，右手迴轉車輪，錠隨車輪動，紗口自然引出，與紡絹紗時相同，此所謂紡綫，引一支四目可得一斤，是為織綫，合二三支而成縫紗……蘇州松江地方所謂紡紗，用足動車，單手同時引三支五支，勞動固可減輕……」〔七〕

(2) 整經行程。一處理紗口纏繞之一經，一此時南方用經床。立錘八個，下之四車必順順迴轉。北方手持木框，引錘合絡……一框可容數錘……此經床簡便而且効用。(註：但應解為裝置單純之意。)(六六)

(3) 織布行程。一南方之織坊有納文、縐積等巧藝，直人不尚。專求緻密均齊，志雖稱：「肅寧人家，鑿穴倉自簷端作窗，織布，比敵松江之中品。」一現今保定正定冀趙深定諸處生產之布，多屬精巧，非中品。又并非全在穴倉中作者。」(六七)

以上南北技術比較之三點中，特須注目者，是最後的織布行程，在直隸省有穴倉生產。這在牧師 *Smith* 的十九世紀末的報告中見到，*Smith* 近人方顯廷氏一九三五年在高陽區實際調查時，亦曾見到。緣因在華北乾燥地帶，由於濕氣不足，怕紗線中斷，作為防全之計，而在地下實施穴倉生產。在方觀承之典籍中，既已有這種事實的存在，可見穴倉生產，原係極為古典的存在而傳承迄今。據方顯廷調查稱，穴倉建造費約四十元至五十元之譜，可是這種從自然的條件所生的經濟的、技術的制約，尤其在清代技術稚拙的社會，對於華北小農的補助家計式的經營，多少不無障害。北方棉業小農及棉業製造之發展所以不如南方，其理由之一，就在這裏。反之，南方棉花生產及產業生產（形態），較北方達到甚為高度的階段，其根據也在這裏。對於這種理念，請看以下的事例：

〔第一〕廣東省

廣州之印棉輸入與南京木棉輸出表

印棉輸入（單位擔）	一七八六	一七九〇	一七九五	一八一九	一八三三
（內）英國（同）	五三、五三	一五二、三四	一五二、七四	二五二、〇五	四三、四〇
南京木棉輸出（單位擔）	三三、二五	一七〇、六一	一五二、五二	三三、四六	四三、四〇
（內）美國（同）	三三、〇三	五九、九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三三、九〇	六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	—

備放：

- (1) 據方顯廷氏中國棉業作成。
- (2) 英國一項內包括東印度公司及個人，惟東印度公司佔壓倒的勢力。
- (3) 印棉輸入係由英國獨佔，反之，南京木棉輸出，則以美國為主要顧客。

右表中(1)印棉輸入額有如何意義一層，係由於小農之家內勞動及棉業製造業在南方的廣汎的展開，以至除土產棉花外，需要如此多量的棉花輸入這一事實。(2)南京木棉輸出額，迄一八一九年，達到最高額的事實，足夠認識南京木棉的世界商品地位。然在一八三〇年，所謂英國產業革命完成，一八三四年，英國棉業已佔世界棉業王座時，南京木棉的世界征霸力，就如莫斯科戰敗後的拿破崙一樣的開始潰敗了。像右表中所載一八三三年所出現的輸出減退，就是說明。然而，反過來講，若就產業革命以前的英國視點而論，在十九世紀以前機械征服世界以前的清代經濟社會，憑藉小農的吃虧的低廉勞動力，竟以輸出棉布走上世界史的競爭舞台，英國的劣弱性則非常顯著，更足以說明中國人民工作能力潛伏量的偉大。中國人民是充滿了希望的光輝的人民，在未來的完善政治領導下，當能建造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筆者謹在這裏，禱祝這個幸福的時代的迅速降臨。

抑有言者，南京木棉之世界征霸力喪失以後，據海關中外統計貿易年刊（一八五九年初刊，一八六四具有全國性的規模。）的確實數字來看，以致有每年必須輸入莫大的棉製品這一可驚的事實。迄一八八七年，價值尚在二・〇〇〇萬海關兩，在一九〇一年，初次突破五・〇〇〇萬海關兩，一九一九年以來，則成了經常的保持一億海關兩的情勢。與這種情勢相對應的是棉花，至一八八七年的依然繼續入超（僅有一八七四年是例外的出超），一八八八年為轉期始行轉向出超，然而復又轉入經常的入超——這種與南京木棉輸出全盛期的本質

迥異的入超，起點則是一九二〇年。〔三〕

〔第二〕江蘇省

道光年間，林則徐關於江蘇省棉業小農的奏文，供給我們一個關於南方棉花生產及棉業生產較諸北方著著進化且普遍的素材。

「今太倉鎮江嘉定寶山四州縣，地處海濱，收成本屬最遲，每俟立冬以後，始可刈穫。且向來多種木棉，紡織爲業，小民終歲勤勞，生計全賴於棉。」〔三〕

這裏說明了以植棉爲專業的農民的存在，并且也描繪出這種專業棉花的農民係自植原棉與「紡織爲業」間的極爲素朴的結合在一起的小農影子。而且這種小農佔全農家戶數五〇%以上，他們一旦遭遇兇年，由於自植原棉的供給杜絕，祇有失業，餓死，這也就是家計補助式的副業經營的本色。再看林則徐的又一上奏：

「（江蘇省）屬各沙地，祇宜種植木棉，男婦紡織爲生者十居五六。連歲棉荒，歇業生計維艱……小民無資紡織，率皆停機坐食。」〔三〕

在「男婦紡織爲生者十居五六」農村織布工業極爲廣汎的展開的江南地方，亦產生不出如英國的 *Yeo-*
harny 或德國西南部的 *Bawerntum* 那種形態的自主的自營農民。僅以此而論，這就構成了南京木棉世界征霸力喪失的根因。

B. 生產形態

視點——（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代）（上海近鄉浦東）

當代棉業基地的中部諸省，富有質良量多的棉產。舉例說來，江蘇省有上海棉，通州棉，南翔棉，浙江省有餘姚

棉，寧波棉，湖北省有通稱爲家鄉花（孝感、麻城），大皮（黃州、麻城、武昌、新堤、天門、沔陽），友花或籽花（天門、岳家仙桃鎮），四川省產棉量亦極豐富。這樣好的地利條件下，以自作原棉爲起點，小農的家內勞働，作爲補助家計的副業而經營。在這種小農補助家計的勞働上建立了棉業製造業。

原料棉花（西）

農家所收穫的自作原棉，在入於加工行程前，有兩途可走。第一係被經紀人收買，第二係由農家立即加工。

第一途，即被經紀人收買之場合，亦因有實棉及紡棉之分，方法亦相異。新棉登場時，經紀人巡迴鄉中各農家收買，其時如農家立即賣卻，即爲以實棉形賣出。如農家打算賺取工力錢而施行紡棉時，因上市時期已過，農家即直至經紀人處，自運其紡棉賣卻，尤其於定期市集時，自行裝運前往賣卻。至在定期市集上農家交易之對象，已不是經紀人，而係棉行。例如上海南北兩定期棉市，一年限開三期（第一期，九月乃至十二月；第二期，一月乃至四月；第三期，五月乃至八月）屆時棉行設莊收買，交易額達五〇〇萬兩以上之巨，頗盛極一時。寧波通州兩棉市，情形亦同。

惟經紀人尙有下列三種形態：（1）獨立性經紀人——到處皆有，大者設行莊。（2）兼業買集人——係最爲一般的形態，布店，糧行，雜物店等皆有經營者。其所收買之棉花，轉手集中發送於大經紀人。（3）行莊兼經紀人——係大規模經營，擁有巨資，兼業棉紗，棉布。

獨立性經紀人及兼業買集人，轉賣其所收買之棉花於棉行。交易爲現金制度。但兼業棉紗之棉行，有交換棉紗之便利。經紀人與行莊之交易制度亦有兩種，分特約交易及普通交易。前者可向行莊通融資金，後者與行莊無涉，資金完全自理。

行莊自經紀人手中所收買的實棉形棉花，即送其自備的作坊內，實施紡綿工作。行莊固須實施紡棉工作，然行莊內自備足踏機數十部者甚少。以上海為例，備有規模較大作坊之行莊，為數只二十七家，所有機數共六百八十二部，規模最大者如隆茂垣擁有機數一百二十部，規模最小者如沈垣泰所有不過十二部而已。（完）

紡棉行程完畢，由行莊將紡棉託付專業之打棉工匠，實施打棉。打棉工匠使用職工一、二人打棉，打畢篠卷後，送歸行莊，受取工資。至此，始行成為紡績用之棉，業經作為商品——交換價值，由行莊向市場賣出。

第二途，即由農家自身從事加工の場合，由農家自行實施紡棉工作後，再託打棉人打棉。打棉工匠與農家間之交易關係，與打棉工匠與行莊間之交易關係相同。祇不過作成棉績用之棉，在此種場合，由農家自行進入加工行程，變為交換價值。

原料紗〔毛〕

農家為賺取撚賃，而完成棉紗。以七乃至十支之手撚紗為主。撚紗行程係用極為笨重之撚紗車（俗稱紡車）原則上由農家自行，很少委託專業撚紗者代辦。如委託專業撚紗者，由撚紗者使用女工撚之，然後送歸農家，受取工資。惟在紗撚好後，尚有三種途徑可走。第一途，是賣予定期市之棉紗店；第二途，是農家以其作原料繼續織布行程；第三途，是賣予織房。

第一途，即賣予定期市之棉紗店，以一月至三月間為最盛期，這種場合，上海乃為集散市場。近傍土產紗一旦集中上海後，再分設向長江華北一帶尋取銷路。（完）

第二途，即農家之織布行程，屬於補助家計的過小的經營，每戶自必備有一部織機。這種家族勞動式的經營，在完成織布行程後，以無從與直接市場連繫，往往不得不作經紀人的從屬品，或作為棉布行莊及織坊外業部的

存在，爲其服務，受其居中剝削。雖然另有備有數部織機的小經營者，已開始逃脫行莊資本的密網，以獨立生產者的姿態，與市場直接交易。這類從事製造的小農，自運所織棉布，多則二十四三匹，少則四匹五匹，逕赴上海市場。上海棉紗市場，有桂香庵楊家渡西門外三私立市場。形成了半徑十里以內的農民的交易市場。他們在市場中以賣布所得現金購入棉紗歸家，復又從事再生產行程。

第三途，即將紗賣予織房的場合，由織房開始織布行程。以下考察的對象，就是這一行程。

織布行程〔卷〕

農家賣給織坊的棉紗，由織坊交給經玉業者，開始經玉行程。此輩經玉業者，係乃補助家計爲生的小農。係將紡織用的生綫（未經煮漿者）自願主取來，加以施漿工作，此種工作，因其屋內窄小，多在戶外進行，經玉業者即憑此種施漿工作，取得工資。他們的主顧，有織坊，有經玉販賣業者。（1）經玉販賣業者，有兼營棉紗及棉布經紀人的純粹行莊資本，此種場合，經玉業者，乃係收買資本及經紀人等商家的從屬品。（2）然而若係受織坊之雇用，而從事工資勞動的場合，則此輩經玉業者，乃織坊製造業的外業部式的存在，從事全工作的部份工作勞動者。可是在（2）的場合，織坊如屬規模較小者，無力雇用經玉工資勞動者，則經玉業者以幫忙方式工作，由主人供以酒食，作爲酬勞，是一種家族協業式的勞動。在此種場合，織坊在事實上不得不漸變爲行莊的從屬品，爲工資而勞動者。而且這種過程漸趨普遍化，所以纔出現了經玉販賣業者。換言之，經玉販賣業者的出現，就是這種過程普遍化中的部分表現。

舉例來說，福州棉布行莊和織坊的關係，就是上述這種過程的典型的表現。以福州爲中心的機場（織坊）爲數約有五百家，分散在市內及近鄉一帶，尤以距市區四十里地的尚幹鄉爲數最多。大機場備機有三十部，小機

場亦備有數部，皆係僱用織工製織。年產額，大機場一萬匹，小機場五百匹以上。工資，男工一日織三四匹者，為每匹合錢七十五文，女工一日織二匹者，每匹合錢六十文。⁽²⁾

然而這些機場實係受棉布行莊委託，從事製織。即由行莊將原料棉紗分送各機場製織，織成之布，再交回行莊，由行莊送交染坊，施行染色行程後，再貼本莊招牌發賣。⁽³⁾其時，織坊不過由行莊配發原料從事勞動的取得工資的織工而已，從這裏可看出商人資本，已達到最高支配形態。這樣的行莊，福州市內共有三十家，尤以恆昌恆盛協來金泰彩文等家最為出色。⁽⁴⁾

染色行程 (三)

染色行程的工場，普通都是一規模雖小，而營業廣大，使用職工四五十人的工場。⁽⁵⁾尤可注目者，乃其分工制度極為發達。不僅在一個作坊內有個別的分業，而且走上漂白，原色深青，素色深青，有色深青，電光等特殊技術的分業，且更有一有專染紅色者，有專染深藍色者的染房，又有專司褪色者。⁽⁶⁾這樣由染色所分的專業。例如在左列的抽出事例中，可以了然其規模，及其專業化的程度：

(1) 在上海城外南方三里馬路橋的洪昌漂白坊，設備有釜場，灶場，及打石場，釜場中併列有直徑四尺，深可二尺之釜十數個，同時可煮棉布數十匹。與此相呼應，灶場中亦有灶十數個。棉布運來時，浸入溫水一夜，再洗以河水，打石數次後，再將布三十四匹與染色同時投入釜中，煮沸兩小時以後取出，再用水洗之。其所用職工，為定年之童工，定年期中，祇給以衣食及零用錢，定年期滿後，方得享有職工待遇，給予薪金。然其所得，每年仍不過二十圓至四十圓。故其僱傭制度，仍多以沾有基爾特精神的色彩。

(2) 上海城外大南門碼頭之德大染坊，擁有職工數十名，有灶場，漿場，印花，染色，及成工部等五種分業制。

印花職工之薪銀，平均每日四、五錢，每尺棉布合工銀一厘，每日三餐由僱主供給，每人一日的工作量，有長二十尺的二十四匹乃至五十五匹不等。

(3) 上海城外東坊大境的倪永盛坊，專司整理行整（電光），設有簡單之整理機十數部，職工一人，管理機器一部。

最後，關於本問題，尚需注意兩點：

(1) 福州棉布，以地域分業而有白木棉及柳條木棉的專業，尤以白木棉，占總生產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2) 而白木棉的生產，由於行程的技術的性格，製造化上最屬遲緩，因之，纔有如前所述之製造業的歷然而成立的事實，此點必須注意。

(2) 由於外國機製紗（洋紗）的輸入，土紗始漸受壓迫。即山家作原棉所生的手撚紗，在市場上敵不過日本紡及印度紡的十二乃至二十支（上海）
(3) 十六乃至二十支（福州）
(4) 機製紗而被排除。由之，在原料關係上，不免須支出現金，以此之故，連與市場直接往來的獨立經營農家，由預借原料的關係一變而為經紀人的從屬品，復不得不變作行莊外業部化的存在。在福州的製造業中，早已提供了明瞭的證跡。

第三節 綢業

A. 綢業的地位

與棉業北進相對照的是綢業南進。綢原為華北產物，兩漢——三國時代（紀元前二〇六——紀元後二六四年），以山東及河南東部為傑出，四川次之。長江流域開始興起綢業生產，係在南北朝（四二〇——五八八年）

以後，至於江蘇浙江則以唐代爲起點。因之，至於宋代兩浙之江南四川河北之京東地方爲綢織三大中心，尤以爲綾之產地的直隸省，質量俱優。元朝華北綢業的盛大，馬可勃羅遊記中曾有記載，然至明朝中葉以降，華北綢業始漸就衰落，至於明末，江蘇之蘇州宜陽，湖南之零陽名始大噪，而江南綢業生產技術的優越，天工開物中曾有記錄。元更下至清代，如直隸省，綢業形近絕跡，代之而興的是蘇州杭州，奠定了今日繁榮的基礎。北方綢工業如何沒落？其實不外下列三種原因：（1）其出發點的植桑事業，在北方的寒冷的自然條件下，蒙受不利；（2）水質的不適；（3）植棉——紡織家內勞動，把握了北方小農——這三種條件。直隸總督王文韶在其撰修的蠶桑紡織器圖說（光緒二十一年十月）敘文中，針對此點而有明確的認識：

「國朝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御製耕織圖，民賴其利，富庶日增。惟北方地寒，蠶多，蠶利未興……夫胡棉之利，興起種植紡織，功省事便，民賴其用，而產蠶之產，日就耗減，惟江浙川蜀之俗，尚繭絲。」

右引用文中，所稱「北方……蠶多……」即指綢工業的自然條件上的缺陷而言。何況如姚繼廣在廣蠶桑記（同治二年刊）中所云，「纏絲之水，選溪間之極清者取之，自石罅流出者尤佳。勿用井水，用井水者絲不亮。」——有這樣的要求！以井水爲活的華北，祇此而論，就成爲建立綢工業的極爲不利的自然的限制。尤以華北之水井，一般多淺，據A. Smith所見，有十呎者三十呎，至五十呎者甚少，井中自然有不少挾雜物。

北方綢業雖處在這樣不利的自然的和社會的限制中，然官方則獎勵不遺餘力，如李鴻章總督直隸時，即曾云，「北方實非不宜樹藝，未講求故也。」而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於直隸省保定創設蠶桑局，開拓桑田，栽植自四川購入之桑種，翌年即光緒十九年，得桑葉一百萬斤，後年即光緒二十年，則據報稱得桑葉四百萬斤，絲繭數十萬斤。

至於政府對於沒落的華北綢工業，何以如許關心，倡導再建運動，則係一需要致察的問題。華北綢工業的沒落，就其本身上講，固已使政府痛心，而尤以因之使農民喪失其副業基礎，則更招來政府的 *Paternal* 的恐懼。乾隆朝時代，既已如前節所云，是小農民的家內勞動漸趨普遍化的時代，政府原係把握了家內勞動——副業勞動爲其救濟農民生活苦痛的一種方法，以安定統治力。以故這種可稱爲創造小農民的政策，政府自身促進，助長的形式極濃，綢工業當亦是這種政策下的構成存在之一，政府的植桑——獎勵養蠶，其根據就在這裏。例如乾隆帝曾宣示了「至蠶桑樹藝，尤爲政之本。」^(一) 這樣多角經營的意圖。再如陝西巡撫陳宏謀，亦曾表明了自上而下的勸獎政策，包括了由原料生產到製織的綢業全行程：「陝省商岐舊地西同鳳漢邠乾等府州，皆可養蠶，近令廣植桑株，雇人養蠶，并於省城製機，覓匠織縑，今年務蠶桑者更多，通省增種桑樹已及數十萬株，其牧養山東山蠶之法，現今各屬導民試養。」^(二)

再者，養蠶之作爲創造小農民政策之一的所以備受重視，是可以化無所事事的女子爲勞動成員，而無害於本來的農耕生產，這是最被重視的一點。再看下引文：

「况農事係男子專責，而養蠶則女子亦得分任其勞，計男女二人可養蠶蟻一兩五錢，如遇蠶豐之年，可收繭三百觔。除少開銷桑葉外，若自家有桑，何等便易耶！」^(三)

然而不拘這自上而來的勸獎政策，將綢業之利說得如何動聽，并不能挽回受自然的和社會的限制的華北綢業的頹運，反之，江南地方的綢業，於今已確立其無可動搖的王座地位，雖一度受太平天國運動的影響，稍萎一時，然并無根本妨礙，自全國觀點視之，展開了最爲發展的生產形態。^(四) 所以，一八八〇年代，據 *Robert Hunt* 氏自海關報告實況調查，其時華北綢業，除河南外，已經衰落到不能供應本地地方需要的程度，^(五) 反之，蘇州杭

州湖州等地，小規模的綢業製造，如雨後春筍。例如，杭州市內外有織機三千部，撚絲車一千三百部，寧波有織機八百五十部，紹興有織機一千六百部，撚絲車二百零五部。(一三三)湖州有織機四千部，綢業勞動者二千零四十八人。(農家農閑期以外的織布未計)(一三四)蘇州有三百至四百家染色工廠。(一三五)以盛澤為中心周圍二十五里地內有織機八千部。(一三六)——這樣燦爛的展開和活動。而且，如所舉例之湖州，除農家以副業形式經營者外，專業勞動者既已散見各地，杭州的緞生產，二百部織機全由專業勞動者擔任，蘇州亦有專業織匠的存在。(一三七)再有上海附近輸出品之絲帶(Ribbon)生產，一百二十戶的農家，各自備有織機三部乃至五部，雖然機器的價格，每部不過二圓二角五分，乃至三圓的低級物品，然自其設備機數及老幼婦女總動員以從事生產諸點觀之。(一三八)可以窺知早已非單純的副業經營，已次第走上專業化的道路。

更為重要的一點，是出現了地域的分業這一事實，如無錫幾全部以緯絲生產為專業。(一三九)上海蘇州嘉興湖州則少從事撚絲者。(一四〇)湖州之織機四千部，全數從事洋緞(即湖緞)生產。(一四一)

故至一八六二年，在上海初次出現了設備外國機器的近代製絲工廠。這種具有能力 100 *hassines* 的工廠，因經營不良，於一八六六年倒閉，同年復以 10 *hassines* 之能力復工，詎於數個月後，又遭倒閉，機器賣予日本。至一八七八年，方以 200 *hassines* 能力三次復工，而漸次走上經營順利的軌道。(一四二)

像以上所述的事實中所反映的客觀情勢，清末江南地方的富強基礎，竟由綢業發展而奠定，卻絕非偶然。致。可看下引文：

「當今五州通道，絲之獲利尤豐，開從前鮮繭賤時每斤一角五分，貴亦不過三角，今則七八角不等，即賤亦須四五角之譜。試觀浙省杭嘉湖寧紹諸處，富饒甲於他郡，雖由其地人善居積，亦蠶桑之利，普耳。計嘉湖絲價，每年所

得不下數千萬元，農田之外，又博此厚利，焉得不富！」（二三）

據此而論，則江南地方網業發展的基礎當在何處？是又一個我們所要問的問題。若加以解答，則不外由於商品市場的廣汎耳。然則絲織品在本國市場中具有如何地位？可看下面的敘述：（1）「蘇州以織物著名……蘇緞消費最多，販賣全國……以滿州居第一，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湖北等省次之。」（二四）（2）「中國……原爲網布生產之地，且由於原料勞働兩較低廉，故在本國使用，最爲實惠。」（二五）（3）「中國人嗜以網布作衣服材料……恐爲世界第一……尤以南方廣東地方，夏時炎熱如焚之際，如苦力、轎夫、船夫及耕田農夫之勞動服，并商工業者之常服，悉皆用網布及麻布製成。如用作勞動服之薄網，加以織紋，塗以漆黑之塗料，不僅富有耐久力，吸收汗液，且使身體密藏，故極涼爽，極實用……」（二六）

在上敘的日本人的客觀的研究看來，絲織物在清代經濟社會中所佔地位甚大，堪與棉布勃興以前的羊毛，在英國製造業中的地位併肩。至於絲織物「販賣全國」，「苦力、轎夫、船夫、商工業者的勞動服及常服」的被採用，這種程度的占領廣汎的國內市場，實由於「原料勞働兩較低廉」這種客觀的基礎，爲其裏因。正是立脚於老幼婦女總動員體制上的以家族勞働爲收益機會的家計補助的養蠶——製絲，爲形成國內市場要因的起點。即（1）以「未另築蠶室……極爲狹隘不潔之住宅」（二七）及「因乏於資力，極爲笨重的蠶具」（二八）充當固定的資本，且係「全然以養蠶爲農家副業，其飼育蠶兒之數量」極爲少數（二九）之過小的養蠶農家，生產規模及（2）入於座纒製絲行程時，以「名爲座纒，其實是一次纒及二次纒的極爲粗糙的足踏機器」（三〇）爲生產手段，且完全不知繭的殺蛹、乾燥法，因由生繭製絲，故要在收繭後發蛾前十日內外完了，而「除一家之勞力及薪炭外，不需任何費用」（三一）的生產方法，仍是器具階段的家族協業式生產形態——僅以利用這種低

廉價格的生產費所產生的原料生絲而論，綢業製造佔有廣汎的國內市場，當無足為異。

同時，綢業的國外市場，亦極堪注目。中國綢業的國外市場，佔有古典的重要性。蠶之紹介與歐洲的最初的記錄，應追溯至西曆五五〇年時。其時，景教僧二人，帶蠶卵自股歸國養蠶製絲的知識逐漸普及希臘全土。〔二三〕雖至十八世紀，中國在歐人生活中已由「茶國」代替了原來的「絲國」，而綢在歐洲依然具有魅力。下表就是專為證明這事而製的：

絲類輸出及在輸出總額中所佔之地位（單位千海關兩）

年	繭	生絲	絲織物	計(A)	輸出總額(B)	% (A對B)	摘要
一八六八	三二	三三、六六	一、八六	二四、七四	六二、八五	四〇	綢業最盛年
一八七六	二五三	三三、四三	四、一五	三五、八三	八〇、八五	四四	廣東綢質低下
一八七八	二〇〇	二〇、二四	四、七五	二五、二六	六〇、一七	三七	日本競爭開始
一八八二	二〇六	一六、九二	三、九六	二三、八七	七〇、三七	三三	綢業開始
一八八三	二八三	一九、〇六	四、七九	三三、九六	七〇、一六	四八	綢業開始
一八八四	二二九	一八、一七	四、八六	三三、二〇	六七、一四	四九	綢業開始
一八八五	三〇	一五、一九	四、七五	三〇、〇一	六五、〇六	四六	綢業開始
一八八七	六二九	二二、九六	七、〇八	三五、〇〇	六五、〇六	五三	日本競爭力增大
一八八八	五〇二	二二、二四	八、四五	三三、三〇	六三、四一	五二	日本生絲進出歐洲
一八八九	七九二	二七、八五	七、七〇	三五、四三	六六、四八	五三	綢業愈甚，絲質未改良
一八九五	一、〇八三	二七、四二	二、九三	三〇、六七	一四三、二五	二一	上海機製絲增大
一八九七	八三五	四三、三六	一〇、七〇	五七、四一	一三三、五〇	四三	廣東開始檢查輸出
一八九九	一、二二六	七〇、三五	一〇、五三	八二、八三	一五五、六五	五三	廣東綢業發展
							杭市政府計劃科學管理

備攷：

(1) 數字係據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作成，摘要採用 Maritime Customs, Silk, 1881, P. 205

(2) 機製絲輸出，以一八九四年上海白絲為起點，黃絲機製絲輸出始期乃在一九二二年。

生絲、絲製物，及繭合計的絲類輸出，在國外市場足與茶相匹敵的事實，於上表中可以見知。

至於如上所述的作為廣汎的國內外市場的槓桿的清末綢業製造，在下文中當逐一展開討論。

B. 生產形態

視點——(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代)——(江南地方)

地域的分業

原料生絲，南潯震澤有七里絲，嘉興紹興杭州無錫漂陽有大蠶絲，〔三三〕至於絲織物，除蘇州杭州具有全種類（綢、緞、縐、羅、絹、綾）以外，南京荊州有緞，廣東出產綢類，湖州嘉定有縐類，順慶有綾子，成都有蜀錦。〔三三〕且南潯震澤專業撚絲，蘇州無撚坊，而仰賴於上兩地。〔三三〕南京則需要杭州湖州寧波之土絲為原料。〔三三〕所以，地域分業——商品分業的明確的姿態的存在，深堪注目。

分業的協業行程〔三三〕

自絲行買入原料生絲後，綢緞行之帳房（即機坊），即在其作業場中，施行拍絲（辨別生絲細肥之作業）工作，完畢後送入料房（撚坊）。在料房中，有受機坊僱用的撚業工資勞動者，在撚業工資勞動者中，有具有撚車兩部，使用纜返鍾卷工十一人至十二人的零碎製造家。至撚坊之僱用職工，勞動極為苛烈，工作時間不定，甚至有在油燈下工作至夜深者。每日工資，分一角八分，一角五分，及一角三種，由撚房供給伙食。纜返鍾卷工中尚有十一

歲至十二歲的童工，多為隣近兒童，日夜操作，定有學徒時期，在學徒期中僅供給伙食。這種種僱傭制度，完全是基爾特精神的產物。

但絲行程終了後，再送回機坊，由機坊又送至染坊。染坊在其包攬之練房中施行練自行程，再行染絲，由染房向機房領取染資。故染坊不過係機坊的部分勞動者。但如紡、綢、羅等生絲織物，則由機房直送練紡。在這種場合，練坊當然不是染坊的僱傭勞動者，而是機房的僱傭勞動者。

次即屬於緯絲場合，因需要捭緯，而送至專業家的捭緯業者，至此，緯絲行程告一段落。在經絲場合，因有絡絲工作，這一工作，專有農家女子擔任，乃副業的家內勞動工作，故迄「大路小卷到處聞纏絲音」為止，一切活動，全以製造業的外業部形式而展開。經絲送返機坊後，由機坊將揀經職工招來自家作業場，實施揀經工作。以故揀經行程及前提之拍絲行程，在行莊轉化為產業家的途上，是初見的在其場內的分業勞動（個別分業）的萌芽。在這最後的行程完畢後，由機房將經絲緯絲送至其賃用的機房，開始織布行程。

機房乃係一從屬於行莊式的機坊的工資織業者。在織布以前，經絲的揀經工作，由機房施行接頭，（引通經為開織以前的準備工作）緯絲則由機房自行纏絲。但這種工作由機房另行委託他人經營之場合，纏絲費由機坊付給。（注意！機坊事實上已是產業資本家的存在。）總之，機房乃係規模零細的勞動者，不過備有高機（無紋織）及空引機（模樣織）七、八部乃至一、二部而已。而且，還有由機坊租織機與機房者，即所謂出機組織。所以「機房開始時，不用資本，常向行莊租用一切，只論每尺織資若干。織工悉由女工充任，（但此處所指為蘇州情形，杭州則用男工）織機多者有二十部，少者亦有二、三部，普通多為五、六部，幾全部為專業經營，內部組織并無任何分業，職工薪銀由機房支與，伙食則由行莊負擔。」（三）這樣的形態。至此，行莊由事先貸與機器原料，到支配織房製

造業，顯出了事實上的產業資本家最後的和最高的形態，所以必須看做這是產業資本家的事實上的已告成立這一事實。

機房織工，蘇州爲女工，杭州爲男工，已如上述。高機一部祇需職工一人，然空引機則需要代造（織工）拉花、玩花（引紋）與幫機（機前切斷經絲者）數人。其僱傭形態，分日雇、年期雇及學徒三種，入場皆需有人介紹，始被僱傭。寄食機房者爲多。勞動條件極爲苛刻，機房係以居宅之一隅充任，日光不足，空氣惡劣，飲食亦極粗惡，住室不潔之極。或在機器下爲寢室，或在屋角棲息。工作時間，由天亮前至日落，至於工銀，因行莊實際上已具有資本家的機能，所以雖然行莊支給工銀如每尺最高三角最低八分二厘，然當轉由機房實際支給職工時，代造一尺給銀一角乃至七分，拉花一角乃至五分八厘，幫機不過一日一角而已。由此可見行莊經紀人變相的機房，實較純粹的工場組織對職工更多一層剝削關係存在。最後必須附說的是關於大製造業的存在的以下三例。

（1）杭州之韓炳渭機房，有機器三部，織工三人，綾工三人，縲經工三人，管卷三十一人。該房亦作染色工作，其染色種類達五十色，一色又分三種。其各部分行程，在一個作業場內有分業的協業。〔三元〕

（2）沙市之張積盛機房，爲荊州緞老舖，機七，再縲工十六人，轉搖大車工（撚絲工）二人，轉搖小車工（將撚絲置於小絡車上者）一人，經緯線工（管卷）三人，遷經用工（延絲）一日一人，染坊工二人，織機工每張二人，拉花工若干。絲價低廉時，僱傭職工達一百人。〔三元〕

（3）山東省龍泉湯之柞蠶大製絲家，備有一百部至八十部的座縲器械，尤以和興義興盛金生同泰盛復盛著名。〔三〕——附帶一說：山東之柞蠶地區，李鴻章早已注目，一八七五年，近代柞蠶機械製絲工場的華豐縲絲廠創立於芝罘，以德商泰斯洋行與清國紳商以股份合辦形式組織，但因經營不良，讓由當時道台盛宣懷接辦。

復因經營不良，一八九四年，讓與順泰商號接辦，順泰經營得法，購地三十八畝，建基二十六畝，蒸繭釜數三十八，法國製繅絲機五百五十部，繅絲工五百五十人，剝繭工二十六人，修挽手二十一人，作業規模擴大。順泰商號又於一八九九年另行建造華泰繅絲廠，一九〇一年五月開業。有英國汽製機原動力三十二馬力，價值二萬元，法國製生絲繅絲器八部，蒸繭器二十八部，繅絲機五百三十部，購地二十畝（中有空地六畝，建基十四畝），建築費五萬兩，規模亦甚宏大。「三三」這兩個繅絲廠，以當時的時代觀點來看，是首屈一指的山東芝罘地方的近代製絲工廠。

第四節 審業

A. 磁器的地位「三三」

英國第二任廣東貿易總督台維斯 (Sir John Francis Davis) 在其所著中國概觀 (China.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at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1857.) 第二卷中有云：「綢與磁器為中國人之二大發明品，僅此而論，中國人民既已保有其在世界國民中的高位。」中國磁器輸出，與西方交易，形成極為古老的歷史。在埃及及小亞細亞所發現的古代瓶說明了在九世紀乃至十世紀，中國早已向西方諸國輸出瓷器的事實。「三三」磁器製造技術的開始介紹與歐洲屬於一七二二年，「三三」而其所具之藝術品格，永遠惹起歐洲的注目。磁器之呼為 China Ware 絕非偶然。清末燕京歲時記作者曾咏嘆道：「舊磁器類甚寥寥，已多為海外買去矣！」「三三」說明了歐洲對於 China Ware 的關心如何熾烈！

然而，磁器的原來歐洲語為 Porcelain，係自 Porcellana 一字而來。這是葡萄牙人所與的名稱，得自卵殼與魚皮的結合觀念，原以其貌似螺鈿 (Cyprea or Porcellana) 而得名，恰如華語呼 Gum 為橡皮，係取其外

觀上的類似一樣。「三」至於螺鈿之呼爲 Porcellana，係因其表面的凹形，原得名於 Porcella（小豬）取近似豬背上的凸形之意。「三」雖然時至今日，磁器已不稱爲 China Ware 了。一七二二年歐洲渡華以來，由於歐洲磁器製造技術的不斷的改良發展，磁器在文字上通稱爲 Porcelain，反之，這表示了中國磁器品質及美觀的退步和停滯，中國磁器已失掉了 China Ware 的真實意味了。僅此而論，磁器即可作爲中國與歐洲的經濟發展階段交替的表徵。在研討窯業生產形態時，自可了解。

江西省景德鎮係中國窯業的名蹟，天下週知。該地在宋朝時開窯，元朝加以整理，至明朝而完成。成化年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皇窯（官營窯場）製品的優良，著稱於世。其次，則屬於宣德（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年）製品。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年）以上釉，五彩繪畫馳名，入於清朝，至康熙朝而達頂峯。「三」然而至太平天國運動，景德鎮窯業製造大受打擊。「四」由清末以迄今日，愈形一蹶不振狀態。至其銷路，一部至歐美，大部則運銷國內市場，尤以廣州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爲最，尙有一部運銷南洋華僑。

B. 生產形態

視點——（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代）

景德鎮爲窯業獨一文物 (Monoculture) 的聚落場所，所以其總生產行程，爲劃一的分業——專業制度。即：（1）做瓷業；（2）燒工業；（3）畫鉢廠；（4）彩工業——的專業分化形態。

原料除窯具的畫鉢土一部以外，完全仰賴隣近供給。原料產地，以星子明砂貴溪之粘土，祁門三寶蓬餘干銀坑塢壽器塢陳灣之石爲主。採掘業者在以上各地採掘土石，賣予專司粉碎精製業的水車業者，水車業者將土石粉碎精製後，賣予白土行（土行）。景德鎮的做瓷業者（磁器生產者）自白土行購入精製之原料土石後，

即開始其生產行程。

做瓷業者以購入之原料，製作坯土（磁器模型），調成釉藥，造坯，施釉完畢後，即委託給專業者的燒工業者燒成之。燒工業者有審設備，受做瓷業者委託燒成，取得燒資。其時，審及作為其一部分的畫鉢，由專業者製作而成。燒成之物，即為白磁或青華品，不要彩畫時，做瓷業者即直送磁行（磁器商人）賣卻，如需要彩畫，由彩工業者飾以彩色，至彩畫業者，有三種形態：（1）受做瓷業者委託而做者；（2）受磁行委託而做者；（3）彩工業者自行購入素磁施以彩畫者。經過上述過程完成的磁器，由磁行收買販賣。以上的分業形態，乃一人專營一業，罕有兼業情形。〔二四〕

做瓷行程〔二四〕

坯土調整 做瓷業者自白土行購入原料土石後，即將土石混和破碎。先以三種或五種土塊調合。〔二五〕投入木製解桶中。解桶盛水，水中張以粗的金屬網製之籃，土塊通過籃而破碎，分散水中。然後取去籃，用攪拌鐵攪拌，用鐵杓將上部浮遊之泥水，漏過馬尾毛製之篩，移入併置解桶左右之漉桶內。迨漉桶中移滿泥漿水，再將泥漿水移入木製之沉澱桶內，使泥漿沉澱，一方將沉澱之澄水拋去，只將濃泥移入漏水鉢。漏水鉢內之泥土，或直送土練場，或為更使水分排除，移入木製之除水框。除水過後的泥土，即送土練場。土練場普通設於工場的邊隅，以磚鋪，有十八立方尺，二十四立方尺乃至三十立方尺，三十六立方尺的面積，或因泥土尚含有未淨之水分，故混入乾燥之土或瓦片，以便適於坯土製作，再行捏煉。捏煉的方法，以鐵製之鋤或鐵反覆拍打，再用足在上踩踐。

造坯 次即進行造坯行程。造坯使用陶車工作。職工蹲坐，手搖陶車迴轉，進行造坯。普通一人足用，惟大型陶器，則需要三人幫助搖車，有時更要六人。〔二六〕

試以碗類造坯為例：分做坯、印坯、利坯、刷坯、莊坯六行程，悉為分業的工作。（1）做坯，為最初的製型工作，為防過度的乾燥，特設有防燥室。（2）印坯，係接做坯行程後的篋型工作，即整型行程。印坯之原型，用景德鎮附近所產的淡褐色土，由專業者製成。（3）利坯，係用鋼刀完成削修外部的行程。（4）利坯，係接利坯行程後，內面的施釉行程。（5）刷坯，係完成削修碗底之高台的行程。（6）莊坯，係將削修後的細孔，加以補修，使肌理綿密，並為除去附粘土，用毛刷擦去的最後行程。

但不能使用陶車的製品，則用模型。任何模型都不能在陶車上施用。

施釉 造坯完成的製品，即行塗藥。施釉法分贊釉、盪釉、交釉、刷釉、吹釉五種。

燒工行程「二」

築窯由專業者辦理，窯的構成之一部份的畫鉢，亦係由專業者辦理。畫鉢製造業者聚集於景德鎮東隅，為數有九十戶。畫鉢工場係極為湫隘的陋屋。

燒成工作由做瓷業者委託燒工業者辦理，燒窯所生之損害，原則上由做瓷業者擔負。一次燒成時間為三十六個小時，燒成後，需要十二個小時的冷卻時間，入窯及出窯總共需時三日。通共五日，全部作業即可完成。燒成工作時，每窯有七八名工人（把壓、陀坯、架表、撥匣鉢、招脚、打雜、小挾子）從事工作，以半數每次四小時輪流交替。窯總數為一百四十個，其中九十多個用作磁器，其他充當塗藥用。「要」燃料，用松柴時稱為柴窯，製造精良品時應用。用雜木時稱為毛柴窯，製造雜品時應用。但因景德鎮附近，由於木柴濫伐的結果，全仰仗他地供給。一部係經由饒州自鄱陽湖，一部係乘浮梁河自安徽省，皆由福建而來。柴窯需柴八百擔餘，燃料費二百七十至二百八十元，最高額在一千元內外，故燃料費佔生產費中百分之二十七到二十八。燃料市價，一元合三千七百兩至三千八百兩，

一年統計在七十至八十萬兩以上。〔一〇〕

彩工行程〔一〇〕

釉上顏料全部爲國產，不使用外國原料。描磨（塗繪）有專業者擔當。多係以殘廢者及老人在家內工作爲主軸，亦有婦女從事者。一日僅得工銀七八分，普通品二日內可完成，鑲紅則需時四五日。最高工銀，一日爲二角至二角五分。〔一〇〕

着畫法，全用筆畫法。但繪草底時，有利用一種可複寫四五次的轉寫紙者，極爲劣等的紅磁着畫，用橡皮印板者，用敲彩色或吹彩色者，皆有若干的存在。釉上着畫爐總數爲七百至八百個。亦有屬於個人者，亦有屬於共同者。在講定一窰燒成出價幾何後，使用職工燒成。工銀行市爲大窰工六角，小窰工三角至四角。〔一〇〕引火工用薪材或其他燃料祇能用木炭，燒成時間，中形爐需時十個小時。

如上所述，景德鎮窰業的生產方法，係極爲原始的生產方法。其生產時間，並有季節性。開窰期限定爲自四月至十一月，十一月至三月因氣候寒冷，則爲閉窰期。至做窰業者，磁行的大經營家，屬於他鄉人，〔一〇〕職工亦係季節性的集散。〔一〇〕職工數，苦力人夫以外，在一萬二千至一萬三千人以上，其中四五千爲着畫工。景德鎮磁器年產額號稱四百萬元，其中之半，即二百萬元，落於彩工之手。〔一〇〕大部皆爲男工，女工上釉着畫者甚屬少見。

工銀支付制度，除伙食由僱主供給外，〔一〇〕平均日給，最高爲二角至二角五分，低級勞動者則在二角以下。

〔一〇〕

總括製造業之型類及其發展之法則與限界

清末製造業，以極爲零細的規模，徐徐的在發展軌道上前進，如以上的諸例證所引述，蓋可證明。茲再據馬丁

氏 (R. M. Martin) 一九世紀四十年代末期的觀察，將上論所述予以概括的綜述。

「廣州製造業為數尚多。製品多在西去廣州數哩的大都市佛山製造。該處絲織業從業員男女少年合計不下一萬七千人。織機極為簡單，而工作整然有序。棉布製織從業員越五萬人，工場有二千五百家。一工場平均使用二十人，婦女則從事刺繡。」（一五）

馬丁氏論雖如此，然明白中國製造業早有久遠歷史的論客，則對於清代製造業的發展，在徐徐狀態中進行，甚至是在停滯狀態中匍伏的狀況，依然會感到一種驚異。例如，我們回想起唐代一莊園——寺院工業之碾磑（製粉業）的異常發達，（一五）宋代官吏私人經營之製造業（例如綵帛舖）（一五）及被形容為汗牛充棟的印刷業，（一五）絲織業（一五）等等的發達，元代杭州的十二種工業的存在，（一五）天工開物中所描繪的明末諸產業的發展階段——我們看到繼續前代的清代經濟社會，竟是如上述諸論證所稱而是在徐徐的狀態中進行，確是一大驚異。這種驚異，並非單是文學的驚異，以從事分析清代經濟社會的本書，前述各篇中，明眼的讀者當已能找到答覆。總之，阻害清代經濟社會發展的諸要因，乃由於必然的要制約造製業發展的機構所規定。現在，不殫煩覆，僅就其重要各點，摘要述及限制清代製造業的諸特色 (Characteristics)。

（一）苛稅（保護政策——外在的發展要因的缺乏）

北京的要衝——崇文門在有清一代，其苛稅——勒索最為有名。（一五）北京因係宮廷都市的關係，所以是最大的消費都市。在馬可勃羅關於元代的記述中，據稱運載絲綢的馬車，通過北京城門，每日為數在一千匹輛以上；據馬丁氏記載，清代，尤其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末，北京之商品流通，十分發達，祇自江蘇浙江兩省每年運載綢緞、天鵝絨、衣服之船舶去北京者，在三百隻船以上，（一五）這還是因為有崇文門一層苛稅的關係，所以商品的流

通，不無畏卻情況。換言之，這種苛稅，實在阻害了華北商品流通的發展。試以德國為例，據德國經濟學者桑巴特氏（W. Sombart）稱，在十九世紀，德國因有國內關稅的存在，商品流通大受阻害，但在一八三四乃至一八三五年，由於德國關稅同盟的成立，大大刺激並促進了德國經濟社會的發展。（二五）而且不僅崇文門有極為酷薄的苛稅，但凡都市之間的出入，都有入市稅和勒索存在。這又使我們想到前書所論及的落地稅。這種全國性的入市稅，尤其是勒索的存在，對於製造業的立地條件——單是都市——消費地指向，大為不利，亦就是製造業不能不離開大消費地都市的原因。而且中國亦有像歐洲所具有的都市制約，即惡意的基爾特強制（Spitzweg）的存在，基爾特對於違反其制約的分子，往往以惡辣手斷對付。例如廣州某製絲業者自法國購入新式機器，以資改良並節約時間，勞資及品質，而且大收成效，模倣某製絲業者的基爾特成員，竟招來同業者的憤怒，結果，機器被搗毀。（二六）因之，製造業者為逃避基爾特制約，祇有逃向農村的一途，然而，製品由農村（工場所在地）運往消費地——都市，又苦於國內通過稅的苛索，勢又不能不恐懼商品價格騰貴——銷路清淡的結果。尤其在太平天國運動的高潮中，自咸豐三年九月（一八五三年）刑部侍郎幫辦軍務雷以誠，為補救軍事費，在江蘇開辦有名的釐金稅以來，國內通過稅已普及全國，（二七）作為正稅之一，深加商品生產者以過重的負擔。這種事實，日本人高瀨花陵於清末旅行華北後，在其遊記北清見聞錄中曾為浩嘆道：「出城之北門，門額上刻有居庸關三字，溪橋右處，仍有釐金局，與城內外僅有三、四條街之隔。中國人之困苦繁苛，不難察知矣。」再如在視察景德鎮密業的日本人記錄中，亦曾記有景德鎮受二重課稅所苛擾的事實：不僅瓷器搬運他省時需要上稅，即原料陶土自產地搬入景德鎮時亦須課稅。（二八）釐金又有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別，稅率因地而異，這種無異於落地稅的苛索，以一切種類的日用品及製造品為課稅對象。（二九）就我們曾論及的絲織物而論，一八八〇年時之釐金，在杭州每匹為〇、

四五兩，在蘇州爲〇、四三兩，在湖州爲〇、三四兩。〔一五〕這種國內通過稅的存在，當然妨害地域的分業的成立，然而如前書所見，竟有原料絲的地域的分業存在的事實，我們不能不贊嘆中國人民活力的充沛和強毅了。

像上述的因國內通過稅的存在，而逃避到農村立廠的製造業，早晚又不得不回到都市。一八七〇年代的湖州的絲織業，提供了這樣的實例。〔一六〕原來湖州的絲織業者，逃出市外後，生產手段的織機亦被開始課稅，對於這種追蹤而來的苛擾，除過對抗外，再沒有辦法。結局由於請願撤廢課稅的激烈手段，纔笑着回城了。這種事實，代表了兩種意味：（1）所課苛稅，不僅限於生產物，對於極爲細小的生產手段亦然。這種事例，僅就一八八〇年代來說，如蘇州市內織機，大者月課二元，小者月課一元五角。〔一七〕嘉興即因每部織機月課一元的關係，生產者不堪其擾，市內原有機器二千部幾全部移至盛澤，市內僅餘六部。〔一八〕（2）和官憲對抗的團體運動的展開。人民明白了團結的力量，亦因此取得了鬥爭的勝利。例如，太平天國運動之際，兩江總督左宗棠爲補助軍事費，新發鹽票十五萬道，由於兩淮鹽商反對，結果只發行三萬道的事實；再如，湖廣總督張之洞爲補助財政收入，實施鴉片專賣，由於湖北鴉片商人的反對而告中止的事實。〔一九〕

團體抗議運動，亦有由基爾特出而，而收效果的事實。因釐金局於檢查貨物及發給通過證明書時，趁機苛索暴斂，由基爾特董事與釐金局總辦交涉的結果，雙方成立了妥協對於檢查出入貨物，議定了按年稅額，並獲得了貨物自由通行證，及自由輸送許可權。〔二〇〕但這些團體運動中，最值得注意的，還是湖州絲業生產者的對抗官憲運動，那種強硬的辦法，是准會使貪婪的中國官僚恐懼和讓步的。

綜觀上述諸例，苛稅的存在自是一種嚴重的事實，然而這不過是清朝政府產業政策的一般的態度的部份表現。以此而論，就給清朝的製造業劃了一個發展的限界，當無毋贅述。值得我們驚嘆的是在這種國定劃界中的

清朝製造業，竟並未消滅，而在徐徐的發展前進的事實。在這種意義上，清末的製造業的史的意義，實應予以極高的評價。因為由於自身本來的性格，存立基礎極為薄弱的製造業，結果被苛稅消滅的史實很多。例如十七世紀的西班牙就是典型的示例。〔二五〕

(二) 家計補充的副業規模——生產力發展——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一——
建立在未能越出前期的器具階段一步的小手工業的技術基礎上的，以補助家計而從事副業的家內勞動為主軸而展開的，清末的零細的製造業，因其缺乏內在的生產力發展的要因，而阻害了製造業的擴大規模。因之，清國的生產力的發展，不能不半步化了。

(三) 國內市場的狹隘——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二——
國內市場的擴大，實乃生產力發展的槓桿。但在中國，由於國內市場的萎縮，生產力的發展不得不禁閉在狹隘的框子內。因為在製造業的發展上，國內市場的作用極重於國外市場。如真能使國內市場擴大，則製造業的發展基礎，自能屹立不拔。以英國為例，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國內市場消費率高於國外市場的比率由六倍進到二十倍，〔二六〕在某種程度上，茶、綢、棉、磁器等衣料食料關係生活必需品生產部門，擁有廣汎的國內市場，英國羊毛製造業的發展固有廣大的必要性，纔能變得廣大。質言之，因奢侈慾望的增大而來的消費能力——購買力的發展，纔使市場不會靜態的停止於必要的限界，而需要不斷的動態的，充分的擴大再生產。反之，清代國內市場，卻非常萎縮，經濟社會的一般購買力，正如前書所引的乾隆朝的俗諺，「皇帝之莊真避暑，百姓仍在熱河也。」和康熙朝左都御史魏象樞的咏嘆：「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最為象徵。換言之，購買力極為低度。英使馬可托尼和法將摩托班所贊嘆的奢侈生活，那只是上層社會的購買力的氾濫發揮，極屬有限。以絕大多數農民為主

軸的清代經濟社會，其絕大多數的消費力——購買力自然有其必然的界限，在這種條件下的清代市場，製造業當然喪失了必要而且充分發展的條件，而陷於萎縮狀態。

(四) 商人的產業支配（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三）

總之，在中國由於商人基爾特與行業基爾特（Merchant Guild and Craft Guild）的差異，即後者比前者過小的狀態，「主」商人資本金力對產業家構成了壓倒的優勢。而且因製造業的推展形態，由於生產者的零細性，故不得不向商人兼資本家的道路上發展，再由於商業的大規模經營性，商人直接支配生產，又成爲不可避免的必然道路。因之，製造業未能變革舊有的生產方法，而趨向保守的退守的性格，雖然這又是清朝政府的本身的性格而來的主體條件——產業政策的產物。作爲中間階段的製造業的發展機能就不能不愈趨萎縮了。

綜上所論，由製造業打倒其原來的狹隘的技術基礎，使用機械，從其自身中分泌出原生的產業革命的道路，歸結當然是不可能。雖然，此時，在這古老的製造業傍出現了茶葉及綢業的新式製造業，但這並不是製造業本身的昂揚，這全是與此無關的外在的發展，纔迅快的創立了近代機械工場。這不僅是一般中的特殊，而且是特殊的特殊。雖然，鴉片戰爭以來，清朝政府僅只爲了克服國際的及國內的環境掙扎圖存，必至走上創設和扶植官營軍事工廠的道路，但從這裏也就暴露出了由老式製造業走向工場工業的途中，清末產業構成的畸型的脆弱性。

補論 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獎勵農村副業——普及家內工業的根據

耕地面積及人口增加表

年次	耕地面積	比率	人口	比率
順治十六年 (1661)	五、四九三、五七六頃	一〇〇%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一〇〇%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六、〇七八、四三〇	一一〇	二三、四一一、一四八	一一一
雍正十一年 (1724)	六、八三七、九一四	一二四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	一二〇
乾隆十八年 (1733)	七、〇八一、一四三	一二八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七、四一四、四九五	一三四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九九五

備致：

(1) 據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田制及卷十八戶口丁中賦役作成。

(2) ★為乾隆三十二年。

右表中，表示出由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中葉一百年間，相對於耕地面積增加三四%，人口增加達十倍的事實。乾隆朝人口的突然大激增，需要四種註釋：(1) 從來調查戶口時，人民為逃避課稅，多不申報。但自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製定了有名的滋生人口永不加抽稅例，規定不論人口如何增加，不得徵收定額以上的

課稅，次於雍正初期，廢除丁銀（人頭稅），編入地賦（土地稅），製定所謂「丁隨地起」之法，因之，至乾隆朝，全國纔消失了加徵人頭稅之弊。以此為機緣，人口實數的報告始漸趨正確。這是人口突然大激增的第一原因。（2）從來奴隸賤戶并不列入戶籍，但由於雍正帝實施懷柔政策，屢屢發佈賤民解放令，如雍正元年山西陝西兩省的教坊樂籍解放，浙江省紹興府的隋民解放，雍正五年，江南徽州府的伴當，寧國府的世僕的解放，雍正八年，江蘇省蘇州府常熟昭文的丐戶解放，及江西浙江福建三省的棚民解放，廣東省的蛋民解放等，此等被解放的奴隸賤民一律被編入保甲。這是至乾隆朝人口突然大激增的第二原因。（3）官吏對於人口申報的嚴密管理，嚴防虛報，這是第三原因。（4）從來因係按照戶口課服徭役，故老幼婦女并不計入戶口內，乾隆帝以人口增多自誇盛世，將前所未計之老幼婦女概引編入戶口，這是第四原因。（5）——我們雖有了上述四種註釋，還要明瞭乾隆朝時絕對的人口增加，遙為凌駕於耕地面積增大而相對的發生了土地不足的現象。乾隆朝又係集約農耕的轉期，意味就在這裏。不過乾隆朝時土地不足現象，更是重大的問題。以下我們考察土地如何漸告不足。

清初以來，因為生產窮乏，加以洪水、蝗害、旱災等自然的災害，農民屢屢捨棄土地逃奔他鄉，清政府對於這種逃散農民，施行了種種的慈惠政策。例如下文所述：

「（雍正五年川陝總督奏）外省人民挈家入川者甚多，皆稱係上年湖廣（湖北湖南）廣東江西廣西等省逃荒之人，請設法安插以為生計。（諭曰：）此等遠來多人莫辦良好，若不行稽查其中游手無賴之徒，必轉為良民之擾……其令四川州縣逐一稽查入川人戶姓名籍貫，果係無力窮民，即令其留川開墾，所用牛種口糧，目前將公項給發，即著本籍州縣官照數補還，如此則游惰之民不敢冒混……（九卿等會議）湖廣江西廣東廣西四省之人挈……遠赴四川，散住各府州縣，聽其為佃種傭工糊口之計，各府州縣稽查其姓名籍貫，如實係窮民，造冊申報

……民人有願回籍者，量予盤費口糧，給以印票，其願在川開墾者，測人力多寡，分給荒地，五十六畝或四五十畝，給以牛種口糧，其所用各項銀，著落本籍各府州縣官賠補。」（二五）

左文中說明了在雍正朝對逃散農民所採行的二種慈惠政策的事實。第一，在逃散地（該時的四川）給予土地三十畝至六十畝，着其定居，并給予生產手段，使其從事耕作的方法。第二，給予交通費，使其「回籍」至原籍地，給以與第一方法中相同之土地，使從事耕作的方法。官方之採用如此慈惠政策的必要，一者，如文中所見，係為恐懼逃散現象之發生地方的紛擾滋事，二者，係遵從「夫農為國本」的根本原則，經常的確保定數農民（*Leibeigene*）乃為必要。這種 *Leibeigene* 是封建制度社會下最本質的和基底的生產者，衆所週知。

再者，前文中的逃散定居回籍事例，在前代康熙朝屢有發生，次代乾隆朝則更發生了極大規模的逃散現象。試舉一例，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一七八七年）安徽省農民龔文奇率領一族男女三十餘名逃散四川，官方令其回天文縣原籍。（二六）這個例子，官方還示以回籍的慈惠，在乾隆十四年五月（一七四九年）浙江省平陽縣農民一百戶，逃散至福鼎縣，近隣農民開始相隨逃散時，官方就不客氣了，「流移至一百戶之多，豈可聽其往來！」（二七）斷乎禁止逃散了。不僅此也，在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一七六六年）「川省荒地業經認墾無餘，嗣後各地人民，由籍赴川墾地者，必不給票，并轉飭沿途關津，查無照票者，即行沮回。」（二八）官方竟至否認定居回籍的政策了。該時否認的根據，係「荒地……認墾無餘」，即是由於土地不足的關係，諺文中已自行說得明白。有這種規模極大的逃散運動，又是極為必要施行定居回籍慈惠政策的乾隆朝，竟又是開始顯現土地不足的時代，定居回籍無從實施的時代。

然而，如果逃散是機構的必然性所產生，則政府對此自不能不講求救濟之策，而當面所選最為應急和最為

效果的方法，祇有「賑恤」一途了。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一七六三年）上諭內閣：「戶部議覆，御史顧光旭條奏，資送貧民回籍一摺……此等災民如果本藉自有田廬，固不當聽其播遷失業，今經久日體驗，悉流民中謀生者係故土，并無田廬……救荒無奇策，惟體恤民隱為要。」（一三三）

右文中說明了因故鄉無地可耕，流民纔成為流民，若使其回籍故鄉，仍還是流民，故回籍無用，救貧莫如賑恤為佳云云。從乾隆帝這種明快的見解中，可以看出土地不足的現象日趨嚴重的情形。因之，相對的土地不足，使 *Leihengere* 維持政策，受到一次打擊。以至原來的慈惠政策，移行依存於賑恤為主要形態。例如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乾隆帝諭示內閣稱：「前因直隸省京南被旱，各州縣無業貧民，至京就食者日衆，并多有出口覓食者……此時京城各廠領賑者已不下二萬人。」（一三六）可以明瞭已施行了大規模的賑恤政策。

假如說賑恤政策是逃散的治療策，則其豫防策就要算是農村副業——農民家內勞動的獎勵，即是創出小農政策。僅此而論，乾隆朝的獎勵棉作、植桑，根據就在這裏，亦就是絲布家內勞動普及的原因所在。

附帶註記以下四點：（1）別於自上而來的勸獎政策，作為農民自體的打開窮境策，有華僑的出洋；（2）回籍事件迄清末仍在廣續施行，在林則徐的上奏中可以找到事實；（三）賑恤政策迄清末，漸已成為例行公事，在前書所引林則徐上奏中，可以窺見一斑；（4）農奴解放，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公佈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十條，有了劃期的表現。（一三六）

第二章 清末的新產業

第一節 近代的旋迴（起點——林則徐）

清代社會近代化的端緒，當然要算鴉片戰爭的沖激。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八三九年）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勃發，至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一八四二年）由於鎮江陷落第三回的結局，八月二十九日，南京條約締結後，這使三百年的「天上帝國」的清朝政府，從獨斷的昏睡中漸次驚覺以後，以先驅者林則徐為起點，開始了清末新官僚的近代的旋迴。

雖然戰前的林則徐，曾對本國的軍備有絕對性的自誇自大。如在其政書乙集使粵奏稱卷二，覆奏查察虎門排練砲台摺中云：

「設不應夷船進口，有遇順風潮湧，妄圖闖入（虎門），雖駕駛如飛，到一排練（虎門砲台）之前，勢難繞越。即謂夷船堅厚，竟能將鉄鍊衝開，而越過一層，尚有一層阻擋，就令都能闖斷，亦已羈絆多時，各台礮火連轟，豈有不灰燼之理？」

可是這種滿意的自信，在下爾米得（Barnet）率領三十一艘艦隊攻陷廈門定海，（二五）第一次戰敗確定後，他又改變成慎重的海防論了：

「但粵東關稅即比他省豐饒，則量通夷之銀以為防夷之用，從此製砲必求極利，造船必求極堅，似可以酌籌經費，即裨益實非淺鮮矣！」（二六）

即是林則徐主張以粵海關收入，充海防費而嚴軍備。但這并非以關稅收入來補充軍事費的清朝政府的傳統政策的公式的繼續，這是因鑑於自國軍事力的薄弱，親身體驗到需要的新官僚對這種傳統政策的加強和執行。事實上，林則徐在虎門要塞的保衛戰中，曾購入了二百挺以上的外國槍械。「二五」但是作為「先驅者」——「先知先覺者」的他，有一種新的認識和信心，他以為真正作到國防力的充實，不僅要購入外國武器即可了事，尤其要緊的是國內生產新武器。「二五」他根據這種信念，在戰爭中，建造過歐洲型的史克那（Schoner）船（有二檣至四檣的小帆船）。「二五」製作過安南軋船模型，「二五」研究過八種的戰艦的模型，「二五」——做過這許多實踐工作。再者，他在被山流謫地伊犁召還，作陝甘總督，從「平定」回變的途次，在一八四六年，製造了自動輪砲與爆發藥，後者曾被道光帝傳令嘉賞。「二五」凡此事實，使林則徐不失為新官僚中的先驅者。

林則徐所啓發的新事物，當係使極為保守的清朝政府尤其是道光帝覺醒的提示的存在。自此，道光帝纔屢次發表戰爭中自國軍事力的薄弱及海軍力增强的必要的上諭。先看下文：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諭：「朕思防海事宜，總以船堅砲利為要。各省修造戰船，竟同具文，以致臨時不能運用，深堪憤恨！」「二五」

這裏，道光帝以造船，製砲為軍事力基底的見解，竟由於官吏的怠荒而削弱，這個生在自己頭上的老瘡疤，這時自己纔覺得痛疼和「憤恨」。再看下文：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諭：「逆夷犯順以來，恃其船堅砲利，橫行海上，荼毒生靈，總因內地師船大小懸殊，不能相敵，是以朕屢降諭旨，飭令將軍督撫……兩載以來，迄無成效，推原其故，由於無巨艦水師之與接戰，其來不可拒，而其去不可追。故一切夾攻埋伏，抄前襲後之法，皆不能用，以致沿海州縣屢經失挫……因思逆夷所恃者，中國戰船

不能涉，達外洋與之交戰，是以橫行無忌……前據奕山奏，廣東省捐造大船一隻，頗能駕駛出洋，可見木料人工，隨地皆有，急公好義，不乏正人。嗣後，如有捐資製造戰船砲位者，該督撫查明保奏，朕必照海疆捐輸人員，從優鼓勵。」〔二六〕

這裏，道光帝痛切的認識和反省出鴉片戰爭的敗因實由於英清軍備迥異，尤其是海軍力的絕對相差這一事實。因之，爲增強海軍力，製砲造船當然是不可缺的要求，在這種場合，又拿出傳統的以獎勵強制爲手段的捐輸政策了。當時，爲建設海軍，備辦軍艦、水手、槍砲，祇責成廣東一省，道光二十二年一月乃至九月間，廣東被強制所出捐輸額達四十五萬兩餘。〔二七〕在右引之諭文中所提及的大船捐造事例，係指十三行巨商同孚行潘仕成的捐輸而言，卽是這種捐輸政策業已實施的實例。潘仕成早在一八四一年，卽捐輸私費一萬九千兩，建造船長一三三呎，收容能力三百人的新艦一隻。〔二八〕不僅此也，他還獻納洋式槍砲的鑄造的資金，〔二九〕并願用美籍官吏從事製造水雷。〔三〇〕而早在戰前，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時，廣東十三行商人，已捐輸鑄造大砲四十門的經費一四、八〇〇兩，鑄造彈藥費五二、〇〇〇兩（但當分三年交納）。〔三一〕這應該看作廣東十三行商人對這方面的貢獻。此時政府迫於燃眉的危機，特任命潘仕成負責監督加緊進行造船製砲事業，政府對這種新事業的進行，意志如何鞏固，祇看它不信任自己的官吏，并嚴禁官吏干涉經營，而授責於一商人的事實，卽是明證。在下文中可見這種措施：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諭：「將來均需粵省製造分運各省。據奏潘仕成所捐之船堅實得力，以後船隻製造，着該員（潘仕成）一手經理，斷不許官吏插手，所需工價，准其爲官發給，並不必限以時日……廣東海口爲夷船經山要道，必應加意防範。戰船現已製造……」〔三二〕又「其一切製造事宜統由潘仕成一手經理，毋許官吏插手……」

兩湖四川大臣咨商購備堅實木料造大船……一併發潘仕成監製。俟造就三十隻後，是否足用，再行酌量辦理。并另造小號戰船三四十隻，跟隨大船，作為羽翼。」（二三）

如上所述，保守的清朝政府，由於鴉片戰爭的衝擊，漸漸轉化為面目一新的裝備。這種轉變，在戰爭以後，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在所謂「列代聖訓未嘗許開礦」的傳統的礦業政策上，亦有新的改換一事，又得一傍證。該年曾諭令獎勵開礦（而且是民營）發有如下之論文：

「即如開礦一事，前朝屢行，而官吏因緣為奸，久之而國與民俱受其累。我朝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處，向有銀廠，每歲抽收課銀，歷年以來，常照納輸，并無絲毫擾累於民，可見為官經理，不如為民自行開採，是亦藏富於民之一道。因思雲南等省，除現在開採外，可採之處尚多，著寶興桂良吳其濬周之琦體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場，民間情願開採者，照現開各省一律辦理，斷不可假手吏胥，致有侵蝕滋擾，阻撓諸弊……期於民生國計而有裨益，方為妥善。」（二三）

是故，近代的旋迴點，當係道光朝鴉片戰爭，一八四二年。而作成這個起點的，該是林則徐特應銘記。林則徐的精神射幅，則由鄧廷楨顏伯燾龔振麟易長華長慶吳健昌等官吏，及許祥光潘仕成丁拱辰等資產階級予以體驗發射。「三」事實上，當時一般軍事武器技術的大為進步，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廈門戰後，已足使英軍司令官卜爾納得（Bernard）大為驚嘆。（Nick）

第二節 官營軍事工業的勃興

（一）新官僚的旋迴觀點（左宗棠曾國藩李鴻章）

林則徐的遺產，鴉片戰爭的熱狂煽醒後，至道光朝末期，雖有多少反動逆流襲來，但并未全然被遺忘。不僅爲南京條約的當事人嗜英所繼承，至而保守派的頭領滿洲大臣穆彰阿亦予以協力，以至嗜英穆彰阿運動，一時成爲旋迴的原動力，（三二）給滅亡前的清朝以落夕前燦爛的一照。此種原動力的發揮，第二次鴉片之戰時，一八五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使占領廣州的英國海軍少將桑摩（Sir M. Seymour），對於較鴉片戰爭時大爲強化的廣州軍備大爲驚嘆，（三三）又，一八六〇年八月，占領大沽砲台的英軍對於模倣英國武器的才能亦爲置嘆。（三四）——諸如此類的進步。

然而，林則徐起點的旋迴，無過於二十年後左宗棠曾國藩李鴻章這三個官僚的出現。由他們三個人所發意，創設的官營軍事工業，就是以林則徐起點爲指表的新運動。而左曾李的近代的旋迴——官營軍事工業的勃興，最爲直接的機緣，是由太平天國運動所促成。他們開始奉了「討伐」太平軍的勅令，準備爲滿清作忠實的鷹犬，并爲自己的地主利益而戰，即着手開始籌備和建立其驚人的「事業」。左宗棠於一八五二年由湖南巡撫張亮基相輔練成海軍，（三五） 曾國藩於同年以同巡撫資格在故鄉湖南糾合地主力量，辦理團練，（三六） 李鴻章於一八六二年以八千淮軍戡定上海，（三七）在這之間，他們嘗嘗痛切的想到確立林則徐所萌芽的軍事生產力的必要。所不同的，林則徐係導因於直接對外戰爭，他們則是直接於「戡定內亂」，保護自己利益。然而，所可明瞭的是軍事生產力的確立——創設官營軍事工場，導因不外兩點，其一，對外防衛，其二，防止革命，總之意在掙扎圖存，挽回覆亡頹運。清末的自強運動意義，其精華就在這裏。至於他們對自強運動如何痛切的「覺醒」到，并對於作爲這種運動的物的表現近代軍事工場的創設，如何視爲重大，最好引摘他們自己的話來證明。

（一）李鴻章：「西人專恃其鎗砲輪船之精利，故能於中土橫行。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

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而亦無能保守之具……臣愚以為，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三三〕

〔II〕左宗棠：「臣愚以為，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師不可，欲整理水師，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三四〕及「製造輪船實中國自強要著。」〔三五〕

〔III〕曾國藩：「目今添造輪船運河陸工，萬不容緩之事。」〔三六〕及「上海已設製造局，不如購其機器自行製造，經費較省，新舊懸殊。」〔三七〕

綜觀說來，清末為克服其國際的（帝國主義者的加緊侵略）國內的（人民起義力量的澎湃）諸情勢，以至繼在向近代社會的旋迴中，改良裝備，妄圖以新式武器擊退新式時代，是掙扎求活的哀聲。所以，最初出發於增強軍事生產力的自強運動，其必然的發展法則，就是次第移行於一般的殖產興業政策。至於其所表現的發展法則為如何，可看下表：

官營軍事工業發展表

年次	創設者	名稱	摘要
咸豐四年 (1854)	左宗棠 駱秉章	會城製造局 (1)	船舶 大砲
11年 (1861)	曾國藩	安慶軍機所 (2)	船舶 武器
111年 (1862)	李鴻章	上海機器局 (3)	武器 槍砲
同治三年 (1864)	曾國藩	南京軍機所 (2)	安慶支局
四年 (1865)	李鴻章	南京洋式機器局 (2)	武器 (Dr. Macardney 為顧問)

同	曾國藩	上海江南製造局(4)	槍	時計農業機械
五年(1866)	李鴻章	福州船政局(1)	船舶	(五年十六隻)
同	李鴻章	天津機器局(5)	槍藥	槍砲
一〇年(1871)	左宗棠	蘭州機器局(1)	槍砲	(一八八二年關閉)
一二年(1872)	李鴻章	輪船招商局(6)	(資本五〇萬兩官商合辦)	
光緒三年(1877)	李鴻章	開平礦務局(7)	石炭	(資本八〇萬兩官商合辦)
六年(1880)	左宗棠	蘭州織呢廠(1)	毛織物	(機械四〇〇〇部一八八四年關閉)
八年(1882)	李鴻章	上海洋布局(8)	織布	(資本四〇萬兩官商合辦)

備攷：

(1) Giden Chen, Tso Tsung Tang.

(2) do, Tsen Kuo Fang

(3)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二十六, 上海機器局報銷摺, 光緒元年十月十九日。

(4) Giden Chen, Tsen Kuo Fang. P. P. 43—45, 49.

國朝柔遠記卷十六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九, 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 同治四年八月初一日。

容闕西學東漸記

上海江南製造局, 一般見解皆以爲係李鴻章於一八六七年創設, 事實却是曾國藩受留美耶魯大學學生容闕建議

以機械千架，資本八萬六千兩，由李鴻章——丁日昌借用上海外國工場，開始操業。但在一八六七年，於上海市南
部，擴張設立新工廠。

(5)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三十二，四成稅留充機器局經費法光緒四年七月初二日
天津機器局設立通例之見解，以為係一八六七年，惟據李之全書則為同治五年。

(6) 國朝柔遠記卷十七同治十一年冬設招商局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四十查覆招商局參案摺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

輪船招商局，以伊敦福星永清三船開始營業，於上海設總局，牛莊煙台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寧波鎮江九江漢口天津
設分局，并另於香港長崎橫濱神戶新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亦設分局，分局共計十九處，以朱其昂盛宣懷許鈴唐
廷樞徐潤葉廷眷等專任。

(7)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四十直省開辦礦務摺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開平礦務局之創設，通例之見解，以為係一八七八年，惟據李之全書稱，係光緒三年八月。

(8)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四十三，試辦織布局摺光緒八年三月初六日。

上海洋布局，依通例見解，係設於一八九〇年，據李之全書稱，乃光緒八年。故在衣料部門中，民族資本之參加近代工
場的起點，非一八九〇年，而是比這還早的一八八二年。此點關係重要。

如右表所見，初以狹義的確立軍事生產力為出發點的新運動，漸或併設衣料生產部門的羊毛工場織布工
場，或為增產食料，着手生產農業機械，或踏進整備運輸體系的第一步，設立輪船招商局，由此以觀，他們并非單是
武斷主義者（Chanvinist），至為明白，再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證實。

(I) 左宗棠：「竊惟東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陸，自廣東福建而浙江江南山東直隸以迄東北盛京，大海環其三面，江河以外，萬水朝宗。無事之時，以之（船舶）籌轉漕，則千里猶在戶庭，以之籌懋遷，則百貨萃諸塵肆，匪獨魚鹽蒲哈足以業貧民，舵艖水手足以安游衆也。有事之時，以之籌調發，則百粵之旅可集三韓，以之籌轉輸，則七省之儲，一水可通。匪特巡洋緝盜，有必設之防，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三六）

左宗棠在右文前半段，以船舶平時的必要，在求貿易之利與運輸之便，後半段，以船舶兵時的必要，在求對外戰爭與維持治安，係以這樣的綜合的觀點而建造船舶，設立船廠，不容懷疑。中國以商業目的開始用輪船，以一八五五年海上送米之時為劃期，（三五）以對外戰爭目的開始用輪船，以鴉片戰爭之時為劃期，（三三）次即為一八八四年因安南而惹起的中法戰爭，（三三）以維持治安目的開始用輪船，以一八五三年「討伐」太平軍為劃期，（三三）次即是一八五六年上海寧波商人掃蕩海賊，（三三）左宗棠本人，一八六二年借用美國汽船四隻掃蕩廣東海賊，一八六四年，借用福州法國海關稅務司汽船，掃蕩溫州台州海賊，以及湖州之戰，皆曾利用輪船。（三三）

左宗棠並曾把握了主要產業與補助產業之間有不可避的結合性這一觀點。他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上奏開發福建省穆源鐵山，江蘇省徐州鐵山，並請創設製鐵所，又上奏創設福建砂糖工場，（三五）可謂正確的理解了造船與煤、鐵等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與消費生產部門之間的相互關聯——發展之關係。他在這種立意之下的部份的實踐工作，有甘肅省蘭州織呢機器廠的創設，又於一八八〇年在甘肅省平涼縣就涇水利用軍隊實施機械灌溉，及道路改修事業。（三五）

(II) 李鴻章：「臣維古今之國勢，必先富而後能強，尤必富在民生而國本乃可益固。溯自各國通商以來，進口洋貨日增月盛，核計近年銷數價值已至七千九百餘萬餘兩之多，出口土貨年減一年，往往不能相敵，推原其故，

由於各國製造均用機器較中國土貨成於人工者，省費倍蓰，售價既廉行銷愈廣，非逐漸設法仿造，自爲運銷，自不足以分其利權。……查進口洋貨以洋布爲大宗，近年各口銷數至二千二三萬餘兩，洋布爲日用所必需，其價又較土布爲廉，而民間爭相購用，中國洋錢耗入外洋者實已不少。臣擬遴派紳商在上海購買機器設局做造布疋，冀稍分洋商之利。……估需成本銀四十萬兩，分招商股足數，議有合同條規，尙屬固妥，經批准先在上海設局試辦，派龔壽圖專辦官務，鄭官應專辦商務，又添派部中蔡鴻儀主事經元善道員李培松會同籌辦。……自應酌定十年以內，祇准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如由上海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內地輸入均應照洋布花色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以示體恤。」（二三七）

右所引關於上海洋布局創設的批准奏請，其自身就說明了江南製造局及天津機器局的創始人李鴻章不止以軍事生產爲滿足的事實。雖然在這個批准請奏中，同時又說明了下列諸重要的事實：（1）外國棉布與土布的生產費相較，後者當屬高昂，這一論斷，足證李鴻章在理論上，把握的正確。（2）爲妨遏奏請中所行的事實而生的入超——銀流出，提議採用機械，「冀稍分洋商之利」這點，表現出李鴻章是素朴的重金——貨幣差額主義者，這和將貿易的本質，由比較生產費而把握了國際分業的理論的左宗棠根本相左，可以認知。（3）奏文歸結是提議創設近代織布機械工場，然而選用的方式，是半官半民的形態，這點和以船舶平時之利爲「魚鹽蒲哈以業貧民」的左宗棠視點，在範疇中顯示出不同。這是因爲官吏的李鴻章又是江南大商人的李鴻章，他的半官半民的視點，由他的官——商身份說來，自然是合理的想念。故他的新事業，多係官商合辦形態，決非偶然。（4）該工場以外，至少在十年間，不許創設其他織布工場一節，則表示了獨佔的保護，育成政策的理想。（5）該工廠之生產品，請求免除國內通過稅一節，證明了國內通過稅的存在，如何成爲產業發展的阻因。而且，此點的被提出，

開了免稅特典工場的先例，具有劃期的意味，值得銘記。

再有，李鴻章關於開發礦山之意義的把握，亦極爲正確。再看下文：「竊惟天地自然之利，乃民生日用之資，泰西各國以礦學爲本……中國金銀煤鐵各礦，勝於西洋各國，祇以風氣未開，菁華闕而不發，利源之涸，日甚一日，復歲出鉅款，購用他國煤鐵，實爲漏卮之一大宗。」〔三三〕並從國際收支的順逆觀點提出開發國內鐵煤礦山的必要，呈請：「天津機器各局製造子彈、藥帽等項，所需銅料購自外洋，轉運艱而價值貴，且恐不可常恃，自應就中國自有礦產，設法開採，以期省費使用。」〔三三〕斷定「從此中國兵商輪船及機器製造各局用煤，不致遠購於外洋，庶一旦有事不爲敵人所把握，亦可免利源外洩，富強之基，此爲嚆矢……開煤既旺，則漸可以圖鍊鐵，開平局務振興，則他省人材亦必聞風興起，關係於大局似非淺。」〔三三〕如上所述，顯示出新官僚最爲應景的把握了軍事生產與原料資源的結合性，尤其是煤生產之起點的重要性，原料資源自給的急務——這些理論。而且，另一方面，他還沒忘記掉爲振興輸出申請減低煤輸出稅這一事實。〔三三〕

（二）新產業的經營

新產業的視點雖屬正確，而其實際經營，則成功有限。最爲明白的失敗例子，可舉左宗棠所創立的蘭州機器局及蘭州織呢廠。左宗棠在陝甘總督任內，所設立的這兩個近代工場，開始時，所把握的立場條件即告不利。不僅訂購之外國機器由漢口運至蘭州需時數月，〔三三〕蘭州之製品搬運至海岸地帶所需運費亦遠與歐美製品搬入海岸地帶所需運費相儔。〔三三〕這是指失卻運費指向的立場條件而言，再有用水的缺乏，且又含有鹽質，〔三三〕和相對的資本缺乏——在這三種缺乏（運費指向，水，資本）條件下，蘭州機器局只維持了十年的壽命至一八八二年關閉，〔三三〕蘭州織呢廠則祇有四年壽命，於一八八四年即行關閉。〔三三〕

左宗棠在蘭州所創立之近代工場命運如此，至於資本困難，則爲一般經營中都會碰到的暗礁。例如曾國藩爲安慶軍械所及江南製造局的資本困難而浩嘆，奏請以海關收入二〇%充當經費，一八六七年，下賜四十萬兩的事實。「三」再如，福州船政局之財源，雖以福州關稅充當，然月額不過四萬兩，「三」而一八七二年當時的實際經費月額七、八萬兩以上，因之有當時恰在「討回」任內的左宗棠，奏請從其軍事費月額五萬兩中劃撥二萬兩補救船政局經費的事實。「三」又如，一八七七年，御史董儁劾奏招商局虧損月額五、六萬兩以上，李鴻章答辯稱爲企業創始期的虧損，乃屬必然性的事實。「三」僅以上舉這些例則來看，可知在新事業的經營困難中，資金不足的情況。然而，亦有得到成功的新事業。安慶軍械所於一八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造成船長二八——二九呎，時速二五——二六里之小汽船，曾國藩曾乘坐泛航長江中流，航行八、九里。距福爾敦 (Robert Fulton) 於一八〇七年駕駛克利孟號 (Clement) 試驗航行於哈得遜河 (Hudson River) 爲時不過五十六年以後的事實。「三」江南製造局於一八六八——一八七一年之間，建造成功汽船五隻，由行將就死的曾國藩命名爲恬吉威靜、操江海，測另一隻建造成功時，曾國藩已不及見。「三」

再有，福州船政局於一八六九年六月十日至一八七四年二月三十日間，造成萬年青 (運輸船)、湘雲 (砲艦)、福星 (砲艦)、伏波 (運輸船)、安瀾 (運輸船)、鎮海 (快速砲艦)、揚武 (Corvette型)、飛雲 (運輸船)、靖遠 (快速砲艦)、振威 (快速砲艦)、濟安 (運輸船)、永保 (運輸船)、海鏡 (運輸船)、琛航 (運輸船)、大雅 (運輸船) 十五隻，完全係照豫定計劃完成製造，北京宮廷爲此初次恩賞船政局顧問 *Gignel, do' Aiguehelle* 及其他法藉技工一五萬兩，並授予爵號。「三」

至於李鴻章創立的天津機器局及江南製造局成果尤大。天津機器局批准以津海 (天津)、東海 (芝罘)

兩海關稅收四〇%充當財源，江南製造局則於一八六七年始由曾國藩奏請，准許以江海關（上海）稅收一〇%充當財源，繼至一八六九年，復由馬新貽、丁日昌奏請，准以二〇%充當，「二箇」因之，不僅兩局經費困難得以解決，且以每年所生前期復利，加入活動，業務發展日見充實。由下列表中，可明瞭天津機器局經營收支情況。

天津機器局歷年經營收支表（單位兩）

項 目	同治三年	光緒三年	光緒四年	光緒六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前期復利	一八,二二九	(二七,二四一)	一八二,〇九七	一六三,一〇二	三三,〇二一	六〇,八二一	九七,一五九	四〇,七六二	三六,二二七	八二,七三六	一五三,二五二	二七,八八二	九三,三三三
收 入	三三九,三三三	(一九三,〇〇〇)	四八四,一九四	五三三,六七一	二九七,七六八	三三三,四二八	三八九,〇六七	三五六,六七九	三三三,三〇〇	三〇二,三〇〇	三三六,七三三	七〇六,三二七	一三,四二二
支 出	五七五,四九四	五三三,四六三	四八二,五九三	六四三,七五七	二六六,九六九	二七七,〇七九	四四四,四六八	三九四,〇六六	三九六,二二二	三四五,九六六	八〇〇,三九六	〇七四,三三八	六七九,三六四
後期復利	二七,三四二	一八二,〇九七	一〇二,三三三	一〇二,三三三	(六〇,八二一)	九七,一五九	四〇,七六二	三六,二二七	八二,七三六	一五三,二五二	二七,八八二	九三,三三三	〇七六

備致：

1. 據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二十八,三十三,三十九,四十六,四十七,五十四,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六,七十七,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各卷之機器局報銷摺作成,各卷之順序與前表年次一致。

2. 兩以下之錢,釐,毫,絲,忽,完全捨去,計數上并無多少誤差。

3. 收入一項中,係以津海,東海兩關稅四〇%構成,極小部份,由賣予地方駐軍武器彈藥及修理外國船舶收入構成。

4. 支出包括:自外國購入原料(硝石,硫黃)費,自外國購入完成品(火藥,武器)自外國購入補助材料(塗料)費,支付外國技工薪金,由內地購入原料(鐵,煤炭,木材)費,內地職員,職工,夫役薪金,醫藥費,工場修理費及保險費等項。

5. 因非複式簿記制，且各年報告形式各異，收入、支出、滾存之概念，係由於劃一的整理，故頗有不合理之處。尤以無公積金、收益等項目報告，故近代的分析方法，全不適用。再有，由於金額并非表示生產額，原材料、燃料、勞資之細目，缺乏具體性，故生產費的把握，甚難。

6. 附加說明一點，天津機器局係同治五年創設，上表係以同治十三年為起點，則因無經營報告可據，與光緒十七年以後情形相同。這可看作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以前李鴻章的全盛時代情形，因李自中日戰爭負敗責而沒落。暨其報告中，自光緒十二年以降，漸趨粗雜簡單，亦殊堪注意。此點，與上表所示以光緒六——七年度為經營內容的頂點一節相關聯。在下文中可以見到，光緒六年為報告十五年間生產量總計的一年，該時，為其經營熱心到達頂點的時代，可以攷知。

7. 天津機器局的事業，其意圖與福州船政局、江南製造局相同，係以培養練習工、技術工，及派遣留學生，以推廣洋式軍事教育為本旨。

天津機器局生產何種武器及其具有如何生產量一節，奏稿中每年都有洋細報告，茲為避免煩雜，將開局以來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間十五年間生產量總計的總報告抄下：天津機器局分為兩局，設於城東賈沽家者稱為東局，城南海光寺者稱為西局。東局生產額據報為：洋火藥四三七萬磅餘，鋼帽二三、八六〇萬顆餘，前後膛大小槍彈三六四、七〇〇顆餘，林明敦中鎗槍五二〇枝，林明敦枝格林砲子八、四六八顆餘，各式拉火九五萬枝餘，五百磅藥礮雷二八枚，一千磅藥礮雷三四枚，七百磅乃至百五十磅藥礮雷一二二枚，棉火藥，電綫，電箱多數，西局生產物據報為：克鹿卜礮彈，改造土乃得後門槍，彈子，礮車，各種新式機器，電綫，電箱，電引，行軍橋船一三〇隻餘，百三十馬力七丈螺輪船二隻。〔二〕所產武器，因天津機器局並非營利事業，係應全國各軍營需要，由政府負擔分配之。其供給能力優勝與武器性能的改良發達情形，李鴻章曾自負的說過：

「造出洋火藥、銅帽、子彈等項……撥給直防淮練各軍及奉天熱河關外征防諸軍需要，隨時應付無誤。臣遂加試驗，均屬精利合用，與外洋軍火無別。」（二稟）

文中雖不免多少有自誇自贊的成份，然他係初次出發於認識了本國武器性能的劣弱，從而反覆強調迎頭趕上外國武器，能在實踐上達到這種程度的成功，其廣言邀衆的情緒，當有可原。在他的奏稿中處處露出他的熱情的愛注，使天津製造局纔能從「隨時應付無誤」到「與外洋軍火無別」，（武器製作技術發達，武器性能改良，）而得確立與發達。

他所創立的江南製造局，情形與天津機器局相同。本局設於黃埔江左岸高昌廟，分局設於龍華鎮的江南製造局，立場於泰西技術的輸入通路的上海，自較天津機器局的立場條件為有利，李鴻章如何精到的哺育它的發展，如何不斷的採用輸入的泰西進步技術，如何有貢獻於該局的發達——從清日戰爭前一年來訪該局的日本陸軍中將川上操六加以贊嘆的事實中可以窺知：

「上海江南製造局創造的西洋新式的鎗砲，卓著成功，有裨軍需……以近日泰西各國鎗砲之利爭雄角逐，日異月新，現新出之連珠快鎗及金鋼快捷大礮尤為行軍守口利器……李鴻章以前上海機器局所造鎗枝，均是舊式做造，英廠新式南夏鎗亦不適用，因於十六年（一八九〇年）秋間，飭令專就漫利夏（奧大利製）新毛瑟鎗（德製）講求仿造……至鎗砲所需鋼料購自外洋，價值既昂，運費又貴，該員等復仿照西法練成純鋼礮管鎗筒，并捲成大小鋼條，精純堅實，與購自外洋者無殊……就中以自產之煤、鐵、鍊西式鋼料製成多種新式機器，以備各營領用，不必資取外洋，實為自強根本，至計其裨於軍實者，誠非淺鮮……上海機器局為各省製造最大之廠，該局員等苦思力索，不憚繁難，奮勉圖功，竟能於數年之間創造新式鎗砲，與西洋最精器無異，為中國向來所未有。今年

五月間（一八九三年）日本陸軍中將川上操六游歷來滬，試放此槍，動色歎羨，謂彼國中村田大廠所造，殊不能及，乞取兩枝以爲標準。是該局員等創製之軍械實與外洋一律。」（二頁）

日本村田槍的創設（明治十三年）係日本軍器發達史上一劃期的成就，日本人的川上操六竟以高於村田工場的榮譽贈於上海製造局，可見李鴻章在軍器事業上的熱情。這自然是他的出發點政治熱情的反映。他對於他的「利益」如何熱愛，他深刻認識人民起義力量如何值得驚惕恐懼，從他充滿了對軍器製造如此傾愛與熱情中，可以了解。

像上所述的清末的近代旋迴中，成功與失敗的光色與暗影交迭互映，表現出清朝政權在掙扎中的得失波濤。至於張之洞、盛宣懷、劉坤一、張謇等，則是左曾李的旋迴遠心力所放出的餘光。自此以後，官營、官督商辦諸企業一齊并興。

然而，本來的民族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遙在官營軍事工業興起以後，不論官商合辦性質的事業如招商局、開平礦務局係由商股參加者，而以獨自的意志創立新式實業，當以一八八三年上海買辦祝大椿以資本金十萬元創設源昌機器五金廠爲起點。換言之，買辦資本對於民族資本所具的重大性意義，必須注意。同時，民族資本的怯弱性，（清代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卽爲理解官營企業的早期必然性的出現及其深遠的史的意義之關鍵。至如梁啟超評論清末新產業的成因，應求之於其所具的官僚的性格中，「要」亦係出發於這種理解的必然性論斷。對於清末新產業的成因之理解，祇要有這種基本的把握，既可進一步研討。而將這種怯弱的民族資本集中動員，轉化爲產業資本，并以資發展產業，當然不可避免的要創設近代銀行。如張謇亦明瞭的把握了這點：「中國內地風氣尙未盡開，資本又不充裕……應集一銀公司。」（二頁）

因之清末新產業的必然性產物，既為喚起了近代金融機關以中國通商銀行為基石的近代銀行經營，一般社會認識了這種事業的有利性，如天津海關員 J. J. Goss 所稱的「銀行熱」(Bank Boom) [1] 現象，風靡各省。這種事業的最大結集品，無過於大清銀行。自此清末的新產業始又踏入另一階段。為表示其發展狀況，茲表列中央政府系銀行的設立狀況。

銀行名	設立年次	資本銀	股	數	監督官廳	經營形態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九六	五〇〇萬兩			戶部	半官半民
戶部銀行	一九〇四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戶部	半官半民
交通銀行	一九〇七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郵傳部	四官六民
大清銀行	一九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度支部	半官半民

備攷：

1. 據財政年鑑民國二十四年下篇，第一回中國年鑑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下冊，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經濟全書第六輯作成。
2. 中國通商銀行實收資本二五〇萬兩。
3. 戶部在一九〇六年中央官制改革時改稱度支部，銀行名亦因之改為度支部銀行。

第三節 新產業的發展限界及其主體的條件

清末新產業，雖呈蓬勃之勢，然其自身實有其發展的限界。其發展限界，不待言，是受清代經濟社會性格，即其客觀的基礎所設定。現在，試就其主體性方面加以檢討，以為總括。

(一) 官吏企業體的保守性

由於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對新產業的發展，並無事先的充分的準備，由自力更進，非常吃力。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和軍事進攻中，當然受到刺激，但這種刺激的力量所及於中國的影響，因中國資本的原始的積蓄不易和無力，僅由一部份官僚企業體所生的官僚資本和國家資本來還擊。至於民族資本所起的作用尤其微弱。但作為主力軍的官僚資本和國家資本，勿論其能力的大小，不易起改換控制作用，即是這種官吏企業體所具的保守性，對於官營企業（官僚資本和由官僚指導的國家資本）的發展，實具有大的制約性。結果，中國這片混亂的空場，成為外國資本的馳騁場所，它的勞動力，動力資源及原料富藏為帝國主義所利用，服務於外國資本的利益，使這個封建社會更深入的具有半殖民地性格。而沉入了悲慘深淵。

至於這種官吏企業體所具的保守性如何制約新產業的發展，茲抽出若干事例以作證明。

鴉片戰爭時，目睹近代汽船威力的清代人士，驚怖的呼其為「魔船」。^{〔三〕}雖至一八七〇年代，汽船已在中國成了一般的運輸手段，一部份官場，依然視之為魔船，例如，在中國提倡建造汽船的曾國藩遺體，以其所愛之三隻汽船及二隻汽帆船，由其嗣子曾紀澤護送於一八七二年二月到達故鄉湖南時，就受到當地官界的冷遇。^{〔三〕}再如，福州船政局因經費增高，一八七二年由宋晉彈劾上奏封閉，當時遠在陝西一討回一軍中的左宗棠對抗上奏，擁護船政局。^{〔三〕}又如前書曾提及的上奏彈劾招商局，李鴻章出而對抗辯護的事實，由此足見初期官營企業如何受到保守勢力的打擊和冷視。并證明保守勢力的強大。至於保守派的主張根據，有下列二點理由。

(一) 以為利用汽船，易於惹起外人的干涉和容喙，這種懼外心理，是保守派理論的第一根據。例如，一八五六年宋晉既出發於這種見地高唱反對利用汽船。^{〔三〕}這種思維態度，亦打擊到左曾李的旋迴遠心力所放射

的餘光張之洞頭上。湖南巡撫陳寶箴對於在湖南省內河航行小輪船的湖廣總督張之洞說：「中國十八省惟湖廣無外國人足跡。今行一小輪船，則外人將接踵而至矣。」〔三五〕——由此以觀，可以明瞭陳寶箴的杞憂點，在於採用汽船，易惹起對外紛擾事件。假如把汽船的採用看作新產業政策的一般的象徵，則這種恐懼對外惹起紛擾的保守的杞憂，實為構成一般新產業發展的阻因，不容疑惑。清政府的新產業政策，原由對外戰爭的危機而備，在對外戰爭危機一度為過去後，則棄之如弊履，依然頑固保守。新官僚與保守的政府份子苦戰，結局消磨了自己。

（二）以為利用汽船，必使水上生活者失業而易滋紛擾，這種恐民思想，是保守派理論的第二根據。〔三六〕以米鹽為主的漕運，屬於清代社會的一大事業，清末，從事漕運船隻在數千以上，水上生活者為數不下數萬。〔三七〕然而，這些水上生活者，立於鞏固的幫組織上，不斷發生殺伐性的械鬥，在治安維持上，政府頗為棘手。〔三八〕所以若一經採用汽船，「不啻奪去這些水上生活者的生活基礎，如此，則由於失業，而紛擾滋事，而易姓受命——這一連串可怖的後果，在與人民對立的存在的政府看來，當然是戰慄的存在。政府的神經衰弱的杞憂，原因就在這裏。這種思惟態度，對於鐵道敷設，食鹽輸入，皆曾恐懼。這又是構成官營工業發展的重大阻因。

而且，這第二個理由，甚至連曾國藩也擁護。他祇贊成利用汽船為對外戰爭及維持治安的軍事手段的應用，一般商業性——運輸手段的應用，他也因恐懼招致海上生活者的失業，而反對應用。以同一理由，他反對敷設鐵道，反對外國人在國內居住營業（招致中國商人失業的恐懼），反對輸入食鹽（製鹽業者的失業的恐懼）。〔三九〕左宗棠亦是這種頑固態度，他認為採用外國技術，一定要發生「必要的惡果」。〔四〇〕所以身為福州船政局創建人的他，竟嚴禁妻子乘坐汽船。某次，其妻自河北省赴浙江省途中乘用汽船，竟遭到他的嚴厲的叱責。〔四一〕不僅此也，左宗棠對一般新式武器的觀念，實與原始人的神物崇拜（Fetichismus）觀念無異。可看下文：

「大礮有神，喜潔淨而忌污穢。若管礮之人，未能虔誠禱告，間或，人不潔之手，隨便摩娑，往往施放無准……用此等神器……故名曰天礮。」（三三）

這種精神態度，與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明朝熹宗命孫元化鑄成西洋砲，封砲為「安國全軍平遠靖虜將軍」，并隆重獻祀的擬人化態度，及清朝太宗於天聰五年（一六三一年）開始製作西洋砲時，贈砲為「天佑助威大將軍」的偶像崇拜心理，全然如出一軌。（三三）距此二百年以後的左宗棠，竟然全未從這種傳統的觀念中脫化。這最能表現出保守的原始的左宗棠的一面。

總之，如上所述的新產業發展的阻因（懼外與恐民）原是清朝封建社會的矛盾性的表露，這些新官僚在這種擴大性矛盾中，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矛盾表情，就顯示出這個政權不久必須崩潰的裏因。至於如曾左這些巨頭官僚，原是在一定限制以內的存在，以故他們的新事業，恕道的說，還是范仲淹在岳陽樓記中所說的「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幫閒的儒教倫理的發露和結晶。他們當然不能成為「通達」的新士人——近代性的官僚的。

（二）近代的國民國家觀念未成熟（一九一一年的出現的莊嚴意義）

清朝覺醒於王朝危機的思想的人多，而發現國民國家觀念的人，即在清末對外危機之際，亦甚寥寥。但據梁啟超所稱，則光緒皇帝尚具有近代君主的資格，他的變法運動，係出發於「吾變法但欲救民耳，苟能救民，則君權之替不替何計焉」的志氣。（三三）不過，據我們看來，光緒帝是否已真的自主王朝思想中蟬脫，還是以救民為餌，而企圖挽救其「先人餘業」，則因他的運動的悲劇的結果，不能置斷，所以受知於光緒帝的梁啟超的論斷，也只能姑妄聽之。至於梁啟超稱為「英雄」的李鴻章，（三三）在簽訂馬關條約遇刺之際，雖然昂然而言什麼「國步艱

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予焉能延宕以誤國乎！及「予舍命而於國有益，亦所不辭！」「委」慨慷激昂，似乎李鴻章真的發現了「國家」，而是目擊對外危機，覺醒自強的當代賢達，但是像他的偉大事業之一的天津機器局，竟是以供給以他自己為首領的北洋軍閥武器為創設的主題，他的新事業，不過他的權勢與虛飾和經濟利益的混合體。他的目的是以壯大自己而保衛自己和自己的生命綫清朝政權。天津機器局與北洋軍閥的必然的關聯，他自己就明白的說明了：

「臣查津局承造軍火，供給北洋海防，諸軍兼備各省。」（三）

即是以供給北洋軍閥為第一義，至於供給其他諸軍，則有作為第二義的意味。所以他傾注其精力和熱情的武器改良熱，就出發於這種自利觀念。至於招商局的辦理，從他死去到山盛宣懷繼承辦理，全是北洋軍閥的「食物」，其資金不足，經營困難，亦是由於這個緣由。所以清代的所謂國家事業的官營企業，實係官吏的私人事業，不難明白。至於袁世凱則更是一個標準的自私動物。他也振興過新產業，那就是採用新式技術，經營天津監獄的犯人織布，不惜每年投入十萬金，這好像是發見「國家」的證據吧！而一般通俗的論客，是都認為清末新官僚羣的振興產業，是出發於「愛國運動」的。然而在南方革命勢力高漲之際，袁因恐懼革命勢力波及北方，竟圖保護北京的舊基爾特，以便提高北京入市稅，抓住了舊基爾特來維持自己的政權。「委」所以他的新產業開發意圖，仍脫不出李鴻章的意圖範圍，不過化為袁個人的私產，一以誇示其權勢與虛飾，一以積蓄財力，為其來日著想。清末新產業開發的內容，就是這樣的與中國人民毫無益處的東西。

更有，在新事業中，有許多場合，蠢動着政敵們的嫉妬敵對感情和政權爭奪慾的醜態。李鴻章與左宗棠這兩個「中興名將」，曾因互相嫉妬爭奪，鬧出不少軼聞。左宗棠之創設福州船政局即係出於對李鴻章的江南製造

局的妬心。「云」與此相對應，由於左宗棠於一八六七年自上海外商借款二〇萬兩，開外債之嚆矢，左的外債政策李上奏彈劾，骨子裏就是出發於對左的蘭州事業的妬心。「云」陰謀政治是以權力慾為表，嫉妬敵對感情為裏的。因之，國家事業的官營企業不斷發生創口，而烏煙瘴氣矣。

關於李鴻章，尚有一言。他的營業年度報告之一「機器局報銷摺」雖一再有力的強調「實心體察，雖絲毫不私」，然這種「此地無銀三百兩」的當然解釋，就是蓄積遺產四・〇〇〇萬兩的李鴻章瀆職的事實，這不是他的「實心」所能掩飾了的。李的文意的擴張解釋，就是官營新企業中，瀆職普遍存在的現象。向上司公式報告中一再有力的強調的解釋，就是中國官場的傳統的滑稽性的精彩處，而這種滑稽竟在清代社會中自畫公然通行，這就是清朝政府悲劇的落幕的朕兆。

以上所述的清代新官僚的喪失國家觀念，最為標準的例子，要以張之洞最為凸出。一八九七年德國佔領膠州灣時，湖南某人走訪張之洞，問張：「列國果實行分割之事，則公將何以處乎？」張答：「雖分割之後，當亦有小朝廷，吾終不失為小朝廷之大臣也。」

以上所論，新官僚的主體性，保守主義與喪失國民國家觀念，就是其新事業的結果的歪曲和萎縮的原因所在，當可明了。這是一個矛盾，也是一個悲劇。所以這些歷史的重壓，「時勢所造的英雄」(梁啟超語)他們以在矛盾中打滾作為對於新時代的抗爭，而這種抗爭，正如黑格爾所說「是準備他們迅速滅亡的」(見歷史哲學綱要)他們所代表的王朝不能不走向悲劇的閉幕，而中國新歷史的第一章一九一一年意義，就是跨過這個自我腐亂的屍身而出的！

(附註)

- [一]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茶的歷史（近代支那的政治及文化所收）頁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六十五。
- [二] 山中忠夫，支那茶業史論（支那經濟史研究所收）頁五十四、七十一、六十七。
- [三] [四]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二十，權茶上。
- [五]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權茶下。
- [六] 平潮已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
田中忠夫，支那茶業史論，頁一百〇九。
- [七] S. G. L.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etc., Vol. III, P. 237.
- [八]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I, P. 168.
- [九]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889, Vol. II, P. P. 53—54.
- [十]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I, P. 168.
- [十一]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茶的歷史，頁二百六十二。
- [十二]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I, P. 153.——但據 W. Williams 之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51 稱，荷蘭初次介紹茶於歐洲，為一五九二年云。
- [十三] Hunter, The Hankwoe, etc., P. 55.
- [十四] W. Williams, *ibid.*, Vol. II, P. 40.
- [十五] W. Williams, *ibid.*, Vol. II, P. 40.

- [14] R. M. Martin, *ibid.*, Vol. P, 153.
- [15] W. Williams, *ibid.*, Vol. II, P. 51.
- [16]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World History* (商務譯本, 頁七百二十七。)
- [17] R. M. Martin, *ibid.*, Vol. II, P. 155.
- [18]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中, 頁七百九十四。
- [19] 大清十朝聖訓,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百八十。
- [20] 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三, 康紀四十九。
- [21]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百八十一。
- [22] 矢野仁一, 關於支那之近世火器傳來, (近代支那之政治及文化所收) 頁三百二十七。
- [23] 鞠清遠, 唐宋官私工業頁一百四十二。
- [24] 范文瀾, 中國通史簡編頁三百七十二。
- [25] 見馬可勃羅旅行記——但據矢野仁一近世火器傳來一文稱, 拋石機在勃羅以前, 勃羅兄弟係應用對重法 (Counterpoise) 而操縱人力機云。
- [26] 矢野仁一, 關於支那近世火器之傳來頁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
- [27] 同上 頁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八。
- [28] 〔天工開物卷下佳兵第十五火器。〕
- [29]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ioneer Promotor of the Steamship in china*, 1935, P. 11—12.

- 〔三〕 康拉多·加爾里爾，家畜系統史（日本岩波文庫版）頁一百——一百一。
- 〔三〕 同上 頁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四十一。
- 〔三〕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一百八十乾隆二年十月。
- 〔四〕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茶的歷史頁二百六十五。
- 〔五〕 同前 頁二百六十五。
- 〔五〕 田中忠夫，塞外茶貿易史論（支那經濟史研究所收）頁一百二十九。
- 〔五〕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茶的歷史頁二百六十五。
- 〔五〕 田中忠夫，支那茶葉史論頁八十七。
- 〔五〕 田中忠夫，塞外茶貿易史論頁一百二十九。
- 〔六〕 田中忠夫，支那茶葉史論頁八七。
- 〔五〕 稻葉岩吉，滿州發達史頁一百八十二。
- 〔四〕 矢野仁一，關於支那茶的歷史頁二百八十三、二百九十三。
- 〔四〕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權茶上。
- 〔四〕 田中忠夫，支那茶葉史論頁一百〇六——一百〇七。
- 〔四〕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權茶下。
- 〔四〕 國朝柔遠記，卷五。
- 〔四〕 中國財政史輯要，卷三十，權茶下。

- 〔四〕 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頁一百八十五。
- 〔四〕 據平瀬巳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二百八十三所引明治四十二年山田繁平清國茶葉調查復命書。
- 〔四〕 安原美佐雄，支那的工業與原料第一卷下頁九百〇九。
- 〔五〕 同註（四八）所引，以山田調查復命書爲主軸而構成。
- 〔五〕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I. P. 165.
- 〔五〕 安原美佐雄，支那的工業與原料頁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一。
- 〔五〕 同註（四十八）所複引山田調查復命書。
- 〔五〕 方觀承撰，御題棉花圖。
- 〔五〕 原頌周，中國作物論頁二百三十九。
- 〔五〕 天工開物卷上，乃服第二布衣。
- 〔五〕 御題棉花圖，第七圖，收版。
- 〔六〕 御題棉花圖，跋文。
- 〔六〕 同註（三三）御題棉花圖，第七圖，收版。
- 〔六〕 御題棉花圖，第十五圖，織布。
- 〔六〕 同註（三三）御題棉花圖，第十六圖，練染。
- 〔六〕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九，乾隆九年二月。
- 〔七〕 御題棉花圖，第十一圖，紡績。

〔六〕 御題棉花圖，第十二圖，挽經。

〔七〕 御題棉花圖，第十五圖，織布。

[附0] A.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P. 276.

〔七〕 比較對照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第四表及第五表。

〔七〕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二，太倉等州縣幫續被歉收請緩新賦摺。

〔七〕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二，江蘇陰雨連綿歉收情形片。

〔七〕 據平瀨巳之吉，近代支那經濟史頁三百所引小柴藤四郎，清國織物視察報告（日本農商務省工局臨時報告）明治三十二年第五冊。

〔七〕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清國商况視察複命書明治三十五年刊，頁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六。

〔七〕 緒方二三，清國商工業視察報告明治二十九年刊，後編頁二十四。

〔七〕 同註（七四）所複引，平瀨書頁三百〇二。

〔六〕 外務省通商局，清國商况視察複命書頁一百六十一。

〔六〕 同註（七四）（七七）所複引，平瀨書頁三百〇三。

〔六〕 高橋正二，清國福建浙江兩省鐵道沿綫踏查報告書三井物產廈門出張所刊，明治三十四年，頁二十一。

〔六〕 同上，頁二十一。

〔六〕 同註（七四）（七七）（七九）所複引，平瀨書頁三百〇四。

〔六〕 外務省通商局，清國商况視察複命書頁一百八十一。

- [八六] 同註(八〇)(八一)頁二十一。
- [八七] 同註(七四)(七七)(七九)(八三)所引平韻書三百〇六頁。
- [八八] 同註(八〇)(八一)(八六)頁二十一。
- [八九] 加藤繁關於宋金貿易之茶錢及絹(日本東亞經濟論叢第一卷第一號所收)。
- [九〇] 同上。
- [九一] 天工開物,卷上,乃服第二。
- [九二] 加藤繁關於宋金貿易之茶錢及絹。
- [九三] 王文韶撰蠶桑紡織器圖說,富強齋叢書第三九冊。
- [九四] A.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P. 44.
- [九五] 李鴻章撰蠶桑紡織圖詠光緒二十一年夏四月,富強齋叢書第三九冊。
- [九六] 王文韶撰蠶桑紡織器圖說。
- [九七] 李鴻章撰蠶桑紡織圖詠。
- [九八] 李鴻章撰蠶桑紡織圖詠。
- [九九]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九,乾隆六年三月。
- [一〇〇]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十,乾隆十一年四月。
- [一〇一] 李向庭撰蠶桑述要,光緒二十九年刊。
- [101] Maritime Customs, Silk, 1881, reprinted 1917, Shanghai, P. P. 59, 61, 63, 64, 70.

- [1011] do, *ibid.*, P. 26.
- [1011] do, *ibid.*, P. P. 82, 112.
- [10E] do, *ibid.*, P. 77.
- [10F] do, *ibid.*, P. P. 70, 74.
- [10K] do, *ibid.*, P. 80.
- [10F] do, *ibid.*, P. P. 81, 112.
- [10K] do, *ibid.*, P. 83.
- [10R] do, *ibid.*, P. 62.
- [110] do, *ibid.*, P. P. 70, 75, 112.
- [111] do, *ibid.*, P. P. 112, 116.
- [111] do, *ibid.*, P. 70.
- [113] 李向庭蠶桑述要。
- [114] 外務省,通商局,清國商况視察復命書頁二百四十七。
- [115] 宮崎駿兒,清韓商况視察報告日本橫濱稅關刊,明治三十九年頁十一。
- [116] 松下憲三郎,支那製絲業調查復命書日本農商務省刊,大正十年,頁五。
- [117] 紫藤章,清國蠶絲業一斑日本農商務省刊,明治四十四年刊,頁三十四,一百八十一。
- [118] 同前 頁三十四,四十八,百八十一。

[二六] 同前 頁四十七。

[二七] 同前 頁六十。

[二八] 本多岩次郎，清國蠶絲業調查復命書日本農商務省，明治三十二年刊，頁一百一十八。

[二九] R. M. Martin, China, etc. Vol. I, P. 87.

[三〇] 峯村喜藏，清國蠶絲業大觀明治三十七年刊，頁二百五——二百六。

[三一] 同前 頁二百四十六。

[三二] 同前 頁二百四十八。

[三三] 同前 頁二百四十九。

[三四] 山內英太郎，清國染織業視察復命書日本農商務省刊，明治三十二年。

[三五] 峯村喜藏，清國蠶絲業大觀頁二百四十八。

[三六] 同前 頁二百四十七。

[三七] 同前 頁二百五十一。

[三八] 同前 頁二百八十四。

[三九] 同前 頁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

[四〇] Sin John Francis Davis, China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at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1857.

Vol. II, P. 200.

[四一] Wa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P. 27.

- [一五] do, *ibid* P. 23.
- [一六] 敦崇, 北京年中行事記。
- [一七] W. Williams, *ibid*, Vol. II, P. 22.
- [一八] J. F. Davis, *ibid*, Vol II, P. 205.
- [一九] 日比野新七, 清國陶器業視察報告書, 明治三十九年刊。
- [二〇] 北村彌一郎, 清國密業調查報告書, 日本農商務省刊, 明治四十一年。
- [二一] 敦崇, 北京年中行事記。
- [二二] W. Williams, *ibid*, Vol. II, P. 23.
- [二三] 北村彌一郎, 前書。
- [二四] 同上。
- [二五] 日比野新七, 前書。
- [二六] 同上。
- [二七] 北村彌一郎, 前書。
- [二八] 日比野新七, 前書。
- [二九] 北村彌一郎, 前書。
- [三〇] 日比野新七, 前書。
- [三一] 北村彌一郎, 前書。

- 〔二五三〕 日比野新七，前書。
- 〔二五四〕 北村彌一郎，前書。
- 〔二五五〕 日比野新七，前書。
- 〔二五六〕 R. M. Martin, *ibid.*, Vol. II, P. 277.
- 〔二五七〕 鞠清遠，唐宋官私工業頁六十八。
- 玉井是博，唐時代的社會史的攷察（二）（日本史學雜誌第三十四編第五號。）
- 那波利貞，關於中晚唐時代之燈燭地方佛教寺院的碾磑經營（日本東亞經濟論叢第一卷第三號。）
- 〔二五八〕 鞠清遠，前書，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 〔二五九〕 馬可勃羅旅行記。
- 〔二六〇〕 清代軼聞，卷七，崇文門關吏需索之苛。
- 〔二六一〕 清朝野史大觀，卷十二，清代述異，崇文門兵役苛索。
- 〔二六二〕 R. M. Martin, *ibid.*, Vol. I, P. 86.
- W. Sombart,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etc., S. S. 38. ff.
- 〔二六三〕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二百〇二。
- 〔二六四〕 羅玉東，齋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所收。）
- 〔二六五〕 日比野新七，前書。

〔二六〕 羅玉東，同前。

〔二七〕 Maritime Customs, Silk. P. P. 74, 77, 81.

〔二八〕 do. *ibid.*, P. 77.

〔二九〕 do. *ibid.*, P. 74.

〔三〇〕 do. *ibid.*, P. 80.

〔三一〕 根岸信，支那基爾特之研究頁二百五十二。

〔三二〕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

〔三三〕 大塚久雄，歐洲經濟史序說頁四十一。

〔三四〕 大塚久雄，十八世紀初頭之英國市場（日本社會經濟史學第十一卷第二號）。

〔三五〕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一百二十一。

〔三六〕 蕭一山，清代通史，上，頁七百十四——七百十五，中，頁二百五十七，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

〔三七〕 清朝文獻通攷，卷十九，戶口一。

〔三八〕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八十四。

〔三九〕 全上，卷七十七。

〔四〇〕 全上，卷八十。

〔四一〕 全上，卷七十九。

〔四二〕 全上，卷八十五。

- [一五五]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卷一附奏資送流民片。
- [一五六] 清朝續文獻通攷卷二十六戶口二。
- [一五七]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八百七十七以下。
- [一五八] 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
- [一五九] Gidenchen, Lin Tse-Hsü,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adoption of Western means of Maritime defense in China, 1934, P. 11.
- [一六〇] do, *ibid.*, P. P. 18, 20.
- [一六一] do, *ibid.*, P. 19.
- [一六二] do, *ibid.*, P. 20.
- [一六三] do, *ibid.*, P. 21.
- [一六四] do, *ibid.*, P. P. 16, 17.
- [一六五]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之六十一。
- [一六六] 全上，卷之五十四。
- [一六七] Giden chen, Lin Tse Hsü, etc., P. 36.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之六十四。
- [一六八] Giden chen, Lin Tse Hsü, etc., P. 36.
- [一六九] do, *ibid.*, P.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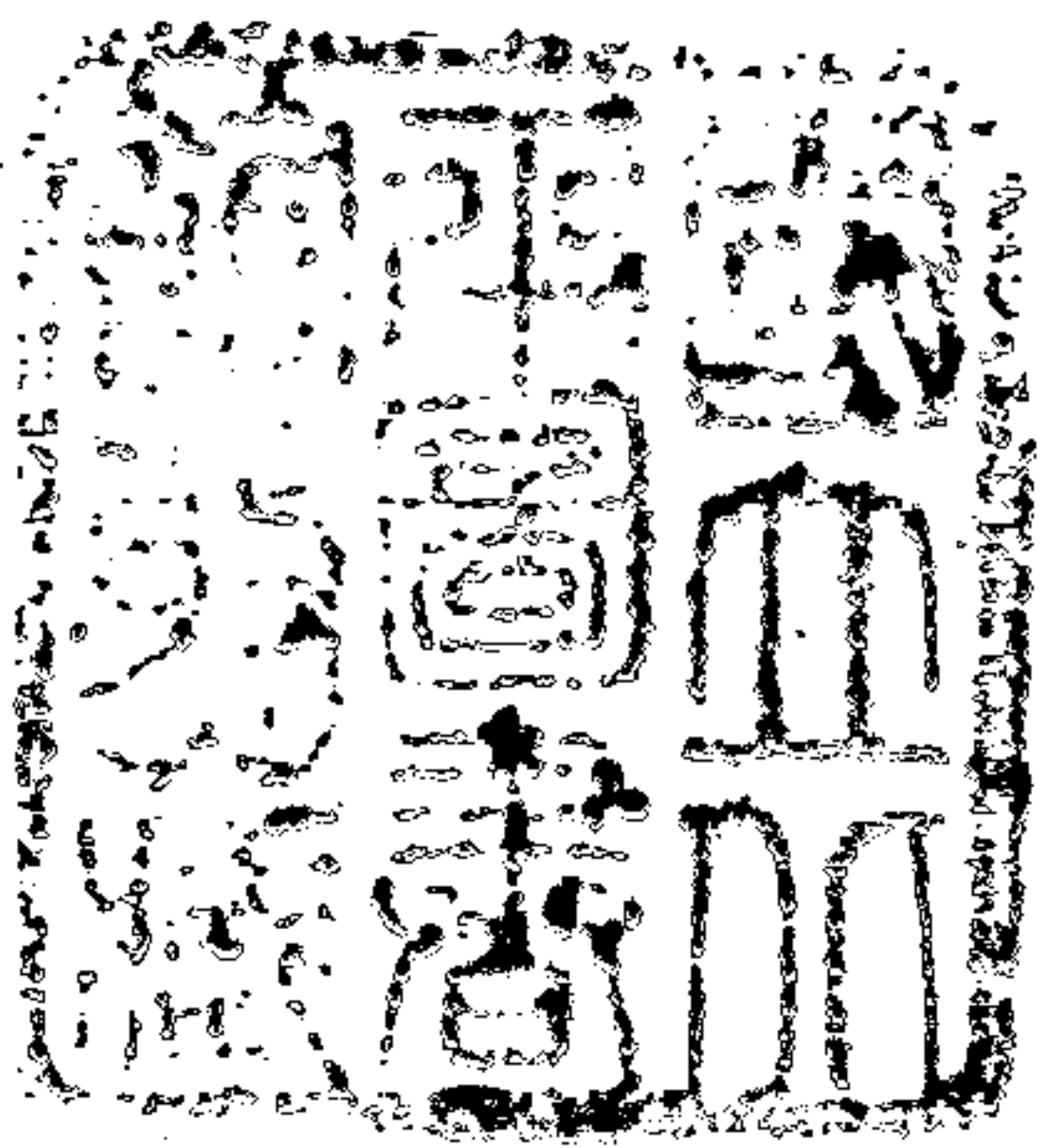
- [100] do, *ibid.*, P. 44.
- [101] 梁嘉彬, 廣東十三行攷頁一百九十七。
- [101a]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之六十一。
- [101b] 同上,卷之六十四。
- [102] 蕭一山,清代通史,中頁八百三十六以下。
- [102a] Giden chen, Lin Tse-Hshi. etc P. P. 32, 34, 35, 36, 37, 39, 40, 46, 49.
- [102b] do. *ibid.*, P. 32.
- [102c] Giden chen, Tsen Kuo-Fang. etc. P. P. 1—5.
- [102d] do, *ibid.*, P. 9.
- [102e] do, *ibid.*, P. 11.
- [110] do, Tso Tsung T'ang, Pioneer Promotor of the modern dockyard and the Woollen mill in china. 1938, P. 6.
- [111] 參照田中萃一郎,東邦近世史,中卷,頁六十。
- [112]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頁十六。
- [113]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十九,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 [114] 左文瀾公全集,奏稿卷十八,擬購機器雇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
- [115] 同上,奏稿卷四十一,覆陳福建輪船局務不可停止摺,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三六] 國朝柔遠記，卷十六，同治六年夏四月籌造輪船經費。
- [三七] 全上，卷十六，同治三年遣人出洋採辦機器。
- [三八]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十八，擬購機器雇洋匠試造輪船先陳大概情形摺，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
- [三九] Gideon chen, Tsen Cuo-Fang, P. 32.
- [四〇] do, Lin Tse-Hshi, P. 19.
- [四一] do, Tso Tsung T'ang, P. P. 43—44.
- [四二] do, Tsen Kno-Fang, P. P. 28, 29.
- [四三] do, ibid, P. P. 32—33, 34
- [四四] do, Tso Tsun T'ang, P. P. 8, 9.
- [四五] do, ibid, P. P. 77, 78.
- [四六]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十七，行抵西安起程北上日期摺，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四七]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四十三，試辦織布局摺，光緒八年三月初六日。
- [四八] 全上，奏稿四十，直省開辦礦務摺，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四九] 全上，奏稿四十，請開平泉銅礦片，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五〇] 全上，奏稿四十，直省開辦礦務摺，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五一] 全上，奏稿四十，請減出口煤稅片，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五二] Gideon Chen, Tso Tsung T'ang, P. P. 63, 61.

- [113] do, *ibid.*, P. 63.
 [114] do, *ibid.*, P. 63.
 [115] do, *ibid.*, P. 56
 [116] do, *ibid.*, P. 72.
 [117] do, Tsen Kuo-Fang, P. P. 45—46.
 [118] do, Tso Tsung T'ang, P. 26.
 [119] 左文襄公全集, 奏稿四十二, 請敕閩省酌撥輪船經費片, 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120] 李文忠公全書, 奏稿三十, 整頓招商局事宜摺,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1] T. S. Schapiro, 歐洲近代史及現代史, (中譯上冊, 王信忠, 楊鳳岐譯) 頁三十一—三十二。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41.
 [122]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51.
 [123] do, Tso Tsung T'ang, P. P. 36—37, 41—42.
 [124] 李文忠公全書, 奏稿三十二, 四成稅留充機局經費片, 光緒四年七月初二日; 奏稿二十六, 上海機器局報銷摺, 光緒元年十月十九日。
 [125] 全上, 奏稿四十二, 機器局請獎摺, 光緒七年八月初二日。
 [126] 全上, 奏稿二十三, 機器局動用經費摺, 同治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127] 全上, 奏稿七十七, 上海機器局請獎摺, 光緒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四六] 梁啓超, 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 頁三十九。
- [四七] 張孝若,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 頁三百〇二。
- [四八] 吳承禧, 中國銀行論。
- Jules, Gory, Notes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ank, P. 6.
- [四九]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P. 27—28.
- [五〇] do, ibid., P. P. 39—40.
- [五一] 左文襄公全集, 奏稿卷四十二請敕國省酌撥輪船經費片, 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五二]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34.
- [五三] 梁啓超, 戊戌政變記 頁六十九。
- [五四]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58.
- [五五]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江蘇奏稿卷四彈壓水手情形片。
- [五六] 全上, 甲集, 江蘇奏稿卷四各屬拏獲兇盜要犯分別審辦情形片。
- [五七] Gideon Chen, Tsen Kuo-Fang, P. P. 57, 58.
- [五八] do, Tso Tsang T'ang, P. 38.
- [五九] do, ibid., P. 81.
- [六〇]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七, 答劉毅齋。
- [六一]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上, 頁一百二十九。

- [二四]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頁一百五十六。
- [二五] 梁啓超，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頁五。
- [二六] 同上，頁五十四。
- [二七] 李文忠公全書，奏稿三十九，機器局經費奏報摺，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八]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二百〇四。
- [二九] Gideon chen, *T'se Tsang T'ang*, P. 18.
- [三〇] do, *ibid.*, P. 58.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全一册)

基價十六元

著者 賈植芳

出版者 棠棣出版社

發行所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三〇二號

長風書店

代表人 徐啓堂

分發行所 長風書店廈門分店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一九四九年一月付排
一九四九年九月出版

棠棣社

197
1

基價 16.00